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4日星期五
Friday, 4 March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我們現在到了講稿的第6頁。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辯論這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把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情況改變，把現有合資格的選民更改為這些行業的有關從業員，當中涉及十多個功能界別，包括航運交通界。在我未談及我所屬的功能界別之前，讓我先說明設立功能界別的原因。設立功能界別的主要原因是讓界別內一些專才或熟悉該界別的人士，協助界別中人並作為他們的代言人，以便就政府向有關行業施加的政策作出反映，從而協助有關行業解決業內整體問題，使這些行業可在香港經濟體系內不斷發展。

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概念其實來自前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就1995年立法局選舉提出的“新九組”方案。首先，我申報我正是在1995年這個“彭督方案”之下，參與運輸及通訊界的選舉而勝出。在提述我所屬的界別之前，我想告訴大家，當時我也是抱着姑且一試的心態參與這個界別的選舉，其實也沒有料到自己會勝出，而我的勝出也有原因，稍後我會作出解釋。

採用“新九組”的方式進行功能界別選舉，意味這些界別內由上而下的所有從業員，無論他們會否長期留在有關界別，也不管他們會否今天隸屬這界別，明天則轉投另一界別，只要那一刻是該界別中人，便可以報名參選，也可成為該界別的選民。結果如何？整體而言，當年被選出的人士出現一種向勞工界傾斜的現象。

梁耀忠議員昨天的發言提醒了我，因我對十多年前事情的記憶已非常模糊。他提醒了我，他本來從事教育工作，何以竟會在紡織及製衣界當選，他自己也感到有點奇怪。他沒有提及他在那兩年即1995

年至1997年，對紡織及製衣界作出了多大貢獻，對於這方面我也不得而知，但梁耀忠議員肯定明白為甚麼他當天會在紡織及製衣界當選。因為梁耀忠議員背後有街工的強大支持，而大家也知道街工亦是一個勞工團體和組織，所以這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在彭定康的“新九組”方案之下，會傾向選出勞工界的人士。

另一個亦令我有非常深刻印象的是酒店及飲食界，這界別當時亦選出了一位工聯會的人士。我不大肯定，但李卓人議員好像亦是在這個情況下當選。以上種種例子均顯示，如果把選民資格開放予界別內所有從業員，勞工界人士當選的可能性將極高。

回頭說我當天參選的運輸及通訊界，我當時是有一點僥幸，又或者可以說是不幸當選，為甚麼？因為當時的選情其實非常嚴峻，我面對4名勞工界人士的競爭，當中包括兩大勞工團體，其一是職工盟，另一個則是工聯會。我當時面對這麼強大的勞工團體代表，其實早已作了敗選的準備。不過，當時出現一個現象，就是兩個勞工團體的勞工票源分散了，於是各大勞工團體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均不及我。然而，我得出的結論是，如果這兩個——其實是4個，因有兩個是非常小型的勞工團體——如果這兩個勞工團體能夠在協商下只派出1名勞工界人士參選，我今天未必會處身這個議會，而我在1995年亦必然不會當選，因為兩位勞工界代表合共所得的票數，其實遠遠超過我的得票數目。當然，我說出這段歷史，說明在這種選舉制度下，難以選出不屬勞工界的人士。

於是大家會問，為甚麼勞工界人士不可作功能界別的代表？我絕對沒有說他們不可以。勞工界人士可能也是功能界別內的持份者，但如果這位持份者不一定會對相關行業作出長遠承擔，今天服務這個界別，明天則在另一界別工作，這位被選出的人士能否真正協助有關界別，為該界別的發展出一份力？我不能肯定，但這可能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

另外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亦是我在1995年當選後那兩年的體會。由於當天亦有部分勞工界人士把票投了給我，於是他們亦期望我會就各種勞工問題，為他們向僱主提出索償或某些要求。我也有按他們的要求行事，但卻感到作為功能界別議員處理這些工作，肯定不及勞工界本身的代表。功能界別議員理應協助整體行業的發展，當然，我所屬的界別包括了眾多行業，所以要協助多個行業，使每一行業也

能有所發展。時至今天，我亦依然關心所屬界別內的所有從業員，包括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安排，在政府政策的制訂以至執行方面，要求作出公平、公道的處理。界別內由上至下的事情我都會關顧，特別是把絕大多數時間用作處理基層從業員的訴求。但是，也不能在處理了那些訴求之後，便不協助或忽略了界別的整體發展。我認為被選出的人如能把一己精力、能力貢獻有關界別，協助有關界別的發展，便最為理想。

是否一定要把勞工界人士或從業員排拒於功能界別之外？我認為不然。就整個制度作出中期改革時，我們建議將選民資格擴展至董事、執委、管理階層的層面，到了朝向普選的下一步發展時，則必然要考慮擴展至整個界別的所有從業員，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應否由局限性較大的公司票規定，一蹴而就地採取1995年之前的彭定康方案，從而納入界別內的所有從業員？如果真的採取這種模式，結果當選的絕大可能是勞工界的朋友。環顧現時的議會代表，其實已不乏勞工界的代表，無論地區直選還是功能界別，都有非常強而有力的勞工界代表為勞工發言，反而着眼行業整體發展的議員則較少。所以，如果在現階段作出這麼重要的修改，而不是以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自由黨在現階段難以支持修正案。

然而，對於進一步擴闊至涵蓋所有從業員的方案，相信政府也要積極作出考慮，研究如何能讓每一界別的所有從業員均有參與的機會。但是，大家也不可忘記，這畢竟是功能界別，即使要制訂任何選舉模式，也切記不可把功能界別選舉轉化成勞工界選舉的另一戰場，令勞工界人士獲得更多議席，而忽略了功能界別議員應發揮的功能，那就是協助有關行業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中得以發展，而遇上困難時則可得到解決。功能界別議員所爭取的應為行業整體發展所需，務求政府能聆聽其要求，而不是為業內人士爭取個別權益，因為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實在不應為個別單元或公司爭取任何個別權益，但行業的整體發展，行業的整體福祉，則是功能界別議員常應記掛於心的。

我一直認為功能界別與普羅市民並非對立，兩者永遠不能是各據一方的敵對關係。在我十多年功能界別議員生涯中，心中可說從來沒有這個概念。我的觀念是要協助功能界別中的不同組別，使它們得以不斷在社會上進步、增長，並得到政府政策的配合。功能界別必須服務市民大眾，而界別內的各個單元亦是市民大眾的一部分，兩者必須相輔相成。功能界別既服務市民大眾，自然有必要聽取市民大眾的意

見，照顧市民大眾的需要，從而自我調校，好能為市民大眾及社會作出貢獻。

我自1995年當選功能界別議員以來，自覺為所屬界別和社會整體作出的最大貢獻，是將出租車(即的士)由使用柴油車輛改為使用石油氣車輛。政府當時的政策是希望由使用柴油車輛轉為使用汽油的車輛，大家也知道如政府的計劃得逞，整個公共運輸生態可能已非今天這般模樣。當時我得到業界的積極支持，透過種種努力和政策研究等，最終成功向政府爭取把柴油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這亦可照顧市民大眾的環保要求，因為石油氣的環保效能始終遠較柴油以至汽油優勝。在未有石油氣的士之前，很多的士都會噴出黑煙，惹來不少投訴，但今天這種情況已全然消失。

我只是略為交代我曾處理的這件事情。當然，多年來經我處理的實在不止此事，我的工作亦能照顧某些方面的公眾需要。我主要希望以這個例子，說明功能界別不可與市民大眾為敵，而我亦會盡力照顧市民大眾的期望。這並非不可為的事情，功能界別議員必須扮演這種角色，讓市民大眾更瞭解功能界別議員的職能，而不致把功能界別視為敵對一方，認為功能界別或功能界別議員並非與市民大眾同一陣線。功能界別議員應透過本身的功能協助社會取得進步，協助市民大眾在跟業界協調之下表達訴求，從而各盡所能，為社會謀求最佳發展。如此一來，我們的社會才得以進步，社會才能夠趨於和諧。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吳靄儀議員這麼勤力，提出多項修正案，讓我有機會發言。我其實也知道會有甚麼結果，這個議會正是功能界別操控他人命運的典型範例。

我們曾討論辛亥革命，現在談一談法國大革命。法國大革命亦是如此，有貴族提出要改革，召開三級會議，那時候人分3等，有人建議一同開會，看看法國應怎麼辦。當時的皇帝其實也不錯，只是有些貴族和既得利益者不願意召開三級會議，於是人們等不及了，便自行發表《網球場宣言》，其後甚至攻陷巴士底監獄，但其實監獄裏當時只有7名囚犯。那時候，皇室的威信如此低下，自己也要放人。皇帝可以簽署文件，隨時便可把人拘捕。曾蔭權正是如此，自稱受傷並簽署文件，便可以把人拘捕。

有人說功能界別非常重要，那麼我把議席讓給你，你把香港分成2萬個界別，每人一票，不就可以嗎？問題很簡單，紡織工人已差不多在香港絕跡，紡織界是其中一個選舉界別，那麼難道紡織工人沒有為香港作出貢獻？他們每天在紡織廠工作，紡織廠的廠主不會染上肺病。那些工會搞手是否在席？工會搞手竟然也支持這種安排，真不知道他們在幹甚麼。

三級會議是這樣，俄國革命也一樣，在俄國革命中也有人要求召開立憲會議。戰爭令人民苦不堪言，平日被視為豬狗不如的人在前線英勇殺敵，卻沒有衣服鞋襪，妻子所造的鞋子不是給丈夫穿，而是給其他人穿。我們的國家不也一樣嗎？當年的政治協商會議難道不是這樣？民主黨派籲請蔣介石不要令國家陷入內戰，蔣介石轉頭便問，消滅共軍需要多少時間，陳誠回答說要6個月，就這樣開戰了。

議員有沒有歷史知識？尤其是葉劉淑儀議員說甚麼“波瀾壯闊”，她可知道波瀾有多壯闊？可知道它有多少次統一戰線？中國人苦苦等待國民黨的“軍政、訓政、憲政”，因為等得不耐煩，所以才有今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彭清華說不容許襲擊行政長官，但共產黨不是要打天下、不是要反抗暴政嗎？共產黨不是每次提出國共合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跟功能界別的組成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們現在討論功能界別，功能界別的人說，人有上等人 and 下等人之分，所以不分上等人 and 下等人一人一票是萬萬不能的。你明白嗎？

全委會主席：我不是太明白，請你說清楚一點。

梁國雄議員：你不太明白，那便算了吧。有人說無論怎樣選，也必須要有一些元老級的政治人物，好像羅馬帝國也是由一些孔武有力、有勢力並有智慧的人統治國家。現在仍有這種統治者，卡達菲便是，他本身是上校。這一切全是精英政治，全都不相信平民。其實，平民百姓為何要啞忍？由你去做吧，“老兄”，但你力有不逮。

社會的現實便是這樣，香港人等了十二年多、十三年，等待你們施政，相信你們，到頭來曾俊華弄成這個樣子，曾蔭權又弄成這個樣子。你也是姓“曾”，不過我說的不包括你。弄致天怒人怨，再進行政制檢討時，又再次提倡精英政治。他們究竟是甚麼人？

你看不到箇中的分別，不許我說下去。其實俄國革命也是一樣，人民等待舉行立憲會議，後來便出現了“工兵蘇維埃”，這正是功能團體。工人和士兵在俄國人民中佔大多數，國家要參戰，窮人吃不飽，便不再等待，產生了“工兵蘇維埃”——葉劉淑儀議員離席了——中共建國之前不也一樣嗎？不是也有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由毛主席擔任主席嗎？只要回顧歷史，便會發現所有窮人一直都在低聲下氣地等待，我是其中之一，我一直在等待他們領導香港。

現在的說法是，無論如何也要有功能團體，翻舊帳說彭定康當年“玩嘢”，我當然知道他“玩嘢”，那麼我們大可把所有界別再分成2萬個界別，每個界別也是一人一票，你能勝出便算你厲害。你是否這樣做？答案是“不”。在2萬個界別中再細分2萬個界別，只要不篩選候選人，我願意奉陪，但你是否真的這樣做？是不會這樣做的。

當年的“工兵蘇維埃”，難道可以找一些人操控工人和士兵，告訴他們應推選某某人嗎？這就是俄國革命了。中國革命以俄國為師，一聲炮響，十月革命的風潮便吹入中國，難道不是這樣做嗎？現在討論功能團體，根本這是老掉牙的問題，任何國家在人民還未有能力認清自己的社會地位之前，都信任社會上的精英。當年究竟因何導致彭定康這位末代港督開放功能界別，讓界別內所有從業員投票？這可說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關於今天討論這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林局長對國情一竅不通，既然不懂，便應虛心聆聽。

主席，我的論點很簡單，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即使設有功能團體，為何我們的功能界別不是一人一票？這是共產黨需要回答的問題，是喬曉陽需要回答的問題。喬曉陽再三重申，他也曾出訪古巴，那麼我現在要問喬曉陽，雖然我不知道卡斯特羅是真心還是假意，但古巴不是這樣做嗎？不是有居民委員會、工人委員會、蔗糖工人委員會，由他們自行投票選出代表嗎？

如果他真的有領導能力，真的相信人有理智、理性，那麼既然僱主可以辭退僱員，可以下令僱員不用上班……既然他曾接受高深教育，技術上比其他人聰明，為何他無法說服像我這樣的粗人？這是否意味永遠不可能實行民主？倒不如承認我們永遠不可能實行民主吧！

原來，他勸諭我們作出理性的選擇，不過，當我們作出理性的選擇和投票之後，結果可以是不算數的。只因為他沒有唸過大學，他的家財不夠，這還不算是普及而不平等？這根本就是歧視。

我真的很想聽一聽在座袞袞諸公的意見，如果把所有社會成員平等地分為不同界別，我隨便你們如何劃分，在人口比例上各位會有勝算嗎？除非你把它設計成銀行家屬於一個界別，自己人關起門來得一席；數萬名清道夫屬於另一界別，又佔一席。所以，不論如何劃分，無論怎樣狡辯，只要具有普及而平等的概念，亦即由若干人選出一個人的概念，便不能夠同意這種安排。這不是區域或行業的問題，所謂普及而平等，就是這意思。

此外，有人說：“你們這羣愚民，如果選了‘長毛’，那真不可行。”我不是已提議留一席之地讓大家發言，好讓大家自行作出決議，你可稱之為“上上議院”、“高院”甚至“審甚麼院”，讓大家有發言的地方，問題是我們根本沒有權力。已經遷就至這種地步，還想怎樣？還要我們低聲下氣多久？還要我們整天好像豬狗一般，向高高在上的行政長官請願多久？等待行政長官出席會議，給我們每人兩分鐘時間向他發問，這些戲我們還要演多久？

如果是一位由真正普選產生的總統，根本不能擺出這種高高在上的姿態。今天提出功能界別必須凌駕於其他的人，根本違反了人類最簡單向前進的本能。在功能界別裏，不能提出功能界別中所有人也有平等的一票，那是假話。民主黨不認識這道理，偏要“苟合”，不是愚蠢，便是無耻。

主席，我想一問，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伊于胡底？我說“伊于胡底”，明白嗎？不明白？即是究竟搞成怎樣、在哪裏、有何結果？如果我們今天這樣“苟合”……其實吳靄儀議員已是紆尊降貴，明知政府在“搵笨”，仍然跟他們玩這種遊戲，多年來一再要求把選民基礎擴大，但結果得到些甚麼？就是一個最傲慢的答覆：這些人根本不配獲得這一票。

主席，你行年62歲，回顧過去的歷史，試問有哪一個國家可以走回頭路，逆人類歷史走回頭路而仍然獲得進步？絕對沒有。

民主制度之下當然也會選出壞人，布殊正是讓美國人受苦的人，但他現在已經不在位了。我已經說了很多次，很多人指出，民主不光是投票，我當然明白，即使實行民主和普選制度，也未必能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因為還有私有財產的問題。但是，我們已經作出讓步，給我公平的起跑點，即使我跑輸了，我也會認輸，但有這個可能嗎？當然沒有，政府千方百計把不平等的賽跑說成是公平競技，這豈不是教壞小朋友，豈不是最大的暴力？

我要再問，曾蔭權憑甚麼管治香港？曾俊華憑甚麼可以出爾反爾，可以對窮人的苦況視而不見？政府現在決定“派錢”，寧願派給加拿大的香港人，也不派給香港的窮人，這不是暴政又算是甚麼？中產階層可多獲6,000元，窮人則沒有，這項暴政正是由那些自認是功能團體的精英份子所制訂的。

主席，誰人還在歌頌功能團體，便是逆歷史而行。

林健鋒議員：主席，世界上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各有不同的體制，有些採用兩院制，有些則採用委員會制。它們的整個架構是基於一些文化、歷史背景而成立的。香港在回歸後實行了現有的制度，當然已經過數次修改。我曾與一些外國的參政人士、議員傾談，他們表示希望可以更深入認識功能界別，有些人甚至認為這種模式可以在他們的國家或地區推行。

功能界別是否一無是處？這些外國人士認為它有一定的好處，最重要的是具有代表性，可以代表他們的行業、界別表達意見。劉健儀議員剛才談到“新九組”有關代表性的問題，我亦同意。當時梁耀忠議員代表紡織製衣界，然而，我與很多紡織製衣界的朋友傾談時瞭解到，他在當選後以至在任期間，與大部分業內人士均沒有接觸，他如何代表這個行業呢？這證明“新九組”是有其弊處的。

關於功能界別的代表，我們期望由一個熟悉有關行業或界別的人士擔任，表達該界別的聲音。主席，我進入這個議會後，曾多次提出工商界及社會關注的多項問題。例如《稅務條例》第39E條。在林大

輝議員尚未加入這個議會前，我已提出這議題，而在他加入議會後，他以更激烈的言辭提出這議題，這關乎個人表達的態度。昨天也有議員談到第39E條，但該議員完全沒有瞭解第39E條背後的情況。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些議員在這個議會已很長時間了，也不提出一些……其實就整個社會、經濟發展、行業發展而言，該議題亟需受到關注，卻沒有人提出過，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

我們如何能達到均衡參與？很多人非常關注這問題。我們不希望整天在這裏談革命、遊行、暴力，我們關注的事情應該多元化，應該涉及全香港各階層、各行業，以及市民關心的問題。我們不可以只談“派錢”，而不談如何吸引外資。當我們遇到金融海嘯，我們不可以袖手旁觀，不理一些人的死活，我們應該想出一些好的措施。

關於金融海嘯，其實工商界、專業界，以及很多很關心香港經濟發展的朋友也曾向我表示，要向政府表達一些意見，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或修改政策來幫助中小企，我們於是提出了1,000億元的信貸擔保。這正好反映社會亦期望一些專業人士、一些熟悉不同界別的同事能在議會內發聲，這是非常重要的。

過去數天，就着財政預算案，有很多人得知財政司司長作出了一些修訂，便立即走出來說爭取成功，還說要不是他們進行了較激烈的行動和發表了較激烈的言論，財政司司長不會作出修訂。我並不同意。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牽涉很多溝通、表達及理性的決定。至今天為止，依然有很多人說不如“錢照收”，但卻仍然把激烈的行動升級。這是否理性呢？我不評論任何人及決定作出這些行動的人士背後的想法。

說回功能界別，如果我們作為一個行業、一個界別的代表，我們應該從我們業界的角度向政府獻計、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並不是為行業爭取專有的利益，而是如何使該行業更好地發揮，從而讓整個社會能得益。

我們經濟動力在這個議會內提出的議題，在議會外與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溝通，不僅圍繞工商政策、經濟發展，我們亦非常關注民生的問題。或許我們不是天天在電視上出現，舉起**banner**宣示成功爭取；或許我們沒有作出過激的行動，所以不是每位市民都留意到，但我們每天都在做事。

至於在議會內，我們常常受到一些同事抨擊，指功能界別一無是處，既不出席會議，又不做事。我覺得這些說法並不公平。功能界別有其代表性，也對香港作出了很多貢獻。我們其實是雙向發展的，我們一定要平衡，社會也一定要平衡；有收入，有支出。不可以只說政府喜歡聽的話，我們也要說政府不喜歡聽的話。在政策方面，我們也反映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現時社會正討論功能界別應如何向前發展，我覺得有需要進行討論，但我們要理性地討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個政治架構、議會架構或政黨架構未完全成熟前，我們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問題，不應一下子作出很大的轉變。如果作出大幅轉變，結果並不那麼完善，會令社會出現很大的反彈。我們應怎樣轉變？這問題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至於哪些人才有代表性，哪些人才有選舉權呢？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討論，而不是貿然說“不如這樣轉變吧”。一個行業有多方面的參與者，以商界為例，每間公司也有很多不同界別的參與者，當然有老闆、有員工，員工的工作亦有多方面，例如電訊、清潔、會計、法律等。其實，我們亦看到當中存在不少身份重複的情況。例如在商界裏，有些人士既可以參與商界的選舉或提名，亦可以參與法律界、會計界或其他界別。我認為這些都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一些員工可能負責茶水工作，他們照顧公司所有員工的茶水、膳食，他們固然是有貢獻的。然而，他們又有多少業界的知識呢？我們也要討論這問題。

主席，我認為不應該一下子否定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不應該否定功能界別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其實，很多人亦認為功能界別應該繼續存在，我不是說永遠存在，我只是說繼續在現階段維持下去。至於提名或選舉形式，我們應該開心見誠地討論及把它完善，因為實際上現時有很多問題仍未解決。不過，這些代表一定要對有關行業有足夠認識，我們不可以讓不屬於業界或不太熟悉有關行業的人士來擔任代表，因為他們的發言和建議不論最終有否被政府接納，對政策也會有很大影響，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整體的民生發展均會有很大影響。

所以，主席，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功能界別的問題確實對立法會全面普選造成很大的障礙。不過，經過多年來的討論，我們由最初希望功能界別可循序漸進地取消，以致成為功能界別可千秋萬世地存在的見證。我們不斷為功能界別開脫，聲稱為了普及或鞏固社會全面的利益，我們總不能依賴地區直選議員，因為他們有時候過於政治化、民粹，而且亦不懂經濟，但功能界別則能令商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對於作為商業社會的香港來說，上述理由好像很有道理。不過，從全世界所有成熟或民主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功能界別簡直就是“畸胎”。

主席，我這樣說，當然不是想對現時功能界別的同事不敬，因為1995年，我也是來自功能界別。在今天60位立法會議員當中，我記得我與梁耀忠議員均屬於“車毀人亡”時的“新九組”其中兩個界別。我經常想起我所屬的界別，但幾乎連其名稱也說不出來，因為實在太長了：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別。或許你會問，鄭家富議員，金融，我從來沒有從事銀行工作；保險，我沒有賣過保險；地產，我更不是地產代理；商業服務，這個厲害了，商業服務原來涵蓋律師樓和會計師樓等。

這個新功能界別，或稱之為“新九組”，我也忘記自己屬於哪一組，好像是第六組或第七組，但在17萬選民當中，有很多是從業員。

我記得那時我曾到中國銀行總行大堂拉票，因為所有櫃位同事也是我的選民，我當然想向他們派單張。你也知道，我們習慣“洗樓”，於是便到中國銀行拉票。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地方很大，我像一個“咩喳”般大搖大擺地走進去。當時不是很多人認識鄭家富，所以“鄭家富”三字很顯眼，但我還未走到大堂中央已被保安員攔住。我第一句跟他說的話，就是我是中國銀行的客戶，因為我是在中銀辦理樓宇按揭的，銀行實在沒有理由這樣對待客戶。作為客戶，我可以前來銀行。經理回答說，你顯然是來拉票。我說沒錯，並且表示想放下一些單張。他問我有多少單張。我答稱有很多，數百張也有，並問他想要多少。他請我放下十萬、八萬張。我說沒有那麼多。最後，我放下數十張單張，但整個過程擾攘了大約半小時。

我說出這個故事，因為與這個課題有少許關連。我希望讓每位銀行職員知道，在選舉過程中，接觸選民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那時我3雙鞋子也破了。我走遍所有大街——彌敦道、英皇道、皇后大道，到過各間銀行所有分行拉票。我可以大膽地說，但不要記名，有些親中的銀行經理很歡迎我，還讓我使用銀行的會議室，但叮囑我不要告知他們的老闆。因此我才這樣振奮，盡量到多些分行拉票。

整體來說，我認為功能界別的名稱應代表你所屬的界別，但我加入議會後，第一項要處理的政綱便是訂立最高工時。大家也知道，當時金融、保險及地產商業服務界別的工時很長。由此可見，“新九組”和現在傳統的功能界別的最大分野，就是當時17萬選民雖不算多，但代表了一眾港人。如果我有最高工時的問題，其實全港市民也面對這個問題。

最令人擔心的，就是傳統的功能界別只代表一小撮人的利益。當一小撮人的利益與公眾的利益互相違背時，再加上分組點票，這兩個“金剛箍”已令整個議會制度崩潰。基本的民生議題也往往因為這樣而未能能在議會中獲得通過。

主席，在民主的進程中，如果真的希望我們的議會能夠做點事，真的能夠代表香港整體的利益，功能界別便不應該存在，包括當時我們的“新九組”，這只屬一個過渡階段。

不幸的是，去年的政改方案告訴我，我再次在此重申，超級區議會這個功能界別只會令功能界別千秋萬世地繼續存在。它把功能界別合理化，而這個合理化過程相當蹣跚、弔詭，導致現在很多黨魁——我不知道公民黨會否參與這個界別的選舉——我在此真的……在很多課題上，我與公民黨均十分相似和接近，但在這方面，我則覺得公民黨不應參與這個選舉，除了湯家驊議員以外，我昨天也提過。我覺得，如果我們相信進行全面普選才會有一個合理制度，我們便應杯葛並不應參與這個選舉。我在此奉勸現在沒有人在會議廳的民主黨，即我的前黨友。

在這個問題上，主席，我希望再三強調，對於吳靄儀議員努力提出修正案，我實在相當佩服和尊重。我希望功能界別，即傳統功能界別的同事，我們真的辯論和討論過很多次，我們不是針對人。在過去

功能界別的代表當中，確實有不少既勤力並很有智慧和承擔的同事，例如田北俊、周梁淑怡曾屬功能界別，後來亦成為了地區直選的議員。商界代表不會因為沒有功能界別而沒有代表性。全世界的商界必定會向政黨游說。香港市民則更聰明，不會因為沒有功能界別、沒有商界代表，而選出所有代表基層的地區直選議員，我不相信會這樣。所以，我希望今天的修正案……我都知道會凶多吉少。其實，我們每次站起來發言也很淒涼，因為我們不停地說，說了十多年，也是同一番說話。不過，更淒涼的是，我剛才開始時也曾提過，我們起初覺得會有機會取消功能界別，以為只是時機未成熟、政黨未成熟、議員未成熟而已，待成熟後便不會再有功能界別。但當時機漸漸成熟時，他們便說功能界別有存在的必要。我覺得這些辯論很可悲。這根本就是一個藉口，永遠都有一個藉口，只要功能界別存在便行了，那麼你“玩晒”吧，我們還可以玩嗎？

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現在我們立法會的制度——這個深層次的矛盾，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便無法吸引有志從政、有承擔的人加入，因為進入議會便是一個死局，再加上如果特首沒有政黨背景，你看到……我昨天曾提到財政預算案，在此不再重複了。主席，整體來說，行政有行政的混亂，議會有議會的不均，令整個社會陷於一種無助的狀態。大家對此也有責任，大家有責任作出改變。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便是死路一條，我看不到有光明、民主、政制發展的機會，我對此感到很悲觀。我這種悲觀的想法已存在多年。不過，我希望以積極的態度改變這種環境，但卻越來越吃力，越來越感到無能為力。我覺得這不是香港發展的福份。

作為“新九組”其中一個仍然存在的人，我仍然深信功能界別是一個過渡階段。我們不應以各種理由讓功能界別繼續存在，即使區議會的代表日後手持三、四十萬票，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拿出決心和承擔，由他們主動說出功能界別的不是，並且取消功能界別。最好的方法當然是一如“新九組”般，漸漸擴大現在傳統功能界別、公司票的選民基礎，接着有個人的人頭票，然後逐漸地取消功能界別，讓功能界別真的能完成其歷史任務。

我今天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明白，一步到位至普選已是沒有可能。我們只希望盡量行前一步。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歡迎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這確實只屬小修小補，而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亦是同意的。這只是其中一種過渡方法，但我認為最有效的過渡方法並不是從選民基礎着手，而是把功能界別的10個議席過渡為地方直選議席。如果中央政府讓我們每年過渡10席，那麼按照這個指標，真的可以在3屆內完成，這樣我也可以考慮贊成。但是，我們必須踏出第一步，訂出一個量化的過渡目標。

主席，我在1994年時仍未加入議會，而是在一個稱為蟻聯的民間團體工作。蟻聯的出現，是由於劉慧卿議員當時推動1994年的全面直選。最後，她的議案以1票之差不獲通過，無法在這裏推動全面直選。其後，蟻聯申請法律援助，控告當時的香港政府舉行功能界別選舉違反人權法。當時申請法律援助是很淒慘的，因為必須有大律師陪同。如果沒有大律師在場與法官辯論，根本無法成功申請，而且前後合共前往法庭6次。為甚麼要在6次之後才成功申請法援呢？因為當時只有5名裁判官，全部都不肯作出裁判，結果全部裁判官審批一次後，再次輪到首個裁判官，他便批准我們的法援申請。由此可見，申請涉及人權法的法律援助是很困難的。

雖然成功取得法援，但我們的官司卻敗訴。敗訴的原因是甚麼？不是控告政府違反人權法方面有不妥當之處，而是敗在《英皇制誥》，因為《英皇制誥》清楚列明有功能界別，故此我們必須按這份當時的小憲法辦事。這與現時的情況大致相同，雖然當時的法庭也認為有違人權法，但在簽署人權法時既有保留條文，也有《英皇制誥》。我們便是敗在這些技術性條文，而非原則。可是，這個過渡期由1980年代的港英時代到現在仍未完成過渡，時間實在是太長了，更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定義。

主席，我反對功能界別，原因是一旦劃分成不同的界別，界別內的選民和代表必定會因結構性緣故，要為其界別的利益發言，這與人數的多寡無關。讓我舉一個例子，便是今時今日的保險業。當政府撥出500億元作為醫療保險的時候，不論老闆或前線從業員均一定歡迎這個舉措，認為這500億元注資是有益的。然而，其他人卻會問，注資500億元把醫療推向產業化和保險業界會否造成濫醫、濫用的情況？這樣又會否搶了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資源，令正在輪候公營醫療系統的人得不到應有的醫療服務？非業界人士難免會這樣想，但對於業界人士來說，不論是身處最高層而年薪也是最高的人，還是坐在門口年薪最低的人，都一定希望所屬業界生意興隆。所以，不論人數的多寡，情況也是一樣的。

陳健波議員昨天甚至提到界別之內的再分化，認為不可以讓所有從業員成為選民，因為他們根本不懂分析就業問題，只有老闆才懂。可是，主席，對不起，在經濟欠佳時，老闆第一時間只會想到裁減職位，減少就業機會，反而從業員才會希望所屬界別可以真正壯大。由此可見，當我們把普通人分組或分界的時候，其實是一個分化過程，令大家不期然因組羣的屬性而把組羣的利益放在最前。雖然組羣利益有時候與公眾利益是互相脗合的，但很多時候都不是的。那麼，為何我們仍要保留這種制度？

主席，我也不是沒有妥協的。我記得“華叔”也曾談過功能界別，說他只在一種情況下才會接受，便是一個稱為“人界”的界別。我的原則較“華叔”稍為鬆動，可以接受兩個界別，便是“男界”和“女界”，我認為兩者都沒有問題。很可惜，現時的修正案只擴大了選民基礎，把管理層和董事級的董事票擴大至涵蓋普通人，以人為單位，以從業員為單位，但這些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事實上，這些修正案只是參照工業革命後，歐洲和英國等地在行業組織工會為自己爭取利益的做法。這些國家在百多二百年前已經做到，為何我們的學習進度竟然這麼緩慢？再者，即使我們現在仿效別人多年前的經驗，也不一定會獲得通過。

主席，如果大家真的有誠意過渡功能界別，便應採取以往大選舉團的過渡方法，即是在1998年的第一屆時有10席，在第二屆減至6席，而到了第三屆便完全消失。我們可否同樣地把現時擁有的30個功能界別席位分階段過渡呢？當然，我認為最好便是“一次過”的過渡，以便一步到位，並在2012年達到目標。不過，我也明白這不是政治現實，只是一個方向而已。任何承諾皆不及實際行動。如果大家真的希望成功過渡，便應該盡快從數量方面下工夫，我相信這個分階段的方向將更有說服力。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雖然不是“紅褲仔”出身的參政人員，不過我也深明政治不只講理論，亦講現實、執行和實踐。

我以民主制度之母為例。經過多年來的演變，為何今時今日依然有皇室，有上議院的aristocracy制度和有下議院的民主制度呢？即使是澳洲這個全世界公認在歐美國家中，在法律上最願意先行先試的國家，也依然以英女皇為國家元首。政治需要顧及國家及民族的演變及進化過程，保持社會穩定，並無清晰標準訂明有這些東西便有民主，

有這些東西便有理想，有這些東西便有烏托邦。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只會製造混亂。

主席，很多同事時常說功能界別有很多弊端，直選有很多好處。很多意見都是對的，但這些意見全是理論，在實踐時又會怎樣呢？我趁現在還有同事在席，先就同事剛才所說的一些言論作出回應。

鄭家富議員表示不應該支持新設的超級區議會議席，如果支持，便是把功能界別合理化，但他支持今天的修正案。今天的修正案雖然旨在作出微調，但也是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很多同事批評分組點票，鄭家富議員剛才甚至說是罪大惡極。的確，制度本身是有一些缺陷，但同事有否誇大個別功能界別的重要性，並低估了在個別地方選區存在的私心呢？為何我這樣說？以保險界為例，如果某項政策、建議或議案只對保險界有利，對工商界和廣大市民無益，你認為該項政策、建議或議案還能在議會通過嗎？其他同事不會阻撓嗎？就某些方面而言，功能界別整體上傾向希望社會穩定，比較保守，不單是以收取的角度來看問題，還考慮給予和授予的角度。

推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功能界別的組成，多少反映並非只是政治人物才具有代表性，以及社會並非只由政治人物“話事”。這個社會還有四分之三的人同樣關心社會，同樣能產生重要的影響，同樣要求社會給予他們代表性。這些人包括勞工基層界、宗教界、工商界、金融界及專業界。政治人物亦具有代表性，但只佔四分之一。如果我們取消工商界、勞工界、宗教界、專業界等的代表性，並把例如“長毛”乘二，黃毓民乘二，把現時議會上的所有人乘二，對整體的代表性有害還是有益呢？

何秀蘭議員說我們要學習外國的經驗。就某些事情(例如科技)而言，我們的確可以汲取其他國家文化的進程、錯誤和經驗，一步到位。就以國內的高鐵制度為例，實際上美國也非常妒忌。美國多年來只發展道路網，沒有發展鐵路網。鐵路發展在中國是“遲來的春天”，但今時今日，美國發覺中國的鐵路網更佔優勢，而且更環保和有效率。

然而，政治並非科技，我們不能把別人的模式搬過來採用。政治制度深深植根於當地人民的歷史和傳統、他們的DNA。很多事情並非一夜之間能改變，我們不能搬過來採用，這樣做只會製造混亂。我們看到，多個中東國家，甚至是現時正在打仗的國家，均認為推翻獨裁政權，便能馬上讓當地人民幸福生活。其實，這個過程是相當漫長的。

再以英國為例，為何英國需要這麼多年才能推動少許改革呢？大家也知道，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多年來都利用電視轉播第一輪選舉以至正式總統選舉的辯論。英國拖延了多年，最近才容許在電視直播首相選舉辯論，可是馬上“中招”，令英國所強調的兩大黨文化出現微妙的變化。在現時變為3個政黨的情況下，英國可能被迫採用比例代表制，令英國在保守黨和工黨兩黨下有比較穩定的政治社會。英國一如其他多個歐洲國家，遇到政權不穩的問題。

因此，政治不是精準的科學方程式，計算出來便可以使用，是要針對地方、國家的民族性、歷史，包括它們的包袱和慘痛經歷，以及它們目前所遇到的困難。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的制度是全世界獨有的，當中涉及很難處理的問題。有朋友甚至把香港的問題相比於英國與西班牙之間涉及直布羅陀的問題、中東某些國家的種族問題。如果一個社區的不同種族彼此有很深的仇恨、有很大的距離，是不能立刻採用直選的民主制度，這樣做只會使當地即時變成兩個社區。

在香港，雖然我們僥幸地沒有民族上、宗教上的深仇大恨，但恐怕我們仍然深受意識形態上的深仇大恨所影響。不少在座同事的父母輩、祖父母輩可能或多或少也曾因我們國家在這一百年來所發生的歷史故事而受到影響。在心理上，在他們的血中，在他們的DNA裏，或多或少也有很大的陰影。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要取得很快的進展，恐怕只會令到香港社區在意識形態上一分為二，只會製造混亂。回歸十多年來所看到的混亂，或多或少反映了這個現象。

梁國雄議員剛才指，功能界別很“叻”嗎？又指功能界別有凌駕性。我不希望在這裏以一些簡單的口號挑起階級矛盾，破壞了理性的討論。我絕對不認為功能界別議員比地方直選議員優越，完全沒有甚麼凌駕性可言。事實上，大家不要忘記在功能界別議員中有3名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他們也發揮了他們的才能，發揮了他們的代表性。

但是，主席，我所說的是專精問題。吳靄儀議員昨晚反駁我，表示很多資深大律師比她更專精，他們的資歷比她更深。話說回來，如果以大律師的資歷而言，我也可能比吳靄儀議員的資歷更深。我所說的是，能夠多花時間在事情上，自然會更為專精。為何今天這麼多項修正案，不是由本會其他比吳靄儀大律師更資深的大律師提出，而是由吳靄儀議員本人提出呢？因為她仍然是功能界別議員，她時間較多，可以專心處理法律界的事情。吳靄儀議員主持或參與很多法案委員會。其他律師、大律師並非不可以做，但他們要照顧選民，地區直

選有很多工作要處理。這是專精的問題。我想任何一位在座的律師、大律師，如果專精地處理法律界的事情，肯定比現在做得更好。

主席，我想分享我一點新的看法。我認為功能界別不需要從一個辯護的角度看。剛才林健鋒議員也提及，特別以英國為例，多年前曾經研究可否引進功能界別，但並不成功。為甚麼？有兩大原因：第一，既得利益者不容易放棄，一個從沒有功能界別的政治社會要產生功能界別，絕不容易；第二，產生功能界別的最大困難是“分贓”問題，亦即決定哪個界別有議席和哪個界別沒有議席的問題。

意外地或慶幸地，香港在當年劃定功能界別時，香港人完全是如夢初醒，完全沒有參與政治。港府說怎樣處理，便怎樣處理。沒有甚麼人抗爭、爭取。很多人甚至不願參與政治，寧願全由他人處理，自己只顧賺錢。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功能界別才在香港順產，否則不能產生。現時要改動任何功能界別的劃分，談何容易。我們要經過很多心思、時間、計算，甚至是鬥爭，才能慢慢界定清楚各個功能界別的組成。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亦牽涉到旅遊界，我便以旅遊界為例。雖然吳靄儀議員很有心，花了很多時間處理事情，但她只是閉門造車。為甚麼我這樣說？讓我們看看第200條，該條關乎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她建議就“working persons(在職人士)”作出定義，以致旅遊界功能界別由某些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至於甚麼行業呢？對不起，因為我看的是英文本，請大家容許我中英夾雜。該等行業包括 short term accommodation activities, travel agency activities, other reservation service and tourist-related activities, 以及 activities of amusement parks and theme parks。如果採用這個定義，從事娛樂、交通、飲食、零售、美容、整容等行業的人、醫生(包括產婦)，全都屬於這個界別，因為任何與旅遊有關的人也可以說是這個界別的人，也不說是“老闆”還是“夥計”了。

當然，我們可以擴大覆蓋範圍，但問題是我們如何界定哪些人有資格，這是很困難的。究竟工作多久才符合資格呢？為何法律界只包括大律師、律師，不包括師爺、秘書、茶水部的人士，甚至 filing clerk、printing clerk及翻譯人員？他們的工作也與法律有關。如果我們採用這種定義方式，法律界的選民基礎也可以變成有十多萬人。

這只是理論而已，實際上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代表性？這是最大關鍵。功能界別不只為界別爭取權利，功能界別亦是一種具代表性的

方法讓我們選擇代表。我再三強調，功能界別不單是一個過渡安排，還是一個過渡到新一種變種、優質民主制度的安排。這潛質在香港“一國兩制”下發揮了。但是，我們希望繼續發揮下去。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會在這數天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進行辯論。對於吳靄儀議員早前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是表示支持的。不過，就這數項修正案而言，不好意思，我不能給予支持。但是，這並不等於我與謝偉俊議員——不好意思，我的聲音有點沙啞——或其他支持功能界別的議員有着同樣的立場。雖然我的立場跟他們完全相反，但我也不能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些修正案。

首先，我想談談我對功能界別的看法，以及我在從前做過的一些事情，藉此證明我對取消功能界別的決心，並不下於我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決心。功能界別具有3種特性，第一就是被人指定，這種特性反映的就是特權。只有某些專業、商界甚至勞工代表，才具資格參選立法會議員，以及選出特首。為何只有某些界別才具這種資格，而其他界別則沒有這種資格呢？這就是特權，而這種特權是人為的。第二，候選人的提名人必須來自該特定界別，這完全違反了普選的原則。第三，每個功能界別在過往的選舉所得的選票數目也相當少。就30位功能界別議員各自獲得的選票數目而言，最少的只有一百多票，最多的也只有8萬票。有些是公司票，有些則是個人票。縱使獲得8萬票，這個數目仍然很少。以上所述的3種特性完全無助於發展普選，沒有一種特性是可以接受的，這些特性完全是差勁的。一直以來，我也只是批評制度的本身，而不是批評人。我一直也是以“一顆貓屎跌進美味的帶子生蠔粥”來比喻功能界別的制度。縱使只有一顆貓屎，我也不會吃這碗粥。現時我仍未找到另外一個更好的詞語來形容功能界別的制度，但我相信，那個詞語一定不會比貓屎好。

此外，有別於委任區議員，功能界別的議員並不單是諮詢架構的成員如此簡單，諮詢架構的成員說了便算，委任區議員發表的意見只作參考用途，但功能界別的議員並非說了便算，他們是有影響力的。功能界別的議員除了在議會具有影響力外，對政府官員也有影響力。我認為他們的工作，十居其九也是幫助自己所屬的界別、行業或工會。雖然我也是為基層服務，但我完全不同意為工會設立功能界別。

當功能界別制度出台時，民協已認為必須予以取消，而我們又做過甚麼事情呢？1992年，民協曾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功能界別這個制

度，我們亦發表了一份報告書，該報告書共有五十多頁。當時的研究結果顯示，功能界別的制度不單具備剛才所述的3種特性，還存在其他問題，不過有些問題已經得到改善。從前的制度並不會理會公司究竟派出誰人投票，換言之，如果我所擁有的20間、30間公司均屬於某個功能界別，那些公司皆可委託我投票，而我一個人便可以投20票、30票。

當年我們曾與一位御用大律師討論過這份報告書，相信她應不會介意我說出她的名字，因為她是義務幫助我們的。御用大律師Gladys LI曾經看過我們這份報告書，並認同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和結果。她認為功能界別的制度違反聯合國人權公約及人權法——當然，當時仍然未有人權法，換言之是違反人權。經討論後，我們認為應可考慮利用這份報告書控告當時的港英政府。後來，我們找到一名街坊願意控告政府，但在申請法律援助（“法援”）期間遇到很多阻滯，令該名街坊承受很大壓力，他為此事哭了很多遍。最後我們也是由於申請法援的過程而放棄起訴政府，因為那名街坊已無法承受那種壓力。

這份報告書後來交到哪些人士的手上呢？我們曾經把這份報告書交給當時的香港新華社分社社長周南先生，交給當時的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也曾交給前港督彭定康先生，我們甚至前往英國，把報告書交給當時的外相韓達德先生，告訴他為何我們不能接受功能界別的制度。我們為取消功能界別制度所做的工作，完全不會少於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所做的工作。如果要讓香港邁向雙普選，特別是立法會的普選，功能界別便不能夠存在，而我剛才提及的3種特性是不應存在於立法會選舉的。基於上述的背景資料，我希望吳靄儀議員能夠明白，為何我不可以接受她的修正案。

當然，如何邁向普選，不同的民主派人士可能會有不同的策略、不同的做法、不同的演繹，或是不同的理解。不過，我不會因此而認為這些人已不再屬於民主派或出賣了民主，甚至說這些人已被收買。二十年來，民協對功能界別的立場始於1992年的報告書，我們十分清楚功能界別的情況。

為何現時我不能同意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呢？吳靄儀議員曾經表示，她不能同意政府為區議會設立那5個新的功能界別議席。昨天我曾加以分析那5個議席跟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有何異同之處，因此我並不想在今天重複一遍，如果大家昨天有聽我的發言，應該會知道我的想法。我在今天的論述跟昨天的論述是一致的，我想說的是，下

一屆立法會來自區議會的5個新增議席，雖然是功能界別的議席，但這類議席的某些特性與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是不同的。我昨天也說過，新增的5個議席好比宣布傳統的功能界別已不能存在、發展和擴張下去。

我認為只有傳統的功能界別才會出現這3種特性，這是很清楚的，街坊也很清楚，我完全不用向他們解釋。提起功能界別，他們立即有以下的反應：“甚麼？竟然有人只獲得百多張選票便能獲選，有沒有搞錯？”但是，如果我告訴他們，功能界別的選民有二、三十萬人——在1990年代，我所屬的深水埗選區也只有二十多萬名選民，不對，應該是三十多萬名選民——與我在深水埗區參選時的選民人數一樣，那麼，我們可能要花上更長的時間，向街坊解釋現時這種選舉形態是不對的。

一旦選民人數有所增加，當選人的認受性亦會提高，將來如要取消這個界別，在背後支持的選民可能會質疑，為何要取消這個界別？他們是支持要有這個界別的。如果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有所增加，將會提高這些議員的認受性。

至於應該如何由現時的情況過渡至普選的安排，民協認為應該採用沖淡的方案，亦即不斷增加我們認同的直選議席數目，當數目增至某個程度時，便一次過取消所有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這便是民協所提倡，有關如何在2020年實現普選的沖淡方案。我們也曾與局長和特首討論過這個沖淡方案，但直至今天，他們尚未回覆是否接納這個方案。

如果保留現時的制度，可能有人會說：“由150名選民選出1個議席，有沒有搞錯？公司票又是甚麼東西？為何由150名選民選出來的議席，竟與由百多萬名選民，甚至與新界西二百多萬名選民選出來的議席一樣，有沒有搞錯？”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功能界別只要手持15至16票，便足以否決所有議案。

市民已清楚看見這種情況。直至今天，我仍然不相信……我也開了數次玩笑，實行普選需要開啟“3盞綠燈”。議會要“開綠燈”，特首要“開綠燈”，中央也要“開綠燈”。如何才可開啟這“3盞綠燈”呢？我再次重申，民主派人士有不同的手法、策略和理解，我是不介意的。對於一些我們極為希望取消的制度，我們希望只要再過兩屆便能取消。當然，如果有一天中央告訴我不能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或2020年的普選是假的，那便是另一個問題了。

提到功能界別，稍為認識議會工作、政治或關心社會問題的人，也會知道甚麼是功能界別。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增加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特別是現時距離2020年只餘下兩屆立法會。增加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會令人以為支持這個制度的人士有所增加，因而提高了該等議席的認受性。日後當我們想要取消這個制度時，此舉反而會成為絆腳石。因此，基於我在剛才提出的論述，希望吳靄儀議員能夠明白一點，其實我們的立場和目的是相同的，但我傾向維持原來的安排，而大家也會看見這個制度的弊端。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2006年9月，我跟鄭赤琰教授、鄭國漢教授和其他一些學者曾做了一份約八十多頁的詳細報告，並把當時政改方案很大部分的篇幅夾附於附件。我們當時提出了“政改三部曲”，其中包括了時間表和路線圖。我當時建議，首先在2012年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最好把人數擴大至約100萬人；第二步是實施“一人兩票”，令原本未能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享有投票權的選民，可以選擇一個功能界別參與投票，即人人有份，但容許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可能有所分別，因為這是歷史發展遺留下來的問題。

如果第二步得以順利進行，第三步便可考慮要求所有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面對直選。根據我們當時的意念，我們所提出的第三步是較直選更為困難的，但同時也考慮到，社會上或在很多理念的討論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和議員具有獨特的專業，在立法會制訂政策的工作上仍有重要的貢獻。因此，他們需要符合兩個框架：第一，他們要符合有關的專業要求，才可當候選人；第二，他們同時亦要像現時的所謂大選區選舉一樣，面對普選。換言之，他們同時要兼備兩種素質。我亦相信，到了這一步，對於功能界別將來要參與普選，相信已水到渠成，在功能界別中阻力不會太大。

我們為何會提出這些建議呢？因為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我們認為如果一下子取消功能界別——我記得我在多年前也曾提過，是否應由那些支持盡快普選的功能界別，先把他們的議席交出來進行普選呢？我記得當時策略發展委員會亦曾就此進行討論——功能界別當然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沒有任何功能界別會對自己的選民說：“為了將來的普選，我們願意取消我們的功能界別，讓出我們的功能界別議席。”這是沒有可能的。突然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我相信在政治現實上是不可能的。要求已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投票反對功能界別或贊

成取消功能界別，在政治、歷史和制度上，我認為在香港很難會出現這樣的大跳躍。

因此，我們才提出這個“三部曲”，希望可以順利過渡。順利過渡的意思是大家不要勉強，不要勉強功能界別的議員這樣做，令他們很 *reluctant*，很不願意。況且，他們亦認為自己有很大貢獻，為何別人要把他們罵得這麼厲害呢？我們認為，我們亦應考慮他們在這裏工作了這麼多年的感受。此外，功能界別的功能，例如我所屬的專業會議中的數位朋友的專業所發揮的功能，確是很多人無法取代的。

怎樣的遊戲規則才能確保可選出在直選中未必能選出的這些專業人才？因此，我們提出接下來的第三步，就是無論是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有志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也必須符合兩種質素。我覺得，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已開始作出心理準備，迎接這項挑戰。我注意到，現時他們採用的多種宣傳方式，都是面向公眾的。所以，有些事情不是想快便快得來的。問題是怎樣才可令大家接受這個發展過程，以致水到渠成呢？我認為這是雙方也要考慮的。

我也是透過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坦白說，地區直選的議員會先考慮本身所屬地區的事宜。我應否先考慮九龍西區的事宜，然後才考慮港島區的事宜？這是一個政治現實。即使是代表教育界的張文光議員，他亦會先跟進教育問題。議員要面向自己的選民，這是有優先次序的。因此，除非將來把所有議席開放，由地區直選產生。所以，我說36個議席，甚至日後的70個議席，全部……屆時，大家真的同屬一個大選區，再不是每人各自跟進本身所屬選區的事宜，或每人各屬不同的選區了。我認為，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如果能互換位置，以達成共識，是較為理想的。

及後，政府採納了現時這個所謂的區議會方案。坦白說，在理念上，我不太願意接受這個方案，因為我覺得當中的“一人兩票”雖然跟我們當時提出的“一人兩票”有點相似，但只限於兩者同樣有“一人兩票”這個用字。我們提出的“一人兩票”是順序的，在第一步，傳統的功能界別仍然存在，然後加入所有人作為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繼而順序地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開放，亦即是第三步。我們當時甚至提出了建議的時間表，就是在2016年實行“一人兩票”，在2020年便實行“1人36票”。這樣，相信再下一步便已非常接近大家期望達致的雙普選了。

但是，現時這個方案是區議會方案。我也是區議員，我亦曾考慮將來這個議會將會有6席立法會議員由區議會產生的問題。如果我沒有估計錯誤，他們將會成為最有影響力的功能界別。坦白說，我偶爾也會在立法會討論我所屬地區的事宜，我覺得把地區的議題提升到立法會的層面，亦是件好事。但是，如果偏重任何一方，讓他們成為最powerful的功能界別，他們的影響力便會很大，因為即使在今屆立法會中，我們亦可看到，表決的結果很多時候只是一、兩票之差。所以，劉秀成議員提出的憂慮，我是可以理解的，我覺得這些憂慮是存在的。我希望將來由五大選區選出、並由區議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能抽離一點。他們可能會在立法會提出一些地區的議題，但亦要盡量抽離，考慮全港的利益，以消除大家對這個區議會選舉的大選區的憂慮，而我本人也有這些憂慮。

所以，我亦有個附註，就是我覺得以全港作為5個大選區、並採用“一人兩票”的做法，是不太好的。但是，在政治現實上，坦白說，我也有自己的方案，而每個人也會覺得自己的方案是好的，我覺得我的方案也很practical，並且也能一併考慮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候選人的情況和適應，以及香港市民的適應問題。但是，我的方案沒有獲得採納。既是這樣，便採用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吧。我自己是這樣想的，我認為應每人走一步，所以我願意接納這個方案。我相信當我們接納了這個方案後，政府亦已擺平了很多事情。為甚麼？當區議會獲得這麼大的權力時，在地區中最直接、最前線的意見定會成為主導，這點不用多說。如果議員連區議會的議席也保不住的時候，他們又怎能參與大選區的選舉？所以，日後可能會出現更多有關這六大選區的地區議題，這點已不用多說。

在討論過程中，我亦聽到一些意見，就是在取得平衡後，現有的傳統功能界別的發展會得以維持，亦會減少互相抗拒的情況。就是我提出的“一人兩票”，在當時的功能界別中也引起了很大反應，並且不獲接受，何況是他們建議的方案，就是現時提出的五大區議會選區，由三百多萬人選出1個議員的方案呢？現時大家也在推展這事，將來究竟會如何？我也知道反彈會很大。

那麼，如何能達成共識？我覺得如果能找到一個中間點便最好。我認為，對於政治，尤其政改，談50年也未必能達致百分之百的共識。可是，如果是每隔3年或5年才走一步，一步一步地走，我認為香港仍可走出一條較為優質的民主道路。不要以為全部當選的人也會是

差強人意，我認為情況不會這樣。但是，選民需要時間，整個社會也需要時間面對新的遊戲規則。

在這點上，不是在理論上，大選區是有好處的，就是由300萬人選出1個立法會議員。這其實是走出了很大的一步。走出了這一大步之後，這個制度定會向前走，因為透過每次投票，選民對選舉的認識會有所增加。例如，他們可能會發現，原來這樣投票，他們屬意的候選人是不會當選的。他們可能滿有信心，以為某個候選人定會當選，所以便投票給另一個候選人，因為那個候選人頗為有趣，豈料那個頗為有趣的候選人竟然當選，繼而使立法會的政策變得很奇怪等。這些都是選民可以透過投票獲得的認識，而選民也要為自己所投的票負責。他們投票給誰，誰便會帶着他的理念加入議會。接着，這個社會會變得激進還是溫和，會否為大眾的利益着想、平衡各方利益等。選民要視乎不同候選人的表現，以及候選人所屬的政黨，作出決定。正如我昨天提到，很多政黨是單議題的政黨。所以，我們也需要令選民明白，一個社會不可能只得單一議題。某些議員說來說去也只得一個議題。當他們說來說去也只得一個議題時，我們便需要作出平衡，否則社會便會有所偏重，這是十分危險的。

因此，對於現時這個方案，我也曾跟局長多次提出，希望功能界別 —— 不是功能界別，對不起 是界別分組 —— 能得以擴闊。在這方面，我一直以來也面對我關心的界別。我在今天已清楚說明，傳統的功能界別已忽略了數個界別，例如中醫、中小型企業、少數族裔、環保及年青人等。至於婦女，其實早於2005年，我們已經提及。或許，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下點工夫，便可令所有人也有機會有本身的功能界別，因為婦女的人數很多，而年青人的人數也很多。這樣，每個人也會有本身的功能界別了，但是，到現時為止，這個方案並不存在。其實，我十分希望可以在選舉委員會中加入數個來自這些界別分組的成員，讓他們感到他們得到社會的承認。此外，我亦希望逐步擴大選民基礎，以減少這些人受到的阻力，同時亦可令選民基礎得以逐步擴大。

由於昨天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我剛巧沒有按鈕投票，所以我今天提出我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看法，以便記錄在案。我亦希望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即這個試驗性質的五大區議會方案，到了下一步時，可以減少這些不同類型……我真的要再作推銷，這個“1+36”的方案其實是很不錯的中間過程，大家不妨向一些較願意考慮多走一步、面對普選的一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和候選人進行民意調

查，部分功能界別可能已作好準備。這樣，我們便可走得快一點。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我很關注，我們今天已經是第三天的辯論，所以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但在某些事情上，我覺得亦一定要說得清清楚楚。

主席，我留心聆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但恕我冒昧說一句，我發覺大多數的發言也是有點離題。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不包括坐在我旁邊的吳靄儀議員——他們發言的主旨，也是說自己的工作如何豐功偉績，做得有多麼好，要封殺他們便實在是不太公道。可是，我認為我們這數天的辯論焦點完全不是這樣。在中國五千年歷史中亦有一些好皇帝，但究竟有多少位漢武帝呢？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制度問題，並非個人問題。

其實，功能界別最大的敗筆，便是他們欠缺公眾認受性，但其權力卻遠超於一般民選代表，這可以說是其唯一，亦是最大的弊病。我剛才細心聆聽了林健鋒議員的發言，他提到很多民主國家也擁有功能界別代表。我只想作一個很簡短的回應，據我所知，在這世界上沒有一個民主國家讓功能界別不但佔去議會的一半議席，還擁有否決權，這是我從沒有見過的。也許林健鋒議員稍後可以再進行一些調查，然後告訴我其實是有這種情況吧。主席……

(林健鋒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健鋒議員：主席，就湯家驊議員……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重複發言的，所以你可以待湯家驊議員發言後再作回應。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是我說錯了的話，我向林健鋒議員道歉。我不是說他有說過這句話，但在他剛才的發言中，是有舉例指出在世界

上很多民主國家也擁有功能界別代表，我只是想回應這一點，我並不是說他指出世界上是有些功能界別可以擁有否決權。

其實功能界別的問題或特徵是甚麼呢？其一，是提名權和參選權均局限於業界之內，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其投票權亦是局限在業界之內。正因為投票權局限在業界內，選出來的代表不論心胸多麼廣闊，怎樣以大眾利益為重也好，在他的腦袋背後始終會有一個陰影，便是他必須取悅自己的選民。

有些人是可以很公道、很持平的，甚至認為即使得罪自己的選民也不要緊，只要事情是符合公眾利益便可以了。如果公眾利益與他的選民的利益有衝突，他是會捨棄自己選民的利益而選擇公眾利益的。在這個議會內有沒有這類議員呢？當然是大有人在的，我旁邊亦坐了一位。可是，主席，這並不是答案……這些人可能是有很多。我想重申，我們不是在討論個別議員的操守、個別議員的成就，或是其政治取向。主席，我想說的是，人性是很複雜的，在一些緊要關頭上稍微把持不定，便很容易會為自己找藉口，說其實選民的利益也有其重要性，公眾利益並非真的會被損害到那麼嚴重的地步。

這類情形在每一天也會發生，不論是在政策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層面上，甚至是審議法案時，我亦見過很多這類例子。很多人會振振有詞，說他們業界的利益其實並沒有違背公眾利益，指我們亦要照顧到他們的業界利益。最近，保險業界的陳……陳……陳健波議員——對不起，有時候我連自己妻子的名字也記不起，所以請你原諒我。(眾笑)陳健波議員曾經跟我說：“糟了，在這個議題上我真的會得罪所有選民，我應該怎麼辦呢？”他是感到很為難的。

主席，我認為陳健波議員是一個比較持平的人，因為他既然說出了問題所在，他便知道當中是有矛盾的。可是，有些人是知道當中出現了矛盾，卻未必可以像陳健波議員般面對。我們現在說的並非那些人是否適合擔任此職位，而是這個制度有否改善的空間？如果我們把選民基礎擴大至全香港市民時，即使在形式上仍然是功能界別，但我剛才所說的那個最大的弊病卻可以處理好。有關的議員將來需要面對和問責的選民不再是某一個業界或界別的選民，而是全香港的市民，我剛才提到的矛盾及人性本能的鬥爭，亦可能會不再存在。可是，這亦不是完全、完美或符合民主原則的制度，因為當中的提名權和參選權在某程度上仍然受到限制。

當我們討論所謂超級區議員的修正案時，如果我認為有需要，我會再作解釋，但在現階段我只想指出，其實擴闊選民基礎只是走向符合民主的原則，最終來說，如果要取消功能界別，其實是不應該單從擴大選民基礎的角度來思考，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也是很清楚這一點的。

我想順帶在這裏說一說，吳靄儀議員昨天說我有很多迷思，我相信從吳靄儀議員的角度來說，這會是一個最婉轉、最溫和的批評。就此我想向她表示感謝，因為吳靄儀議員向來對人作出批評時，也未必會是這麼婉轉的。可是，我必須說出，我絕對不是一個有迷思的人。我的最大弱點，其實是我過於追求完美的邏輯，過於追求黑白分明。我大可以蒙混過關，不說任何話，偷偷地溜出去，這樣便可以避開所有問題了，但我並沒有選擇這樣做，反而選擇了這個讓自己感到很難受，或是使我的黨友更難受的方式來處理，而這亦不是任何蒙混過關的處理方法。

吳靄儀議員又說，我們不可以把個人放在羣眾之上，對此我是完全同意的。主席，如果我把個人利益放在羣眾之上，我便不會參政了，就是這麼簡單。不過，我亦有另一個缺點，便是我從來不接受譁眾取寵，亦不願意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的缺點，而我是接受的。說回我們所討論的政改問題，從我這麼追求完美邏輯的角度來看，現時有同事就這個超級區議員方案極力批評民主黨或我個人，對此我是感到難以接受的，因為這是一個雙重標準的問題。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很願意站起來發言，因為我覺得各位同事的發言都有很多值得聆聽之處。

但是，主席，我今次特別提出的這一組修正案，是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我不知道主席會否請議員在發言時，更集中地圍繞主題。現時討論的不是應否取消功能界別的問題，而是這些現存的13個功能議席是否應該取消團體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謝謝你提醒。我正想請打算發言的委員注意，我們現時處理的，是由吳議員所提出的新訂的第5A、5B等條文，而一如吳議員剛才解釋，該等新訂的條文是關乎將十多個功能界別變為以個人投票的方式組成，請委員圍繞這個主題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會盡量依循剛才主席的提示發言。當然，主席也明白，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這項修訂，並不表示我們認為這項修訂獲接受後，會達到一個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我們只是鑒於政改方案在去年6月通過後，在這個限制之下，希望能寸土必爭，擴大或爭取有多一點代表性而已。

辯論進行到這個時候，我們也看到，即使一個如此有限的爭取、只是寸土必爭，所得到的答案仍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有同事(尤其是民主路上的同路人)認為，只要走出這一步，即這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便會有一天可以達到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我相信其實也有點困難。我只能說，可能我使用的語言較吳靄儀議員更為溫和，我會覺得這是一種浪漫，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浪漫，但今次可能也要看得清楚一些。

至於剛才反對這項修訂的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是一種傲慢。這種傲慢其實是來自一種極之精英的心態，即是認為要保持這些團體票，不會給個人、個體投票，因為這些團體才最清楚知道甚麼才是對業界最好的，如果擴大選民基礎，便會吸納了很多不能以業界的長遠利益為根本的人。這是一種傲慢，是一種覺得自己是最精英，自己才可以決定究竟怎樣是最好的傲慢。主席，我覺得這種想法，正正是我們應該要小心，且希望能盡量避免的。

如果我們相信一個政府、或是一個政治權力的行使、公權力的行使，是為了人民的最大福祉來行事，又為何會相信自己所作的決定或判斷，一定會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說般，比開放選民基礎後納入的其他人好呢？為甚麼一定會比他們好？如果以航運交通界為例，巴士車長和的士司機等人士是否一定會比航運交通界的大老闆沒有智慧，不知道究竟甚麼是對香港最好呢？這是一種傲慢，是我在剛才所聆聽的很多發言中皆聽得到的。

我也不想花不必要的時間，我只想說，即使是從吳議員這一項修正案所引發的討論，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看到我剛才所談及的浪漫與傲

慢。或許在接下來的辯論中，我們會有更多機會在其他的修正案中再討論一下，究竟這種不切實際的浪漫和這種傲慢，是如何拖慢香港的政治制度的改革。

我這次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其實是要優化所謂功能界別，甚至改善功能界別，剛才有些議員也說過。我不知道這思維的背景是甚麼，我試圖理解的是，既然無法取消功能界別，不如擴大選民基礎，而且在本地立法這個階段是可以做得到的，也沒有抵觸《基本法》，如果這樣也不行，真的無話可說。

另一方面，這是大勢所趨。功能界別的人都知道與他們無關，是制度的問題，如果制度改善了，循序漸進，也沒有所謂，但如果完全取消又不行。我們不是從人的角度出發，誰做得好，誰做得不好，功能界別這種制度的壞處、對民主政治的傷害，根本無須再在這裏討論。我們無意貶低功能界別議員，任何一位坐在議事堂上的議員都經過選舉產生，只是透過不同的制度，其民意的認受性有差異而已。甚至有時候，有些功能界別議員議政的質素可能較直選議員為高，所以在這個問題上糾纏是沒有意思的，我只是針對那制度而已。

剛才有議員提到“新九組”、彭定康。有人說“新九組”是變相直選，當時民主派拍掌叫好，表示歡迎。小弟當時在報章上寫社論堅決反對彭定康的“新九組”這種設計，因為他完全是從一個政治謀略出發。你以為他真的讓大家循序漸進地有民主？這是他從一個政治謀略出發的一種設計，接着便沒有下文了。“老兄”，沒有終點，沒有終極方案，這樣他便“收工”，是不能過渡的。大家可以看到當時的情況，這完全是一個政治謀略的考慮，但當時民主派人士則拍掌叫好。

說到這件事情，我又想起劉慧卿議員的全面直選方案，被她現時的黨友李華明議員“搞掂”了，那又如何計算？現在說起來真的是“白頭宮女話當年”。劉慧卿議員提出全面直選方案，“老兄”，只欠多少票，“大嚟”？就是被當時的匯點的李華明議員、狄志遠及黃偉賢這3個人“搞掂”了，但今時今日卻一起支持政改方案，硬骨頭變了骨質疏鬆，對嗎？就是這樣了。談到政治，大家在這裏都不是資歷淺的人，即使我們進入立法會的時間不長，但評論政治已經超過30年，也關注香港的政治發展，也有份參與所謂民主運動。你現在飲毒藥止渴有甚

麼作用？到頭來也是毒發身亡，只不過遲一點才死亡，因為那可能是慢性毒藥。老實說，我們是從根本上反對這個制度，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但是，對於吳靄儀議員的出發點，我不會以我剛才談彭定康時提及的政治謀略角度出發，因為他們是從一個善良的意願出發。政府現在不取消功能界別，又不告訴我2020年會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但也應稍作改善，這是過去很多人也提及的。政府可以做的是本地立法，即等於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是與“阿爺”無關的，對嗎？局長，你可以取消委任議席。有關委任議席的數目，為何委任的人數要達至20%的上限？10%可以嗎？5%可以嗎？過去沒有這樣做，完全沒有展現誠意，那麼我怎可以相信你？

這項修正案也會被人否決，對嗎？吳靄儀議員，這是必然的。當然，不可以說由於修正案一定會被否決便不提出，現在提出來多好，大家也可以辯論，而且議員可以就這項修正案多次發言。所以，在議會內，議員無論是功能界別議員或是分區直選議員，即使有些直選議員也贊成保留功能界別，希望千秋萬世，大家也是聽過這些言論。那麼，大家條分理析，雄辯滔滔，到最後由公眾判斷。沒有甚麼是真理，對嗎？問題是公眾會判斷。繼續保留功能界別這種制度的好處何在？現在再討論這些有何意義？

我的發言不會脫離這項修正案的範圍，否則會被主席裁決，不准許我發言。所以，我不再說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不會在這15分鐘的發言時間內，以功能界別存廢的概念，甚至以功能界別的優劣，在此發揮，我們不會這樣做，你放心……但是，我們針對這個所謂修正案，把團體票、公司票改為個人票，如果政府有充分誠意，或整個政改的發展到最後有一個終極方案，完全取消功能界別，這當然要接受修正案，對嗎？政府可否答應？不可以。既然不可以，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問題，要我支持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真的比較艱難，因為我們從原則上已經反對讓這種制度千秋萬世地存在。

有時候，我們不一定要從議員的個人質素，又或他“屁股決定腦袋”……身為功能界別議員，當然要為其業界發聲，為業界發聲有甚麼問題？很多人也可以為業界發聲。現時我們的地區辦事處打開大門，很多業界人士也會進來求助。我們幫不上忙，便會問其他業界朋友是否熟悉情況。我有時候也會問功能界別的朋友，因為我們在地區有數個辦事處打開大門，每天有數十項奇難雜症，有些問題我們也不

懂得如何處理。我們身為直選議員，也要問問商界朋友、工業界的朋友、旅遊界的朋友，對嗎？有些市民說他被騙參加旅遊會籍，最近還有一名市民因減肥被人騙了50萬元，我要為這名市民召開記者招待會，又要找那間公司。有些問題我們不懂得解決，也要向一些專業人士請教，要有律師為我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所以，這情況不等於我們的直選議員不夠專業，他們很專業。為這些問題爭拗，我覺得大家浪費時間。只要是立法會議員，便要執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盡忠職守，市民是看到的。但是，如果不堵塞制度本身的缺陷，香港的民主發展永遠也只是一池死水。

很多人經常說我以台灣為例，為何我要用台灣為例？台灣與香港一樣，1980年代中期，民主發展開始起步。主席，香港在1985年立法局引入功能界別選舉，台灣在1986年成立民進黨，1980年代中期開始增補選出民意代表，叫作中央增補民意代表選舉。主席，當年台灣立法院、國民大會的那些代表，全是在大陸時期選出來的，中華民國政府遷至台灣後，他們繼續執行任務。他們權力的來源或法律的依據，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這是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的條款，有如我們以前的臨時立法會，但臨時卻變成永久。“老兄”，他們想長久執政，所以那羣國民大會的代表或立法委員並沒有任期，做到終老，所以被稱為“萬年國會”，這羣人不幸地被稱為“老賊”，你明不明白？等同今天的功能界別，一樣又被人罵，大家覺得不服氣。情況相同，這是政治現實。那些“老賊”坐在這裏，有增補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那些在台灣選出來的立法會委員便撲到“老賊”那兒罵人，這是當年台灣的情況，大家是可以看到的。

但是，這個制度循序漸進地修改，至1990年代推行全面直選，整個立法院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由分區多議席單票制，現在改為單議席單票制，由大選區多議席單票制，改成現在的單議席單票制……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大家的發展過程是一樣。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台灣在1996年開始全面直選，連總統也有一票，而我們現在卻在說何時取消功能界別。

基於這個比較，我們再討論這些問題，是不是都是在說廢話？是不是浪費時間？最後也是要“阿爺”作主，大家心知肚明。有些崇尚政治現實的同事便說：“說那麼多幹甚麼？‘阿爺’想怎樣便怎樣。”我們經常要顧及“阿爺”，這是大家的思維模式，現時的民主派朋友也是一樣。實然不等於應然，這是現實，你想得到甚麼，便要接受現實、面對現實，然後在現實中跟它玩。如果你不肯面對現實、不接受現實，便要抗爭，這是當然的事，而抗爭就要付出代價。現時的民主派說，街頭抗爭已經沒有必要，要量變而質變，接着是沖淡。真是語無倫次。這種說法比堅持不退的人更糟，這種說法比現時在功能界別中堅持不退的人更糟，他不是自己不退，而是制度沒有改變，我當然做……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主席，對不起，你知道我每次表達時也很失常，每次談及這些內容——剛才也有很多人失常。

如果把功能界別的公司票、團體票……關於公民黨的修正案內容，有9個界別沒有改動，因為那些界別成員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如法律界、醫學界、工程界等，他們可以投票。另外有13個界別要由團體票變成個人票。這個改變實在很艱難，如果由政府處理，一定能辦妥，但現在由我們提出來要求政府處理……稍後你解釋艱難的地方在哪裏？批發零售界、紡織製衣界、進出口界，最有趣的是，關於演藝、文化、出版、體育的界別——可惜“Tim哥”不在席——有一次我問杜琪峰：“你是演藝界的，你有沒有投票選‘阿Tim’呢？”他說：“毓民，沒有，我不能投票。”談到這問題，大家都是明白的，但政府則堅持不改。

局長，請你向我們解釋，這方面為何不能寬鬆？或許可以對一、兩個界別寬鬆？你可否向我們解釋？金融界有李國寶議員，當然不可以；還有地產及建造界……最可憐的是，有一些是不能選的。例如旅遊界要與其他界別爭選票，多刺激，後方還可以動員，但有些界別是不用選的，所以將來我們立法會便糟了。

剛才有人說，那些超級立法會議員影響力最大，為甚麼？難道多選票便有較大的影響力？那便走回原本理論中，承認直選議員的民意代表性是高於功能界別議員的。所以，剛才某議員——我不想指名道姓——豈不是自相矛盾？到了2012年，真是糟了，有二、三十萬票選出的議員，有數萬票選出的議員，有持數票、零票的議員，有持百多票的議員、有持數千票的議員，現在是不是“鬥大”呢？制度一天不改，大家是否要“鬥大”，對嗎？

所以，如果真的要循序漸進，或像他們所說的路徑依循——我聽到一頭霧水，可以這樣為自己所做的事解釋，叫作路徑依循，你依循甚麼路徑呢？這條是死路，甚麼路徑依循？最後也是由“阿爺”給你一條路，你便可以依循，現在有甚麼路可以路徑依循？

如果我們把這些票全部變成個人票，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又能答應我們2020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那便不同，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但這情況沒可能發生，大家只是光說而已。

看看所指出的界別，尤其是商界、工業界等4個席位，由團體票變成董事票，“老兄”，有甚麼難處？這個情況隨時會出現，因為每次投票的人也不同，是很有趣的，同一間公司，卻可以讓不同的人投票，因為可以派代表投票也行，所以這個席位的選民經常變動。

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是過去很多溫和民主派人士，或希望香港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人的意見，沒有抵觸《基本法》。經常說《基本法》為大，《基本法》有無尚的權威，我們要遵守《基本法》、維護《基本法》，不違反《基本法》框架的情況下，使政治制度稍為開放，但政府也不處理。只是兩件事，一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第二是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兩件事與《基本法》無關，但政府還是堅持不做。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功能界別這個制度，當然，我絕對欣賞和感謝吳靄儀議員的苦心，無論在概念上和方向上，她花了這麼多時間提出很多具意義的修正案。然而，首先，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這個制度本身是邪惡和……我用原罪這個字眼來形容它。在整個政治制度上，功能界別這個制度本身可以說是原罪成分。

香港社會有很多矛盾，政府政策、施政方針失誤等。昨天劉兆佳作為中央政策組的顧問提出臨界點這個問題，我覺得正正因為原罪的存在，以及功能界別的存在，才出現這問題。在回歸後的十多年，功能界別議員在這個議會的投票，結果往往是少數決定一切。很多議員提出多方面的修正案，包括稍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在功能界別議員的反對下被否決。換句話說，民意的大多數因為議會內的既得利益集團的少數、官商勾結的少數、利益輸送的少數，令大部分市民的意向被否決。這個政治制度的原罪，導致施政方針往往違反民意，剝奪市民對政策可行使的決定權。

對於政治制度，無論是功能界別也好、地區直選也好，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透過制度、透過選舉，確保代表大部分民意的議員，能在制度內獲得支持，使有關的意向、建議可獲得通過和確認。但是，很荒謬的是，功能界別制度再加上分組投票安排，令香港的民意在這個議會內永遠是少數操控一切。所以，正如劉兆佳所說，究竟香港政府日後應扮演甚麼角色，香港日後的路向應如何，一天不取消功能界別，這個臨界點必然會繼續存在。要解決這個臨界點問題，便必須取消功能界別，必須確保這個議會能反映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此外，功能界別的原罪，主席，便是功能界別議員在投票時必然以功能界別的利益為依歸。所以，每次我跟石禮謙議員在這議會內討論任何問題時，我說完後，他必然永遠反對我的意見——儘管我在心裏知道他很支持我，多謝石議員。可是，在投票時，他要向地產界負責，而我則向新界西200萬居民負責。新界西是一個貧窮地區，我已多次說過，在天水圍只有兩個業主，一個是長和集團——石禮謙議員的老朋友，即背後的老闆——另一個以前是房屋委員會，現在是領匯。所以，天水圍這麼窮，因為那裏的街市和商場所售賣東西特別貴，租金也貴。在街市售賣豆腐的店鋪，月租竟然要萬多元，試問要賣多少磚豆腐才可賺得1萬元呢？可是，這是整個城市規劃及整個政策失誤所致，領匯令天水圍居民雪上加霜，對嗎？民主黨也出賣天水圍和公屋居民……我每次提到民主黨，民主黨議員必定不在這會議廳，民主黨全力支持領匯，因為民主黨內某些功能界別議員可能很支持領匯。

主席，功能界別制度本身帶有原罪，這制度是邪惡的，它一天存在，社會的邪惡便必然操控政府政策的制訂。既然邪惡控制這個制

度，這個臨界點又怎會消失？一日這個臨界點繼續存在，社會的矛盾、社會的衝突、社羣之間的仇恨，必然會繼續存在。你要解決這個仇恨便必須取消功能界別。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建議，是把這個矛盾、醜惡、不公平部分稍微理順，原意是看到這個制度醜陋至極，邪惡至極，希望稍為作出改善，但邪惡本質仍然存在。她的好意，這個政府一定不會接受，因為政府受“阿爺”在背後操控，政府沒有意願改善，亦完全漠視香港700萬市民的基本權利，對嗎？所以，我在過去給了那麼多稱號給我們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是這意思——主席已作出裁決，說我這些用語帶冒犯性，不可再說——大家也明白我指的是甚麼。這正正是制度本身的問題。如果制度一天不改變，即使通過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只是把該臨界點稍微後退而已，這個臨界點仍然存在。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台灣例子。我們在1980年代到訪台灣時，發覺那裏社羣之間的對立和仇恨很激烈。我們最初前往台南觀察選舉。我們是第一批人到台灣觀察選舉，當初我們去台南觀察地方議會選舉，候選人到訪村落，在當地發言時，有數以萬人聆聽，儘管有些人站在最後無法聽到，但他們全部也會圍觀。然而，經過兩次政黨輪替……當然，在政綱上，以及在藍、綠兩個政黨的發展方面，他們的政治取向確有不同，但地區羣眾的反應，那種仇恨感和對立感，跟二十多年前是完全兩回事。我記得當年我們參觀葉菊蘭的助選活動，看她的宣傳片，我們看完後都會哭。我們看完後，對民進黨、對台灣本土人士受國民黨的壓迫和打壓，也覺得極端不公平而且感到憤怒。但是，當你最近看民進黨有關的選舉宣傳時，整個的政治信息已作出180度的改變。有時候你看民進黨的某些宣傳、某些政綱，再看國民黨某些人的政治宣傳，有時候看起來分別已經開始模糊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說回香港的情況。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主席，我只是說出直選和功能界別的分別。至於香港的選舉，特別是功能界別的選舉，有十多個議席是自動當選的，全世界哪有一個國會的選舉或議會的選舉，差不多一半的功能界別的議席是自動當選的？這證明這個制度本身已經差不多被共產黨、被中聯辦完全操控。主席，當制度被操控，民意又怎能彰顯呢？

當民意不能彰顯，當民意被既得利益集團、被主子操控，民意被壓迫，民意被壓制，必然導致社會羣眾憤怒和反彈。很簡單，例如旅遊界，前線的人員和旅遊界的旅行社老闆，是兩個不同利益的集團，你准許老闆操控旅遊界，前線員工一定會不滿意旅遊界很多政策。政府與老闆達成某些協議，二、三千名前線員工於是走出來請願示威。地產界也如是，如果地產界由石禮謙議員作主，永遠是讓大財團得益，小市民又怎能受惠呢？

因此，整個制度本身……我也要對吳靄儀議員說一聲對不起，雖然我絕對理解，她的修正案對現時的制度作出不少本質上的改善，增強界別的代表性，可是，我相信保皇黨沒有一人會投你一票，對嗎？雖然他們可能認為的確有改善。但是，第一，你影響了他們的利益，可能有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因為這項修改而不能繼續自動當選，迫使他們要參選，屆時可能不能再當選。第二，絕大部分功能界別皆是由主子在背後操控，看中聯辦怎麼說，是嗎？前兩天有議員也曾說，現在是西環黨較中環黨大；也不是黨，是主子，一個是西環主子，一個是中環主子。中環主子的地位已逐步向後移，現在是由西環主子決定一切，西環主子一天不准許就功能界別作出任何修改，任何多具意義的修訂，必然會被保皇黨一面倒否決。

因此，我預測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會跟她過去兩天多項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一樣，必然會繼續被否決。但是，我也在此警告政府……我曾在此作多次警告，但他們沒有聽取。其實，我差不多在過去數年，不斷在這個議事堂提出貧富懸殊的問題、貧窮的問題，也提出功能界別制度的不公平、功能界別的傾斜性、政府政策的傾斜性，導致社會矛盾的出現。

劉兆佳現時好像重複我過去數年所說的話，他問該怎麼辦。政策的改變當然重要，但制度的改變更重要，如果制度不改變，只是作出政策上的微調，作出一些修訂……可能某天突然較為精明，能掌握某些問題，也可能某天大財團的壓力較小，便向前走一步。我最記得當年黃星華提出有關售賣樓宇的藍紙條例草案，政府連藍紙條例草案也草擬了，準備訂定法例，控制樓宇買賣。可是，當大財團一“發功”，藍紙條例草案便失蹤不見了。這件事轉眼已10年。這正正反映整個制度的傾斜，不單是一、兩個功能界別議員的能力，這是整個制度的傾

斜。功能界別繼續存在，這個制度將繼續傾斜，因為背後有很多無形力量，或是一些我們看不到的運作。當年梁錦松最喜歡跟一些大財團的老闆打高爾夫球，在高爾夫球場上決定的事情，可能較在下亞厘畢道決定的事情還要多。

所以，有關功能界別的修正案，我和黃毓民議員代表人民力量，不會投票。雖然余若薇議員剛才也希望我們可以留在這個議事堂投票，但是我們即使投票也是投棄權票。我們心中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也表示感謝，並且認同她的修正案是有好處的，可是，由於這是一個邪惡的制度，我們不可以支持美化邪惡制度的修正案。基於這個理由，作為人民力量的兩位代表，我們不會就這項修正案投票。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數位同事剛才就我的發言所說的數個觀點，因為我首次發言時，確實沒有清楚表達為何我反對優化區議會的代表，但又支持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

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背後有一個理念，我相信公民黨也會支持邁向普選的時間表，這是我的理念。去年當我仍是民主黨黨員時我曾表示，在這個問題上，我已有所妥協。我當時表示，如果政府要優化功能界別，但又沒有時間表，是不可能接受的。於是，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所謂的“張三點”便是這樣提出來的。我們提出數項要求，其一是要有時間表——全面普選的時間表——才能透過本地立法和優化功能界別，真正全面取消功能界別，邁向直選，這便是那3項要求之一。所以，我相信吳靄儀議員和公民黨的情況會是這樣。

謝偉俊議員指我合理化功能界別。我認為某程度上，把功能界別由團體公司票、邁向個人票，相對於直接取消傳統功能界別，優勝之處是可達致淡化的效果，以及減輕程序的爭議性。因此，我當時在民主黨內部亦被說服，同意優化功能界別，但底線是要有時間表，這便是所謂的妥協。所以，我當時說，我亦曾作出妥協，否則我當時會

繼續支持2012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但我知道不可能達到，於是我便接受這個方案。謝偉俊議員說我們要面對現實，但實際上是否可行呢？再者，我們要有一個特殊的名目，才能令未來的政治文化出現變種的安排、才有可能取消功能界別。

我明白香港有獨特的文化，我相信其他地方也有獨特的文化、獨特的基礎，而香港則有“一國兩制”。但是，我們最重要的是參考《基本法》，主席，對嗎？《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當然，人大作出的很多決議案，令何謂普選也可以爭論多時。所以，大家不如把普選的定義說得清楚一點。大家對普選的定義，由最初有機會取消功能界別、進行全面直選的普選，變成現時有超級區議會代表的功能界別，這也屬於普選。對不起，對於這安排，我真的接受不了。這不是我所理解的普選，這個議題也辯論多年了，主席。

然後，謝偉俊議員說有四分之三的人會發揮影響，而政治人物可能只佔四分之一——我知道他稍後會再發言，我相信他要再作瞭解及多作表白——我們在座眾人，代議政制其實是代表全港。當然，他說大家對於功能界別是否代表全港市民具爭議性，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在1995年作為新功能界別議員入立法局，代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別。“新九組”的基本用意，是把不能在地區直選投票的人分為9部分，指的當然是在職人士，家庭主婦好像是社會……是的，家庭主婦沒有投票權，當時也曾就此作出討論。總的來說，在職人士可以多投一票，於是把一些很接近的功能界別放在一起，讓大家可以投票，這樣稍為公平一點。

可是，進入議會後，老實說，我首個想提出的便是訂立標準工時，這其實是全港的議題。如果問我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別有沒有一個共同的政綱，這根本是很困難的。當時，地產代理和律師甚至可能有利益衝突。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避免重複你已經說過的內容。

鄭家富議員：好的，因為我想回應議員之前的發言，謝謝你提醒我。

因此，我希望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觀點解釋一下，我並沒有把功能界別合理化，我只是再次作出妥協而已。縱使2012年沒有雙普選，我希望我們即將來臨的選舉也能更接近真正的普選，這樣我才能接受。

對於梁美芬議員的發言，主席，我想提出一點。她提到我們要考慮功能界別同事的感受，他們辛苦工作多年，不能要他們離開便離開。主席，我認為這概念相當奇怪。雖然功能界別席位是屬於這些議員，但作為憲制下的一個代表，這些席位並不屬於他們個人的，而是屬於憲制下的選舉制度的。他們的確出任議員一段長時間，但很多人都出任議員一段長時間，主席，我也不想離開，我貢獻良多，選舉輸了很可憐，請不要叫我走，事情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希望反對“把功能界別優化”的人，不要把功能界別……我們針對的不是人，而是制度。

對於湯家驊議員的迷思……湯家驊議員確實很誠實，因為很少人有膽量公開說，連太太的名字也忘記了，他相當誠實，他不單有他的迷思，而且是十分令人佩服的男人。

但是，希望由今天開始，他不要再忘記太太的名字。從他的說話，我覺得公民黨內部對於所謂超級區議會代表的爭議，在於他們的妥協程度究竟有多少。今天，在席各位議員投下這一票，其實也是對妥協程度作出或多或少的分野。

主席，我希望同事……特別是剛才最後一位發言的馮檢基議員提出了一點，他也反對修正案，他認為最好是透過沖淡方案來增加地區直選議席。這點我很同意。

因此，主席，我本想提出修正案，但因為out of scope，所以未能成功提出，這也沒法子。我個人認為，地區直選增加多些分區，從而產生更多議席，然後把功能界別慢慢淡化，這其實也是一種方法。縱使方法是不同，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大家均希望這個議會能歸一、全面地成為一個以地區、全港市民的公眾利益為依歸的議會，從而解決議會現時的深層次矛盾。我希望從這個方向來作出決定。

主席，謝謝你容忍我再次發言，希望同事支持我的看法，我會繼續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今次討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把13個功能界別中的團體票變為在職人士的個人票。主席，我稍後會留心有多少位功能界別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我會記下他們的名字。主席，我這樣做是希望如果我有幸再與曾蔭權或特首辯論，或透過電視向市民解釋功能界別的弊病時，我便可以說：“你們看，公民黨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把功能界別的團體票變為個人票，但功能界別也投票反對，你們怎可以依靠這個議會呢？”

主席，我也想向鄭家富議員說，請他無需擔心。他剛才很努力回應謝偉俊議員，解釋是否存在矛盾。我想告訴鄭家富議員，他無需擔心應如何回應謝偉俊議員，因為謝偉俊議員的邏輯通常也非一般人，包括我和鄭家富議員所能明白。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即所謂的超級區議員，原先是沒有的，是增設的，是違反普選的方向的，所以我們反對。然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非要增設功能界別，她只是針對現有的問題，就現有13個功能界別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這怎會是自相矛盾呢？我們不是在製造一些壞的東西，我們只是將原來壞的東西改得好一點。如果說這也不應該做，像馮檢基議員說：“不要理會，讓它繼續壞下去、不要美化它。因為如果我向街坊解釋，有人只得一百多張選票便可以當選，街坊很容易明白箇中的問題；但如果把這制度美化，變為當選人有數萬張選票，街坊不瞭解，反而認為超級區議員的選票還比我馮檢基還多。”你是否聽到馮檢基議員剛才是這樣解釋的？

如果你也聽過社民連……對不起，不是社民連，是黃毓民議員與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們均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他們也有同樣的理念。他們說，由於功能界別是壞的東西，便別碰它，讓它繼續這樣下去，但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最少也沒有支持設立多5個功能界別的超級區議會席位。因此，在某程度上，你不可以說他們今次不支持吳靄儀議員便是自相矛盾，因為他們的立場是一貫的，他們由始至終也不支持這制度。至於馮檢基議員，真的是難以瞭解，是嗎？他表示無法向街坊解釋，如果這13個原有功能界別由一百多票變為數萬票時，豈不是較我馮檢基取得的選票還要多，因此他很難向街

坊解釋功能界別制度不好。不過，主席，他接着又支持增設超級區議會議席，即日後會有數十萬人投票支持這些新增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我也摸不着頭腦，不知馮檢基議員將來到他的深水埗選區如何向街坊解釋必須取消功能界別？這才是自相矛盾。因此，鄭家富議員無需擔心，我們可以很容易向街坊解釋，為何我們要支持吳靄儀議員今次的修正案，把一些團體票變為個人票。

我特別要對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說，我對她十分失望，雖然她現時並不在席。她經常大聲疾呼說她由多少人選出來、她有多少人的支持，又說她其實是想功能界別變得好一點、想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想擴大她的選民基礎。她也說她經常背着這原罪很慘、她的選民基礎是如此狹窄等。但是，主席，有機會讓她投票時，她卻說不支持。

主席，再說下去也沒意思，投票最實際。你給她機會表現言行一致時，她卻不投票。因此，當劉健儀議員以後再說這番話時，請大家引用她今天的投票決定，質問她既然這項修正案明明會擴大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為何她卻不支持呢？

此外，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我覺得他真的錯怪了吳靄儀議員。他說她閉門造車。雖然吳靄儀議員也經常“閉門”，又製造很多“車”。不過，我可以告訴你，她“造車”卻並非“閉門”的，她做這些事永遠有根有據。你可以在這方面對她有些信心。你詢問了一大堆的東西，例如你問為何美容界與旅遊界相關、為何她要加入這界別卻不加入那界別等。你可以翻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她在這些界別加入在職人士，即把團體票變為從業員的個人票。她所指的在職人士是指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薪酬的人士，當然包括了僱員、僱主、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至於經濟活動的定義，她也是有根有據的。經濟活動的定義為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而分類的各種不同主要行業組別機構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活動。特區政府會定期發布有關的資料。因此，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在職人士，是根據政府發布有關從業員的經濟數字而得出的。即使吳靄儀議員如何有本領，也不會無中生有，自己創造一些東西出來。因此，在這方面，謝偉俊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我接着想說，今早有很多報道是關於劉兆佳博士昨天的一番話。大家都知道，劉兆佳博士屬於中央政策組，可以說是特區政府的“大腦”，他應該決定政府的施政方向和方針。但是，他向記者說甚

麼？主席，我抄下來了，他是這樣說的。他說：“有些怨氣，很容易小事便挑出事了，容易造成一種羣眾性的不滿。實際上，可能香港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究竟香港應該如何走？政府的角色應該如何？社會應該作廣泛的討論，然後大家訂出一個合適的香港發展狀況的方針。”主席，我相信他這番話其實也是有一點根據的，因為你應也記得，劉兆佳博士去年發表了一篇文章，不知大家還是否記得，他當時說香港“坐困愁城”；他也引述了中文大學的一些民意調查，指出民意不滿的情緒上升，社會各種不同的矛盾增加。

主席，浸會大學Transition Project的Michael DEGOLYER教授同時間也進行了一些調查。他特別發現到，高鐵撥款事件前後在民意方面有着很大的分別。高鐵撥款後，他發現年青人，包括“80後”，以及一些年齡較大的男士——我很記得他當時是這樣對我們說的——他說這些人覺得憤怒。當時的調查也有問被訪者會否在示威時作出一些激烈的行為。結果令人憂慮，他覺得已響起了警號。

劉兆佳博士昨天說這番話，我相信是因為中央政策組不斷進行民調，因此，他看到不滿的情緒及矛盾正在加劇。大家也會想起溫家寶總理也曾兩次向我們的特首說到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所以，主席，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我記得前兩天我們進行休會辯論時，不斷說議會教壞小朋友。我覺得大家要認真嚴肅地面對香港社會現時存在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席，你應記得我昨天發言說到現時的政制及政局時，我說整個制度現在是一個死局、一個死結，一定要解開。

鄭家富議員今早第一次發言時提到“死局”這兩個字，我不知道這是由於他昨天聽我提到，還是他也有同感。我覺得香港人真的要想一想，當中央政策組的劉教授，他是政府的“大腦”，連他也出來跟大家說到臨界點，又說沒方向，大家要討論。這說明了一個甚麼現象呢？臨界點是一個科學的名詞，即快要“爆煲”、“一撻即着”的情況。如果是到了“一撻即着”的地步，然後我們的“大腦”如果懂得如何補救解決，我們也沒有那麼驚慌，但他出來跟市民說，他不知道方針是甚麼，大家須作出討論。有些報道指這是他的個人意見，不是政府的意見，但對我作為議員及香港市民，這情況令我非常憂慮。

主席，為甚麼我覺得這情況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相關呢？當我們在說功能界別的制度不公義，有人說沒法修改，因為人大的框架，

也因為有些民主派人士非常不幸地表示，要再忍耐這制度兩屆，包括馮檢基議員今早發言時表示，要再忍耐這制度兩屆。我真的想問一句，香港還有多少時間可以蹉跎浪費？即使再忍耐兩屆，也不表示兩屆過後這制度便會消失，事實上它會繼續存在。我們今次進行本地立法，便是要增加更多的功能界別，甚至還要美化它，說它是超級的，還要讓黨魁、黨主席參選。這個新增的功能界別很了不起。於是，我們便對制度作出一些調整，對不公義的地方作出改善。現時功能界別仍佔議會議席的一半，而且那傳統的30個功能界別完全維持不變。我們公民黨很努力地作出調整，但在議會中的結果是甚麼呢？最後也是不能獲得通過。主席，那深層次矛盾如何化解？

我昨天發言時指出這是死局，我還記得梁國雄議員發言時說“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我聽了劉兆佳的那番話，我想起另外一個比喻。情況就像一輛無人駕駛的車，結果會怎樣？也就是說，當政府的“大腦”、負責政策的人也對大家說沒有方針及方向、不知怎麼辦，要大家來討論時，這豈不令我想起唐英年跟“80後”說的“車毀人亡”？

香港發展至今，香港人一向覺得很驕傲，香港人在各方面表現出色，但現在為甚麼連政府的“大腦”也出來說不知道怎麼辦？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局面？我們要怎樣走下去？主席，我很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他指出一定要從制度着手，這不是指個人或哪一個功能界別如何了不起，像林健鋒議員說自己做了很多的工作，或林大輝議員也說自己做了很多工作，又或陳健波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也說他們如何熟悉其業界的問題，做了不少工作等，我所說的並不是這問題。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的政治制度非常不公平，窒礙有志之士服務社會，也令我們不能有一位候選人可以走出來競選特首，向市民解釋他的政綱，例如將會復建居屋、投資多少款項改善空氣、提供免費教育等，而該候選人可以得到市民歡迎和投票支持，每次的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也可以按其政綱推行。為何香港不可以有這樣的制度？我們沒有人要挑戰一國，但可否容許我們香港推行自己的制度？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第二次發言，希望開宗明義地說，我在本會內外曾多次主張我們應該盡快檢討現行功能界別的組成，令功能界別跟其他任何選舉一樣，使它的代表性和被操控性分別可以一加一減，這是我一如既往的看法。我也可以很坦白、很理直氣壯地對余若薇議員說，我稍後會投反對票。投反對票並不是說我要為自己保存這個席位，而是因為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是一項閉門造車的修正案，即使不是造車，或可稱為“整餅”，不論怎樣說也可以。這修正案根本只是按理論作推斷，卻沒有考慮到每個界別本身的獨特性、代表性、組成，以及當中的一些歷史淵源，只是從一些所謂邏輯理論和原則等推論出來。這不是玩政治，這可能是教書先生所做的事情。

余若薇議員批評我的邏輯很難明，當然我很多時候都會有一些與眾不同的想法，但我希望她的指控可以清晰一點，好讓我可以清晰地回應，因為一個沒有基礎、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是很難回應的，我只可以這樣回答。

我曾經批評公民黨“又食又拎又鬧”，我是有基礎的。例如這一次他們動議的修正案，正正反映出他們可能會不斷批評功能界別，但他們同時會做很多違反其原則的事情。不論是特首選舉，又或是將來新的超級功能界別選舉，他們屆時可能又會“又食又拎又鬧”。

主席，反對一項建議是基於很多原因的。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剛才也說過他們反對的原因。有些人提出反對，不一定因為理念上要保護這個所謂邪惡的功能界別，要令它千秋萬世。對於反對修正案的人，不能說要用“照妖鏡”來照清楚他們，這論點很粗疏。如果這些邏輯出自一位普通市民，我可以明白，但出自我們一位曾經出任大黨黨魁，甚至是一位超級資深大律師，就真令人費解。

主席，我們可以用多個層次來討論功能界別。很多同事恐怕只停留於選舉辦法(methodology)，又或可能較為人性化，表示很多同事也是盡心盡力等，這些相對來說均屬較低層次的看法。當然我不是說他們不對，但在層次上，我希望大家討論功能界別時可以提升一下。

以黃毓民議員為例，他當然是一名很資深的政治評論員，他說他有30年經驗，我則不足3年，所以如果我說錯了，希望教授能指正，不過在指正之餘，我希望教授同樣……我知道教授當然對台灣和中國

的政治很理解，有機會我也希望教授能論述和引證一下西方民主政治的發展，好讓我們可以大開眼界。說到政治，無可否認的是，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均想知道西方，特別是英國和美國的政治發展史，又或是其制度的優劣。相反，對於台灣的政治，很多香港市民仍有很大的問號。正如我說過的例子，我們提起足球，當然想到英超聯，提起打籃球，便想到NBA，沒有可能會談及歐聯或其他會出現賄賂的三流國家聯賽吧！

主席，我要返回主題。我當然明白吳靄儀議員花了很多心思來預備這些修正案，但正正由於每個界別本身均有其特性，僅以一些政府的統計數字來推敲相關界別人士的代表性——我要強調“代表性”一詞，在代議政制中，任何選舉最重要的便是代表性——，恐怕單憑一些粗疏的理論，未必真的能找到有關界別的代表性。在這方面，我絕對無意干預每個界別，因為代表不同界別的議員可能更清楚其行業的代表性。正如陳偉業議員，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他曾經出任，甚至現在也應該是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他似乎對於旅遊界發生的事情，相對來說仍瞭解得不算深入，可能他沒有時間，又或是因為忙於其他事務。

我再舉一例，陳偉業議員說，旅遊界中旅行社老闆和導遊當然有爭執和矛盾，事實上是對的。不過，在一次遊行中，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其實支持前線工作者，因為旅遊界實在有很多不公義的現況須作出改革。旅行社老闆和前線工作者雖然有矛盾，也有很多地方是相同的，這並非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找出每一個界別的代表性？恐怕要先對這個行業有深入的認識、瞭解和經驗，甚至跟他們有溝通，然後才知道他們有甚麼顧慮、他們的代表性何在；而不是每次投票或辯論都只為某些界別人士說話。正如黃毓民議員很坦白說，當他遇到有關旅遊界和金融界的問題時，也會問他的朋友。問題就是這樣，二手資料會否較一手資料、較直接參與更好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正如梁美芬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剛才承認，他們分別代表九龍西和新界西，每當有問題出現時，當然是自己所屬的地區更為重要。我們不要忘記，區議會很多時候的問題是他們過於注重自己的地區和一、兩幢樓宇的福祉，而漠視了整體社會的需要。一些厭惡性的行業，例如是與殯儀有關的事務，甚至是精神病患者的安排和

福利，很多時候區議員也會就此而激辯連場，說來說去都是“not in my own backyard”，不要在我的後院裏。

這些想法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當然每個人均有他的客觀取向，但同時也要向選民交代，而區議員要交代的對象較為狹窄。不過，不要忘記，他們的關注事項可以間接上達至代表其選區的某一位立法會議員，每位區議員也可能是立法會議員的“樁腳”。區議會的事務、區議會的矛盾，會間接反映在當區的立法會議員身上。如果某議題在香港5個選區均出現重大爭議，某些議員的焦點，且不說利益，恐怕會先集中於他們的選區，這是可以理解的。

雖然議員關注所屬選區的事務，但並不表示他們一定要偏幫自己的選區。關注和偏幫是兩回事，更重要的是這個議會有一個所謂制衡的制度，代表某區或某個界別的議員，不能壟斷這個議會的決策，決策屬整體性的。議員只是將精神投放在某一方面的關注。正如吳靄儀議員關注法律界，她特別擅長處理法律文件、研究法律的改革，甚至制訂一些議案，這是她的專注點。若專注於某方面，當然可能會花更多時間，成效可能會較好，這是很自然的。可是，這並不等於議員一定要偏幫他所代表的界別，甚或是議員偏幫其所屬界別而導致整個議會的議案出現扭曲(*distorted*)的結果，因為我們有一個制衡的制度。

整體來說，功能界別的確有偏頗的，偏頗甚麼呢？可能是較保守的想法、較安定的想法，或是多年來對社會作出很多貢獻的專業界別或工商界別對社會現狀的看法。這種偏頗其實在每一個社會、每一個民主國家均同樣存在，作為制衡的作用，是一個*brake system*，是用來剎車的。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每一個國家採用甚麼制度，我不再重複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的社會較為特別，在“一國兩制”下，處於一個過渡期，很多事物仍在摸索當中，我們暫時採用的*brake system*，即剎車制度，是以區議會議席佔一半的制度來作為一個*brake system*，其實便是這麼簡單。我們不要說甚麼壟斷或不公道，每個制度都有些不公道之處，為何英國依然保留皇室制度？那是否公道？為何有貴族？那是否公

道？為何美國總統選舉會有electoral college，那是否公道？五百多人選一位總統是否公道？一定會有不公道的地方。我們只着眼於最重要的方向，正如望着北極星般，那就是，究竟我們現時採用的制度是否有代表性，是否有被操控的可能性，應盡量加強其代表性，盡量減低其操控性，各師各法，每個地方都有它本身的程序和做法。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並非像製造氫氣彈般，可以說一加一等於二、等於三、等於四、等於五。政治並不是科學，因為科學並不好玩，政治好玩之處在於沒有一個標準，沒有一個國家或地方是相同的，台灣不同，中國不同，印尼不同，日本不同，全世界也不同，是不可以翻版的。

香港是一個擁有如此獨特(unique)經驗的地方，全世界都沒有經歷過。我們現時的确是處於低潮，因為香港在過渡期間正在迷失，我們正在轉型、正在摸索。我們的背景會令到我們遇到很多困難，但香港人是聰明的，我們以往並沒有把精神、時間和心思放在政治上，因為我們從小到大就是沒有政治，這是香港人的悲哀，這是殖民地人的悲哀……

不過，香港人學習能力很強，我們希望給予少許時間……我現在上任了兩年多，我希望可以有機會跟黃毓民教授學多點東西，我希望可以多看看他的論述。不說也不知道，其實我每晚均有收聽他的節目，所以他對我的批評如果是對的，我便會感謝，如果是錯的，我便記於心中，希望有機會能跟教授溝通一下。

代理主席，我們昨天討論特首應否有所屬的政黨，即可否有政黨背景的時候，也曾提及其中一個最有保留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政黨政治並不成熟。我們每一個政黨本身皆有各行各業的代表性，公民黨並不單偏於大律師或一些專業的背景，他們經常使用“精英”一詞，他們經常自稱不是精英，其實他們可以說是最精英的一個黨，而且他們直接或間接地很崇尚精英文化。

我們且不談改變那麼多東西，我只想說一個例子。我們說過1997年後大律師不要戴假髮，因為這些是殖民地前的東西，我們也不要大律師的稱呼，因為憑甚麼“大”呢？這些純粹是歷史上的原因。即使要改變如此微小的東西，有關的大律師死也不肯，要力拼到底，更何況要改變那麼多東西呢？這個小小的例子，已證明我們在改變東西時真

的要循序漸進，我們每個人也有歷史的包袱。到了他們願意全部改變，不稱為大律師、不戴假髮的時候，我們便可能會沒有功能界別了。
(眾笑)

代理主席，恐怕我又不夠時間說我想說的東西。不過，單以旅遊界來說，單看修正案的改動，恐怕真的不大瞭解旅遊界的代表性。我真的要再強調一次，我個人很願意增加界別的代表性，正如我也很期望法律界能加大代表性，所有clerks、師爺和秘書皆可以代表法律界參與選舉。如果要更改，我覺得不要單是更改修正案提出的界別，不如連法律界也作出改變，讓更多人可以參選法律界。我覺得這樣便不會是“說一套，做一套”，也不是“又食又拎又鬧”，而是真真正正為了自己的理想來做事。希望公民黨的代表可以吸收和參考一下這方面，有機會我會再說。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有一位同事在外面叫我們不要再說下去，因為明天他還要打球。我恐怕他要取消計劃了。

我現在第二次發言，我不是“拉布”，我真的有話想說。你們也知道，我說話時有時會“划出了大海”，大主席便會拉我回來。然而，大主席有時對我們卻很包容，例如Paul剛才也離題甚遠，但他卻沒有拉他回來。我當然不是說要仿效Paul。

我剛才想提出一個觀點。有些人認為，若我們要廢除功能界別，便要先加入功能界別，擴大功能界別的民意基礎，然後才有機會消滅功能界別。我覺得這種謬論……我必須再說一次，這是一種謬論。張文光議員曾這樣說，數年前公民黨好像也有人這樣說。他們認為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便會有更多民主派人士加入，然後便可取得三分之二的大多數來否決功能界別的產生。這真是癡人說夢。今天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的理據也一樣。它提出區議會改良方案，令5個議席的民意基礎擴大，因為有320萬選民。它認為，日後便有機會廢除功能界別。我覺得這是一種荒謬的說法。

剛才我說我不會猜測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動機，而我亦不相信吳靄儀議員是這樣想的。她只是從改善的角度來看。這亦是無可奈何的，而她的要求也很卑微。她的希望是，若政府能辦得到，若本地立法能辦得到，那麼便在本地上立法的層面上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吳靄儀議員純粹從這個角度出發。

我剛才說彭定康的“新九組”完全從政治謀略的角度出發。我認為這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同的；我當然希望我的判斷是對的。但是，問題是某些人的確持有我剛才提及的荒謬想法，甚至振振有詞。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便正好讓這些振振有詞的人有機會繼續表達，說若要消滅功能界別便要加入功能界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那便有機會消滅功能界別。我們絕對不接受這種說法。

廢除功能界別的唯一方式是甚麼？政府需要提交法案，然後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才行。然而，怎樣可能取得這三分之二的票數呢？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功能界別，便能取得三分之二的票數來廢除功能界別嗎？大家也知道是沒有可能的。

北京一天不放棄干預香港的政治發展，這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大家是否認為2012年選出來的特首，能提出這樣的法案？是沒有可能的。他一定要根據現時的所謂路線圖，在2012年由1 200人選出特首，接着在2017年才以普選方式選出特首。可是，提名委員會又會是怎樣組成的呢？現在還未公布。喬曉陽曾說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與將來的提名委員會不能類比。有些民主派朋友很天真的認為，把選委會擴大後便能過渡成為提名委員會，那麼便能確保民主派能取得“入場券”。我現在告訴你，“阿爺”是不會這樣愚蠢的，因為它知道一旦讓你們取得“入場券”，第一次普選行政長官時，1 000%一定是民主派當選的。老實說，香港人無論成敗也一定要嘗試一次。讓港人享有普選，而提名委員會又沒有篩選會發生甚麼事？我告訴你，當選的一定是民主派，是1 000%肯定的，因為人們要變天。至於變天後出亂子，到那時再打算吧。情況就是這樣，因此，“阿爺”不會放鬆提名委員會篩選這關口。這是很清晰的政治現實。

所有這些枝節細末.....有些人覺得我們經常談原則是浪費氣力。不談原則，但我們又沒能力與人談枝節細末。那麼請你告訴我，不談原則又談甚麼呢？我們的存在價值又是甚麼呢？

我不想說回應Paul的發言，但他卻屢次提及我。讓我告訴你我為甚麼要說台灣。原因是，台灣發展民主的時間和空間跟香港一樣，而且港台同是華裔。

以前一位政論家徐復觀曾寫過一篇文章談論民主，這篇文章是談論東方的民主，名叫“東方的憂鬱”。這標題已表達了很清楚的信息——東方或東方的開發中國家、第三世界國家，或亞洲地區的民主國家，全都面對局限、存在憂鬱。西方的民主亦分為兩類，英美的政治制度是長成的；歐洲大陸民主政治制度是造成的。一類是長成的，另一類則是造成的。

美國以基督精神和宗教精神立國，即所謂“In God We Trust”，整個憲制均建基於對人的不信任，權力須要制衡，參眾兩院必須互相擡槓。為何美國實行雙軌選舉，即總統要透過選舉產生，而議會又要選舉產生呢？這跟英國的制度，即議會選舉已包含政府選舉，由議會大多數黨組織政府的安排，是兩種不同的制度。然而，兩種制度的本質是相同的。因此，為何我經常把台灣或大陸跟香港的比較呢？原因是，我們祖國的領導人常說：“我們不會效法西方的民主政治。(普遜話)”坦白說，我們無需效法任何政治制度，但儘管民主形式可以不一樣，但本質則必然相同。

如果只在枝節細末進行改革，但又希望達到消滅功能界別的目的——我也想廢除功能界別，但想透過這種方式和手段來消滅功能界別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不認同“阿基”所說，因為從另一角度看，他的主張也只會使功能界別千秋萬世而已，可能會好心做壞事。因此，基於原則，我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當然，有人可能會說，這項修正案其實一定不能獲得通過，那麼支持它也無妨。我不可以這樣做的。若我這樣做，便很難就我以前所說過的話作出交代。所以，希望吳議員原諒我。我們一定要說出我們的原則。

問題正正是，我一直以來也反對功能界別，希望盡早令整個議會由一種選舉方式產生。功能界別的功效或代表性等，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討論過，再在這裏爭拗是沒意思的，而討論個別的功能界別議員也是沒意思的。我知道時代已不同了，當年有些人曾被罵是“老賊”，但我們也沒有因為那些人是功能界別議員而貶低他的人格或他所做的事。這是不應該的，亦不是民意代表應有的態度。我們應只針對制度。

所以，我特別要問究竟是否有機會在議會中令三分之二的議員接受取消功能界別呢？這是很艱難的。觀乎現在的憲制設計，再看看已通過了的2012年政改方案，以及現時處理的本地立法後，我可以說，“已經太晚了，來不及了。(普通話)”我相信要等到2020年了。再者，有沒有人敢向我保證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方式有機會循序漸進，減少功能界別呢？沒有人可作這保證。原因是，按照現時這個政改方案，2016年立法會內兩類議員的比例仍會是不變的。2016年之後，到了2020年，又會是再一次比例不變。

(湯家驊議員插話)

黃毓民議員：比例可變嗎？可以再來一個人大決定的，湯家驊議員，你真的是……我發覺你真是……

(湯家驊議員再次插話)

黃毓民議員：你真是……不是世界末日……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跟世界末日沒有必然關係。我真的要對此作出反駁，對不起，大狀。其實在2004年的時候，我們也是做夢也想不到會出現人大釋法，改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在我們而言，他們是修改《基本法》而不是釋法。把附件一、附件二……特別是在附件二把有關立法會的組成方式比例不變這一條加進去，分組投票繼續。那時候你也可以說不是世界末日，可以變動的。

我們那時以為2004年的人大釋法只是單一事件。但是，到了2007年，又來一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們可能知道上次人大釋法有問題，這次便採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式。人大常委會決定也一樣具有憲法效力的。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年底的決定也是要求立法會組成結構比例不變，分組投票繼續。既然2012年比例不變，好了，在2012年之後，在2016年，為何沒有機會又來一個人大決定訂明比例不變

呢？這跟世界末日有甚麼必然關係？這不是比擬不倫嗎？這是有可能的，在之前已發生了兩次。

在2004年人大釋法之前，我們做夢也想不到，原來立法會的組成結構會維持比例不變的。我們還以為會循序漸進。大家也知道，第一屆是20席直選，10席選舉委員會，30席功能界別。第二屆是24席直選，減少了選舉委員會產生的4個議席，剩下6席，然後加上功能界別30席。再下來一屆，選舉委員會那6席也消失了，功能界別30席，直選30席。但發展至此，卻來了個人大釋法。

如果沒有人大釋法，我們一直估計，會是直選40席，功能界別20席。再下來一屆時，會是直選50席，功能界別10席。又再下一屆，功能界別終於沒有了。是不是這樣？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原來全都錯了。因為發生了釋法，釋法後又再有人大決定。說到底——湯議員——我們根本沒有話事權。這才是關鍵。

我們還要看當前的形勢發展，而在這方面一些人有點過分樂觀，包括民主黨的那些“大哥”。他們談及現時的“茉莉花革命”，說人民力量多麼厲害，大陸也要自我完善，共產黨他朝也可能要進行體制內改革，那時我們香港便可以水到渠成了。他們真是在做夢，對嗎？如果他們要等待，便慢慢等待吧，有點耐性地天天等待，期待變天吧。我說這樣是不切實際的。若說我們說這些話不切實際，他們這種想法便更不切實際。他們竟然說不要緊的，現在大陸的形勢也正在轉變，請看看現在的經濟發展。

倪匡很有智慧，他說過一句話。他說，若有人以為大陸現在經濟發展，保障私有財產，而隨着經濟自由，便會有民主自由，他們只是在做夢。我告訴你，經濟越是發展，特權階級的利益便越受保障，民主便越是沒有機會發展。在大陸，他們要把“茉莉花革命”消滅於萌芽。人民大可使用互聯網去高談闊論，但無論在哪個城市也好，例如有人說明天就在北京王府井廣場的麥當勞外show up，也不用攜帶茉莉花，便不行了。若有5個人到場，便會有50個公安出現。是動彈不得的。

還有另一因素令“茉莉花革命”沒法成功。我告訴大家，大陸現在的領導人最少有任期制度，兩屆10年，不能如鄧小平、毛澤東般。以前的獨資公司變成了現在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的一人獨裁變成了現在的寡頭獨裁，因此，相對而言是現在較為穩定的。

第二，在大陸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反對力量。綜觀現在發生“茉莉花革命”的地方，全部均有反對派。

第三，大陸的所謂社會精英基本都被吸納進政治體制內，包括在外國留學歸來的博士、教授和學者。很多人對大陸的情況真的是蒙昧無知。我告訴你，我每天也上網閱覽有關資訊的。

第四，大陸的太子黨遍布各階層、企業，與那9個政治局常委的關係是千絲萬縷，一個也不能死。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是刑不上士大夫的。每一涉及到那9個政治局常委時，便碰也不能碰。街坊可以談論溫家寶的太太在幹甚麼，誰在幹甚麼，只是傳言還可以，但這9個人一定要保住，因為涉及政權的穩定。因此，是沒辦法的，我得告訴你們。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說回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在說，有些人不切實際。他們認為，我們可先要求政府本地立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接着便能取消所有的功能界別，因為被選的人有民意基礎，便一定會投票支持廢除功能界別。我認為，這是癡人說夢。若加入功能界別可以消滅功能界別，那麼若你憎恨共產黨，為甚麼不加入共產黨然後消滅共產黨呢？這種邏輯是有問題的。

另外一點是，這類人說，我們可一方面期待中國大陸變天，另一方面則作好準備，因為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他們說，好了，做好了準備配套，真的變天時，我們便能順理成章地有民主了。這也是第二種癡人說夢。代理主席，請不要怪責我把話題帶開到很遠的地方，但其實這也是必然關係的。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發言的議員提到“阿爺”，“阿爺”所指的究竟是甚麼？有沒有“阿公”、“阿婆”和“阿嫲”呢？我認為，我們應該根據“一國兩制”考慮我們可以做甚麼。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無可避免地提到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但我不打算花太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大多數人都提過相關的理由。

我只想說，我們現時有一個目標，根據《基本法》，我們也有一個時間表，在一定年期內，香港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將會透過普選產生，而普選基本上是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現時社會上激烈爭辯的只有一件事，議會今天早上也曾爭辯這事，就是功能界別應否繼續存在。我認為，在這個問題未得到解決之前，討論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或在即將舉行的2012年選舉中應如何產生功能界別的議員，或如何作出改變等，似乎意義不大。

我會解釋一下相關的原因。功能界別對於……我只可表達我的個人意見，事實上，現時社會人士對功能界別的看法褒貶不一，作為功能界別議員，我認為功能界別的確能夠在議會內發揮作用。功能界別議員無可避免地會把業界知識、看法甚至利益取向帶進議會內，這正是議會應該發揮的功能。議會應能容許社會上廣泛的階層、團體和族羣表達意見和訴求。我們通過立法或審議財政預算案或對政府施政表達意見，最終希望盡量反映社會各階層和族羣的取向。所以，我不認為功能界別有任何原罪。

例如功能界別的石禮謙議員提出建築界的意見，李國寶議員則提出銀行界的意見，我認為這是他們絕對應該做的事。在表決時，他們亦會考慮自己業界的利益，我認為這也是他們應該做的事。可是，有些人認為，他們在議會內……如以人數計算，他們的業界或團體在整個社會上所佔的比例可能很小，但他們在議會內卻有一個代表，這個比例會否太大？這引申到另一個問題：社會是否公平？

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經常指出，現時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十分嚴重，在資源分配方面亦有很大差異，很多人也認同這看法。但是，這種情況亦不單在香港出現。我們可以看到，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和社會都存有這種差異。我認為這反映出一個現實，即使是我們經常提到的英美國家，它們的民主制度可能很發達，並已被世界上其他國家抄襲和模仿，但他們的社會一樣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不過，在他們的社會中擁有大量資源的人，即有錢人或較有權力的人，會透過其他途徑影響政治體系的運作。相對來說，香港議會也許表面上看來不太理想，但我們卻能實實在在避免類似一些西方國家的情況，就是透過金錢影響選舉，影響政治團體和政黨的運作。所以，我認為我們的制度不太差。我不想在這裏再討論這個問題，以上所說的只代表我的個人意見。

讓我們看得再廣闊一點，將來達致雙普選的時候，現有功能界別究竟會消失，還是繼續存在呢？我們現時仍沒有一個清晰的想法。如果它消失，事情十分簡單，到時便沒有功能界別；如果它繼續存在，第二個問題是，功能界別的議席究竟會以甚麼形式產生？會否透過符合普選的形式產生？這是第二個問題。可是，我認為，如果我們連第一個問題也未能解決，卻貿然想改變制度，這種想法在邏輯上便有點說不通。

容許我舉出數個日常生活中的簡單例子來表述我的看法，例如，我有一輛車，車身有點生鏽，bumper亦可能撞凹了，如果我決定在短時間內不要這輛車，我會否花很多錢修理這輛車，然後把它棄置？我相信很多人都曾面對同樣的問題。另一個例子是，我租了一個鋪位經營生意，數年後，可能因為租金太昂貴無法經營下去了，如果我在這種情況下，發現有些桌子較殘舊，有些飾櫃已經弄花，但還可以使用，我會否還花費大量金錢把店鋪重新豪華裝修？這是一個常識性問題。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我有一個單位，現時樓價高企，我打算把單位出售。這時候，我會否把單位大肆裝修，然後再出售呢？有人真的會這樣做。通常是因為單位本身有問題，例如漏水或其他問題，那些人想透過美化單位來掩飾那些問題，以便賣到好價錢。然而，這不是正常的做法。

我想說，如果我們對某事物的存廢還未作出清楚考慮，整個社會也未正式達成共識，大家也未作出決定，便要求修改制度，我覺得這似乎不太合邏輯。所以，我們倒不如集中精力，在社會已有充分討論或社會能就功能界別進行更多辯論和探索後，才再作考慮。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現時距離2020年立法會全面普選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多作討論、探索及研究，到了社會達成主流共識的時候，才再考慮如何作出過渡安排。這些是我想說的話。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就這個環節，主席已提醒我們，我們現時討論或辯論的，是吳靄儀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涉及修改很多功能界別的組成。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吳靄儀議員也曾站起來說，希望各位議員集中討論這項修正案。很重要的一點是，大家都明白，我們已通過政改方案，而我們現正討論的條例草案是有關如何推行政改方案的。這是我的理解，我們在議事堂內借題發揮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這並不要緊，但我想說，我會很用心地研究這項修

正案會怎樣改動條例草案，才決定是否支持修正案，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我覺得修正案某些內容有點奇怪，可能我不認識其他界別，但我一定很熟悉地產及建造界這個界別的組成。代理主席，你也一定很瞭解航運交通界的組成，我稍後也想向妳請教。我很細心地看過她的修正案，地產及建造界由.....廢除了以前的條文，加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有(a)至(j)項那麼多。她的修正案寫明：(a)411(建築物上蓋建造)。初時真是把我嚇了一跳，我不知道411是指甚麼，是不是411人？沒有理由是這樣，但我不明白。我再看看建築物上蓋建造包括甚麼人呢？是所有工人嗎？是所有墨斗嗎？是所有不同的在職人士嗎？究竟是指甚麼人呢？我不理解這項修正案包含甚麼。最重要的是，是否包括整間建築公司的職員？這點十分重要。在建築上蓋期間參與的人很多，所以，這點真的很難理解。412(結構鋼架工程)，是否鋼鐵製造工程呢？在屯門有很多工人在製造鋼鐵，是否包括他們？我也不理解。還有其他樓房新建造工程、土木工程和雜項土木工程，我們的行業包羅萬有，為甚麼不把在職人士包括在勞工界內？這真的不能理解。此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是否包括地產公司職員？是否包括他們的老闆？換句話說，是否包括陳偉業議員經常提到，而且他對他們最有意見的人？我不明白這點，也許吳議員稍後可以解釋清楚。

正如湯家驊議員一樣，我感到迷惑，也不知道應怎麼辦。我很希望能夠通過她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及同意應把功能界別的人數或所涵蓋人士的範圍擴大，因為我們的行業內有很多人。但是，應如何界定呢？這真是很難理解。代理主席，你的航運交通界為甚麼包括郵政活動和速遞活動呢？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與你聯絡。很多同事說，功能界別中有些人想保護他們的利益。作為一位建築師，我很希望大家理解建築師這個名詞。很多時候，建築師這個名詞是包羅萬有的，例如，鄧小平是香港.....不是香港，是中國現代的建築師。究竟包括甚麼人呢？如果這樣說的話，功能界別當然包含所有市民。我認為不應在此討論這個問題，我亦理解主席和吳靄儀議員都不希望我們在此討論或辯論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雖然我不太清楚，但我認為應是這樣。

如果大家有這種看法，我想知道香港的核心價值何在。大家可以說香港沒有民主，我們都知道香港現正推行民主，我也很想香港推行民主，但我想說，我非常欣賞香港的自由。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原因，說明他為甚麼不支持這項修正案，他也提到台灣的政治進展。

但是，在台灣民主政治下，為甚麼會有一位正在坐牢的前總統呢？我很迷惑和疑惑，這是無法理解的。我信奉民主，但我更欣賞香港的自由。

讓我看局長給我們甚麼。我們已經通過新增5個區議會議席，其實，我對此有些意見，區議會是否功能界別？我們也曾就此事傾談，我知道代理主席也有些意見。不過，沒有辦法，我們已經通過這個方案。我希望局長稍後能簡單說明一下，是否每名香港人都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市民是否可以選擇不選功能界別的人而選另一個人，但每個香港人都會有兩票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一定會支持，因為最重要的是，很多人問我們，為甚麼在選舉的時候，有些人會有特權。有些人有1票，有些人甚至有3票，我其實不太理解。如果有一個公平的選舉形式，我定會支持。

所以，我很細心地研究過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還就此詢問過其他旅遊界人士。吳靄儀議員提到短期住宿活動、旅行代理活動、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以及旅遊相關活動，究竟是否包括所有這些活動？我真的不太清楚。如果要我們支持她的修正案，她便要花點時間向每個界別解釋，為甚麼他們的功能界別是由這些活動的在職人士組成的。在這方面，我有很多疑問，所以我無法支持她的修正案。我反而認為，最重要的是給予香港人自由選擇的機會，讓他們選擇他們認為適合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沒打算發言，因為我不喜歡重複說一些我以前說過的觀點。不過，剛才聽到一些辯論，使我覺得有些話真是不吐不快。

代理主席，這個議會去年辯論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議案時，我曾經說過我的業界與議會一樣，對功能界別存廢的意見其實非常有分歧。我當時說“我們其實無需執着當下，被這種爭拗阻礙我們的政制向前走。因為在我們今次接受這個改良方案後，大家其實仍有兩屆共合8年的時間，為邁向普選做好準備工作。還有，退一步想，我們對現時傳統的功能界別有如此大的意見，認為有些議員享有政治特權。然而，如果我們今天連這個方案也不接受，那這些人不是繼續享有特權了嗎？最‘蝕底’的是誰呢？”我當時是這樣說的。

代理主席，我身為會計界的議員，在多次政改辯論中也說過，我認為現時傳統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與平等的原則。但是，不要忘記，這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它的存在是有其歷史背景的。說公道一點，功能界別對香港亦有一定的貢獻。當香港全面實行普選、當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成熟、當政黨能吸納不同的人才，在這個議事廳內議論政策各方面，可以顧及社會上不同利益及不同階層的需要時，便可以一次性地把功能界別全面取消。

對於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也表示過，希望當局在本地的立法層面可以擴闊一些，催化功能界別議員的質變。

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取消功能界別裏團體或公司票及提名，改為以公司董事為選民及提名人，或由各界別內所有從業員選出及提名，即所謂“新九組”的建議。代理主席，正如之前所說，我雖然希望本地立法層面可以擴闊一些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過，吳議員今天的修正案針對的是18個功能界別：漁農界、保險界、航運界、勞工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資訊科技界、飲食界，以及體育、藝術、文化及出版界。

她修訂的是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提名資格。修訂的基礎是簡單地取消團體或公司票及提名。可是，在提出這個建議前，在相關的18個功能界別中曾作多少諮詢？這種做法是否最理想？謝偉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的，我覺得十分對，這個修正案的很多東西其實也不是這麼清楚。還有，退一步說，如何擴闊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自己的功能界別中，這也是意見分歧的。身為立法機關的代表，我們如果簡單地、“一刀切”地通過吳議員的修正案，選民基礎及提名資格是否便最合適呢？會否有遺漏？我對此感到疑惑。還有，“新九組”的建議是否導致傳統功能界別質變的唯一方法呢？

在這個議會裏，我們考慮每個政策、審議每項法例時，也說我們要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以致我們的考慮能更全面及周詳。然而，就這項修正案，我們曾考慮多少相關界別的意見呢？他們的看法怎樣？

代理主席，有議員剛才語帶威脅地說，會記着今天誰人對這項修正案投下反對票，因為將來便會對大家說這些議員反對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公道的。正如今天大家在此辯論，不同的議員即使政見有多不同，也陳述了對這項修正案的一些

看法，以及為何會採取那種投票的意向。我個人認為，當一件事情被提出而要在此投票通過，但那件事情卻沒有作出充分的諮詢及討論——我不敢說要尋求共識，有些東西很多時候真的無法達到共識——但最低限度也要經過諮詢及討論，讓我們可以掌握一個比較主流的意見。否則，我們這樣便是把我們的想法硬要套在別人身上。如果別人不接受，我們便醜化他。是否應該這樣做呢？代理主席，這樣做時，是否打着民主旗幟的一些霸道呢？我個人覺得這些態度是很令人感到失望的，以及這些態度是妨礙着彼此真的放下成見來尋求最大折衷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好像陳茂波議員般，其實也不想發言。我在昨天及今天聽到很多言論，也聽到很多議員一一列舉功能界別的罪狀。幸好，功能界別的議員亦一一說明了我們的理據。有人說功能界別有原罪，有人說功能界別是“畸胎”，有人說功能界別妨礙政治發展，以致是一潭死水。對於這些話，我不敢苟同。根據《基本法》，功能界別存在的合法性是不容置疑的。

黃教授剛才說得很清楚，他一部分內容也說得很明顯。要改變功能界別，可以由政府提出，這其實便要取得一個共識。在取得共識後，便可以一步步地走下去。

根據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還有8年時間。如果我們在這8年繼續不停地紛爭、互不相讓，好像湯家驊議員所說般是完美主義者，非黑即白，沒有中間——但政治是一種妥協的藝術——我們今次無法妥協，又怎能走出第一步，在現時可以進行本地立法呢？當然，並非60位議員全部贊成，但始終也能經過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我們現時能夠完成五部曲的最後一部曲，但如果我們繼續各持己見，之後的8年便只會原地踏步，無法走出第一步。

梁家傑議員是一位浪漫主義者，浪漫當然好，有誰不愛浪漫呢？但是，香港市民的生活、生計並非講求浪漫，而是講求實際。這是我們一步一步、互諒互讓地走出來的。當然，我覺得有部分議員今次讓步，把5席轉為區議會，代理主席，你老人家也曾說過，你對此是不太接受的。然而，不接受是否便要堅持立場呢？不是的，我們始終都要為香港、為政制向前邁進一步。

功能界別所做的事情，我的同事也已說過，我也無需逐一再說。如果我再說，有人便會說我們在展現豐功偉績。不是這樣的，我們其實是為整體市民做事。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專業人士、老闆，老闆所佔的比重其實是很少的。專業界、勞工界、教育界等，均為業界……不單為業界，也為香港的利益做事。難道張文光議員只為教師的薪酬做事嗎？他不是為教育做事嗎？難道勞工界只為勞工着想，而不為香港整體着想嗎？甚至對今次修正案提出這麼多意見的吳靄儀議員，她自1995年任職至今也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果功能界別有原罪，她便是“聖女”，她在原罪中改革我們，這是否可行呢？

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在此要平心靜氣，我們要為香港政治如何踏出下一步而做事。大主席今次也容忍了，我想代理主席也會容忍的，好像我們並非在說有關今次修改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先說大的問題，然後才可進入小的方面。所以，代理主席，我不會花15分鐘發言。

我上周在廣東省與一位前省領導談天，他說正是因為我們的功能界別反映升級轉型這問題，他才能與廣東省一起向中央爭取政策，才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因此，我們是敢言的，不單在香港敢言，在國家、廣東省也敢言。我們不單看目前的香港，也看香港的將來。香港的將來其實是需要與區域合作的，我們能夠看得到這點，但很多民選議員卻只爭取所屬地區的利益，而忽略了香港整體的利益。

有人剛才提到，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說我們現時有怨氣、到達臨界點。這是對的。在這十多年，香港有很多東西其實也無法進步，但只要到深圳河的北面，便會看到人家進步神速。

既然我們到了臨界點，為何司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不能一起做事？立法會每天在爭拗，一事無成，我們一定要與政府溝通。舉個例子，我們去年討論慳電膽。慳電膽其實是一件好事，讓我們可以節省電力。政府接納了某政黨的意見，說要推行慳電膽，怎知那個政黨——是我前方的公民黨，你想我說，我便說出來——公民黨接納該項提議，但後來提出最強烈反對的也是公民黨，使整件事爭拗不斷，一事無成。為何大家不可以同心協力？如果這個方案不完美，我們也可以把它修改。例如交通津貼事件，議案提出時，我們大家均不滿意，不單功能界別不滿意，每個人都不滿意，我們可以怎樣做？坐下來跟局

長談論，直至可接受為止。當然，沒有一個方案可以讓每一名香港市民接受，但最低限度可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令三、四十多萬人受惠。就此，我們要逐步逐步處理，怎能頑守完美和浪漫呢？

例如，本星期我們成功請“財爺”收回成命，不要把錢注入強積金戶口，最要緊是“派錢”，俗語說“現兜兜”給大家，這是一件好事。我們去見“財爺”，辛苦地向他陳述論據，希望他能盡快處理，這是我們需要着手做的。

雖然功能界別不贊成“派錢”，但此時此刻這是一件好事。星期三，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所有受訪市民也很高興，我太太的朋友問，何時可以領取呢？我對他說，可以選擇在麻將檯上領取。

我們覺得功能界別有其作用，民選議員亦有其作用，我們無需貶低另一方的議員。剛才黃教授說得對，每一個制度必須有一個制衡，其實功能界別和民選議員是一個互相制衡的關係，能使政策得到大多數人的接納，並非少數人喜歡怎樣便怎樣。

所以，我想大家看清楚，希望大家能一步一步地做，先商量好，然後才實行。剛才陳茂波議員也說得對，吳靄儀議員提及修訂18個功能界別事宜，有何諮詢呢？在法案委員會，第一件事便是諮詢，他們經常要人進行諮詢，但她一項諮詢都沒有，如此行事，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

第二，如果要修改，法律界也要修改，剛才說“斟茶阿嬪”都可以，“新九組”也是這樣，但法律界又不願改。她現在要我小修小補，又指責我們不贊成修正案。她要小心啊，日後我要告訴選民，其實在議會中，並非只有功能界別否決，而是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員亦不支持，如果把票數加起來，也是大多數票。

反而言之，2005年的方案也是少數否決多數，對嗎？所以對事情不能每項分開來說，議會便是這樣，想方案獲得通過，需靠大家能找出大家均接納的方案一致通過，不能光是說。

前天星期三的辯論也如是，根據《議事規則》，少數不能讓多數通過，所以議會會按照這個規則進行，我們功能界別或我自己是接受

修改的。但是，修改要有共識，要有一個整體社會的共識，使多數人接受，然後在議會處理。五部曲很重要，我們一定要一步一步地進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會回應那些攻擊提出修正案的人的言論，但對於劉秀成議員剛才表示不明白我這項修正案的內容，我覺得有必要盡快發言，因為謝偉俊議員剛才也似乎表示不明白。不過，當余若薇議員作出解釋時，恐怕有些議員不在席，其中可能包括劉秀成議員，所以我必須盡快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注意，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只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目標，便是取消現行功能界別的團體票。我們現時共有28個傳統功能界別，其中18個界別有團體票。市民最大的共識——這是政府的諮詢結果，而不是我的諮詢結果，即諮詢全港市民後，最大的共識便是取消團體票、公司票。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亦是建基於此，這是一個核心的問題。

我們應該怎麼做呢？如果劉秀成議員拿着這份由我提出的修正案——但他又離開了會議廳，試問解釋有何用呢？——其實，我早已提交修正案，而且大家都是可以拿到的。當社會已有這樣的共識時，政府是否應該自行着手研究如何把團體票和公司票變成個人票呢？可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如果那些聲稱支持擴闊本身所屬功能界別議席或主張取消公司票的人都不做，試問我們又怎樣做呢？於是，我們採用最客觀的方法，也是以往曾經採用的做法，便是回歸前的所謂“新九組”。不過，代理主席，我不是要回復“新九組”，而是以此作為基礎取消團體票。

劉秀成議員，我感謝你現在返回會議廳。其實，你只須從修正案中由你感到迷惑的那一點開始看，例如你剛才讀出的第6B條，即“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當中所說的是在職人士。如果你翻看我的修正案第2頁，便會看到下半頁載有“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的定義。在職人士是指“從事經濟活動

以賺取薪酬的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當中所載列的數字是甚麼？不是有關的人數，而是關乎一些經濟活動。何謂“經濟活動”及應如何分類呢？正如(a)款所載，“經濟活動”包括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這便是基礎。這是國際通行的分類方法，大家也認為標準行業包括這些類別，而且我們以往亦曾經採用，即使政府統計處也經常公布有關的數字，所以這是一個客觀的標準。

我把各類別分開3組辯論，代理主席，我知道你一定是很清楚的。第一組所載的13個界別，便是採用了由在職人士取代團體的做法，但當然有欠完美。事實上，不管我花多少時間訂定，畢竟這些工作是不應該由議員做的，因為如果由議員做，所能涵蓋的範圍永遠也是有限的。不過，我的修正案有客觀基礎，而且過往亦曾經這樣做。如果大家認為有欠完美，大可提出修正案，並提出認為正確的方法。所以，我實在看不到為何這些可以成為攻擊的理由。

代理主席，為何我們要特別提出團體票？因為團體票與個人票兩者存在分別，如果個人有權投票，便沒有人可以禁止他投票，例如直選，沒有人可以禁止選民投票。但是，如果大家看看現行的法例，哪些團體是你所屬界別的選民，是一種由政府賦予的特權，即是由政府決定哪些業界團體擁有這種特權。因此，我們所說的特權不是指個別人士，是政府給你才會有的。

正如這次提到的資訊科技界，我們收到資訊科技界一些朋友的來信，表示反對政府的做法，因為很多資訊科技界的團體均要求有權投票，但政府卻選擇了一個被認為是親政府的團體。我不知道有關的團體是否親政府，但這的確是一個可以被批評的理由，因為有些事情是不能夠公開的。有人問政府哪些團體可獲准成為選民，那當然是支持政府的人。反過來，如果政府給你一種特權，你當然會傾向感激政府，這是無法解釋的疑點。

有些議員(例如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表示原則上不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這改變把功能界別美化和合理化。他們認為這只是小修小補，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根本無法改變其主要的邪惡部分。代理主席，如果大家看清楚一點，這其實並非小修小補，因為團體票是現行傳統功能界別的核心——稍後待所有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詳細回應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我想指出，這是核心所在。為何要有

團體票？為何不能夠變為個人票？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是可行的，儘管我們的資源有限，而且事情相當複雜，但只要我們翻看過去的法例和做法，然後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雖然很複雜，但卻是可行的。

可是，我敢說，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修正案，把團體票變成個人票，我相信取消功能界別便有望了，因為這是核心所在。團體票正是政府死抱功能界別不放的原因。關於這方面，我在總結時會再作詳細說明，但我希望議員不要再說不明白我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關於這項修正案，吳靄儀議員提出了頗多範疇。我只是作出個人的評論，不要當作是攻擊。因為在這個議事堂裏，很多時候，我們這些所謂從小圈子選舉出來的人、所謂是既得利益者、所謂有特權的人士(在這邊有數位，包括我自己)經常被點名批評。在“城市論壇”，公民黨的代表說，如果他們沒有民主理想，便是行屍走肉。我很少直接還擊或攻擊別人，我不會這樣做。我相信既然進入了議事堂，不管是甚麼派別、甚麼理想、甚麼立場，不論是法案委員會還是事務委員會，大家都有很多合作機會。常有泛民派的議員，在處理某些個案時，在技術方面需要我幫忙，我很多時也樂意幫忙。這是一個團隊的合作，60位議員代表700萬市民，每位立法會議員差不多代表十一、二萬市民。我們要合作，不同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要合作。我相信不用互相攻擊，不應一點包容也沒有。我甚少站起來還擊，更一定不會作出攻擊。即使是爭論，我也很少，因為我覺得不要浪費……在有需要時，便做實際要做的事，我會把時間用來做有效的事，最少是我個人認為是有效的事，不要又批評我所說的有效有別於你所說的有效，只是大家的定義不同。

功能界別長期備受批評，其實回歸前已是這樣，當年是1985年，那時候我也有參選，但我欠20票，當時各人有一千多票，我欠20票。不過，我覺得這並不要緊，這其實是一種參與，我通常覺得參與是最重要的，成功與否並不要緊。不過，那個概念在25年前已開始，當時被廣泛討論。我也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在當時的討論中，大家都同意由於回歸後的情況未明，所以一定要有均衡的參與，以平衡議會的運作，那是很重要的，要有一個穩定的社會，尤其是在改朝換代之際，不穩定的情況常會出現。換言之，一個均衡參與、彼此制衡的制度 —— 有同事剛才也提及了 —— 是很重要的，而不是有功能界別的制度便不好，是邪惡的制度，我相信這並不是一個邪惡

的制度。如果是邪惡的制度，為何很多不同派別的議員，像泛民的議員又參與其中？他們表示加入功能界別是為了廢除功能界別，我不敢說這個理論是歪論，否則又說我攻擊他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奇怪的理論，我個人難以接受。

事實上，就現時的組成來說，我一直也說，根據《基本法》，功能界別最終一定由普選產生，而普選是符合公平、普及的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根據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一個不能改變的決定，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到了2020年便可以普選立法會議員，大家便朝着這個方向邁進。

我曾提出多項意見，認為功能界別的兩類組別，有些組別採用團體票，有些組別採用專業人員個人票，採用團體票的組別有18個，個人票的組別我想應該有13個。個人票是指“一人一票”，從開始至今也是這樣。我們工程界現時有超過13 000名合資格的選民。我在2005年已提出建議，在工程界社促會的理事會上建議所有年青的會員(即仍未考獲牌照但已有大學學位資格的會員，他們在未來1至4年內一定會考獲牌照，除非有追不上者需時略多一點，否則在數年內一定會取得專業資格)均可以成為合資格的選民。我覺得可以考慮把他們加入選民冊，成為合資格的選民。此外，仲會員也經過學會很嚴格的審核，他們大多數擁有副學士的資格，就這類而言……但是，昨天局長在……我記得當時我可能正主持調查雷曼事宜委員會的預備會議，局長他表示(這是根據政府發出的新聞公布)，專業界別……他說的時候我不在場(其實我當時並非不在場，而是正在處理另一項調查工作)，他說對於專業界別，他們也是用法定專業資格來界定選民的基礎，所以，難以特別為工程界別作出改變。就專業界別來說，未來的定向是尚未考取專業資格者，也可以被納入，但暫時而言，未考取專業資格者不可以被納入。事實上，在1991年，我修訂了《立法會選舉條例》中有關資訊科技界的選民資格，亦加入了工程界社促會的資訊科技部，當中涵蓋了年青會員，年青會員也有資格。因此，局長你這種說法，不好意思，我認為並不完全對，因為已經有現存例子了。

關於採用團體票的界別，我一向認為應該擴闊選民基礎，與專業界別一樣，也要在這8年的時間內盡快、盡量擴闊選民基礎。所以我剛才談及工程界方面，我提議剛才那兩個類別，如果納入仲會員和年青會員，便能把合資格的選民最少增加至三、四萬人，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最低限度已踏出一步。當然，我們在2005年失去了這個機會，

今次也沒有這個機會，因為政府認為傳統的功能界別暫時不可以修改，所以又再損失了一次機會。但是，在公司票或團體票方面，我同樣認為應該盡快擴闊，以不同形式來擴闊，因為每個界別均有其特別之處。我不太同意把聯合國的定義或界定加諸我們身上，因為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國家並不完全一樣。我相信這議會所有60位議員都同意，任何修例的工作，尤其對香港發展會有深遠影響的，一定要做足諮詢、廣泛和深入的諮詢。現在提出來的18個界別，雖然吳靄儀議員做了很多工夫，對此我也十分讚許，但是，我卻擔心每個界別……可能屬於該界別的人士也不清楚自己有否資格。

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提及數個例子，我已聽到，不會再重複了，有些根本是遺漏了，有些也許不知道如何界定，是很複雜的。最清楚如何界定那18個界別是否有資格擴闊團體或公司票者，莫過於那些界別內的人士，可是有關工作還未進行。至於在職人士，把聯合國的定義加諸我們身上是否便一定合適呢？我不敢妄下判斷，可能是合適也不定。然而，倘仍未諮詢過全部18個界別，我難以即時在此階段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這是我的難處，儘管在原則上我亦同意在未來兩屆，功能界別中兩類界別——即專業界別和團體界別——的票數同樣要盡快擴闊，但在這方面，我相信基於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我沒法子支持有關修正案。

至於將來會怎樣，我覺得如果這樣發展下去，政府應該盡快進行工作，因為這些工作應該由政府去做，當局有資源，可以諮詢每個界別，由每個界別把諮詢結果交給政府，由他們自己提出來，因為他們可以……每個界別應怎樣做，不用全部界別一樣。每個界別各有其特色，其實我在這個議事廳已說過多次了，我認為他們自己的決定是最好的。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我無法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功能界別議題，其實在昨天已經討論過，今天進行的只是有關改革其成員組合的辯論。

我們現時承認功能界別的存在，這項修正案是承認功能界別的存在，因為如果不承認，我們便不用再談論下去。所以，討論的重點又回到承認功能界別。不論各位是否喜歡，這亦是由中央制訂的政策。不論是特區政府的特首、司長或局長，均沒有資格改變這個事實。我

們作為議員，同樣亦沒有辦法改變這個事實。代理主席，關於這方面，我曾經提到3種心態，第一是接受；第二是反抗，但反抗是沒有作用的；第三便是大家慢慢提出自己的看法，使制度可以在日後慢慢改革和改變。

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是要分為3方面進行分析的。第一是團體票，以我自己的界別為例，其實根本沒有團體票，只有公司票。如果以團體票計算，只涉及數個擁有團體代表的功能界別，例如勞工界便是由團體所選出。各個功能界別的組成，屬於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中央不會干預我們的做法。因此，在這件事情上，政府是有責任提出進行全面的檢討和評估。但是，當中有否一些具影響力的人士使政府不敢或不願意討論這事？不論他們是墨守成規也好，還是害怕會發生不可預見的問題也好，政府仍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按照現時的情況，我們有需要先瞭解功能界別的定義，即使你不同意，亦要先去瞭解清楚。

政府從前已經訂明，功能界別是要有其界別的核心價值。有人問功能界別是否真的擁有特權，在這方面，我個人認為其實未必是這樣的。以保險界別為例，其實保險業以往也是屬於我所代表的界別，只是我承諾了保險業界，會代他們爭取一個獨立議席。當時曾經與高等教育出現劇烈競爭，相差的只是一、兩票。

有同事批評一些大老闆可以擁有數十票，但這其實只是錯誤的引述，是一個誤導。為何我會這樣說？因為事實上每個人只擁有一票。讓我舉一個例子。有一間規模很大的上市公司屬下有很多不同組織和分公司，而那些不同組織及分公司也擁有投票權。但是，這些投票權是由獲委任的不同人選代表公司行使的，並非任何一位職員也可以得到超過兩票的投票權。再者，重點是該職員有其投票意念和選擇。雖然他的大老闆沒有提出——我相信真正的大老闆也不會有空去管這種事情——即使假設那名老闆告訴其僱員要幫助某名候選人，要投他一票，但代表公司投票的人亦擁有自主權。所以，我們是不可以如此武斷，在沒有看清事實的情況下便提出質疑，以及侮辱我們的選舉制度。

特別是作為法律界人士，要說得更正式、更公道、更公平。那些公司是擁有這樣的投票權，但不是任何一個人也可以“話事”。我們攻擊他人時，一定要有數據基礎，甚至是事實支持，或掌握到較具體的

情況。單靠推論只會誤導選民，這又何苦呢？為了自己能得到一票，而作出這種不公正的指證和指稱，這是對整體社會的……何況，我堅信在我們60位議員中，大部分人不論是當議員也好，不當議員也好，其實又有甚麼所謂？當議員便要拿出時間，特別是法律界的朋友們，基本上他們的代價是較重大，他們的意念和意識形態亦有較大犧牲。我不是想評估大家的代表性，這一點在社會上自然會有公論。只是，對於團體票的檢討，我個人的看法是政府首先要拿出誠意來辦事。

至於公司票，以我的界別為例，我們大約有九百多個公司選民，而公司是可以選派代表的。曾經有一段時間，在我們界別中，一間有限公司可以派出4名代表，但其後這些代表有很多人是不樂意代表公司，他們認為1個人便足夠了，不用4個人。其實他們也是沒有興趣投票的。關於這方面，我的想法是，如果把公司票全部改為個人投票，便會出現偏差和危險。為甚麼呢？因為這便不再是功能界別的團體票，而是變成功能界別全體從業員票。舉例來說，銀行界現時有一百多票，代表了很多銀行，而每一間銀行只能有一個代表投票。如果讓銀行的全部職員投票，以滙豐為例，職員可能有數萬人，代表性是較強的，但全都是從業員。說句不中聽的話，就是職員必然多於“老闆”。那麼，屆時全部界別都會變成了勞工界，由勞工界代表全部界別，這已是違背了原意，即是偏差了。除非是把功能團體的定義加以改變吧。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看回《基本法》，無可否認，當中已清楚地列明會達至雙普選，功能界別將來總有一天也是由普選產生的。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功能界別仍然存在，重點只是以甚麼模式的普選產生。我個人的想法，最好是能在2016年——2012年大家已不用再說了——把功能界別分成兩部分。原有的功能界別的組成模式可以作出改善，把原有的30個代表議席保留一半。

另外的一半議席由各個界別的從業員投票選出代表，但當然是局限於從事該界別的人士。以法律界為例，律師原本有自己界別的代表，但一所律師樓除了有律師外，還要有其他的職員，甚至“阿嬸”等其他工作人員。這些人士均有資格代表該功能界別投票，他們可投票選出一半議席的代表。若說這安排還是不很公平，但這世界有甚麼東

西是百分百公平呢？因為各人的教育水平、代表性都不同，而能幹的人又比不能幹的人賺取高很多倍的薪酬。所以，在這個社會上，有時候真是沒辦法量度。

在這個模式下，到2020年的情況會如何？就是把剛才所說，分配予各個界別從業員的一半議席再另行分配，改為讓全港選民投票。選民有權選擇在哪個界別行使他的功能界別投票權。同樣地，在2020年以後，各個功能團體原有選民所佔有的選票是50%，而其他各界的參與者則佔另外的50%。

這樣，說是勉強也好，是事實也好，都可以解釋為功能界別全面普選。因為每個界別的代表性高——當然不能是百分之一百——有50%也算是普選成分。所以，主席，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個具有建設性、能夠解決大家不同的意見的辦法。

正如我曾經說過，香港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地方，因為我們有“一國兩制”。我們也要瞭解到香港曾經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歷史，現在當然已經回歸中國了。但是，中國的體制仍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換句話說，我們還是要承認共產主義。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既然不歡迎，也不是很接受……說是委曲求全也好，說是另類的認同也好，香港始終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

因此，若是市民接受、理解的，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不應該在現有的已經實施、實行的事上，還互相挑剔、指責。當然，在議會中爭論、評論，或是各自表達意見，是最高的境界，因為能言善辯才會得到支持，不然便沒有資格坐在這裏了。選舉落敗了後，想再在這裏提出意見，或是對其他人的非議加以批評，根本已沒有資格了。

我認為，最主要的是政府需要在實際可行的期間內，向大家提出一個有利於各界的想法。政治是可以影響社會、影響民生的，香港如果有太多的政治，而造成大家對立……我們看到澳門及新加坡在各方面已有非常好的進步及增長，假如香港只顧着政治爭論，而不在其他各方面求取進步及增長，用不着別人說我們邊緣化，我們也自己走向被淘汰了。

當然，若能從問題中得出一個更具團結性的結果，則是市民所期待的。我們共同努力吧。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回應梁君彥議員，可惜他現在不在席。主席，他剛才很勞氣地說由公民黨提出的慳電膽方案，反對最強烈的卻是公民黨。我認為他首先必須弄清事實。

公民黨作為支持環保的政黨，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實施更多節能措施，所以我們的確建議政府幫助市民更換慳電膽，甚或派發慳電膽或綠色消費券。可是，其後，我想主席也應該記得，曾特首在上一份施政報告建議推出慳電膽券，當時大家也以為政府支持環保措施。其實，我當初聽到也感到很高興並很贊成這項建議，但後來卻發現電費是會隨之而增加的，原來慳電膽券的費用已包含在電費內。很多人固然感到十分譁然，政府表面是補貼節能措施，但事實上不單商界要補貼住戶，住戶也要分擔開支。當然，其後更被人揭發原來曾特首的親家是從事慳電膽生意的。主席，我即時致函曾蔭權，要求他盡快推出一項經優化的慳電膽券措施。第一，他應該讓人選擇，而不應只限於派慳電膽。當然，我事前並不知道他的親家從事慳電膽生意，但這也不要緊，因為市民可有更多選擇。除慳電膽之外，還有節能拖板、節能插蘇或其他林林總總的慳電措施，有更多選擇不是更好嗎？此外，有關的措施絕不能與電費掛鈎。很簡單，我在該星期已經致函給他，也跟邱騰華局長談了很多次。當然，我相信主席也明白，這個政府是冥頑不靈的。即使給它很多意見——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這項經優化建議是由公民黨提出的，所以曾特首聽不入耳，再加上有時候真的是想保皇也是很困難的，我想主席也應該明白。這是我首先要就慳電膽的事宜回應梁君彥議員。

此外，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發言時感到十分委屈，不明為何功能界別經常背負這項原罪。他們聲稱為業界做了很多事情，不但認識業界，亦為他們反映訴求，這其實也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不過，由於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很多時候也較為狹窄，以致他們須背負所謂原罪的包袱。

主席，其實是有解決方法的，但為甚麼多年來卻一直沒有人提出呢？為甚麼當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時候，同事卻表示不明白，並問為何會是這樣的，以及為何有欠完美。何鍾泰議員更有趣，說有關的分類方法是參考國際標準的，因而並不適用於香港。主席，我聽罷真的是哭笑不得，因為何鍾泰議員既沒有翻閱文件，亦沒有聽清楚議員

的發言，所以才會有這誤會。不單是我和吳靄儀議員曾分別讀出有關的條文，而且文件亦已預先送交各位議員。其實，那不僅是一種國際分類。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所謂的國際分類是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歷年定期公布的分類。沒錯，這分類方法的確是改編自聯合國的國際標準行業，但這是香港政府改編自聯合國的國際標準行業而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是白紙黑字清楚寫明的。我和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都已分別解釋過，只是吳議員提出的目的是想向劉秀成議員解釋，豈料何鍾泰議員發言時又表示不明白，而吳靄儀議員解釋時，劉秀成議員也表示不明白。

主席，他們不明白也不要緊，因為他們經常說最瞭解業界，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發言時也說最瞭解業界。所有功能界別議員發言時也說自己最能夠代表業界，其中包括謝偉俊議員。主席，既然他這麼瞭解業界，為何他卻沒有提出呢？現在既然吳靄儀議員提出了，為何他不提出修正案以作修改？何鍾泰議員表示有18個不同組別的工程師，但他並沒有諮詢那些組別。主席，我即時上網翻查究竟何鍾泰議員擔任議員有多久。他已是第四屆議員，擔任議員十多年之久，但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天才討論，而是已經討論多時。社會上對於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一事，亦早有公論。

主席，他作為最熟悉業界的代表，也包括其他熟悉業界的機能界別代表，為何他們不提出呢？何鍾泰議員說在2005年時已經想提出，但被否決，所以錯過了。為甚麼政改被否決會令他錯過了提出？今天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我們亦只不過是在討論本地立法，這跟政改要改變選舉制度(即由政府提出須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政改方案)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所討論的是本地立法。

其實，我在跟特首辯論時已經說過，他不能諉過於中央。如果特區政府決心改變，立法會選舉制度根本是香港的內部事宜。在1993年回歸前，當時的港澳辦主任魯平也說過，香港立法局要實行普選是香港內部的事。如果怪責特區政府不肯做，那麼熟悉業界的代表又為何不做呢？如果吳靄儀議員做得不好，議員大可以提出修正案，但為甚麼他們沒有這樣做呢？

主席，陳茂波議員發言時表示，最不喜歡有些議員語帶威脅，指會留意今天的投票結果，其後便會說連功能界別的議員也不願意擴闊所屬界別的選民基礎。他表明他不喜歡這種威脅的態度。主席，事實確是這樣。

試問除了吳靄儀議員外，有哪一位功能界別代表曾嘗試改變其選民基礎？陳茂波議員最低限度也明白其所屬界別是以“人”作為選民的。關於吳靄儀議員這次的修正案，雖然她已說過很多次，但我想再重複一次，因為經常有人誤解，她並不是要製造“新九組”。她並不是要把所有功能界別變成“新九組”。我們現階段討論的修正案只是把團體票改為在職人士票，所以並不牽涉到那些原本是以“人”作為選民的界別，例如陳茂波議員所屬界別。

儘管如此，謝偉俊議員在發言時仍然說法律界也可以這樣做，例如加入一些“師爺”或在律師樓斟茶遞水的人。主席，其實他也可以提出。如果他認為法律界應該按此方法擴闊，他大可以隨時提出。可是，他不應以此作為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理據，指她沒有改變和擴大法律界的選民基礎。吳靄儀議員開宗明義便說，這次只是處理團體票中的團體，因為哪些團體得以納入或不被納入，是由政府決定的。況且，這是完全arbitrary的，毫無道理和理論基礎，總之政府認為可以接受便獲納入，而認為不可以接受的便不獲納入。我相信根本沒有人明白箇中的理論，而吳靄儀議員亦只是在這情況下加以改良。

同事有何反應呢？便是說現時仍未有共識，應待社會取得共識後才進行。主席，這是特區政府最喜歡使用的藉口。面對任何它不願意做的事情，它便會說沒有共識。當然，即使很多時候已達成共識，但政府還是不願意做，例如復建居屋。政府總是這樣的，每次面對不想做的事情便說未有共識。所以，我們今天聽到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說由於仍未有共識，所以甚麼都不用做。

主席，我想呼籲香港人特別留心這類討論，然後細心想想究竟我們何時才可以達致普選和取消功能界別。這是很遙遠的路。如果我們事事只懂諉過於人、諉過於建議有欠完美、諉過於沒有諮詢、諉過於政府不願做，所以便不予支持、不肯做任何工夫……主席，這種態度……

較早前，一些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同事說，政治是要妥協的，走一小步總比沒有前進好。飯是要逐口品嘗的，必須一步一步。主席，我們這項修正案也是基於相同的基礎的，並非一步到位，也不關乎普選。修正案並不完美，必須逐步前進。我們只不過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把團體票按政府提供的數字改為在職人士票，但同事依然不支持。在這情況下，我並不是要威脅任何人，但日後每當有人提起

這件事的時候，我便會以此作為例子。既然其他同事不表支持，聲稱有很大的理由，並理直氣壯地批評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夠好，我便會反問他們有否做過些甚麼。我相信市民自有公論，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3天的辯論，我在前兩天發言時也表示感觸良多，可能年紀越大，人越感性。

我本來打算發言一次便算了，但剛才聽到多位議員——特別是功能界別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梁君彥議員的發言，我真的搖頭歎息。

他的發言讓我想起杜牧“泊秦淮”那首詩中的兩句(我相信大家對此也很熟悉)：“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杜牧寫這首詩的時候，正是看到晚唐生活荒淫、朝廷管治缺乏朝氣、人民生活苦困，他看見歌女在唱歌，但她們卻不理解歌詞所述的亡國苦痛。

功能界別議員的發言，完全沒有體會現時香港社會的轉變。十多年來，他們的發言是一模一樣的，與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不只十多年，是二十多年以來是一模一樣的。完全沒有掌握、理解及體會時代的改變，以及市民心態的發展和苦困，只是不斷在重複。余若薇議員剛才也作出了很多分析和批評。他們老是說很多事情也要有共識、不要經常爭拗、功能界別有貢獻、大家要團結、政治要有妥協等。

中東那裏有沒有妥協，有沒有共識？中東的工商界有沒有貢獻？這些話你何不在中東那裏說，你何不對中東搞“茉莉花革命”的人民說？當年《基本法》的制定、功能界別的產生、一會兩制及分組投票，有否在共識下產生？“雙查方案”，當時民主黨也有份燒《基本法》的政制部分，當時有沒有共識呢？當年有多少人“上街”呢？

基本上，政治制度的設立是獨裁的、單方面的，在漠視港人意願下制訂的。已發展多年，應該在2007年、2008年有雙普選，卻忽然作出欺騙，單方面作出改變。人大釋法有沒有共識呢？

那羣“狗奴才”對着權貴便搖尾乞憐，權貴、“阿爺”怎說怎好，市民要求改變，便說要有共識。當中央“拍板”了，便哈巴狗般回應。尊貴的議員們，那些事情有沒有共識呢？那些事情便不用共識，由中央全權決定，一揮動指揮棒，便像狗那樣任人差使，給牠骨頭便舔，然後便高興地搖尾巴、垂下耳朵。如果這些不是“狗奴才”，是甚麼？

說甚麼共識，對中東搞“茉莉花革命”的人民說共識吧！

權力在你們那方，利益又在你們那方，你們甚麼也有。剛才梁君彥議員的發言很荒謬，他說不贊成“派錢”，但會給予支持。“老兄”，他是否精神分裂、人格分裂？他竟可以支持不贊成的事。如果不贊成一件事，當然是有他本身的價值取向及理由的。他給予支持便很偉大嗎？為甚麼他當初不提出來呢？如果他看見人民因為“派錢”而這麼開心，為甚麼他當初不提出這做法？為甚麼他不知道“派錢”可以令人民開心？他以往是失明嗎？他不知道市民生活苦困嗎？他不知道有些人得到6,000元會很開心嗎？為何他竟不知道會有這樣的反應？過去這些年他到哪裏去了？他活在甚麼社會，活在甚麼地方呢？

功能界別議員的這些言論，讓全港市民看清楚他們的醜陋面目。這正是柏楊……我鼓勵功能界別議員看看柏楊寫的書——《醜陋的中國人》，他們會看到自己的真面目。

“我不贊成，但我會支持”這句話真是經典。我呼籲網民把梁君彥議員這句話向全世界傳開，讓全世界的人民看到香港功能界別議員的這張嘴臉、這種思維模式的混亂。我希望他稍後會解釋一下，為何他會支持不贊成的事。如果他原本是不贊成的，但經瞭解後便贊成，這還算有點邏輯，因為他改變了自己的某些觀念。但他卻說：“我不贊成，但我會支持”，主子的指揮棒一揮，不管自己有甚麼想法，不管自己有甚麼價值取向和定位，只要主子一揮指揮棒，便由反對、不贊成變為支持。

在投票時經常是這樣，這正是功能界別的原罪。他們永遠沒有自己的立場、想法，永遠不理解人民的需要，永遠生活在自己的圈子裏。我當時也批評過曾俊華，他與他那些政務官只活在他們的生活圈子。有些高官“阿姐”經常是這樣的：下班便到“馬會”做運動，然後在那裏吃飯，接觸那羣權貴。這便是香港的局長和權貴人士的生活圈子。

有些“公公”、“娘娘”到大埔喝杯奶茶、消費數百元便說是接觸羣眾。“老兄”，喝杯奶茶、花一點錢，便說是刺激本土經濟、接觸羣眾，彷彿是很重大的一件事。為了瞭解香港竟要乘坐直升機。有位網民寫了個很可笑的笑話：曾蔭權和曾俊華坐直升機巡視香港，曾俊華說：“我把1,000元扔出去，市民拾到便會很開心”；曾蔭權說“不，如果我把10張100元扔出去，便可以令10個市民開心”；那直升機的機師卻說：“如果我把你倆扔出去，700萬市民都會很開心！”

網民的智慧實在反映了現時香港政治制度，可能你……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對的，主席，除了吳靄儀議員之外，可能把那些不代表民意的功能界別議員扔出去，可能全港市民、全世界人民也很開心。

主席，說回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前兩天談及特首選舉時已提出類似的邏輯和分析——檢討一個制度時，要就過去的表現、現時的問題進行分析，然後作出檢討、指出問題所在及提出建議，然後再作修正。就是按這樣的模式作出改變。

功能界別的制度設立了十多年，現時應是檢討的時間。基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安排和規定，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檢討。作為一個歷史性的檢討，必須有實質、有內容和有意義，然後再作改變、修訂和改善，使這個制度較完善。

可是，沒有的，人大常委會一“拍板”，有些人便變成“鵝鶉”那樣，甚麼都說“阿爺”沒有指示要改變，香港便不用改變。經濟問題也一樣，有問題便向“阿爺”求救，“阿爺”多開放1個省份，香港便有多一點生意；多開放兩個省份，香港的零售業便風生水起，租金急升；多開放9個、10個省份，商場租金便立即飆升。所以，我們看到整個思維模式也是按中央指揮棒的指示。香港的市民、官員和政要，沒有自己的思維、分析和立場。“我不贊成，但我會支持”，真是經典。

主席，有關現時功能界別的問題，如果議員仍像商女那樣繼續唱“後庭花”，社會的怨憤只會不斷增加。中東多個國家——利比亞、

埃及、突尼斯、也門、亞爾及利亞 —— 先後已有兩位總統(穆巴拉克和本亞里)下台，卡達菲則正在糾纏和掙扎，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他亦會下台，甚至橫屍荒野。人民力量是不可擋的。

現時功能界別的存在，吳靄儀議員透過她善良的願望，希望作出一些很卑微的修改，在本質上作出些微改善，希望使這制度的邪惡性減少，使香港市民對這個邪惡妖魔的仇恨或不滿可以減少一點，進而使社會的矛盾和怨憤可以紓緩一點。

如果你們連這樣也不接受，多謝你們了，人民力量要多謝你們的反對。你們繼續堅持反對和歌頌功能界別的存在，這等於現時利比亞的卡達菲支持者繼續歌頌卡達菲的偉大。我多謝你們繼續支持功能界別一成不變，多謝你們繼續歌頌功能界別的偉大，多謝你們繼續說要有共識和妥協。因為香港市民很清楚知道，他們不可以再寄望於這羣功能界別議員，更不可以寄望於我們的問責官員。要求就政改問題作極微小的改變，也是沒有可能實現的事。

如果香港市民看清楚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們會發現，連這樣卑微的要求也達不到，香港市民還可以做甚麼呢？他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把爭取改革的權力放在自己手中，等於中東人民一樣。所以，“茉莉花革命”、“茉莉花”的運動和風浪，必然會在香港逐步生根。故此，你們不要看輕你們的決定對香港的影響。

我很記得在2003年，在七一遊行前的一個多星期，我告訴曾蔭權會有差不多30萬人上街，他開玩笑般對我說：“不是吧，你們這羣人在亂說、在煽動而已”，他完全聽不入耳。到七一遊行前數天，我對某些官員說遊行人數可能會達到50萬，我當時也是這樣對朱幼麟說，他說：“會不會有這麼多？”他們是完全脫節的。

我在4年前已提出要“派錢”，但他們完全聽不入耳，把我當作開玩笑。在我提出這項建議後，澳門便立即行動了，故此，我常稱讚何厚鏵很了得，他會接受我們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想說的，是很多功能界別議員根本沒有掌握民意、民情。他們現在支持“派錢”，但有哪位功能界別議員在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中曾提及“派錢”的方案呢？如果他們現時這麼英勇，認為“派錢”很好，為何他們當初沒有提出呢？有些議員剛才提及交津的問題，他們又曾否正式提出交津的建議？

所以，很多時候，他們真的好像哈巴狗，主人給牠骨頭，牠便吠叫一下，搖尾巴，很開心、很神氣的樣子。作為議員，他們有責任為香港——正如中央經常強調和要求——為香港的平穩和繁榮而盡力，而不是只顧自己的繁榮和富貴，卻不理會市民的死活，這樣只會導致“茉莉花革命”必然會在香港發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必須承認我沒有花足夠時間，預先看完有關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粗略地看過關於旅遊界的修正案，但沒有很認真地瞭解每個界別的改動建議。因為我們今天的投票，不只關乎旅遊界，所有界別也需要作出決定。

我亦必須承認，對功能界別的批評，某程度上是對的，因為個別界別可能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落實我們鼓吹或贊成的擴大選民基礎的做法。

在這大前提下，我承認我有做得不足的地方，但我希望吳靄儀議員明白，每個界別也有各自當前最急切須考慮的事宜和困難。以旅遊界為例，大家也知道近數月來，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中國入境旅遊方面，有很多對香港經濟活動有很深遠影響的措施需要處理。一方面要考慮實際的困難，另一方面，要顧及先後次序(priority)的問題。

我也曾跟旅遊界的選民探討關於擴闊選民基礎，特別是對取消公司票的看法，並取得他們的共識和意見。大部分選民認為需要擴大選民基礎，但如何擴大，大家似乎仍未有清晰的共識。當然，如果不是廣東話所形容的“殺埋身”，恐怕不會需要馬上改變，這點我是接受的。

但是，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今天的焦點是在此一刻，是否需要就每個界別的選民基礎，按照吳靄儀議員修正案的分類作出更改，這才是今天的焦點。

為甚麼陳茂波議員剛才覺得……他很客氣，沒有公開名字，但余若薇議員回應時便承認是她，她也回應了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相信看見辯論過程，不論是市民或同事，也會明白陳茂波議員的意思不是找藉口，他只是說每個人的投票取向各有不同。我們反對這次的修正案，不等於我們不贊成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只是不贊成以這種方法改變。

當然，我也曾批評吳靄儀議員的方法閉門造車，因為很多事情不能只按理論、按書面的分類便可以。而有關的分類，以我的理解，如果我錯了請更正我，都是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關於經濟活動，包括GDP、薪酬等各方面的統計，與選民基礎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大家知道制訂選民界別或資格，是很嚴肅的問題。即使連地區直選，都為每條街道和每個地區究竟屬於那個大選區，往往有很多爭議。當然，我們為了盡量達到較為準繩的準則，希望可以按地址作為標準。每次可能也會有一點更改。事實上，市民每次搬家也需要很早、在截止日期前通知有關當局，以便按新地址重新規劃他所屬的選區。

然而，如果現時以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分類，恐怕我們需要面對3個問題：第一，她的定義太寬闊，我稍後會以旅遊界為例作出解釋；第二，她的定義不夠準確，產生了很多疑問；及第三，與其他界別有太多overlapping，太多重疊。

當然，我明白政府在這方面，為了取得某些經濟上的數據，以余若薇議員的說法，是以arbitrary、隨機性的方式來處理；但作為政治選舉的基礎，恐怕我們不能單取得數據便了事。我們必須以qualitative的方式，處理實質上的代表性問題。

每個界別的代表性是很不相同的，不能單從數字便取得其代表性。當然，我明白對於地區直選，最簡單、爭議最少的方法，便是以人數計算，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功能界別的用意，

是希望可以就一些對香港真正有影響力和重要性的界別，以一些有代表性的人物或機構，作為這個界別的代表。“代表性”這個詞是可圈可點的，我們不能單從很簡單的定義取得代表性，而要明白該界別。

因此，我明白政府最初訂定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時，為何用一些最少爭議的數字。例如法律界，用已登記的大律師和律師人數，那麼就不用爭辯了。當局很清楚知道人數大約有七千多至8 000名。

根據政府這項準則，在691欄內，這界別除了律師行，它用“行”其實是不對，因為是指chambers，但也簡稱為“行”，除律師行外，也包括負責專利版權的人士、legal counselling的人士、負責信託文件的人士、成立公司的人士。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數百元替人成立公司的人士，都包含在法律行業內，但為何這些機構或人士並不納入法律界功能界別呢？

第一，因為有很多爭議性，不清楚，含糊不清；及第二，在座的律師和大律師必定十分反對，會質疑那些人有何資格納入同一界別。正如很多西醫也不喜歡與中醫納入同一界別，為甚麼呢？我現在不是批評個別人士的看法，但這是政治現實。

吳靄儀議員說：“你們自己做自己的事。”但是，問題不是……我承認我們沒有做足我們應做的事，因為我們有選擇性，有優先次序，但既然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盡她的能力優化每個功能界別，我請她先從法律界做起，把我剛才提及的所有人士，馬上納入法律界功能界別，不要說是“師爺”、秘書等其他人士，任何與法律界有關的人，即691欄所述的人士，根據她的準則都應納入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因為，有時候我們最不想看到的，便是“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說回旅遊界的定義。首先，大家可能也知道旅遊界主要分有三大部分，一是旅行代理商、一是航空業，另一是酒店業，主要分這三大範疇。可是，今次吳靄儀議員的分類便一筆過地把酒店業剔除……對不起，我不應該這樣說。對不起，我收回剛才的說話。因為，她剛才的做法是把航空業剔除，沒有了航空業，即我們有三分之一的支柱消失了。其次，她又提到一些在職人士，他們包括提供短期住宿安排的人。我便突然想問一問，這個定義是否包括在九龍塘提供時鐘

酒店的人呢？大家也知道，現時提到旅遊業時其實是包括了很多事情，包括商鋪、交通安排和景點等，範圍很廣泛。我剛才亦提到，近日有人組團帶孕婦來港產子，或舉辦整容團，那麼，這些活動是否與旅遊界有關係呢？

正如我剛才所提及，這樣的分類有很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範圍太廣泛、第二是不夠精準、第三是太多重疊。那麼，我們應該如何界定旅遊界的選民人數？究竟哪些人才有資格？更重要的是，所謂的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現時並沒有劃分為全職、半職，甚至一星期只工作1小時的人，也會被計算為在職人士，我們究竟應如何界定呢？又或者如果有人身兼兩職，一星期有一半時間在旅行社擔任接線生，另一半時間做與地產相關的工作，我們又應如何界定呢？當然，我們可以有選擇性，但歸根結柢，我們在制訂選舉定義和資格時，必須很小心，否則可能會好心做壞事，不單使該界別的代表性沒有改進，更令整個社會的功能界別十分混亂。

其實，吳靄儀議員是否有“木馬屠城記”般的意願，即是希望放一隻木馬進來屠殺所有功能界別，讓事情變得一場糊塗、十分混亂，大家爭個你死我活？這情況令人感到擔心。如果她表面上只是說想改變，卻把事情弄得一場糊塗，正如現時有某些政黨也一場糊塗，這真是使人感到很費解，其實他們是否真的有此意圖呢？

主席，從整體來說，我必須再次承認我們並沒有盡責全力推動改善個別功能界別。可是，在適當的時候，當我們擁有共識、一個良好的方案，以及一項經過真正諮詢、研究和實踐的方案，各個界別會有所行動，但現在只拿着由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大家便在“畫地圖”，說哪些行業屬於自己的界別，我相信是沒有界別願意接受的。正如我亦相信，任何地區直選人士亦不會接受政府胡亂地劃分他們的界別，甚至把他們原來盤據的地區劃分到第二個地區，他們必定強烈抗議，情況是正正與功能界別相同的。

歸根結柢，當中是沒有任何*magic*、沒有任何科學，亦沒有存在任何魔術性，這些數字其實全部也是*arbitrary*的。余若薇議員說得最正確的一句說話便是*arbitrary*，所有選舉制度也是*arbitrary*，是人工化的。可是，我們應該如何界定*arbitrary*，如何進行區分呢？便是需要經過實踐，是要大家互相角力爭取回來的。你不可以說現時隨便修改

了一些東西，便說這樣很公道。政治在某些情況下，是沒有公道的，亦沒有絕對的相同。

我們看回某些地區，即使英國有些選區使用單議席單票制，但為甚麼某些選區只有二萬多名選民，有些卻有九萬多名選民呢？這種情況是相同的，因為我們不會出現絕對相同的選民數字，只是相對上較為公平。主席，當中最重要便是代表性，所有事情也是講求有代表性的。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便是集體地在該界別……不論是從整體社會，或是從該界別對香港的重要性及代表性，或是該界別的有關人士和架構上相對該界別的代表性，這兩個代表性才是我們現時所談論的事情。我們並非只在談論數字，如果說談論數字是絕對公平的話，我相信這只是不懂得政治的人的說話，又或是一些“讀死書”的教授的說話。

我是不懂得政治的，但我現時正在學習政治，亦希望我所學習到的程度，是會較現時很多已經工作了多年，卻仍然執迷不悟，說一套做一套的同事更好，因為這樣是無法帶領香港前進，只是在“攪亂”香港的。我寧願他們甚麼也不要做，其實香港的情況本來已經很好，即使我們沒有一人一票選舉，香港也享有很多自由、法治，是從很多方面得到保障的。我們欠缺的只是形式上的一人一票，而這是關於水到渠成之後的情況。究竟其他西方社會是如何舉行直選呢？他們也是在合適的時候才舉行直選。很多人也說我們要設計直選，但其實我們是在設計錯誤、設計災難。因為在世界上，政治是無法被設計的，是要隨着時代和歷史慢慢摸索得來，過分急於求成便只是在設計災難。

主席，我們看回英國，英國現時擁有的百多年選舉文化，其實一向也是由所謂的社會精英在“玩遊戲”，是要經過很多年後，在1902年他們才開始讓工黨參與，Keir HARDIE才可以……他是首個穿着工人衣服進入英國國會的工人。當時英國的制度已經完全存在，已經不害怕很多……這些制度是已經established了的。我們不要過於迷信所謂理想化的設計，因為政治是不可以被設計的。如果政治失敗，是會牽涉人命及生計，這並不是閉門造車便可以做到的事情。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打算重複發言的委員，如果你們要回應其他先前發言的委員，請盡量切題；我尤其希望各位不要花太多時間抒發感

情。雖然每次發言的時限為15分鐘，但如果各位能以3分鐘表達15分鐘的內容，相信大家會覺得更精采。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空要向你請教，因為你真了得，可以用3分鐘說15分鐘的說話。

我聽到謝偉俊議員說政治是一個生長的過程，並非由人發明出來的。這當然是對的，因為政治是一種念力加上共力的事，即是經過鬥爭、經過大家角力後才有的。今天這議事堂便是在角力，只不過是在一個非常不公平的角力場上，小弟被人綁着雙手，被別人用四肢打我。

這個議事堂正是不公平制度下的產物，我們現在已是屢敗屢戰，努力地在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下做事，所以我無法不多說數句。我也不是抒發感情，我的感情太多，不需要在這裏抒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先前發言的內容。請你盡量避免重複。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聽說演說的技巧是重複自己的話，(眾笑)但用不同的方式。我也不重複了。

第一，在一個有民主的國家中，政治的確是演進出來的，有些國家通過革命，有些則不是。說到法國革命，過了50年還在流血，才有第三共和、第四共和、第五共和。我們今天就是不希望流血才進行討論。

功能界別之所以難以劃分選民，是因為當局強行把社會上千差萬別的功能去遷就選舉制度。正如我所說，你可能發明2萬個功能界別，這便是人為的，即是指社會上某些人有某種功能，於是便把他們歸類。現時的功能界別中有些是“九唔搭八”的，好像霍先生的文娛甚麼界別，便是“九唔搭八”。地區的劃分也是這樣，國家的劃分也是這樣。巴基斯坦被分裂，東巴基斯坦後來變為孟加拉，因為英國人喜歡把國家分裂，對嗎？

我現在說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便是由數目相若、比例相差不遠的選民選出一位代表，這是關鍵所在，無論是否稱為功能界別都一樣。現時我們討論的新的制度是否這樣？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那麼為甚麼大家還投票贊成呢？其實我覺得大家有個潛台詞，便是只憑一個“信”字，因為中共，亦即中央，或中共中央曾說過，在2020年，即2017年普選特首成功之後，我們便可以普選。

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根據我昨天那本“變態基本法”，即把兩項規定寫在兩張複印紙上的基本法……其實他們並沒有說過如何演進，雖然不知道伊于胡底，究竟將來的普選是如何，但主席，我只可憑我的經驗猜測中共或中共中央或中央不會欺騙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重複應該於去年6月或昨天二讀辯論時提出來的內容。請你集中說回現時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你說得對。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些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伽利略在宗教法庭內不敢說，他步出法庭後才說地球是這樣這樣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他仍然繼續說。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在2020年，假設在有所謂全面普選的前提下，設計一個由中央或中共中央或中共期許的東西，應該是循序漸進的，對嗎？這是大家沒有爭議的。我今早沒有說過這點，我今早的演說是有關革命的，你不要“屈”我。

現在這樣做目的是甚麼？假設在2020年真的有普及而平等的立法會選舉，我們便有一個目標，我們便設計那個所謂路線圖，是嗎？今天吳靄儀議員設計的又是甚麼呢？其實是在不改變現時功能界別構成的情況下，如何令2020年那個據稱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可以按着這個路線圖走。所以，吳靄儀議員提出有別於過去的方案，只要是向前走的，也應該獲得支持。這並不違反中共或中共中央或中央的路線圖，因為時間表已訂下來了。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思辨邏輯。所以，今天再在這裏說功能界別是有必要的，真的沒意思，因為如果我們聽中共中央或中共或中央所說，我們已得到共識，對嗎？所以，我想問大家，吳靄儀議員的設計哪方面違反這一點呢？

如果我們覺得那個所謂超級 —— 我今早真的沒有談及這方面 —— 如果我們覺得超級區議會界別這樣擴張也可以，一方面說原本的功能界別不能過分擴張，但另一方面又發明一個由民主黨天才地、創造性地、嶄新地提出來的無敵方案，便是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在5個大區選出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我們看到的是一邊“賣鬆糕”，一邊“賣涼粉”。如果我們真的認為民主黨提出來的建議是一個方向，原本的“涼粉”也一定要拿去蒸，繼而變成“鬆糕”。所以，吳靄儀議員亦作出了配合，對嗎？既然你加入一個甚至是超乎地區直選的超級功能界別，即如果三十五分之五是這樣做的話，其他的三十五分之三十為何不能改動呢？你是教數學的，這點你當然明白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並非在回應委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便回應。我是在回應謝偉俊議員。既然說選舉是一個自然生長的過程或角力的結果，我便假設是這樣。你“老人家”時常說6月25日的事便留待6月25日一周年才說，但不是這樣的，事情會繼續發展的。我們再冷靜地看，當謝偉俊議員說功能界別的選民有很大的隨意性時，地區選民也有很大的隨意性。關於地區選民的隨意性，你閣下當然有很多真知灼見。你必然會說，現在只說功能界別的隨意性，我的回答是：隨意性本身不是隨意性，是要人頭落地的。你放眼看歐洲的現代史，由1840年開始看起，每次建立議會制度都是會流血的。

現在香港不要流血，香港不希望流血，對嗎？我們便設計一個不流血的方案。我們可以在這點上清楚看到，謝偉俊議員所說的隨意性是有一定限度的，他說“凡事都是相對的”。相對是絕對的，而絕對只是存在於相對之中，我們便說相對——這些真的是哲學問題，不過這裏沒有人聽得懂——很簡單，我們使用相對性來說，從三十五分之五和三十五分之三十來看，功能界別已經不成比例，對嗎？七十分之三十五和七十分之三十五是中共或中共中央或中央說過的，是不能改動的。因此，我們現在要說的，主席，便是如何把隨意性減至最低。把隨意性減至最低便是增強其普遍性，這是哲學觀念。因為隨意性是由具體而來的，普遍性並不是……“老兄”，這全部都是哲學的範疇，只要我們增加其普遍性時，沒有具體性，隨意性便會減少，而隨意性變為普遍性時，隨意性也變為普遍。所以，我們尊敬的吳靄儀議員便是把普遍性增加，對嗎？即是說，只要能納入的都納入，在那些界別加入已登記的選民……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隨意性地發表普遍性的意見，而是針對性地就其他委員的意見來發表言論。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的垂教，我會聽從，但願不是違教。

為何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呢？儘管我稍後不會投票支持她。其實你要明白，當我們講道理時，一定要有前提，不論是大前提或是小前提，我亦已作出推論。那我想問，各位時常說我“聲大夾惡”，那便請你們拆開這個局。如果不能拆開，我只有一個建議——中環有很多咖啡廳，到那裏喝杯茶吧；人有三急也可以……我這裏有這麼多書，給他們看也可以。他們只要離開會議廳便可以，只要一次具體性、一次偶然性，便能解決普遍性的問題。

多謝主席的垂教，你真是非常引人入勝。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聆聽了兩天的辯論，真是獲益不少。

吳議員是梁國雄議員最尊敬的議員，而陳偉業議員也視她為最善良的議員。在這方面，我同意她是一位很落力的議員。她花了很多時

間擬定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CSA”)，大家今天才有機會就這方面作辯論。

我在此不再談功能界別或它是否有需要保留，但主席，問題是，關於吳議員的CSA，我會從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公民黨要透過“五區總辭”的行動來毀滅——我應該用“取消”二字——取消功能界別，那麼，由提出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員來動議CSA，我認為她是相當可憐的。她是一個如此有原則的人，要把這項原則調低，有如從天堂跌進地獄般。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應該予以尊敬。所以，我不會批評任何由吳議員提出的事情。

不過，為何我要發言呢？對於我們現在辯論的CSA，我認為要看看大原則。既然我們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大家便要支持《基本法》。從《基本法》的角度來看，不論是要廢除功能界別，還是修改有關功能界別方面的安排，《基本法》已訂下程序，我們須按程序處理。對此，黃毓民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

可是，按我現時所見，有人卻好像借用本地立法，以偷龍轉鳳、借屍還魂的方式來修改《基本法》。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或許我不應該這樣想，但情況很難說得明白。如果從小圈子選舉的角度來看，我也是支持民主和普選的，我是完全支持這方面的。將來功能界別會否存在呢？我不知道，但既然中央目前已給予我們普及和平等的普選，我便要接受，並要有信心。

可是，對於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CSA，我懷疑她是否要從現時本地立法的角度，以CSA來反轉整個《基本法》的制度。我們每位議員皆維護《基本法》，因此就這方面，我覺得很難接受。主席，從這個角度而言，我是不會支持她的。即使不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我亦不會支持她。我希望……主席，做人最重要的是講求誠信。如果公民黨說要廢除功能界別，那麼，她為何要這樣做呢？乾脆一如黃毓民議員和“長毛”般，廢話連篇後，表示不支持她，但那又有甚麼作用呢？他們跟我有何分別？我在責罵政府後，我最終也是支持政府的。為何要把我放在她的層次上呢？主席，這讓人看到她的目的不正確。

主席，我們身為議員，是要為香港、為中國及國家做事的，但我們的中心點，是在這個議會內發揮力量，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即使是功能界別，我把我代表的功能界別的意見提出來，很多功能界別的

議員也不支持我。有一次，有45位議員投否決票，反對我一個人。不過，我覺得這是對的，這便是整個民主制度的意義所在。大家要這樣才能前進，各界別才能瞭解到，除了地區直選議員外，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會……大家也會瞭解一下，這樣做才能締造和諧社會。

好像梁國雄議員 —— 他現時在席 —— 我尊重他，因為他要 —— 引用毛主席的話 —— “革命、革命，不是請客的”。吳議員現在不是請客，她只是請我們跟她同檯，但這是不可能的。怎麼可以這樣呢？大家要瞭解一下，即使她請客，我受了她的恩惠也會感到難受。我要改革，但不是以她的方法改革。她的改革方法把功能界別弄得“不湯不水”。在她的眼中，把“甲由屎”倒進粥裏，那碗粥已經發臭。那麼她為何還要把水加入粥內，再請別人和她一起吃。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是行不通的。

她不要做這些事情，應當做她應做的事，就是爭取取消功能界別。我們支持她去爭取，而我們則提出反對，(眾笑)這樣大家在平台上爭鬥好了。不可以秘密地……支持，作少許更改，然後邀請別人支持。這便一如“Julius Caesar”的“Brutus' knife”般。她雖然不是我的“friend”，但卻在背後插我一刀，又在面前插我一刀。不如她索性在我前面斬我數刀，我不介意，這樣我可以防範。不要做一件事，令我們沒有防範，不要用這種方式來做事。

主席，我雖然完全不批評她的CSA，但問題是，如果跟隨她的CSA來作修改，功能界別便會永遠存在。把相關的功能界別擴大，然後再縮小，是不能這樣做的。如果要毀滅一件東西，是不能先擴大它，反而要先縮小它，最後才毀滅它。如果真的要取消的話，這才是策略。

正如剛才“阿Paul”所說，她的策略就像“Greek mythology”裏的“The Trojan Horse”一樣，打輸了便用“木馬屠城”的方法，秘密地進行破壞。這又何必呢？要讓我看到是光明正大的，要打，便大家一起打。就像黃毓民議員和“長毛”，雖然“長毛”替她辯解，但辯解完又表示不支持她。他不要做某些功能界別議員做的事。(眾笑)我聽過後真的不想說，主席，在這裏大家清清楚楚打一場仗，我們才有興趣。他現在這樣的做法，不是有道理的做法。為何要墮落至這個地步呢？難怪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退出他的政黨了。(眾笑)

主席，另一點是關於陳偉業議員“醜惡”的說法，他說我們在座的60位議員邪惡。我看不出我們60位議員有何“邪”之處，但惡人我倒見得多，(眾笑)陳偉業議員便很惡。主席，在這方面，要在此改善我們的制度，大家便要坐下來傾談要如何修改制度。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獲得三分之二的票數，才能叫人口服心服。就像余若薇議員所說的，我很多時候也支持，而對於大家大部分的建議，我很多時候也是支持的。在民生或各方面的建議，我也是支持的。只要說得對，我便支持。我們不是代表……我們都是認為香港好，業界便好。香港不好，業界又怎麼會好呢？

很簡單的一個例子，如果現時是討論居者有其屋(“居屋”)，我何時說不支持呢？我是第一個站出來要求政府興建居屋的人。為何要說功能界別差劣無比？事實並不是這樣的。大家坐在這裏，是同事，如果有議員覺得另一位議員不對，便向他解釋好了，就像是小孩子般，要教導他，並行動教導他，而不是“講一套，做一套”，這種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們做任何事情，皆要從《基本法》的角度出發。如果有人要作出修改，便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修改，而不是從本地立法的角度，以偷換概念的方式來作修改。否則，整個《基本法》的框架便會崩潰。

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明白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套修正案，以及接着要討論的其他兩組修正案的意願，是希望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基本上是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但是，正如我早前在恢復二讀時指出，如果以“員工票”取代“團體票”和“公司票”，確實會把傳統功能界別的本質改變。要作出這樣大的動作，要在立法會內外取得共識是艱難的、是要有一個過程的，我相信這過程是我們在未來的8年至9年要經過的。由2011年一直到2020年普選立法

會時，我們就要決定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如何達至一個以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按照《基本法》而成立的2020年立法議會。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吳靄儀議員做了很仔細的工夫，也提交了文件；但解釋的文件只有1頁，要在此頁解釋18個功能界別的修正，當然，有關的修正案是在文件的附頁中。在政府方面，政策局到法案委員會解釋所提出的修正時，提交的文件很詳盡，但在作出詳細的解釋後，議員往往也認為仍未足夠。所以，我今天觀察到不同的傳統功能界別的代表及其他議員進一步發問，究竟邏輯何在。這些都是很合情合理、亦是應當提出的問題。

我看過修正案後，觀察到吳靄儀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雖然是建基於1995年彭定康總督時代所提出的“新九組”，但她作出的修正比“新九組”的影響更廣闊，因為當年是以270萬勞動人口組成9個新的功能界別，所以稱為“新九組”，而當年其他21個功能界別中，除專業界別外，持有“團體票”的是由1張“公司票”或“團體票”變為6張“董事票”或“理事票”等。但是，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利用勞動人口的概念一次過改變13個功能界別，所以比當年的影響更廣闊。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把四大商會的“公司票”變為6張“董事票”。所以，傳統功能界別的代表會提問，究竟會否影響他們，以及會如何影響，這些都是合理的提問。正如謝偉俊議員問有沒有重疊？由於我們經常要編制選民名冊，我看後覺得是有可能會有重疊的。例如，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對第6A條的修正，是在勞工界功能界別中以工會的成員取代這些工會的“團體票”。按我的理解，現時這些工會的成員人數有數十萬人，而這數十萬的勞工團體的成員和會員，亦自然是我們勞動人口的一部分。

現時建議不同功能界別由員工取代“團體票”，從事瓜菜、花卉、水果種植和農業的人士會有重疊，但有重疊並不表示不能處理。現在的功能界別內，如果有人是律師，又是會計師，便可以選擇加入哪個功能界別。

我順帶一提的是，因為這些修正很複雜和影響深遠，如果要在這議會內取得共識，大家需要仔細共同商議，這是技術問題。但是，如果談政策，我們於去年6月已討論了。去年我們取得的整體基本共識是，不會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根本的改變，而主要是透過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擴大。這些新增議席將由320萬已登記選民選出。我們正推動進一步民主化，特區政

府知悉需要處理傳統功能界別的問題，所以我們在2007年已表明，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時要符合《基本法》、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如何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有數套的理論——有人倡議取消全部功能界別，以地區直選取而代之；亦有人倡議要保留功能界別，讓他們提名候選人，由全體已登記的選民選出。這兩個政策方向的分別是甚麼？就是在於如果保留功能界別，那提名權和參選權是否夠廣泛？是否真的普及、平等？這些如此根本的辯論不是三時兩刻便能夠解決的，因為這樣改變香港的立法會，將會對香港的整體管治帶來深遠的影響，而我相信市民亦會非常關心。政治是“可能的藝術”，既然我們可以在議會內達至超過四分之三議員支持“一人兩票”的方案，我們就應貫徹落實這得來不易的共識方案。

主席，接着我想談的是，現時在議會內有一半議席來自功能界別、另一半來自地區直選，這樣如何體驗均衡參與？均衡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在議會內有地區直選的代表，也有不同功能界別的代表。當政府提出法案或財政建議時，我們便要取得不同界別和不同地區的議員支持才可以通過。這樣做可以確保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可以行之有效及得到社會上比較廣泛的支持。

所以，均衡參與並不是4個空泛的字，而是很有意義的原則。同時，我們看功能界別不應單從登記的選民，不論是功能團體或個人的數字來評估。因為傳統功能界別中有商會、專業團體和工會，3組團體對香港社會都非常重要，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和重視。

主席，我接着想回答數位議員。劉秀成教授問甚麼是“一人兩票”？是否確保現時23萬傳統功能界別選民以外的選民，也有“第二票”呢？答案很清楚——是，320萬人也有“第二票”。

不過，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的23萬選民有選擇權，他們可以留在傳統功能界別，例如他們本身的專業界別，或選擇成為這新增5席的區議員議席的選民。我們尊重選民的個人選擇。

何鍾泰議員今天再次代表工程界表示，年青的工程師或是已畢業但未取得專業資格的工程師，都應該被納入為工程界別的選民。我明白他是代表業界反映意見，我昨天亦是按原則和按事實作出回應，是全無貶意的，我知道他很悉心為其界別爭取和反映意見。

此外，鄭家富議員和數位議員再次表示不贊成這新增的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們認為這樣會將功能界別合理化。我認為“合理化”這3個字，是為新增的5個議席“扣帽子”。我尊重大家不贊成功能界別的存在立場，我亦尊重大家不贊成這新增5席的開設，但大家不要用“合理化”3個字來取代“民主化”這事實。新增的5席是民主的一步，有412位的民選區議員可以互相提名參選，有320萬的登記選民可以選出這5位立法會代表。不論你們怎樣看，都不能夠否認這是民主的一步。所以如果大家要辯論，要為香港爭取民主，盡量說事實，擺事實，講道理，不要靠標籤的掩眼法。

主席，我認為從政者一定要表裏一致。所以，如果有黨派，包括公民黨，反對我們設立這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們便要向議會的同事和公眾解釋。為甚麼現時要將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擴闊呢？如果認為我們增設區議會功能界別，由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5個代表，但由於該功能界別本質上屬於傳統功能界別，即使這只不過是一項過渡的方案也不可以接受，為甚麼他們會倡議並提出修正案，以百萬計的勞動人口擴闊現有的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這存在邏輯上的分割(disconnect)，所以有議員要求公民黨解釋，是合理的提問。

另一方面，如果有黨派反對開設這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去年我們通過2012年方案時曾提出反對；今天當我們提交2012年的立法會本地立法時也提出反對，那麼，到明年9月我們落實這套選舉安排時，這些黨派是否也會參選呢？鄭家富議員問公民黨是否準備參選，我覺得他提出這問題也有道理。主席，我要表明我的心跡，既然特區政府會安排2012年立法會選舉，不論是地區直選、新增5席的選舉或是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黨派人士或獨立人士參選，我們都是無任歡迎的，因為我相信香港的選舉，只要有競爭，才有進步；越多黨派參與2012年的選舉便更公平、公正、公開。2012年選舉過後，我們更有條件推動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說修改功能界別需要在《基本法》框架內才能進行，我首先就此作出回應。他很明顯沒有看過經修訂的人大常委會決議，《基本法》附件二從來不干預我們處理功能界別，只

是規定功能界別的議席。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如果我們最終要達致普選產生立法會，很明顯便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是符合《基本法》。我們說過很多次，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是本地立法的範圍，這是特區政府的事，但我理解到石禮謙議員是在指桑罵槐，大家都心領神會，所以，我也不花太多時間回應了。

局長的說法比較突然，他問我們今次提出修正案的解釋文件只有1頁，而他們的文件很詳細——這些文件大部分其實亦只有1頁。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已再三向政府提出無須趕於3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政府才剛剛說了看法，但想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不單要解釋，還要讓其他議員和法案委員會有充分討論，才能令今天的辯論真正有意義。可是，局長說不可以，要一意孤行。我們惟有挑燈夜讀，以提出現時的修正案。梁愛詩女士也指“新九組”並不違反《基本法》，我們問他有甚麼看法，並索取行業的人數和分布等資料，全部都是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亦有討論過的。謝偉俊議員剛才承認他沒有盡責，沒有看過全部文件，因為旅遊界發生很多事，所以他沒有時間看畢所有文件。當然，議員很忙碌，每個人都很忙，但不能說我沒有嘗試提出來討論，我只是不能強迫議員討論而已。

主席，今天，不要對我們說這種話了，我們已經克盡所能，在政府和法案委員會主席訂下的框架內盡了我們的最大責任。局長剛才又說這些修正對功能界別帶來很大的影響，這是真的。他說如果要這樣做，便要取得更大的共識。我早已提出可以怎樣修改功能界別。他說要改革功能界別便要先在社會上提出來討論。可是，沒有在社會提出來討論的人不是我，不是公民黨，而是政府和其他黨派議員。所以，今天原封奉還，與我們無關。我們是在非常有限的空間和時間內，盡我們的責任做到最好，盡量使到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也不會令法律變得很不像樣。

主席，局長說不明白我們的邏輯，既然我們不支持功能界別，要求取消功能界別，為何現在就功能界別提出這麼多修正案和意見？主席，對此我絕對明白。局方希望議員的取態是：你不同意我們就杯葛，又或你完全同意我們，我們就不反對。這樣的確很容易處理。如果我們真的杯葛，這5席你便可以予取予攜，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真是如入無人之境。我們應在這會議廳鬥爭，還是放棄辯論離場，這是政治上的抉擇。我不反對其他議員採取杯葛行動，但公民黨認為我們有責任令一些選民的聲音得以表達。

我在第一天辯論時已提出過有關一些學者的聯署，他們認為有些地方要提出修正案，但只有議員才有權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今天據理力爭，在這裏提出。局長這樣說，我知道他要花很長時間坐在會議廳聽一些他很不願意聽到的見解，坦白說，我也聽了很多我不願意聽的見解，但這是責任所在。雖然我們總有離場的日子，但請不要鼓勵別人離場。

主席，今天討論的修正案是取消“團體票”，而代以“個人票”，這牽涉到13個功能界別。為甚麼我的修正案會產生這麼大的抗拒？有些人甚至認為我改變了功能界別的本質。究竟功能界別的本質是甚麼？辯論發言的議員其實只提出了兩點，就是提出專業意見和照顧整體行業的發展。為甚麼提出專業意見和照顧整體行業的發展一定要有“團體票”而不能代以“個人票”呢？我們可以聽聽保險界陳健波議員的說法。他認為只有經營保險界的人才能提出關於保險界的意見，如果包括從業員在內，選民就有八、九萬人。陳健波議員當選的一屆只有141名選民，可以說，除了漁農界之外，最少選民的便是保險界。加入八、九萬從業員，他表示他不明白會如何令業界更好。

其實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不會使陳健波議員損失現有的選民，反而只會增加。如果按照陳健波議員所說，保險業有八、九萬從業員；那麼，反過來看，現時豈不是剝奪了八、九萬人參與如何照顧業界、反映業界利益的機會？

我認為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更為重要。劉健儀議員提到“新九組”的情況，她表示“新九組”中也有航運界，也是以“個人票”為本的。她在參選過程中要爭取在職人士的選票，發現他們最想她幫忙解決的問題，是涉及勞資糾紛的問題，即勞工界的事宜。

從兩位議員的發言中，我深深體會到為何要“團體票”，而不要“個人票”？因為他們在基礎理念上覺得——我較早前已提出——第一，他們覺得只有專業界才可以提出有助行業發展的寶貴意見，是不能被“沖淡”的；第二，整體行業的發展是老闆階級和經營集團的事，而非其他在職人士的事。

為何我們在同一行業中，會分開兩層利益呢？昨夜散會後，我們也詢問過陳健波議員，我問：“現時經營保險公司的人士，以前是否

也是從業員？”每位從業員基本上也希望該行業好，不會說“打工仔”便不想該行業好。如果該行業差，“打工仔”、在職人士也不會有好處。整體行業如何才能得以發展呢？每位在職人士也有作出貢獻，在這一方面，必然會提出一些有用的意見。

我們不會看到某行業較好便想轉行，我們加入某行業，便想該行業好。所以，如果說為了要提供專業意見，照顧整體行業發展，便一定要保留“團體票”和“經營集團票”，不准在職人士投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主席，在職人士包括僱員和僱主，如果說一定要摒棄、排除一些在職人士，只得老闆，那便是有優越心態，認為“只有老闆才可維護行業發展的利益”，亦即是說分為兩類人。直選的議員照顧基層的利益，功能界別的議員便照顧上等人士、專業人士和老闆的利益。

主席，這樣的功能界別概念，是一個分化的概念，是戴着有色眼鏡看待在職人士。正因為有這種歧視，我們更需要取消“團體票”。

主席，我就有關界別的在職人士所提出的定義，並不排除老闆，僱主亦可以投票，這便是包容性，但現時的做法卻是分化性的。所以，局長剛才說，如果我的修正案能獲通過，便對管治有很大影響，這點我是同意的，因為現時的制度使階級更對立，造成在議會內要鞏固階級對立。所以，這也反映了在立法會內，功能界別議員在本質上本來不應與直選議員對立，但結果卻是對立，對民生造成影響。因此，這修正案對管治是有很重要的影響的。

我今早讀報，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發表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當中有句說話我覺得很重要的：“民生問題不僅是重要的經濟問題、社會問題，也是重大政治問題。”所以，今天的功能界別如果繼續有“團體票”，便是繼續保留造成分化的政治制度，繼續認為在職人士(除經營者外)沒有資格討論行業的發展，亦沒有資格提出專業的意見。我恐怕這個問題繼續下去，會變得越來越惡劣，因為我們正在製造階級矛盾。

主席，聽過這麼多位議員的發言，我更決心……28個功能界別當中，有18個界別採用是“團體票”，當中13個界別故意歧視在職人士，這對我們的影響太大。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要做一個決斷的行動。即使今天大家否決這些修正案，社會輿論亦會繼續討論下去，而且會

繼續問，這樣的功能界別 —— 以“團體票”作為基礎，一點也不能改變的功能界別 —— 是否應該早點取消呢？

我希望這個討論會使社會人士更醒覺。多謝。

全委會主席：有兩位委員要求再次發言，我相信他們是想回應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觀點。

在我請他們發言前，除了要提醒他們盡量精簡外，我也想說明，我會讓動議修正案的吳靄儀議員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作最後發言。因此，在其他委員回應過後，我會再請吳靄儀議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絕對明白，亦尊重吳靄儀議員作為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她享有結案陳辭的權利。此外，我亦尊重我們的習慣，所以我不會就她的說法作任何回應。我只想澄清，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我說我沒有把所有文件看完，我真正的意思其實是，除了清楚研究了旅遊界、法律界的部分外，我沒有機會仔細閱讀跟其他行業有關的所有文件。這是我真正的意思，我想記錄在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也想回應。昨晚我和吳靄儀議員一起由2樓走到地下，其間不足30秒，但吳靄儀議員剛才卻表達了那麼多意見。我當時還來不及跟她商量我所提出的問題便已經步出大門，所以，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不足以反映我們昨晚對話的真正內容。

不過，我想說的是，我不明白為何我們討論了數小時，吳靄儀議員仍然不明白現時的功能界別的结构，是要平衡基層、中層和商界的利益。大家要明白，不同界別有各自的利益，無法取得一致，一定有衝突，我們需要透過平衡，令大家互相制衡，才能獲基層支持、獲商界支持，讓大家攜手創造成功的社會。

我覺得很奇怪，當大家在議會中提及這些關係時，永遠希望共融，但卻又永遠覺得對方是在挑撥、歧視。我撫心自問，以保險公司為例，你對我們有多認識？單是保險界便已不瞭解，還想瞭解十多個功能界別？我真覺得她是為了擴大而擴大。她實際上亦是很典型的政客 —— 千萬不要說政客 —— 政治人，把事情簡單化。要落實實在

是很艱難的，我自己也想得很頭痛，還不時向同事解釋。我知道功能界別有很多缺點，我也想把選民基礎擴寬，使之達到真正目的，但在議會中一定要平衡基層、中產、商界的利益。如果她想到方法，我一定舉腳支持。

所以，大家要明白，不要把複雜的事情簡單化。香港現時便有這種趨勢，甚麼也歸咎於階級鬥爭、歸咎於歧視、歸咎於精英主義，我反而擔心精英主義會令人想問題過於簡單，抹煞了在社會工作的艱辛。我們看見，局長每做一件事也要進行很多諮詢，但諮詢後仍給人狠狠批評，這證明了在現今的社會，作實事是很艱難的，絕非大家所想的那樣簡單。如果你明白，便不會把所有事情簡單化了。

我覺得接納這項修正案是絕對不可行的。我希望她最終明白，這個議會的目的不是歧視，而是要平衡基層、中產、商界的聲音。如果她的方法又是跟基層一樣，那麼……我們已有30位直選議員，不是沒有人代表基層的。

昨晚我誠心向她說出了我們真正的困難。如果全部百萬多選民都是從業人員，哪有人代表老闆？老闆或管理層的人數太少，工人又怎會跟老闆想同一層次的事呢？兩者的想法根本不同。我只是其中一個代表，每一行業其實也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她能想出一個方法，使中產、商界也有代表，我是很樂意接受的。我亦樂於看到香港有普選，大家開心，我絕對高興。

不過，在現時尚未到達此階段之前，惟有盡量做好這個制度，依着一個進程慢慢把它做好。我希望她下一次提出的方法……我們跟她一起想，看看誰先想出一個更好的計劃，真正能令商界或中產具有其代表性。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不同的委員就這項議題或有強烈意見，如果各位想將這項辯論延續，我是無法阻止的，但大家要明白，你們發言亦會引起其他委員回應。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再次發言，但請你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對你說，不對其他人說，所以無需回應。主席，你是不能回應我的，我先聲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是的。第一，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說吳靄儀議員不明白，吳靄儀議員是不明白。很簡單，即使就普選而言，一名保險從業員或一名保險公司老闆親自“下海”，並當選了。如果他的觀念是同情工人的，那怎麼計算呢？如果這樣說，即是永遠也不會實行普選，因為要先問政見，然後把政見或利益劃分。

我已解釋過，如果真正根據功能界別選舉，對基層其實最有利，對嗎？因為三百多萬工人按比例選出來，一定較其他界別為多，所以功能界別其實永遠壓制少數人，只不過今天反過來，這不用說了。為甚麼三級議會……平民議會會壓倒貴族、僧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他不明白。所以，資產階級便發明出普選這種方法，因為是怎樣的呢？他們在財產上佔優、在知識上佔優、在文化上又佔優，他們便可以……你說他欺騙也好，說他將leadership給了工人也好，選他出來去壓制工人，“搵工人笨”。坦白說，才疏學淺的人便不要說話。如果真的按功能團體by proportion這個原則來選舉，是最有利於基層的，但現在卻反了過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說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你要代表資產階級，也要能代表才行，“老兄”，不要亂說，要尊重自己嘛。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表達了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對你說……

全委會主席：你讓吳靄儀議員回應，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針對陳健波議員，我是針對某一道牆，我希望有回音，但都是不要了，因為你說不准有回音。算了。我只針對你老人家，我指的是你，你不瞭解。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昨天也說過，無論怎樣挖空心思，怎樣擴大現時的功能界別，怎樣擴大選民類別，問題也在於始終是功能界別，我看不到如何可達致民主普選的道路。因此，昨天就二讀進行表決時，我表決了反對，而稍後我也不打算作出表決，因為我不覺得這樣可以促進民主進程。

我記得林瑞麟局長昨天回答我有關如何可以達致民主的道路時，他大概是說選民數目增加了，機會便會增加，但我覺得不是那麼簡單的，選民數目增加了不一定會更民主化，最重要的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圍繞有關的修正案發言。我們就這些修正案已經辯論了6小時，而吳靄儀議員亦已作出總結，請你盡量圍繞這些修正案的內容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就有關的修正案只是第一次發言，我想說我聽了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問題後，我想說得清楚一點。我知道他是想尋求一個比較中和的方向，希望各階層的人均可在議會內得到平衡，而不是一面倒的，但對於如何擴大功能界別，他覺得有一些問題存在。功能界別本身最大的困難其實是甚麼？便是它是依據職業來劃分。我們可以如何在議會內把所有職業公平地劃分呢？大家都知道，每個工種的人數均不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不認為現在是辯論功能界別的優劣或存廢問題的時候，而且我相信你所提出的觀點，我們已經論述了很多次。請你盡量精簡，以及圍繞目前所處理的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你要求我就功能界別的效果或功能發言，但如果我不說這些，便不能帶出我想要說的觀點。我覺得最困難的是並非不想讓功能界別存在，而是如何能公平地、有效果地、適合地分配那麼多的工種和行業。我覺得要讓各階層可以在議會內共融，透過功能界別是無法達到效果的，只能透過廣泛性的民主選舉才可以。因此，在這大框框下，我不能支持任何的修正案，因為在功能界別下是不可以有突破，讓我們走向民主的道路。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很多觀點已經討論了多次，我現時即使再說15分鐘也不會扭轉局面，我反而很希望想研究功能界別“團體票”的所有委員，會特別研究陳健波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他們看回逐字紀錄本，因為這可讓他們將來有比較豐富、實質的討論，不是純粹只討論定義。

我首先想向陳健波議員道歉。我剛才發言所說的一切，除了一句話外，都是他在會議廳第一次發言時所說的。那句話是我在下樓梯時問陳健波議員的，我問他以前是否也是保險界的在職人士？這並非侵犯了陳健波議員的私隱。如果令他覺得不安，我正式向他道歉。

陳健波議員說他想有一個共融的方案，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其實便是共融，因為在職人士包括了整個界別，並沒有排除僱主。因此，我並非為擴大而擴大，而是要拿走當中一些會令管治出現更深矛盾、令分化加深的部分，以及把特權的成分拿走。這可有助我們掃除取消功能界別的其中一項障礙。如果政府已經無法給予某些人特權，如果這些界別也不是只維護一方的利益而遏抑另一方，令另一方喪失了代表性，那麼，功能界別對於當權者的作用便會減低，更可能減至一個地步，令大家認為不要保留功能界別了。所以，我是從盡量掃除取消功能界別的障礙的角度來提出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我感謝多位委員重複發言，我自己則沒有此打算。我希望今天能夠支持我的委員會表決贊成，我感謝你們；至於今天不可以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委員，我希望你們在聽了各位發言後再深入地想

想，日後能支持我這種做法。主席，我們其實未有機會提出這項條文，但因為它連結了其他主要部分，所以我在討論中也有提及。如果大家覺得我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做法不能盡善盡美，我希望大家提出其他方式。然而，最重要的是取消“團體票”，以“個人票”取代。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5A、5B、5C、6B、6C、6H、6I、8A、8B、9A及36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較早時曾提及，對於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表決，不希望將時間減短至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因為多位議員也分散在大樓各處。接下來其實有數項修正案較為簡單，但有一、兩項修正案是較為原則性的，所以，主席，我反對把3分鐘改為1分鐘。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3分鐘後)

全委會主席：由於我們的電子表決系統出現故障，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3時37分

3.3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43分

3.4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表決鐘會再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議案被否決，所以她不能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有關的新訂條文，亦不會動議修正第7、8、9及32至36條。我們可以轉往講稿的第9頁。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7、8、32及3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9、33、34及35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9條(見附件II)

第33條(見附件II)

第34條(見附件II)

第3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9、33、34及3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9、33、34及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第3條及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新訂的第6F條 取代第20R條

新訂的第6G條 取代第20S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增補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以及修正第3條以加入“有關人士”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如果吳靄儀議員就增補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稍後便可以動議修正第3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

主席，這是取消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代以“個人票”的第二組修正案。這組的修正案涉及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此4個功能界別。做法是將這些界別的團體票(這4個界別裏，一些界別有“個人票”和“團體票”，一些界別則沒有“個人票”)代以“董事票”或“合夥人票”。如果看這些條文，我今次不敢假設議員已完全看過文件，我舉一個例子，在第6D條“取代第20P條”裏，廢除“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即“商界(第一)的功能界別由屬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以此成為“個人票”的方式。

主席，在第3條，即我仍未動議的部分，第(3)款便就“有關人士”作出界定。由於有些會員為有限公司、合夥、獨資經營、團體或機構等，所以就每種不同的公司或組織訂定不同定義。例如，如會員為有限公司，“有關人士”是指6名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大家可以看看其他的定義。如果沒有董事和合夥人為登記選民，那麼“有關人士”是指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總之在法律上有相當清晰的定義界定由哪些人士的個人票取代團體票。

主席，這個改變不需要詳細介紹，因為社會上已討論了一段時間，很多人對這些公司票感到不滿，他們覺得很容易便可把它改為“董事票”。因此，我今天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這些修正案，亦曾在審議法案時提出，大家對這些修正都相當熟悉，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不會大規模地增加選民人數，不會大幅擴大選民的基礎。原則是“個人票”，而且是有權投票的人，亦可避免一人多票，或一人雖然只可以投一票，但卻代表多間公司。無論功能界別的範圍怎樣擴大，“有關人士”亦只可以選擇性地投一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組修正案，是將公司票轉化為基本上是“董事票”、“合夥人票”。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這也是自由黨多年來倡議和爭取的，希望可以擴大功能界別的一些“公司票”，除了個人外，也可以加入每間公司的董事、合夥人為選民，從而把選民人數增加。自由黨過去亦曾倡議，董事或合夥人擔任選民的人數，以每間公司6人為上限。對於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雖然她沒有設定上限，我們認為也可以接受。因為吳靄儀議員所倡議的，也是我們自由黨多年來所倡議的，即應該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首先是要以“董事票”、“合夥人票”或一些管理階層票作為一個起點來考慮。因此，基於這個原因，自由黨會貫徹我們一向所倡議的修改功能界別的思想，支持吳靄儀議員這一組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組修正案進一步的回應前，我亦想重申，其實我欣賞不同的黨派就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例草案，在經研究後提出另類的建議。所以，今次公民黨提出這麼多的修正，使議會可以就大家關心的議題辯論，我是歡迎的。所謂“兼聽則明”，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對今後的討論是會有幫助的。較早前吳靄儀議員表示，要政府的同事留下來聆聽辯論，對他們造成不便，我完全不認為會這樣。我們已預留這數天要出席立法會會議。每天一早出門，回家時已是晚上，正如謝偉俊議員的行業般，“早機去，晚機返”。

主席，我想說回這議題，我們在設計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時，是按照《基本法》來辦事。《基本法》附件二規定，有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及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基本法》附件二亦訂明，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例加以規定。所以，在《基本法》下，我們可以為這些團體、公司等法人規定他們享有投票權。當然，這問題在過去十多年已多次討論，到目前為止，就有關把這些“公司票”、“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理事票”的討論仍未有共識，我相信大家會繼續討論這議題。

在較早前，例如我們在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智庫組織進行民意調查。智經研究中心在2010年1月份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市民不同意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這是向大家提供的最新資料。主席，我依然認為，我們在去年6月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時，大家在議會的整體共識，不是全面共識，是整體的共識，是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參選，經320萬選民選出。以這安排來處理下一屆立法會議席的產生，最為恰當。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能我剛才讀得太快了，我多謝自由黨的支持。至於第3條有否界定人數數目，在“有關人士”的定義是有訂明的。其實我最初也問為何是6名呢？原來是自由黨提出來的。我不大介意人數多少，如果大家覺得6名是一個合適的數目……這是一個原則問題，我們不想有“公司票”，希望有“董事票”。

至於局長說六成受訪者不同意，這跟戴高禮(DEGOLYER)的調查並不一致，那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七至八成市民要求取消所有“團體票”，這是一個很受尊重、很詳細的調查。所以，我覺得如果純粹從民意來看，議事堂是代表民意的場地，畢竟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其實，投票權仍然在公司內，因此原則上實在沒有理由不同意。

至於又將超級.....對不起，區議會(第二)議席已經擴闊了選民，所以無須提出修訂。我想，局長只是例行公事提出來而已，我除了例行公事表示不同意外，也無須多費唇舌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D、6E、6F及6G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騮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8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9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被否決，她不可動議修正第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前，先考慮新訂的第6A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前，先考慮新訂的第6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前，先考慮新訂的第6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6A條 取代第20L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A條。主席，這是以個人票代替團體票的最後一組，亦只有一個界別，即勞工界。現時勞工界總共有597個團體登記。所以，這是他們已登記的選民人數。

至於我的修正案，主席，其實，是把所有……我讀出來比較好吧，就是“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17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員或會員組成”，即是說，由所有工會的成員去代替這597個團體。主席，它涵蓋的人士很可能都是那597個團體之下的成員。但是，無論他們是或不是，我的修正案是把票交回成員手上。

主席，雖然勞工界——如剛才所說——是基層，但勞工界仍然是一個功能界別。我們在本會討論眾多事項時，未必全部與勞資問題有關，所以勞工界成員、職工未必對每一件事也有一致意見。所以，那個代表能夠諮詢所有選民是一個進步。主席，我覺得這個改變相當容易明白，主要是基於一個原則問題。我們既然要取消所有團體票，在勞工界方面亦可以很簡單做到，很多業界已有一些資格的登記形式，而有權投票的人就不是這些團體，而是已登記並有資格投票的成員。我動議修改勞工界的選民基礎，令這些成員可以直接投票。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工聯會對這個問題持開放態度。不過，由於修訂前未有經過正式的諮詢程序，以及廣泛的社會討論，或在勞工界作出討論，所以，對於今天這項修正案，我們是不能支持的。但是，我們不排除日後會繼續討論及諮詢這個議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較早前的辯論中表示過，不同功能界別的重要性及在議會內外的影響力，不可以單看他們究竟有多少團體或個人登記為選民。

立法會的勞工界代表，包括3位經勞工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以及其他經直選產生、代表勞工階層的議員，他們均長時間、長期為草根階層爭取權益、反映意見，以及向政府提出其訴求。他們往往成為議會內的關鍵少數。當我們處理一些有關社會、經濟、民生的議題時，例如最低工資等，政府均非常着重他們的意見。所以，雖然他們現時只是由數百個團體選出，他們其實是代表着數十萬勞動階層的工人，所反映的社會意見也是非常有效的。雖然現時這是間接選舉的安排，但他們完全發揮巨大作用。故此，我們認為不需要作出這個修訂。

我謹此陳辭，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遺憾，黃國健議員表示修正案未有進行諮詢。其實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已說了很長的時間，在社會上提出以個人票代替團體票也有一段日子。

主席，我對於局長的說法則不敢苟同。他指不可以單看團體有些甚麼成員，其實這並不是理由，即使變成了個人，他們仍然可以廣泛代表勞工界，因為他們最着緊的人自然會登記。

至於說勞工界議員代表數十萬人，這是間接選舉，多了一重。為何在功能界別中，除了團體外也有間選的安排？所以，主席，我完全不認為局長的解釋有任何道理。今天他只是票數較多而已。主席，這種不問情由但一味反對的態度，我覺得是令人遺憾的。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家騮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8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第12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2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2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12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3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修訂第18條標題。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2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如果吳靄儀議員就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稍後便可以動議增補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2條。

我想向各位議員解釋，第12條是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那5個議席，應該分為5個選區選出，還是以1個選區進行選舉。我提出的修正是要分為5個地方選區，並在每一選區選出1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至於第3A條則純粹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所以，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如果這項第12條的實質修正條文未能獲得通過，對第3A條作出的技術性修正亦將無法提出。

相信各位議員對這項議題已非常熟悉，不論在辯論政改方案，還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時，各界議員均曾就此提出不同意見。公民黨的立場是，我們認為超級議席本身是一個相當倒退的概念，關於提名資格和參選資格的問題，且留待討論下一項修正案時才提出，可是整個概念，亦即由二百多萬人選出5個席位的議員，但對於這5個席位，卻只有412個人有權提名及參選，我認為是極有問題。

首先，最主要及最基本的問題是把投票權分割為3份。除此以外，如果以一整個大選區進行選舉，當選議員將與他的選民更疏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選區越大，對於以獨立身份或代表小型政黨參選的人士便越不利。我們在討論時亦曾提到選舉經費上限的問題，據知有議員將

於稍後提出修正案，修訂經費上限規定以使之更寬鬆。主席，現時建議的選舉經費上限是600萬元，當然，如果按照有關選區的選民人數，從而計算應有的選舉經費上限水平，600萬元似乎是一個在計算上有根據的數字。正因如此，我認為如果不分為5個選區，不論在競選方面有否就選舉經費設定上限，最終也需要付出極大代價。事實上，即使分為5個選區，所涉及的選舉經費已極高，我們曾提出有關經費已達200萬元……是不是200萬元？如果分為5個選區，每個選區的經費已高達二百多萬元……港島區是二百多萬元，部分其他選區則為一百多萬元。所以，即使是其中1個選區，所涉及的選舉經費已極為可觀，如果把5個選區結合為1個大選區，所需經費將更龐大。

我亦曾聽過一些意見，指出選舉經費雖設有上限，但這並不等於一定要將這筆經費花光，因那並非下限，並不表示我們最低限度要付出這個代價。而且，過往亦曾有議員的選舉經費較低，但依然可以當選。

可是，如果說在香港一個如此廣大的選區進行競選，將不會有選舉經費方面的問題，亦即不論經費多寡也沒有太大關係，那是不切實際的說法，亦沒有人會相信。當中會涉及不少廣告費用，還有派發宣傳單張的費用，而派發宣傳單張已是最便宜的選舉活動，因為可以把單張印製得簡單一些，那便不用花費太多金錢。然而，一旦涉及如此龐大的選舉經費時，便會令資源豐厚的集團或政黨得到不公平的好處和優勢。

尤其是香港現時已出現一種實際情況，就是建制派的政黨在尋求商界或其他人士的贊助時會較為順利，但民主派在籌募選舉經費，尋求他人捐助選舉經費或政黨經費時，會遇到較大困難。為甚麼？這其實與較早時所討論，關於應否不容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的問題有關。如不容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社會上便會出現一種負面看法，認為有政黨背景是有問題的，如果是反對政府的政黨則更甚。主席，有一個很離奇的說法，究竟甚麼是“政治化”？支持政府的不會被視為政治化，但一旦批評政府，便會被扣上“政治化”的帽子。我不討論當中的對錯問題，但社會上現時確實存在這種種觀點，令民主派或一些願意批評政府的黨派、小型政黨難以籌集選舉經費。

所以，如果以一個大選區進行選舉，除了會令建制派的大型政黨較容易取得支持及籌募足夠經費之外，更會出現明星效應，亦即名氣較大、較受市民認識的參選人將較容易當選，其他人則難以當選。

主席，就這些新增議席進行討論時，政府曾多次提出希望增加更多議席，從而鼓勵更多人從政，特別是培訓政壇新人。如果涉及龐大選區經費，吸引新人參選又談何容易。所以，我認為即使把5個議席分為5個選區進行競選，也會出現極大困難，但總比一個大選區好。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用意，是希望令選舉更開放，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支持設立這些議席。相信我無需三番四次重申，雖然我們不支持設立超級區議會議席，但仍會盡責令當中最不完善的地方得到修改。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擬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這個方案是我們就政改方案進行討論時爭議最大的問題，究竟是否需要設立超級議席或採納區議會改良方案呢？

在這方面必須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符。根據有關規定，地區直選增加多少議席，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也得相應增加，以維持原本的比例。大家也可能記得，政府最初的建議是增加5個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席，變成6個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後期民主黨提出改良方案，並經過立法會及社會上的頗多討論，最後獲得通過。有關方案既屬於功能界別選舉，所以在討論過程中，民建聯認為如要達到功能界別選舉的目的，便必須進行全港性的選舉。

我們可曾考慮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所建議，沿用分為5個選區進行選舉的方法呢？答案是如採取這種做法，這5個議席所採用

的選舉模式便是單議席單票制，而非比例代表制。這5個在改良方案下產生的獨特區議會議席，便會變成在5個選區進行的另一地區選舉，而在選舉過程中，由這個地區選舉所得的結果將會令市民感到非常混淆。我們認為如真的如此實行，將有違反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之嫌，亦未能一如人大常委會所言，同時增加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所以，我們在研究是否支持改良方案時，已曾作出仔細和詳盡的考慮，並認為有必要以全港一個大選區的方式進行選舉。

吳靄儀議員亦曾提及，選區越大關係便越疏離；選區越大所涉及的工作量越多；選區越大所需的經費亦越多，因此並不適宜採取這種選舉方法。我們認為現時的政治制度需要慢慢改進，其實根據外國實行一人兩票制的經驗，其中一票也是全國性的選舉，在我曾觀摩的國家中亦不乏這種經驗。例如德國，選民的第二票便屬全國性選舉。進行全國性選舉，是否一定會有選區越大關係越疏離、工作量越多、經費負擔越加沉重的問題呢？

問題必然會存在，正如我們先前花了六個多小時討論政黨的發展，大家也可看到當中確實存在不少問題。然而，從另一角度看，對於比較活躍的政黨來說，進行全港性的選舉其實有其好處，而且能夠推動香港的政黨漸趨成熟。故此，民建聯不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民主黨唯一不表支持的修正案，這涉及彼此看法上的一些分歧。

第一，在我昨天的兩次發言中均有提及政黨政治，我對此的立場非常清晰，就是政體的設計與政府的理想運作其實互有關連。對於現時不少獨立議員或其政黨只佔議會1席的議員，我極表尊重。不過，從政治體制運作的角度而言，政府內其實不應存在太多不屬政黨的議員，這對政府的運作將構成極大困難。相信香港是其中一個相對特別的地區，竟有這麼多與政黨沒有聯繫的議員或不屬任何集體組合的議員。這個立場我昨天已有論述，故此不再詳述。簡單而言，如贊成政黨政治，便會同意現時這個設計本身有其優點。如屬全港性的選舉，而你則屬獨立區議員或不屬任何具有良好基礎的政黨，的確會較難參選。

如果把問題擴大一點衡量，待將來真正實行行政長官選舉，而又進行全港性的選舉時，個別人士及不屬任何集團或政黨的人士亦將難以參選。因此，困難同樣存在，所以我不認為有必要基於這個原因而一定要分為5個選區進行。

第二，這個設計本身也並不新奇，葉國謙議員剛才已就此作出解釋。民主黨在多年前向林瑞麟局長提出的建議，也是將來如有朝一日——我希望這一天真的會出現——如2020年的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全港普選產生，我們會贊成採取德國的選舉模式。

換言之，我希望到時會有80個直選議席，其中40席由分區直選選出，另外的40席則以全港單一選區的比例代表制選出。後者的目的正如我曾多次在此表明的立場，我贊成議會內有工商界的代表，不過希望他們是透過直選產生。我贊同議會應由不同傾向和背景的人士組合而成，令各種意見即使不能絕對得到反映，也盡量有可能在此進行討論。德國的選舉模式是如有40個直選議席經由全國選出，工商界團體只要有數個百分比的得票，便可以取得1個或2個議席。按照我們的分析，少數族裔也可透過全港一大選區，只要是設有40個而非現時的5個議席，便有可能讓印巴籍、尼泊爾籍的代表躋身議會，這對議會是有利的。

所以，這是民主黨一直以來的看法，而非現時才提出的說法。相信林瑞麟局長也知道我們一直如此主張，這是我和楊森當時向他提出的意見。我亦曾據此游說工商界人士參與直選，告訴他們參與直選亦有可能勝出，只要採取這種選舉模式便可。

第三，大選區與小選區所衍生的問題，有時的確難以完全解決，這一點我亦贊同。小選區的好處是可以與選民建立非常緊密的接觸。然而，以香港的情況而言，選區越小，所涉及的地區利益可能會對立法會同事的決定造成影響。別的問題不論，就以焚化爐為例，有一次我提出一個很大膽的建議，那並非民主黨的立場，那一次我沒有理會民主黨的意見，便提出在全港5區即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九龍西及港島，各區均設置焚化爐，那便無需再爭論了。誰知道這建議卻即時招來其他政黨的責罵，反對說為何要在他所屬的選區興建焚化爐。我的看法是既然大家也有在生產垃圾，又怎能抗拒焚化爐這種設施。問題是提出反對的直選議員是來自大選區的直選議員，責罵我的那位直選議員並不是由數萬人選出，而是由數十萬名選民選出。英國某些選區已經非常細小，合共只有數萬名或10萬名選民，而我們那些

由數十萬選民選出的立法會直選議員，竟然也會這麼擔心在所屬選區內推行一些可能只有很局部選民不喜歡的設施，竟然也要這麼聲嘶力竭地提出異議，試想如把選區再作細分，又將會出現何種情況？

我同意選區較小，候選人和選民的關係會較為緊密。不過，以現時情況而言，全港分為5區與全港1大選區所造成的選民與議員關係疏離情況，和我所粗略認識的宇宙情況並沒有兩樣，那就是不論是距離3萬光年還是4萬光年的星球，我們和它們的距離均是這麼遙遠，遙遠至我們所不能想像。

我已在新界西當選了不止一屆，一直以來我均與何俊仁議員分工合作，他主力處理屯門、元朗區的工作，我則集中服務葵青、荃灣區的選民，但我已經感到非常吃力。單是葵青、荃灣、離島區已有100萬居民，即使我每天也處理地區事務，我與這100萬居民的接觸也不是十分緊密，我也要經過篩選後決定處理哪些地區工作。因此，由全港一個選區選出來的議員，雖然選民數目增加了兩、三倍，但在這方面的分別其實極之細微。

主席，我們也想在此提出，我們一直認為如果立法會選舉涉及龐大的票數，而全港選民均會參與其中的話，從某個角度看會是一個頗佳的練習機會。政治其實也需要練習。如果一如我們所相信，且讓我們一起爭取，希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能真的實現，那麼我們便真的欠缺一次由全港選民一起進行的政治練習，由選民就同一次選舉的不同候選人作出選擇。故此，我相信採取這種選舉模式，以便就一次類似的選舉作出預備，將會有一定好處。

主席，是次選區界定，以其區域之遼闊和選民之多，自然須花費更多金錢。是次選舉的經費不能說是一般市民所能負擔，但我從事香港的選舉工作多年，一直都堅持一點，就是選舉經費要盡量低廉。所以對於進行電視廣告宣傳，我一直持保留態度，對於這種美國式的選舉方法，我從來不表贊成。所以，請不要再說民主黨必然會支持美國的做法，這可是我由加入議會的第一天便已反對的事情。我參選多年，幾乎不曾怎麼接受過工商界的選舉支持，亦即贊助我的選舉經費，不是說沒有，而是所佔比例極少，並不構成我選舉開支的主要部分，這對我有何好處？

對於較為貧窮的中產階級如我，我可以完全不用倚靠大企業、大組織的幫助，只靠本身的少許積蓄和民主黨的少許經費資助便可參

選。我現在更是沒有政黨的資助，因為我是現任議員，不能得到民主黨的資助，只能倚靠個人積蓄進行。雖則如此，我最近數次在新界西參選所花費的金錢，大概是每次80萬至90萬元，是選舉經費上限250萬元的三、四成左右，算是一項儉樸的選舉工程。不過，無論我如何儉樸也不及梁耀忠議員，他最節儉那一次是以30萬元搞定整項選舉工程，實在了不起，令我深感佩服。我沒有辦法做到，不知他何以這麼了得，難道他用草紙印刷選舉單張？當然不是這樣，但他真的可以用三、四十萬元完成選舉工作，上一次也好像只是用了四、五十萬元。

進行一次有規模的選舉工程，的確需要花費金錢，但從我的個人經驗而論，進行一次全港性的選舉工作，只消動用二、三百萬元便可做到，基於規模經濟的原則，是可以做得到的。如果參選人有一定的支持度，而不是純粹來湊熱鬧，當然我不能胡亂批評別人，因人人皆有權利，不可以說人家來參選是湊熱鬧，但假如參選人有一定的支持度，他在一次全港性的選舉中將有機會取得十多二十萬票。換言之，以政府提供的每票12元資助計算，一名較有機會取得合理水平票數的參選人大概應可取回約150萬元至200萬元的政府資助。如果他能勝出的話，正如某些人所分析，以第一名勝出的參選人的得票數目可能高達30萬，基本上可以全數取回其選舉經費，因為政府修改了這一部分的規定。所以，我認為如能適當處理經費問題，一般的政黨人士或一般市民仍然有機會參與。以上就是我的分析，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對這項議題的討論，至今已第三天，所以我不想說有關方案或修正案的好處或壞處。我只希望從較廣闊的原則性角度來表達我的立場。

主席，如果有人問這次的政改方案是否不完善，或有沒有一些很難接受的細節，答案是絕對有的，因為這項政改方案很不幸地不是所謂“由上而下”對人民訴求的回應，當權者亦願意接受的方案。反而，它是政治角力下的產物，是各方互相衡量自己的得失而得出來的一項方案。每方只能從自己的角度衡量，然後作出政治判斷，考慮究竟所得到的是否值得，而所失去的亦是否能夠暫時接受。

主席，我相信從北京的角度而言，其考慮也同樣地是相等的。主席，我沒有提及特區政府，因為我的參與使我相信，特區政府的參與程度是非常低的。及至最後一天，特首仍跟我說，別癡心妄想了，是辦不到的。北京的朋友對我們的表示，反而令我們應該堅持下去。

對於這項方案，北京或香港的建制派是否拍手慶幸地接受呢？絕對不是。主席，大家只需看看，而我亦清楚記得，在星期四晚上，即我們投票前的6天，曾蔭權與余若薇議員辯論當天的下午4時，我在電視上聽到梁愛詩對記者說的一番話，大家從她的表情已完全體會到，這項方案的得來，是如何艱難，而對於北京來說，亦是多麼難接受。

主席，既然如此，唯一可以討論的，便是作為政治判斷，香港人應否接受呢？主席，對一些民主派的同行者而言(當然包括公民黨在內)，如果他們沒有參與這過程，因而覺得這政治判斷不對或不值得，我是完全理解的。我唯一不能理解的，是為何他們縱然不同意，但卻以此為理由猛烈地攻擊其他同志呢？不過，這可能是個人，甚至是一些情緒化的討論，不值得在這裏繼續討論。

主席，我唯一想說的，是今次這項政改方案其實並非一項毫無根據、隨便在空氣中取得的建議。它有跡可尋，有路線，亦有方向。不管大家同意與否，這是不爭的事實。主席，我不止一次解說過，整個想法及這條路線始於2007年泛民主派的一項共識。基於這共識，普選聯在2009年成立，制訂了路線圖。其他人可以不同意，而沒有參與的當然更可以不同意，甚至質疑其成功的機會。

昨天 —— 對不起，可能是今早，因為時間太久了，我一時間忘記了是今早還是昨天 —— 我們的黨魁梁家傑議員問道，大家認為這樣便可以爭取到普選嗎？真的是癡心妄想。他說得較為婉轉，較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婉轉。他好像是說……

(有議員提話)

“不切實際的浪漫”。主席，一如我們如此厚面皮，亦習慣被指罵的人，覺得這些批評沒有甚麼大不了。但是，不論大家覺得是如何“不切實際的浪漫”也好，始終也是有這種可能性的。與民主派一直以來透過街頭運動、羣眾運動而使北京下跪求和的可能性相比，我想，“不切實際的浪漫”總比假設自己可以單靠羣眾運動爭取得來，有更高的可能性。主席，我不是說沒有用處，我剛才亦說了很多次。我心中所想的，是兩者應該相輔相成，一方面舉行羣眾運動，一方面理性地在制度及憲制下力爭。不過，有很多同事的看法並非如此，但這不要緊。

主席，我想說的是，這一小步完全符合普選聯所訂下的路線圖。將來成功與否，其實並非取決於路線圖是否存在，而是取決於民主派

可否齊心合力，向同一個目標進發。如果一方向左走，而另一方則向右走；如果一方跟隨自己的路線圖，而另一方則認為所有道路也是路線圖的話，誠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般，成功的機會當然較為渺茫。但是，這不重要，因為我們現在走了這一步，便要切實地踏出這一步。如果將來不成功，我個人最低限度問心無愧，因為我已盡了最大努力。

主席，這項方案已獲得通過，但公民黨卻透過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而修正案本身與政改方案存在很大衝突——主席，我不用“有所違背”的說法——我覺得存在很大衝突，亦與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存在很大衝突，我便因此難以支持。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會有很多機會不停地站起來發言，在這次發言後，我便不會再發言。

我聽過吳靄儀議員昨天的發言，我當然不表認同，因為我是從很宏觀的角度來看的。據我理解，吳靄儀議員的理據是，由這個功能界別內的所有選民再提名當中的選民參選，並由同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這種做法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沒有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尊重她這種看法。但是，同一道理，如果按照她這種邏輯，所有經普選選出的議員便皆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因為所有參與普選的人皆是同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由同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提名，以及由同一個功能界別的人參選。大家可以說這種情況是普選的功能界別。我覺得這類討論是沒有意義的。

我覺得我們唯一要知道及考慮的，並非這些不着邊際的爭論，引用梁家傑議員的說法，是羅曼蒂克式的爭論，而是要考慮到在實際情況下，既然已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北京的看法亦與我們的看法不一樣(其看法也不可說是百分之一百錯誤)，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真的要揭竿起義，否則我看不到有甚麼確實的方法可以推翻《決定》。主席，既然如此，即使是我錯，甚或我錯得很，我也沒法子支持這項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跟湯家驊議員的看法不同，大家都知道民協在去年6月是投贊成票的。我覺得這次的修正案的重點是，新增議席是從1個大區還是分5區選出。如果從這個角度劃分的話，便是劃區的分別。當然，現時尚未知道吳靄儀議員稍後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故此仍未討論究

竟由誰提名，是區議員還是該區的全部選民皆可以提名。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暫時未知道這有否違反由政府提出的所謂“功能”的定義。當然，政府對於“功能”的定義自有其說法，而一些法律界朋友亦另有說法。究竟傳統“功能”的定義為何？是否必須選民中的某些人才可以提名，否則便不符合“功能”的定義？然而，事實卻非如此。例如我看到法律界，律師既可以提名，也可以投票，對嗎？關於“功能”的定義，我不是法律界人士，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實在摸不着頭腦有何不可。

主席，對不起，說回1區和5區。從一區和五區的角度，我更看不到這與功能之間有何矛盾。雖然我們曾跟政府甚至中聯辦副主任李剛開會，但會上並沒有討論這議題，所以我們是按照本身的角度和價值考慮的。我認為1區和5區根本並非原則上的矛盾，而是一個重點的分別而已，視乎所選取的是這個重點還是另一個重點。正如民主的選舉是千變萬化的，例如單議席單票制、多議席單票制和比例代表制，而比例代表制本身也有萬千的變化。總的來說，每名選民均可以提名、投票和被選，在某程度上我們也稱之為普選。議席從1個大區選出和分5區選出，在選舉價值上並沒有分歧，只是視乎我們想要甚麼效果。我嘗試分析1個大區(即全港)與劃分5區的分別。

就1個大區而言，便是在700萬人中有三百二十多萬名選民投票。如果我作為候選人甚至政黨，為了令到這三百多萬人認識我、瞭解我和支持我，便一定要有數方面是遇強越強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其實已經提過。第一，是知名度越高——當然我假設是正面的知名度——被支持度便越高。第二，是動員能力越大或我們所謂的“樁腳”越多，被推出來投票的人便會越多。第三，是資源。基本上，任何資源也可以總括為金錢，但其實資源不僅是錢，人脈網絡和關係等也可以稱為資源，但卻未必是“樁腳”。投放的資源越多，那三百多萬人認識你的機會便越大。

從大區的選舉方式來看，很明顯，如果在知名度高、團體或政黨規模龐大和資金雄厚這3項中，你擁有第一項，在某程度上已經可以勝出。如果擁有第一和第二項，勝出的機會又會較大。如果3項齊備，那勝出的機會便更高。換言之，便是這3項因素在勝負或贏輸之間穿插。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有錢便無須知名度。任何大黨諸如擁有40萬名會員的工聯會，是無須知名度的，因為它有“樁腳”便行。但是，如果既沒有錢又沒有“樁腳”，那怎麼辦呢？那便得靠傳媒了。因此，

所有準備參與大區選舉的政黨以至候選人，都會盡量令傳媒讓他曝光。曝光次數越多和時間越長，機會便越大。所以，未來的大區選舉將成為傳媒主導。當然，如果有錢的話，還可以賣廣告。有錢人當然更厲害，因為如果有金錢方面的資源，賣廣告宣傳的收效會更大。

這便是大區選舉方法的效應，大家根本無須仔細分析，英國首相和美國總統的選舉都是這樣的。有人剛才說這猶如是特首選舉的預選，但我稍後會再向大家分析兩者的不同之處。特首選舉是單議席單票制，這跟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我稍後會再闡述這一點。

簡單而言，在這麼大的選區，由於政黨會較為佔優勢，所以會鼓勵全港性政黨的出現。讓我舉個例子，但這純粹是個例子，未必屬實。如果民協要參選，但我們的覆蓋面僅佔全港四成，其餘六成是完全沒有覆蓋的，即我們完全沒有提供服務，那麼所派出的成員便可能要爭取其他與民協規模相若(最好規模較民協為小)的政黨的支持，攜手合作。當然，大黨便無須這樣做。這個過程可能促成一些細小的政黨合併成為大黨或結盟，可說是製造了一個大黨的趨勢。不過，選舉方法卻是互相矛盾的。我相信局長必定知道，比例代表制是打擊大黨的。換言之，便是兩個因素同時在同一選舉出現，既鼓勵大黨，但亦打擊大黨。大黨根本無法全取5個議席，即使要贏取第二席也有困難，即是說一個政黨要是分成兩支甚至3支隊伍，隊伍越多便越不利。不過，如果一個大黨只有一支共5人的隊伍，要贏取兩個議席亦不容易。泛民便曾經在上一次選舉中，在新界西犯了這個重大的錯誤。因此，關於這種選舉方法能否幫助組織大黨或全港性的政黨，是可以再作討論的。當然，最好的方法便是進行一次類似的選舉，看看效果是否真的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一些大黨和小黨的負面例子，我在此也想順帶一提。如果我是從全港性的選舉中當選的，我真的會關顧全港或所謂大局的利益。可是，如果我真的要把事情做好的話，那究竟要設立多少個辦事處呢？香港是很大的，我所指的是香港、九龍和新界。不過，如果從另一個角度考慮，我其實不必設立任何辦事處，原因是只要我有足夠的知名度、“樁腳”和經費，便無須擔心不能夠勝出。即使我開罪了個別人士，只要那人是少數，甚或開罪個別的小區，我也可以不必理會。總的來說，只要不是開罪全香港大多數的人，我已經能夠勝出。

這數個人將來會是怎樣的呢？如果他們是勤力的話，可能會做得很辛苦，但也可能是無所事事的，甚麼也不用做，只要有空會見傳媒便可。我只是說出兩種極端情況而已，當然有些人既會接見傳媒，又會從事地區工作。所涉及的可能性有一萬個之多，而我只是說出兩種極端情況讓大家知道，大概的狀況便是這樣。

我完全不同意這是一個選舉特首的練習，因為我認為選舉特首和立法會的重點並不相同。比例代表制和單議席單票制(特首的選舉是單議席單票制的)的選舉模式是不同的。舉例說，如果真的要在大選區內贏取一個議席，大家可以計算，如果在三百二十萬多名選民中有五成人投票，即約150萬人，除以5，便有30萬張選票。只要取得這30萬張選票，便可以穩奪一個議席。眾所周知，如果只是爭取第四或第五個議席的話，便無須全取30萬票，可能20萬票已經足夠。如果有很多人出來參選的話，可能十多萬票已經足夠。換言之，按上次九龍西約五成的投票率，即有22萬人投票，只要我穩奪九龍西那15萬張選票，便可以當選也說不定；又或再加上在其他地區奪得的一、兩萬票，已經可以當選了。因此，有關的選舉方法亦是千變萬化的，並不一定可以成為選舉的示範。

主席，說罷大區的情況，我想談談對分區的意見。我同意分成5個地區，因為第一，對香港人來說，劃分5個區的做法自1997年已經開始採用，到了明年便已採用15年之久，而我也記不起用了4次還是5次。對選民來說，已經習慣九龍西、九龍東、新界東、新界西和港島等分區方法，並會到所屬地區投票，而政黨(無論是地區黨或全港性黨)亦知道該怎樣做。兩者的不同之處是，將會變成透過單議席單票制推選一個人。我認為這對選民、候選人甚至政黨來說，也是一件好事，而我相信競爭情況應較目前按比例代表制劃分5個區更為激烈，因為屆時只得一個人當選。如果所屬選區(例如九龍西)會有5人當選，或是新界西有9個議席，我只要有萬多二萬票便可以當選，那我真的可以無須多做工夫了。因此，如果每區只有一個議席，競爭必然激烈，屆時除了要看知名度外，還要考慮政綱和其他因素。

第二，是我所謂的中型地方選舉。在某程度上，包含中型地方選舉的味道，而在某些情況下，當選者也要為所屬地方的利益發聲。難道我可以不在九龍西設立辦事處嗎？Alan，難道你可以不在九龍東設立辦事處嗎？你下次還想參選嗎？雖然地區可能只有約110萬人，但也一定要設立辦事處、一定要接見市民和一定要處理地區事務。這樣做對嗎？當某個地區得益但另一地區反對，或是公屋和私樓存在矛盾

的時候，我們同樣面對利益的矛盾。因此，中型選舉跟區議會選舉各有不同的味道。由於區議會的選區可能只有二萬多人，候選人必須跟選民緊貼在一起。如果當大部分選民都選擇甲時你卻做乙，那麼你下次可不用參選了。如果地區只有百多萬人，也許可以不必完全遵從所有區內市民的意向，這樣便會有一些活動空間。

此外，正如剛才已經說過，地區越大，越沒有交代和負責的必要。當然，如果我們希望所推選的議員向我們交代和負責，而他只不過是給予意見而不是作決定，難道他這樣也不向我們交代嗎？可是，全港性選區的議員是真的無須向個別地區人士交代的。莫說是個別地區，就是個別人士也一樣。

因此，主席，關於這個選舉方法，我希望重點是那是一個中型選區，讓大多數人可以參選，無論從金錢、知名度或能力方面衡量都是有機會的，而當選者又會向所屬選區負責和交代。雖然將來當選者所得的票數會較我們按比例代表制地區選出的議員的得票為多，但其性質基本上跟現時按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員是相近的，而不會出現另類的議員。謝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究竟應該是全港設單一選區，並以名單比例代表制來選出那5個新增議席，還是沿用地區直選5個選區，並以單議席單票制，在每區選出1名議員呢？對於這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區劃分和選舉方式，我並沒有既定的意見。然而，我也想嘗試作出分析，因為上述兩種制度均各有利弊。在現時很多實施直選的國家，若其直選包括兩種不同的選舉制度，則其中一種往往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例如在日本，直選也是以兩種方式推行，一種是單議席單票制，在較細小的選區推行。故此，日本形成了派閥政治，即在單議席單票制下，國會內某院的議席形同世襲。理論上，這些議席也是選出來的，而“世襲”的意思是，有關的派閥的候選人可“繼承”議席。後來，日本又改良了設計，弄出了比例代表制。結果是那些長期在派閥政治卵翼之下得以長佔國會席位的候選人，若在一旦面對新政治形勢時失利，便能有多一個機會在“比例代表制”下敗部復活。這便是日本的情況。

台灣方面，它修改了立法院的議席數目，把席位減半，由二百多席減至一百多席，並改變投票制度。在修改後第一次立法院選舉中，民進黨輸得很慘重。原因是，在區域立委方面，他們把多議席單票制

改成單議席單票制，並把選區縮小，只得一個議席，讓各候選人直接對決。此外，還加入政黨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這選舉不分區，即等於單一選區，因為已經沒有分區了。但是，這類制度最初實施時，無可避免地會令某些人獲益，而另一些人或黨派卻得不到任何好處。我說出這一點的意思是……主席，你不要看着我，以為我又要離題萬丈了。我說了這麼多，只是想指出，一些人不斷地說，會令建制派或其他派別得益，又說財雄勢大的人會有好處。我的意見是，每一種選舉制度，無可避免地令一些人得到好處，而另一些人則會吃虧。然而，逐漸地，那些吃虧的人是會有機會變成受益者的，貴黨便是一個例子了。關於比例代表制，我最初已指出，有些人說它是為民建聯度身訂造的，因為在單議席單票制的直選制度下，民建聯往往是不敵民主黨或港同盟的。然而，一改為比例代表制，民建聯便最低限度也可以在取得一定的選票後，贏得1席，因為是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然後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來分配議席的。

其實對於這兩種選舉制度，我覺得採用哪一種也是沒所謂的。然而，在現時這種情況下，我卻……誠然，這數天我經常提出同一點的意見——既然我們在原則性的問題上已經投降，那在枝節細末處還有甚麼可談呢？對不對？就好像那些“老兄”，那些支持政改方案的“老兄”，現時1個也不在席。這個黨究竟是怎樣的東西？面對如此重要的立法，除了法案二讀時派出代表說兩句外，他們其餘的人全都走了，真的是愧對香港人。我現在告訴香港市民，民主黨是愧對港人。有那麼多魔鬼的細節，吳靄儀議員提出了那麼多項修訂，為何他們不幫忙發言呢？他們到哪裏去了？他們的黨主席到哪裏去了？那個“硬骨頭”但現時患上骨質疏鬆的人到哪裏去了？他們竟然還有臉大談提出修訂，說門檻不要定得太過，要把15個提名降為10個。當初你們是怎麼說的？你們要1個選舉區還是5個選區？你們跟他們“講數”的時候有沒有就此提出意見？“老兄”，你們大可以跟他說的——當然不是林瑞麟局長說了算的——你們真的希望有5個選區，因為你們擔心只有財雄勢大的候選人會勝出。你們可以說，故此，請劃分5個選區給新增的議席吧。現時你們又說贊成劃分5個選區了。換言之，你們怎麼說也行。然而，現在你們卻甚麼也不說，1個也不在現場，是嗎？待會說完後我又會再舉手的了，真的不好意思。主席，現時又沒有足夠人數了，是嗎？你們真的是愧對香港人，愧對你們的支持者。你們還有臉告訴別人，一樣有很多人支持你們，因為你們替香港人爭取了一人兩票。這真的是不知愧耻，不知愧耻。市民是投票選你們出來的，但今時今日在這樣的環境下，面對這些法案的二讀、三讀，正在討論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你們卻全部不見影蹤。我真的不想指責

他們，因為他們不在席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不想看到我在這裏“篤口篤鼻”。他們以為我一定會指責他們。主席，這是一項辯論，是嗎？真理是越辯越明的，如果我說的是歪理，或是我對於民主黨的批評是不對的話，他們必須反駁我的。他們是要反駁我的。

在2010年6月23日，民主黨發表告全港市民書。“基哥”說沒有看過其中一段文字，因為我昨天跟他提及這段文字的時候，他說：“不會吧，怎會這麼說的？”我答道，他們就是這麼說。這段文字說：“倘若一再否決政改方案，我們亦不見得只靠街頭抗爭有任何出路。再困在僵局中面對不斷惡化的社會撕裂，只會使支持民主的主流社會羣眾感到無力和厭倦，從而捨棄對民主的長期支持。這對香港的長遠民主發展是不利的。”這種話是以前建制派說的。建制派說，你們要爭取民主，經常搞抗爭，引起社會的撕裂，故此，你們不要搞那麼多抗爭了。現時說這些話的卻是民主黨，如果這些話是民建聯說的，我們便偶爾反駁一下，反駁完後便一人一個“喇叭”，各吹各的調，各自表述，毫無交集之處，that's it。公眾知道我們的立場，選舉的時候自然懂得投票，就這樣。但是，民主黨上述的說話真的很模糊。“基哥”，你同意嗎？真的很模糊。民主黨現在的言論……他們以前不斷批評建制派說這些話。故此，若他們不解釋清楚，他們對得住香港人嗎？他們現在還想混水摸魚，繼續取得那些支持民主的選民的票？只要有我黃毓民一天，他也休想得逞。我告訴他們，我一定會繼續揭穿他們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當你不在會議廳時，李永達議員已經代表民主黨發言了。

黃毓民議員：我知道。他沒有說完15分鐘。我已指責他上次發言時口齒不清，連自己說甚麼也不知道。這亦是我向你“抽水”的原因，主席。你是否記得呢？我很多謝主席你沒有當場叫我不說。我所說的也是事實，儘管可能不夠完整，但主席你確是有這樣說過的，對嗎？我向你“抽水”的原因是，民主黨是為了增加議席、保住議席，所以才支持這項政改方案的，是嗎？正是因為主席你啟發了他們，說他們的議席

數目越來越少，問他們是否知道羞愧 —— 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 他們便真的覺得羞愧，於是便支持政改方案，保住議席，對嗎？說到底，他們也只是為了議席而已。

一位很著名的評論家吳志森經常被人圍攻，他有一篇文章談及何俊仁議員討論政改，港府……不是，sorry。我想引述的是“民主必勝，是為了民主黨必勝”。詳細的我不引述了。其實，何俊仁議員在政府公布2012年特首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產生方法和安排後……當時很多泛民主派議員也譁然，指有關建議“明益建制派”和“不君子”。但是，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卻說，政府提出的安排整體上符合承諾，沒有“貨不對板”，是同事“過了火位”。

他究竟在說甚麼？原來他召開記者會，是旨在澄清政府公布的選擇方法和安排合乎承諾，沒有欺騙民主黨，亦非不君子。他說“選舉安排是曾蔭權的承諾範圍，但不是最寬鬆”，他又解釋，政府從來沒應允將超級區議會議席的提名門檻定在10人，單一選區的安排亦符合民主的原則，故此政府沒有違反承諾。那麼，他們現在又為何提出劃分5個選區呢？他們又為何支持劃分5個選區呢？他們有部分人是支持5個選區的建議的，對嗎？唉！為何政治要弄成這樣子；我也不想用“醜惡”兩字來形容。很多人討厭政治，就因為看到這類人的表現，人們是被迫討厭政治的。這類人今天說一套，明天又說另一套。從我數天前引述的言論可見，他們中午在“城市論壇”說一套，但下午見記者時卻又說另一套，我是有這些錄音紀錄的。如果今天有時間而主席你又容許的話，稍後我可以播出這段錄音帶。這總較我複述好，因為這是他自己的說話。

有關選區應該是單一選區還是分為5個選區，牽涉到選舉經費和黨的規模。“基哥”，我真的很崇拜你，但你常說若我狙擊你，你便要退休。請你不要把事情推到這層面，你千萬不要退休。原因是，我每次到深水埗……來到你的選區……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等一等。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馮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你是可以再次發言的，所以你可以待黃毓民議員發言完畢後再發言。

黃毓民議員：……稍後說吧。不用急，先坐下來吧。OK，我知道你說退休的意思。你是說，你在地區工作了二十多年，若“毓民”來跟你爭奪區議會席位，而你又輸了，則你不用再幹下去了。你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說你輸了議席便退休。我現在是替你解釋，因為你說得不清楚，你明白嗎？有些人說要“送你一程”，你明白嗎？可是，若你真的說輸了議席便退休……若我真的跟你同區參選，你便一定會輸掉議席，因為民建聯一定會坐收利益。我告訴你，這是必然的。如果你在這樣的情況下退休，我便是罪人。我每次到深水埗，都會高度讚揚馮檢基議員，這是大家也知道的。香港幾乎沒有候選人可以單憑一個區議會選區的支持便能取得足夠票數當選立法會議員。主席，唯一可以這樣做的就只有馮檢基議員。我跟他同在九龍西選區，我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取得三萬七千多票，他則得到三萬五千多票。然而，他在2004年連同“老虎仔”取得了六萬多票。換言之，他失去了很多票，而我真的奪走了他很多票，這是一個事實。可能有些人眼睛有點兒不靈光，基於我的知名度，便投我一票。到了2012年，他們可能如夢初醒，便重選“阿基”，令他重奪六萬多票。他在深水埗區議會選區的數個票站——麗閣邨、李鄭屋邨、石硤尾社區會堂——每個投票站均得二千多票，是很驚人的，在“九西”眾多候選人中，沒有人能勝過他。他單在深水埗區議會選區取得的票數總和已多過梁美芬議員的票數，足夠令他贏得一個立法會議員席位。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他在深水埗區工作了二十多年，真正為基層街坊服務，扎根於此，對嗎？因此，若新增的5個議席分由幾個選區選出，還尚有“搏懵”的機會，可以取得一席，對嗎？如果分5個區，哪有競爭的能力呢？……我是說，若只得1個選區，哪能有競爭能力？在超級功能界別根本沒有勝出機會，對嗎？明顯是有人有錢有勢才有機會，這是必然的。所以，稍後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人說很可笑，但我覺得是甚有意思。反正如此，不如就採納他的修正案般，看看有誰可出選，對嗎？他提出的身高限制，後面那兩位也許可以符合，但他們的月入卻又超額。我的身高一定未能符合，因我超過5呎4吋。

這種劃分選區的安排其實是對大黨有利的。因此，政府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不鼓勵政黨政治，不訂立政黨法，但新增功能界別的席位卻只有大黨及高知名度才有機會取得。我不屬於大黨，我沒有政黨支持，但我也參選機會。林局長曾經有一次在前廳遇到我時，游說我參選，想破我“貞節”，他真的很陰險。如果我真的以為自己在香港總算有點知名度，在一個選區也可以取得數萬票，那麼只要在全港爭取十多萬票便有機會得到第五個席位……計算之下，我是真的可能排第四、五位從而取得一席，是嗎？但是，我不是單為議席，我是有

點偏執的，我還未有骨質疏鬆，不像一些人骨質疏鬆，軟下來了。我不是的，對嗎？

但是，問題是，又要高知名度……有些人說無需知名度高，只要黨的規模夠大便行，因為是選黨不是選人。在這種選舉制度連選黨不選人也行。我告訴你，是既要選黨，又要選人。所以，何俊仁議員一定要參選。他貴為民主派第一大黨的主席，又是政改改良方案的倡議者，他能不去參選嗎？他去參選，李永達議員也去參選，每人各得一個議席，餘下兩個席位也可以給他們的兄弟。張賢登等了20年，也可以在50歲當選立法會議員了，對嗎？他一定會參選。

可是，他們也不易得到這張入場券，因為我們也會考慮參選區議會。當然，當選區議會後，我們又未必會競選超級立法會議員。有些人說我是有破壞而沒有建設。我要告訴他們，這是政治理念的宣示，不是有破壞而沒有建設的問題。我們是說“票債票償”。你們說我們參選便等同民建聯B隊，因為和你們競選便有利民建聯。那樣，我們便等同民建聯B隊。那麼，支持政改方案豈非是共產黨B隊，對嗎？

還有，他們是否認為我是不能參選的？他們是否認為選舉是屬於他們的，因為他們已進駐了一個選區，我參選便分薄了選票？然而，若他們是為民主派大局，想保留席位，那麼我參選他們又為何不肯禮讓，使我能跟民建聯“隻揪”呢？這是甚麼道理和邏輯？主席，對不起，我今天一定要藉此機會說清楚“票債票償”的意思。任何人也可以參選，對嗎？為何不可以呢？為何只有他們才能參選，這種協調是“搵老襯”的。

我是很守規矩的。“基哥”也記得，2007年我是社民連主席，我帶領社民連參加區議會選舉，我參加了民主派的協調，但後來我覺得是“搵老襯”。我在參與協調的時候，我們有人在一些選區與對手簽同意書，我也立即撤回，有人參選更被開除黨籍，你也記得很清楚，對嗎？但今時今日(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就是要你為支持政改方案付出代價。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民主路上的朋友說，建議中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是由2007年泛民主派的方案訂下來的。根據2007年泛民主派的方案，當中有半數的立法會議席會一如現時般，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經分區直選產生，另一半則是以全港作為一個大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說到這裏，兩個選舉模式好像並沒甚麼分別。然而，情況並非如此。兩者的最大分別在於，按照2007年由泛民主派提出的建議，有關以全港作為一個大選區，並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議席的這種選舉安排，不論是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這些均會掌握在香港市民的手上。可是，就現時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有關的提名權及參選權卻被牢牢握在一個小圈子，而且是可輕易被當權者操控的小圈子手上。這就是根本的分別之處。

我明白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他也看到兩種選舉模式存在這種分別。不過，我相信他與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的朋友均會向大家表示，這是一個中途方案，而我們終有一天會走到2007年方案的終點站。

我也留意到湯議員在今早提出所謂“不切實際的浪漫”這種說法。究竟如何才可以把提名權、參選權與投票權三權歸一呢？香港實在需要邁出相當大的一步，而發展至這一步的論述及路線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只是一廂情願地想，在設立了這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之後，便一定可以在2020年達致泛民主派在2007年的方案所提出，由全港單一選區以比例代表制產生議席的安排，我相信這種想法是有點不切實際的。這種不切實際的想法是可以證諸於一些客觀事實的。

對於“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曾經提出下述兩點：第一，她確認這是一個功能界別；及第二，如果將來的選舉是先由功能界別提名一些候選人，然後再讓全港人投票選出議員，這種安排其實未必不符合普選，亦即普及而平等選舉的概念。附和梁女士這種說法的人包括全國政協委員陳永棋先生。這兩位人士都很明白中央的思維。我相信梁女士應是真的明白中央的思維，至於另外那一位，我不敢肯定他是否只是以明白中央的思維自居。不過，最低限度他們也會告訴香港人，他們是知道北京的想法。如果上述兩位人士所說的話真的代表北京治國者的思維，普選聯對“路徑依賴”的論述便的確是有點不切實際、過於浪漫了。

針對現時的建議安排，公民黨又有怎樣的看法呢？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行這一步，我們希望可以使這種安排更容易走回頭。當香港出現了一些如此特別的立法會議員，將來要回歸於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時，相信會較我們提倡把現有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取消，以達致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安排更困難。因此，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建議分5個選區選出這些議席。如此一來，即使要在2016年的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作出修改，也會較易回歸基本步。

大家試想想，如果落實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的安排，日後只會有一些規模較大的政黨，安排一些知名度甚高的人士參與選舉，而當選的議員自然亦會認為自己有別於其他的65位議員。如果我們將之視為一個功能界別而要在日後把它取締，是否會較取締現時的醫學界、法律界、教育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等更困難呢？

我相信普選聯的朋友會說，這些當選人亦要面對眾多選民，他們並不會那麼輕易沾沾自喜。這可能是有點一廂情願的浪漫想法。如果香港出現了如此特別的立法會議員——按照梁愛詩女士的論述，這些議員應屬於功能界別的議員——日後要取締這類議員時，其難度會較取締現時的功能界別議員更大。基於這個邏輯，公民黨認為，如果真要設立這5個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這些議席應該要在5個選區產生。如此一來，日後如要把這種制度回歸基本步時便會比較容易。這是公民黨的邏輯。

主席，曾蔭權先生告訴我們，北京承諾立法會可於2020年實行普選，現時我們只差兩步便能到達終點。現時我們所討論的，是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接着便是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然後在2020年，我們便會到位。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我們便須考慮，我們在2012年走了這一步後，到了2016年應該要怎麼走呢？究竟在2016年應該多增加數個這類“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抑或這只是一次性的安排，只適用於2012年的選舉，而2016年則不會有同樣的安排？又抑或會有其他的安排呢？當我企圖找出在“路徑依賴”這個論述中的路徑，究竟是一條甚麼樣的路時，我遇到了困難，因為我的確不清楚，究竟這5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在2016年的命運將會如何，而政府會否以另外一種安排取代，至今仍是未知之數。當我們說有“路徑依賴”，而這條路徑卻不清不楚，輪廓模糊，那又可以如何依賴呢？這的確是香港的民主運動目前面對的一大困難。

昨天我曾表示，民主派人士在去年6月25日的投票取向，公民黨並不會猜測他們背後的動機，因為這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在該次表決後，對於民主派陣營在放棄了否決權之後出現的客觀形勢，公民黨卻曾加以分析和判斷，而我們亦有一些看法。基本上，我們接受了功能界別的制度以現在的形式慢慢演變，依循所謂的一條路徑，一步一步走往終點，實行真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但是，現時這條路徑真是很不清楚，面目模糊。

問題是，我們的焦點往哪裏去了？往日我們爭取在2007年和2008年實行雙普選，不過這個願望已經落空了。接着我們討論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那時候我們最低限度亦有一個焦點，但是現時已經沒有焦點了。因此，就着政府提出的這個安排，我希望清楚論述公民黨的立場。為甚麼我們建議“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應該從5個選區產生呢？在下一輪的討論，我們亦會清楚論述，為甚麼我們會把提名權及參選權開放予所有的登記選民。

剛才有議員，包括我的黨友湯家驊議員曾經提到，我所提出的建議是會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議或決定，但是我們是否想過了頭呢？由於我沒有機會參與人大常委會的工作，所以我不知道，或許真的曾經有人大常委說過這樣的話，但如果按照梁愛詩女士的說法，有關安排沒有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為“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只是一個功能界別而已。據我理解，香港的憲制秩序中只有一種功能界別制度，就是立法會的那一種而已。如果你把“超級區議會”看成是其中一個功能界別，那麼，為甚麼並非所有區議員均有資格獲得提名參選，而只限於民選區議員才可參選呢？以現時法律界這個功能界別為例，所有律師或大律師也可以參選，當中並不會“分門分派”。

主席，我希望我已在這第一次的發言，清楚論述公民黨的立場，以便大家知悉我們的投票取向。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希望在此稍作澄清。以梁家傑議員的聰明才智，他必然不會忽略在2007年達成共識的一套模式，是終極普選的模式。當中的重點為何？在這個終極普選的模式中，我們可以看到日後普選

立法會的願景，當中會有一半議員是以全區比例代表制，亦即由一人兩票的模式產生，這便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當然，如果你以這個終極目標的準則來衡量和質疑2012年的中途方案，你是必然成功的，這或許正是梁議員的發言重點所在。但是，如果你接受現時的方案只是一個中途方案，而這個方案亦使用了全區比例代表制，即一人兩票的模式，在兜兜轉轉過後，最終我們亦會邁向2007年的共識方案。當然，你亦可以不同意這個方案，可能你會認為這個方案永遠也無法實行，因為北京政府永遠也不會讓我們得到真正的普選。可是，如果大家是以這個論點作為討論基礎，我認為繼續討論下去也是沒有意義的。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開心有機會與民主派的朋友辯論就兩種不同路線作出選擇的問題，我希望是理性的辯論。

第一，我覺得政治的歷史發展有時候並非想出來的那些人所設計的，馬克思除外。他經常說，他覺得這個世界的歷史發展，是由他所說的數個不同組成部分慢慢推展出來的，亦即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社會、社會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當然，這些在實踐上已是破產，剩下來只有數個共產主義社會國家。所以，當我們做判斷時，我們並不是完全科學的，因為這不是物理學的東西。

主席，我們每次說“路徑倚賴”時，我們的意思是，在政治商討或運動的過程中，如果我們能尋求按一個明顯合理的步伐取得進展，而所取得的進展又無法逆轉，並對民主體制及公民參與有好處，我們便值得考慮。這是第一種基礎。

第二，我們對以後所要求的，當然包括10年一次性立法。在2016年、2017年再有政制辯論時，民主黨當然會有方案，邀發羣眾討論，而總原則是繼續增加直選、普選的元素，減少功能界別的影響力。

主席，我在這兩天的發言次數不多也不少，但每次我都提出一項事宜討論。我想問大家、各位民主派的朋友，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簡單的社會動員而在一段時間或1年內做到“取消功能界別”這6個字，為何

我們不做呢？甚至我會很直率地告訴公民黨新黨魁梁先生，如果公民黨有能力發動羣眾，以他認為適合的形式，在2012年前取消功能界別，我相信他會毫不猶豫地這樣做，又或如果他覺得他有動員羣眾的能力或方式，致使在2016年取消全部功能界別，我相信他也會毫不猶豫地這樣做。

主席，雖然我有少許離題，我知道你正在瞪着我，但我也要重複這點第四次，因為沒有一個政黨能在此告訴我，是否簡單地說了這6個字，然後站在這裏，便能取消功能界別呢？如果是如此容易，泛民主派便沒有理由不做，或支持民主派的朋友便沒有理由不做。現實告訴市民，有些東西是我們想快些實行的，但我們要承認有時候並非一屆便能做到。主席，我在1985年參選區議會議員，1986年參加市政局選舉，1991年參加立法會選舉。我每次都希望令這些選舉變為普選……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這項修正案是有關選區的劃分。

李永達議員：……我知道，我的前奏快將說畢。

但是，我還未能做到。為何我要繼續做呢？只要政制不斷進步，每一步也是扎實的，並且無法走回頭，人民對民主的訴求是不會熄滅的。

主席，對於劃分選區的問題，梁家傑黨魁提到有關“路徑倚賴”的問題，所以我要多花些時間來說。他曾經提問這種做法是否過分浪漫，我聽後覺得有些奇怪。我們支持政改方案，很多人便批評我們過分容易妥協，指我們不對，應該堅持雙普選，又指我們一廂情願認為這種浪漫會很容易出現。

主席，我其實不是太浪漫。我已參與運動多年，我明白到有些東西，你只可以在環境中盡最大努力爭取、鞏固，然後再向前走。我每次也問自己這個問題，5個直選議席、5個變相直選議席，以現時60個議席計算，民主成分為16.6%，百分比是否很小呢？我每次都說，劃定一個新功能界別，以選出5名議員，是否便無法走回頭，是否很難取消該功能界別呢？

主席，我的觀察是，選民基礎越闊的功能界別，實際上較傾向取消功能界別。民主派其實也有功能界別議員，好像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吳靄儀議員，以往單仲偕也是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郭家麒先生以前是醫學界功能界別的議員。這些朋友大多數均傾向支持取消功能界別。他們有甚麼特點呢？他們當中沒有一位是由團體選舉產生的。主席，簡單的邏輯是，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越來越闊，其成員的政治傾向和社會政策傾向便和直選越來越近。

就回歸前的新九組而言，選民基礎擴闊了，很多這些功能界別議員根本與直選產生的民主派議員沒有甚麼分別，他們提出的要求有時還比我們“激”。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梁家傑議員提出選民基礎這麼大，便很難取消的論點？

我第二個觀察是，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傾向將個人或行業利益放於較低的位置，因為政黨不可以只顧一個行業的利益，如果政黨只顧某個行業的利益，參與直選時一定會落敗。

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是代表老師的，但如果對於某項政策，老師的意見與民主黨的意見不同，張文光議員都要按照民主黨的最終決定投票。張文光議員所屬的功能界別，是選民基礎最闊的功能界別，他在第一天已贊成取消功能界別。所以，我不太明白梁家傑議員的邏輯，指有政黨背景的功能界別議員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所以難以支持取消功能界別。我覺得對民主黨來說，這不是我們考慮的因素。

主席，剛才黃毓民議員指民主黨沒有發言。多謝你作出澄清，其實我曾發言，這是我第二次發言。他好像誤會民主黨支持這項修正案，其實這項修正案是民主黨不支持公民黨的唯一修正案。

主席，其實我很想其他民主派的朋友說說，設立這個所謂選民基礎那麼闊的功能界別，有甚麼不好呢？我實在想不通，如果你說這是爭取策略上的不同意見，我反而會接受，這是另一個更高層次的問題。正如我在昨天發言時提到，我在大學求學的時候，有些人覺得凡是殖民地政府所做的，全都要反對。我記得，那些所謂國粹派的學生會朋友曾問我做社會服務團工作有甚麼意思。他們說，小修小補，為艇戶爭取上樓，毫無意思。我還是其中一個險些被拉的人。那時，艇戶有些小朋友浸死，我便去請願，而且首次擡棺材。“長毛”不是第一個擡棺材，那時我已擡過棺材，是紙棺材。那些人乘坐旅遊巴，在紅磡被人拉了。馮檢基議員騎着電單車去截羣眾，但電單車太慢，到達

時人已走光。那時，我和馮檢基議員都被人批評，做些小修小補有甚麼意思。有人叫我們這些學生不要做這些事，應該令社會矛盾更為激烈，令社會“爆煲”，令殖民地政府下台。

現在這個辯論好像很新，但對我來說是很舊的。我有沒有想這個問題？我是有想這個問題的。主席，如果我是一個對政策和哲學有延續性想法的人，亦即講consistency，我是過不了自己那關的。如果這是我的哲學和策略政策，每一個社會進步者都應該反對這個政府。加綜援金，不應該讓政府加，交津雙軌制，不要做，派6,000元，不要派。這些都是小修小補，因為這個政府不是民選政府。要反對政府所做的一切，令到這個社會沒有福利，沒有建設，以致民不聊生，甚至達到極端，繼而爆發革命。我會不會支持這樣做呢？我在二十多歲參與學生會的時候，可能會這樣做。梁議員，我並非浪漫，我已經沒有那麼浪漫了。看見一個阿嬤或阿叔洗碗只得4,000元工資時，如果我還反對訂立最低工資，我怎能過自己那關呢？若採取這個策略，你便不應該支持最低工資，應該讓社會矛盾激化。不是政治上不民主，而是社會政策倒退，經濟政策倒退，以致民憤爆發，最好便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對不起，我不選擇這個路線。上年，某些民主派和社運朋友在很多報章批評“路徑依賴”時，提出了他們認為正確的路線或alternatives，包括上述路線。真是對不起，我過不了自己這關。

主席，我很有興趣聽聽其他朋友說他們認為怎樣的路徑能早日達致民主，而我們又沒有掌握這個機會，甚至放棄了這個機會，我是很虛心聆聽意見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對於爭取民主的途徑，委員之間可能仍有相當不同的意見，但我想提醒大家，尤其是打算再次發言的委員，我們現在辯論的修正案，是有關選區的劃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會圍繞超級區議會選舉發表意見，但因為我們在談論這項議題時，的確會涉及爭取普選的兩條路線及策略，所以我的說法是有關連的。

現時在爭取全面普選方面，在民主派中是有相同之處，亦有不相同之處。相同而且是我從不懷疑的一點，是我們會努力爭取全面普選盡快得以成功，而且這個普選是貨真價實的一人一票，包括了提名權、參選權和選舉權。我從沒有懷疑過在我們陣營中的所有人。可是，我們當中的確存在了不同方法。究竟我們是否容許出現不同的方法呢？其實是應該容許的，因為我們所追求的是民主，而民主本身便是多元化的，民主本身不可以只有一種說法，像宗教般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的路線，就不能到普選那裏去。當我們走向普選時，如果粗略地劃分，其中一個方向是“路徑依賴”，有人批評其為面目模糊；另一個方向是要立即普選。當然，相對於被批評為面目模糊的，它便是相當清晰的。

可是，清晰的背後是有其漫長爭取的歷史。在1988年，我們便相當清晰地要求爭取普選；第二個關卡便是1997年，當時我們是渴望可以在回歸時得到普選；第三個較明顯的關卡是2007年及2008年；而第四個關卡便是2012年了。事實上，每次當我們全力要求立即普選，而我們不尋求任何機會擴大民主普選力量時，我們的確處於一個局面，便是“未能成功、竭盡全力”。於是，我們便又要再糾合所有民主路上的朋友，把普選年期再推遲4年。我們每次更換的便是年期；而沒有更換的則是爭取方式，這是我們的現實，亦是歷史，是無法裝假的。

現時民主派中的確正在討論第二種方法，便是即使……我以人大常委會有關2020年最終雙普選的說法為例，究竟我們可否一方面透過羣眾運動、透過議會抗爭，而另一方面透過對話談判來逼近普選，從而成功得到普選呢？現時是有這種說法的。事實上，終極普選聯盟和民主黨便是抱持這種說法的。當然，如果你選擇了2020年這個年期逼近普選，在2012年時，它必然會是一個我們力所能及的最大民主成分的過渡方案，而當中亦會出現一個我們需要在今天面對的問題，便是增加了5席普選及5席超級區議會的功能界別普選的問題。

大家必須留意，在民主黨今天的投票表決中，我們是支持一個大區的超級區議會選舉的。可是，我們亦同時支持在這個區議會選舉中，所有選民也應該有權提名及參選。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便是，我們必須貫徹一個原則，即是如果我們沒有放棄普選，即使在功能界別這個超級區議會選舉中，我們亦必須寸土必爭，盡力逼近普選，而這個方針是要堅持至2020年的。

因此，我們會支持1個選區，但亦希望在提名權和參選權方面，所有與該功能界別相關的人士也可以成為選民，即是320萬人，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可是，這樣會否令功能界別的參選和提名人數擴至最大呢？這是會擴至最大的，因為這個數字恰恰便是全港所有選民的總人數，而這做法與吳靄儀議員今天努力把功能界別中各個不同組別的選民擴至最大，在某個意義上，方向是一致的。為何把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擴及個人，把選民基礎擴充至最大的建議，在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便屬於合理，但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修訂中卻被認為是倒退呢？我認為當中是存在矛盾的。

所以，在哲學上，我們是一致的，功能界別可以擴至有多大便多大，包括超級區議會的議席。此外，單一選區其實亦隱含了為特首選舉作準備。如果在2017年普選特首是真的，最後便會由320萬名選民，或是將來稍多的選民進行投票。如果民主派可以總結這次“全民普選”——即使只是普選一個功能界別——的經驗，對於2017年普選特首，不論是對建制派或民主派也會有幫助及啟示，而且是有意義的。因此，單一選區是可行的，而且只是5席而已。在地區直選中，仍然有30席是分區的，現時甚至有35席是分區的，兩種經驗均可同時存在，其意義亦在於此。

因此，我希望爭取普選的朋友退後一步，看看彼此的路，普選的目標是相同的，而普選的方法基於各人在爭取的過程中所選擇的方法不同，其實不知道誰會特別成功。但是，團結起來便會獲得更大的成功，不要內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民主黨今天不能支持公民黨吳靄儀議員的這項修正案。但是，接着的兩項，作為選民，作為提名人，我們是可以支持的，理據便是這個意思了。

黃毓民議員剛才好像弄錯了，不知道他是否錯聽了馮檢基議員支持分5區選出的做法，便以為民主黨支持這做法，我真的不明白。但是，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與馮檢基議員又有分歧，不要緊，這便是民主。即使他曾與我們在這個大方向上投同一票，大家在細節上有不同便是不同。我們大家心平氣和，團結一致爭取終極的普選，當逼近終極普選時，我們便是同路人。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站起來，原本是想澄清一些黃毓民議員的談話，特別是關於他懷疑我的投票動機一事。不過，你說不如留待我再發言時才說，因此，我希望再談談他較早前提及，與我有關而我認

為是不正確的一、兩點。當然，我會盡量把這些他說過而我想作出澄清的說話與這項修正案拉上關係。

他提到要票債票償。當然，他剛才主要是針對民主黨而言，但他也提及他狙擊我，說如果我輸了，便應該退休，這是第一點我想澄清的。第二點，我為甚麼支持分5區選出的做法呢？他說最好改例，因為馮檢基議員在深水埗區很厲害，單是在深水埗區的得票已勝過很多立法會議員，比梁美芬議員還要多，他當然想分為5區啦，因為他可在整個九龍西勝出嘛。他是懷疑我投票支持的動機。我覺得他是不應這麼說的，主席。

我剛才提及5區和1個大區的分別，以及兩者各有優劣。我也說過1區和5區不是一個原則性的矛盾……主席，你望着我，是否我說錯話？(眾笑)所以，我會覺得無論是1區或5區也好，這不是在爭取民主上一個價值的分歧，因為現在討論1區和5區，甚至也不是究竟我們應否保留功能團體的問題。現在的辯題不是討論這方面。

我想先解釋黃毓民議員說我想出選九龍西，以及如果這樣做便會贏這方面。我同意，我們在深水埗區取得二萬多票，我的票數即使單就深水埗區的票數而言，在上次的5個議席當中，我排列第四，即我比梁美芬議員的排名高。但是，我在九龍西取得三萬五千多票，如果大家看過在1997年後分為5區的選舉，其實在過往那數次的選舉投票當中，在數次當中，也是民主黨取得最高票數的，民建聯是第二高票數的，而民協或我則是第三……主席，你也曾在九龍西參選。上一次，民建聯得到最高票數；社民連(即黃毓民議員)得到第二高票數；我又是第三，即其實我是“梗頸三”，即是說如果出選九龍西，我最少要在你們兩位、兩個黨也比我少票數的情況下才會贏，而贏出必須是我們分為5區而得出來的結果。所以，純粹以票數來分析我那個動機，因而得出我之所以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原因，或單以深水埗區的票數來下一個結論，這是歪曲了事實，亦歪曲了我的想法和動機。

其實，民協在這麼多次的政改討論中，很少從民協的利益來考慮。即使我們在2005年那次政改討論所提出的3個條件，均與民協的利益無關。所以，我會看到，如果在搞政治改革時，我們不從一個大的理想，以及民主和普選的價值去看，向這個標竿衝去，我覺得你究竟是否民主派也成疑問。所以，黃毓民議員剛才這樣指責我，我覺得他是懷疑我究竟是否民主派，但我告訴他，他是錯了。

對，我提過如果他真的來狙擊我，主席，我的回應是，我曾在電台說我有“四無”。第一，是無我。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及過少許的例子，例如艇戶。其實，我在離開香港大學（“港大”）後——但當時我仍未畢業——在離開港大後，便已在社區當中工作，當時是沒有選舉、沒有機會出任議員的。我在一間教會機構任職社工，我的工資是市價的六成。我在最貧窮的地區工作三十多年，由沒有議員到有議員，由成為議員又輸了，輸了又再出任議員，也沒有放下過一個信念——就是我們要讓香港低下階層的基本生活水平能夠提升，使他們可享受自己在香港的經濟成果中應有的部分。我們已不講求究竟在經濟上、名義上或名譽上有多少得失。

第二，我無悔。無悔的是我在去年6月投票支持我們今天的本地立法，因為我仍然覺得如果不投這一票，我們便會保持舊有的政治制度，也不會在今天討論1區或5區的問題。我覺得縱使政改只是走出一小步，也可算作走出了一小步，而這一小步正正是今天我們準備投票表決的那個所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內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這能令三百多萬人可以投票，而這一票本身縱使你以甚麼名義，例如甚麼功能或甚麼名字稱呼它也好，你也不能避免的一個結果是有三百多萬人可以投票。

第三，我無懼。無懼的意思是說黃毓民議員說要狙擊我，我說好，你便“放馬過來”吧。原因是我已在地區工作30年，我的工作好與不好，街坊有目共睹。其實他也替我列舉了多個屋邨，我就不想……其實，我從來也不會這樣數算的。如果你到來，我工作了30年，但“毓民”你知名度高，爆炸力強，很懂得如何做你的宣傳——在這些方面，他比我棒很多——但是，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的街坊覺得不想要我了，要“毓民”了，其實這是兩個地方工作的路線選擇，我認為這是路線選擇，不是票數選擇。如果街坊真的選擇“毓民”的路線，我就真的不介意了。如果做了30年也輸給“毓民”的話，我便寧願退休了。我輸給“毓民”的意思，不是輸了議席，而是如果我們在同一地區參加區議會選舉，而“毓民”的票數高過我。相反，我在電台也反問他，如果我的票數屆時較他高，他的狙擊便失敗了，他的路線也失敗了，那麼他是否也要退休呢？

第四，是無謂，即今時今日，雖然“毓民”的做法與我很不相同，我在很多事情上批評過他，甚至他當天第一次擲蕉時，我在後廳跟他討論，說：“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毓民’我不太同意你這種做法。”我

現時不說他的回應，因為他現時不在席，我無謂在他背後談論他說過甚麼。

我說“無謂”的意思是甚麼？既然大家也說要普選和雙普選，民主派便正正需要團結，而不是他剛才所說的狙擊。他在談狙擊時說：“為何只有你才可以參選？為何我不可以參選？如果我參選，你便讓給我參選，讓我可以面對民建聯。”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大家能夠妥協，你到那裏參選，而你也是能夠勝出的，便讓你在那裏參選好了。這是沒有問題的。然而，最重要的是：這是否可行呢？如果有一些人是已經可以的、有一些現任的人是可以的，為何民主派要推倒自己民主派的席位？最終，他剛才也說：“如果我出選的話，我與‘阿基’也會落敗，最終便會讓民建聯得益。”他自己也是這樣說的……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由於你是在回應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你的部分，所以才容許你發表剛才的意見，但你的發言畢竟跟現時所處理的修正案無關，所以請你盡量精簡。

馮檢基議員：是的。好的，我還有數句話要說而已。

所以，我覺得民主派在這個時間如果真的要爭取雙普選，一天未能做到就雙普選在本地立法之前或之後，民主派也是沒有分裂的條件，是沒有分裂的機會的，越分裂便越不能爭取到雙普選。即使你再說得仔細一點，說普選特首較立法會普選更重要——假設你是這樣想的——你也要待特首普選能夠在本地立法後，才再討論民主派是否應該分裂，而不是應該在今天討論的。

因此，我覺得“無謂”的意思是——我希望“毓民”在後廳可以聽到——民主派在這個時間是否應該團結，一起爭取最多議席呢？因為在議會裏，議席始終也是——我是說在議會內，因為我不會談論究竟這對政府有多大影響或有多少權力，因為各人對此也有不同看法——但是，最低限度在議會裏，特別是在立法會裏的影響力、游說能力，以至否決權是不容有失的。所以，我曾經對“毓民”說不要這樣，這真是無謂的，是否最低限度也要等待2012年後，待選舉特首的方案能夠在本地立法獲得通過後，屆時便怎樣分裂也沒有所謂了。屆時你

說馮檢基不要參選也沒所謂，這也是可以考慮的，但卻不是在現時這個時間。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聽到閣下剛才說這不是民主派不同路線爭取民主的一個辯論場合，我是聽得到的，所以我的發言也希望能盡量扼要、精準。我想我要回應一下李永達議員剛才的提問。

主席，李永達議員問我，究竟其他民主派的朋友，是否想得出一條較去年6月25日投贊成票更有效的爭取民主的方法呢？當然有。主席，民主運動是要講時機、要講人氣，我已經多次在本會發言時指出，去年6月香港的民意調查所顯示的香港民情是，如果政改方案不獲通過，責任在於北京，特首的民望是很低的。如果無法通過，聽說會有一位後備特首，還準備隨時受命。在這樣的一個時機，這樣的一個客觀條件之下，我和公民黨的確認為，如果這道氣泄了，如何可以肯定所謂的“路徑依賴”會如願地發生呢？

主席，我所指的浪漫正是浪漫在這裏。浪漫在甚麼呢？就是普選聯的朋友相信，這一個“路徑依賴”的論述會如他們心中所想般發生，但我同時要指出，主席，這是不切實際的浪漫，為甚麼呢？因為這些會否發生，是有很多不在你掌握的因素會影響結果。在得與失、取與捨、進與退之間，這個拿捏是重要的。主席，不過我也超過一次在本會說過，這個判斷是對是錯，背後的動機為何，公民黨不打算在此辯個明白。因為對與錯，歷史會有判斷，而討論動機是沒有意思的。

總之客觀而言，那道氣是泄了。如果這一種那麼浪漫、一廂情願的想法，並不如普選聯的朋友所願般發生的話，今天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修訂，只可以看為買一個保險而已。如果這個浪漫真的是不切實際，並沒有製造普選聯朋友所希望見到的結果；如果我們分成5區來選，回頭反而便有更大的機會。如果新增的議席是從1個大選區或全港選區選出，接着便如梁愛詩和陳永棋的論述般發生，當香

港人已經接受了只可以擁有投票權，而無須爭取提名權和參選權的話，那麼普選聯的朋友當如何自處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反覆多次論述，民主派只有團結的必要，並沒有分裂的條件。我今天重複我這番論述，但在這番論述之下，我相信普選聯的朋友也應該明白，剛才我所說的有我的道理，也不要打算在這裏表示：“你是否想着要‘爆煲’呢？如果你要藉‘爆煲’來製造這樣的一個形勢，好讓你可以爭取民主的話，那麼你應該否決政府所有的提案。”這是荒謬的說法。

代理主席，公民黨並不想見到“爆煲”。事實上，當我們在2005年否決了政改方案時，有否出現“爆煲”呢？我看是沒有的。相反，我們憑着當時的人氣和時機，我們最低限度爭取到一個時間表，就是我們現在不斷論述和反覆討論的2017年、2020年。

對於李永達議員剛才這樣的挑戰，我其實感到有點意外，因為的確沒有必要說公民黨是否打算反對所有政府的提案，即使是關乎民生福祉的方案，也全部予以否決，所以便要製造這樣的一個環境，為了製造這個環境來做事。我真有點意想不到，民主派同路的朋友，也是在立法會共事了超過6年的朋友，竟然會提出一些這樣的論據和論點，因為這些絕對並不是事實。

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跟大主席說過了，我聽得見他剛才的提點，因為始終我們正在談論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所提出的這一項修正案。我認為剛才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在此作一個有意思的辯論，我亦不相信是百分之一百離題，因為究竟是支持5個選區抑或是1個大選區，總要有一些理路邏輯，有一些思路上、思維上的交代作為基礎。我相信我已經說夠了。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就這個範圍而言，我相信我說完便不會再說。第一，我在這兩天問了4次同一個問題，我要再說一次我要問的問題：如果泛民主派的朋友認為立即爭取實施2012年全面普選，是說得那麼容易的話，民主黨是否漏做了一些事情，而令到一些如公民黨、社民連及其他反對方案的民主派朋友，應要補做該等事情來令普選出現？

代理主席，我的意思是很簡單的。我問了這個問題4次，民主黨從來沒有阻止其他民主黨派發動羣眾或其他被認為是合適的途徑、方法或工具，致令2012年雙普選立即出現。可是，為何沒有出現呢？我昨天曾作解釋，其實每個社會、每個政治運動均不是我們想當然，想想便會立即出現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1985年參與區議會選舉當天已希望全面普選出現，至今已整整35年，我是否真的不想？但是，當社會條件尚未出現時，有時不是單單說出6個字便會出現。

代理主席，我感到有點奇怪。我剛才解釋了為何民主黨會認為以全區的方式來進行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是符合我們就“路徑依賴”的看法，我亦刻意地問過梁家傑議員怎樣看待他自己在這個問題上的論述。如果我沒有記錯，他說他在去年6月聽到有後備特首這個可能，他認為如果集結民意，加上立法會的反對，便可能出現某些變化。他沒有再說後面數句，所以我不知道他想說甚麼，他只是清楚說出，他聽聞有後備特首的出現，這是我首次聽到的，當時我感到有點震驚。我震驚不是因為有後備特首，而是因為如果社會的政治運動是依靠一些未能確定的消息來拿捏或策劃的話，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

記得我在2005年出任民主黨主席時，涂謹申議員說他聽聞有北京消息指2007年、2008年可能會出現某些政治變化，於是我立刻公開斥責和批評他，報章是有記載的，我告訴他不可以簡單地透過接觸得到的一位所謂傳話人，聽到一些認為是準確的消息，繼而以此確定為自己進行政治抗爭運動的參考坐標，這是極之危險的。除非所接觸到的人有身份的確定，例如我們接觸過梁愛詩女士，她手持着一封信對我們說她是代表中央政府的。當然，她可以騙我，但騙了我之後，她便沒有誠信了。可是，當我聽到有關後備特首的傳聞，我怎可以此作為我作出政治判斷，以及搞社會運動的依據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很是簡單，如果真是如此容易，振臂一呼便有很多市民上街和我們一起爭取2012年雙普選，有100萬人上街，我不認為民主黨會在這個參與中後退。但是，我們要同時承認一個現實，社會有很多不同的人，當每次出現否決，當每次都沒有明

顯進步時，部分(不是全部)支持民主的朋友是會感到疲累的。所以我剛才說了為何民主黨贊成“5席、5席”，這是16.6%的成分。雖然這可以說是太少了，這的確是少的，我不可以說它是多，但否決了以後，誰可向我保證2016年雙普選會來臨？否決了2016年出現雙普選時，誰可向我保證2020年一定會有雙普選？我們遠的不說，且說近一點的，2003年有100萬人上街，大家知道當時這並沒有改變到北京政府的決定，是代理主席所屬政黨的榮譽主席在行政會議上倒戈相向，才令法案未能提交上來。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明白，尤其大家都是泛民的朋友，的確……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只可以提出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大家均有興趣談論這些議題，但我希望代理主席能重新提醒各位集中討論我所提出的修正案，這樣會好一點。謝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議員，我明白。我其實一直很耐心聆聽李永達議員的發言，希望他剛才所說的是一個引子，告訴我們為何他支持1個大選區而不是5個選區。

李議員，我是很耐心聆聽，希望你盡快進入主題。這項修正案的主題是關乎新增議席從5個選區還是1個大選區選出。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非常感謝你的耐性，我覺得我應該要進入主題了，我多用1分鐘便會進入主題。我的意思是即使2003年有100萬人上街，亦未能令政府立即改變，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當

然，有人可以說是100萬人迫使田北俊先生改變了，OK，這是不同的說法。

所以，我認為5區和1區是有分別的。當然，如果真要求是5區時，第一要想的是為何不把該5區納入現有直選的選舉方式內呢？裏面的內容差不多全部是相同的，包括分區等，如果連同吳靄儀議員其他的修正案也一併獲得通過，便跟分區直選沒有分別了。當然，如果問我想不想出現這種情況，這並非想不想的問題，而是當一個人進入了跟別人商討和確定的階段時，便要有所選擇。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有一個理由來支持這個大選區的選擇的，理由便是民主黨贊成最終出現普選時是採用德國的制度，即是一半是分區直選，一半是全港性單選區，即是現時所建議的選區，目的是令到現時很害怕直選的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可以藉較大的選區，令他們即使取得較低百分比的選票，也有機會成為直選議員，這是真的。我們計算過很多次，我剛才也說過，不單是工商界，可能地產界也能當選，可能印巴籍加上尼泊爾籍找個代表也能當選，因為如果將來的選舉真是有80席，即40、40時，他們可能憑數個percent的選票便能取得一個議席。

代理主席，我應該說完了，我亦不會再發言，多謝你的忍耐，多謝你。

劉慧卿議員：我在星期三發言時，其實已經說出我的論據，不過現在剛剛討論到這項修正案，我便再說一次。

我自己在上年是支持這個方案的，亦呼籲我們民主黨的成員表示支持，因為我覺得是行前了一小步。當時大家談的是功能界別的5席，是用比例代表制來選，這會令對方有較大的機會來支持。代理主席，正如在地區選舉中所見，比例代表制是你又拿些、他又拿些，所以大家當時已就此進行討論。

雖然行政長官的發言沒有說明是全港選區或是5區，但我們當時覺得人人都可以參與這場競爭，所以我支持這種做法。我亦不知道有甚麼依賴，我在星期三已說過了，這步是很辛苦才迫出來的。剛才湯家驊議員和其他議員均表示中央其實已經“拍了板”，政府亦宣布“無得傾”，就是6月23日要恢復二讀，後來又再轉了。他們亦召了何俊仁

議員，當面問他：“是不是這個你們都要？”然後可能又走向北京說，說完又再回來傳話，所以這個是最後取得到的方案。

有人認為爭取到很少，或索性不要，我們是明白和尊重的，但我自己認為是值得爭取的。至於將來有甚麼，我在星期三也說過，一定沒有了，每一步都是要迫出來的，所以不是說有人應承將來會出現甚麼，我相信2017年、2020年也不是真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我們希望出現很大的改變，如果有大改變，老實說下月便可以進行普選，但是未出現那些改變時，這一步我覺得是值得的，亦可以給香港人去選一選，由全港市民一起去選，遲些普選行政長官，也是由全港市民選出來，所以我贊成這樣做。

當時其中一個使我們支持這方案的原因，便正如我在星期三所說，當時我們留意到香港市民是很沮喪、很不開心，他們覺得又沒有了，他們知道一定沒有普選，但很多市民也想行前一小步，如果沒有行這一小步，就2017年、2020年說過的東西亦會同時不見了。可是，現在行了這一小步，是不是2017年、2020年便一定有我們所要求的？不是的，都是要繼續迫。其實我在星期三已說過這些了，但我相信還要繼續說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還是要提醒劉慧卿議員，這項修正案的焦點是關乎新增議席從5個選區還是1個大選區選出。

劉慧卿議員：這正是我要說說我支持這方案的原因，因為當時我們大家都在談比例代表制，由全香港來選，所以當時我自己是有這個看法的。今天我亦覺得我們當時已說過了，所以我們對公民黨提出的很多修正案都表示支持，但我們卻不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們當時表示支持原來方案，是因為很多市民都希望可以行前一小步。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引子一定不需6分44秒這麼長。

我只想回答兩條問題。李永達議員說他問過這問題4次：究竟其他泛民主派的朋友有甚麼方法可以令普選立即出現？我也多次問過一條問題：如何在現時這個已被接受的政改方案之上，到了2020年便一定可以有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我也問過很多次，但我的問題沒有人回答過。相反，就李議員的問題，我是有答案的：沒有人說要立即出現，我們當時的說法是希望迫一個路線圖出來，但基於6月25日的投票，路線圖不會出現。這是第一個答案。

李議員又問我，能否保證我們在6月25日否決了政改方案後，便一定會有普選？我可以問問普選聯的朋友，他們又可以保證現時接受了這個方案，2017年、2020年便會有真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嗎？我想我們最大的分歧可能就在這裏。

我只會再說一次，公民黨仍然相信香港人，我們仍然很相信當時的客觀環境，如果我們保持人氣，我們應該可以迫出一個路線圖。即使何俊仁主席在去年辯論時亦說過，他其後亦重複提過，如果沒有“五區補選、變相公投”運動，便未必可以成就當年由政府提出、獲北京接受的“六二五”最後讓步方案。民主派只有團結的必要，沒有分裂的條件。我希望經過今次辯論後，我們都可以尊重對方為何會走到今天這個位置。

代理主席，我回到主題了。為何公民黨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由吳靄儀議員代表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呢？因為如果普選聯的朋友那種浪漫真是不切實際，而又做不到他們所願意看到的情況，最低限度分為5區，再回頭也比較容易。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任何政治制度，特別是在選區劃界方面，都有相關的邏輯思維和理論根據。因為選區的劃界，不論選區的大小，一定會對某些社羣或組織有偏頗。在決定是否支持二讀時，理應理順這些問題，也應得出明確的取向和決定。在二讀的時候，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原則，以及有關條文的細節應被視為一個整體，議員不可能在

支持二讀的同時，卻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特別是應該分為1個選區還是5個選區的問題……如果議員支持二讀時仍有不同意的地方，在選區劃界方面亦不同意政府的建議，但他們卻惺惺作態地表示對1個大選區不感滿意。我個人認為，這種做法給我一種很強烈的貓哭老鼠或惺惺作態的感覺。很明顯，如果政府當初不接受這個5區建議，又或曾與某些人關起門來進行密室政治，並在仍未就這些條文達成明確共識或作出明確決定時，匆匆表示支持這個“偽政改方案”，這可以說是一種極為無耻及不負責任的態度。

代理主席，談到5區或1區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選區劃界與向社羣傾斜的偏頗和取捨有必然的關係。因為選區的大小與社羣的支持度及資源調配有密切關係。很簡單，例如，就劃分5區的細選區而言，憑着鄉事方面在新界東、西的勢力，在某程度上便會有影響力。可是，如果變成1個大選區的話，在某程度上會把鄉事及地區的影響力減至最低。例如，以5區來說，如果純粹從政治及政治組織勢力上分析，最有利的肯定會是工聯會，對嗎？因為工聯會的30萬名會員分布全港，分布得比較平均。那麼，就1個大選區中的政治影響力和組織動員而言，它必然會有利。此外，兩個大政黨，即民建聯及民主黨必然會較為有利。過去十多二十年，這兩個大政黨不論在區議會選舉、兩個前市政區的選舉或立法會選舉中，有一定的既定社區聯繫，甚至是“樁腳”和政治影響力。

我在昨天的發言中亦曾分析，今次有所謂新增功能界別的選舉，這3個組織肯定能夠取得兩個席位，佔5個席位中的3個。所以，在整個選舉的選區劃界方面，必然會使某些政黨成為選舉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可是，如果變成5個選區的話，鄉事方面的話事權便會增加，因為他們在新界東、西必然有影響力，對嗎？我最記得一件事，在1990年代，我在屯門為何俊仁議員助選，而他的對手是鄧兆棠。鑒於屯門和元朗區的鄉事勢力，他們在地區上幾乎是無敵。除了吳明欽以他的衝勁在屯門和元朗區建立了一股強而有力的支持外，當年很多新晉人士也無法衝擊鄉事方面的影響力。

所以，政府現時提出這項建議，必然是為某些政黨度身訂造的，這十分明顯，對嗎？“老兄”，某些政黨，真的誓死支持這個“偽政改方案”，甚至會犧牲政治原則及埋沒良知，對嗎？為了支持“偽政改方案”，他們把自己的政綱亦拋諸腦後，所以，他們必定可以分一杯羹。因此，我們多次批評，政治制度的設計也可以是一種利益輸送，也可以是為某些政黨而度身訂造的。

有議員曾說，如果這個政治制度在提名程序和選舉方法方面，只是為了某些政黨但對其他人不公平，他便會引咎辭職等。我想看看稍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他會否這樣做。我稍後亦會播出某些人的發言，讓各位欣賞一下，根據紀錄，某些人在某些場合中會義正詞嚴地扮正義，但面對利益分配時便好像“死狗”一樣，只要他能夠分到利益。一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他好像哈巴狗一樣，主子給牠一塊骨頭，牠便去“舔”，“舔”完便垂下兩隻耳朵，搖動一下尾巴。真是很相似的，對嗎？好像共產黨在密室政治達成協議後給他們一塊骨頭一樣。在這次超級區議會選舉中，他必然可以獲得1席，這塊骨頭便給他“舔”吧。這樣，那些政黨便會搖動一下尾巴，對嗎？他們在羣眾面前假裝權威，在主子面前則扮作“死狗”，很明顯，這是因為他們可以得到利益，對嗎？由於他會得到利益，他便把甚麼民主原則、甚麼公平公正，甚麼市民知情權等，完全拋諸腦後。

過去20年，民主派就任何政府制訂的政策均堅持要有透明度和公眾諮詢，也堅持政策必須得到人民認同和授權，20年來都是這樣。在李柱銘領導港同盟的年代，曾與港英政府發生很多爭持和鬥爭，他們也堅持政策必須有透明度和必須有諮詢。怎料，李柱銘不再擔任民主黨主席後，民主黨便變得如此不堪，他們接受密室政治，並在密室內決定了700萬市民的政治權利，為的就是這塊“狗骨”。

我多年前已經說，我在退出民主黨前已經說，民主黨的存在是為了那些現任議員可以繼續擔任議員。我這樣說了十多年，他們過去做了很多事，例如，內部資源分配及選舉時如何策劃等，全都是為了那些坐在議事堂內的議員能夠繼續擔任議員……我當時不太滿意很多資源上的調配工作，也認為地區工作是要為市民多做工作，但他們全都沒有做。某些大議員有兩名職員服侍，當年馮智活議員也曾大吵大鬧，問他是環保政策發言人為甚麼只有半名職員，但有些議員有兩名職員服侍。那種特權情況……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提醒你說回跟5個選區有關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只是分析為甚麼有些政黨……代理主席，是有關的，為甚麼有些政黨這麼支持超級區議會？因為那些議員自己會有利益，他們怕自己在地區直選中可能有機會落選，他們也看到他們的支持程度已經江河日下。

正如黃毓民議員昨天所引述，我們的主席曾鈺成先生當年還是立法會議員時——他現在也是議員，他當時在立法會與民主黨辯論時，便羞辱了李永達議員。李永達議員當時是主席，對嗎？黃毓民議員昨天也曾說，民主黨過去在立法會的議席不斷增加，但隨着直選議席不斷增加，民主黨的議席卻不斷減少，這是他說過的。現任民主黨議員擔心民主黨的議席會再度減少，自己無法繼續擔任議員，所以，他們便要想出一條出路，使他們能夠繼續擔任議員。最保障的方法是增加議席；增加議席便會增加他們的連任機會。

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也是增加議席的得益者，所以，我很清楚這個制度。在2000年參選時，我在新界西排名第六位，只是僅僅勝出。2004年，新界西的議席由6席增至8席，我便由第六位下跌至第八位，也是僅僅勝出。假如沒有增加議席，我在2004年時便已落敗。因此，增加議席對現任議員的連任……然而，我不會因為自己有機會連任而出賣自己的良知、出賣自己的政綱，這是每個政治人物應有的操守及應有的態度。

所以，我今天多次發言——這是我第三次發言。代理主席，我每次發言，民主黨那些人便做“政治逃兵”，這情況真是很不堪。我記得在李柱銘領導民主黨的年代，民主黨總是挑戰民建聯：“華叔”總會等到曾鈺成議員發言後才與他辯論，我總會等陳鑑林議員、李永達議員總會等葉國謙議員、鄭家富議員總會等劉江華議員，也總會有另一些人招呼譚耀宗議員，一定是這樣安排的。

在辯論中，我們有時會主動挑戰別人，特別是關於交通問題，鄭家富議員一定會刺激劉江華議員，迫他發言，接着另一位議員便會挑戰他。我今天與黃毓民議員多次抨擊民主黨的路線及它出賣港人。如果1990年代的時候是這樣，民主黨與我們不知要在這個議事堂的辯論中唇槍舌劍多少次——何俊仁議員剛進來便離開了。他連辯論也不敢參與，辯論是議事堂內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民主黨為甚麼出賣選民？為甚麼接受密室政治？為甚麼要放棄2008年的政綱？在這個議事堂內這麼重要的歷史時刻，民主黨多次被人批評和譴責，但它為甚麼不回應？它的政治良知到哪裏去了？民主黨的政治勇氣到哪裏去了？

不過，民主黨慣常地出賣市民，我也曾多次引述一些例子。1999年，它出賣勞工，反對最低工資；其後它支持社工界一次性撥款，出

賣社工；後來它支持領匯上市，出賣公屋居民及基層市民的權益，它一次又一次地在政策上出賣市民。最近的例子是“西九”，單仲偕作為民主黨副主席，擔任“西九”人事委員會主席，“西九”的人事聘用方面被他弄得一場糊塗。我不太明白政府為甚麼會委任他擔任主席，他有甚麼經驗及能力負責“西九”這個那麼重大的人事管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說得太遠了。你的引子花了十多分鐘，請你回到主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說着說着便會到了大海，從大海回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回頭是岸，對嗎？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個字眼應該送給民主黨，“回頭是岸”是不應對我說的，我們應該聚焦及說回這個問題。

但是，代理主席，不論選區的大小，人民力量也不會接受，因為它的本質是一個功能界別的制度，是一個不公平、不平等也不合理的制度。關於選舉，我們不能單單考慮選民人數，也要考慮提名的準則。提名是絕對嚴謹的，既然提名並非公平、公正，無論選區有多大，我們也不會接受。正如特首選舉的情況一樣，據說在2017年的特首選舉中，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再讓香港人選擇。給我一個爛橙及一個爛蘋果讓我選擇，我為甚麼要選擇呢？又如區議會選舉，將來也會給我一個爛橙、一個爛蘋果，加上一個爛菠蘿 —— 拋擲菠蘿是工聯會的特性，他們在1960年代已習慣這樣做。

給人們一個爛水果讓他們選擇，所以，應有一個none of the above的制度，好像“毓民”所說，台灣也曾提出這項建議，但卻不獲通過，應該加入這種制度。如果反對票多於支持票，便應要廢除、並宣告無效。但是，我相信這些事情只能說說而已。整體來說，這個邪惡的功能界別制度是必須取消的，如果這個制度不取消的話(計時器響起)……我們會繼續反對下去。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這環節，不同黨派的議員均表達了很多意見，我會對部分意見作出回應，亦會再闡述一下我們的政策思維。

在這節辯論，湯家驊議員較早前曾揣測，特區政府就“一人兩票”方案擔當了甚麼角色？我可以在此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在2010年6月表決前的數個月，一直很細心留意不同黨派和各位議員就2012年政改方案的意見，亦有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更有主動匯報和提出建議。因此，在6月中至6月下旬最關鍵的日子，特區政府高層繼續努力不懈，爭取了空間可以與不同黨派就這問題達成共識。

第二方面，我想說今天這場辯論的議題，究竟是從1個大區選出5個立法會議員席位，還是分5區選出呢？6月23日，在立法會就2012年政改方案辯論時，我已代表特區政府表明了我們最根本的政策立場。代理主席，我引述一下，我當天是這樣說的：“大家十分關心究竟我們會如何進行本地立法，故此我特別再就兩方面作出回應。說回‘一人兩票’方案，最重要的細節其實均已十分清楚，選民人數方面，便是約320萬名選民以比例代表制選出5位立法會代表，而這些立法會代表是要由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提名為候選人的。”

“比例代表制”的概念，是希望在香港不論大、小黨派或獨立區議員，均有機會可以參與這場選舉。馮檢基議員分析得很仔細，說這5個議席由全港、九、新界一大區選出，對有規模的黨派來說有一定的機會。然而，我們分析出來，對小規模的黨派亦是有機會的。我其實也作過一些分析，像馮檢基議員所屬的“民協”在九龍西和新界西均有一定的影響力。如果他們決定參加，在別的地區爭取支持，他們是有機會出線的。黃毓民議員亦提到，數星期前我和他在前廳傾談，我確曾問他為何不參加“超級議席”的選舉。代理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現時共有5個議席，根據大家很熟悉的“名單投票制”、“比例代表制”，要取得1席需要獲得20%所投出的有效票。但是，到了最後1席時，根據大家多年來在地區直選的經驗，大概獲得超過10%的選票便有可能拿下最後這1席。

如果大家回顧黃毓民議員上屆在九龍西選區的選舉，該選區大約投出了20萬票，而他取得超過37 000票。當然，即使像黃毓民議員的背景及其得到的支持水平，亦要在其他4個選區爭取“樁腳”支持，以及要繼續維持其知名度。

代理主席，我特別提到“民協”或黃毓民議員，是想讓大家看到一個畫面——不論大黨派、小黨派或獨立區議員均有機會爭取到新增的5席區議會議席，並沒有特別偏幫大黨派或小黨派。

大家均關心並在這節辯論開始時已提及的另一點，是為何新增5席的競選經費上限定於600萬元？公民黨認為如果把一大區分成5區，競選經費上限便可以調低些。

代理主席，政府在秋季時經研究後提出的600萬元競選經費上限是很實際的出發點。因為如果參加該一大區5席的選舉，任何名單和候選人均要面對320萬名選民。單是印刷傳單便可能超過300萬元，在港九新界各區進行競選工程——找人幫忙“洗樓”，懸掛橫額等，估計亦要用二、三百萬元。故此，我們估計600萬元是一個實際的數目。

但是，如果把港、九、新界一大選區分為5區，情況會是怎樣呢？那就像地區直選分為五大選區那般。根據多年來在地區直選的經費上限，新界東和新界西為2,625,000元，九龍東、西約為150萬元，港島區為210萬元，五大選區加起來其實超過1,000萬元。如果某黨派在5區也派人競選“超級5席”，分成五區反而對競選經費總開支沒有幫助，沒有了economy of scale，不會像參選全港一大區而一次過面對320萬名選民及一次過進行推廣那麼便利。所以，我們有兩個考慮：第一，要讓大小黨派也有機會爭取這5席，所以，把港、九、新界歸納為一大選區，政府在定下競選經費上限時也較為實際。

代理主席，在辯論期間，我觀察到不同黨派對爭取普選的策略有他們的意見，當然這是黨派內部的意見，大家切磋、辯論一下。我想在這裏一提，在辯論期間，有議員提到我們在2005年否決了2007年、2008年政改方案，究竟有甚麼後果呢？在2005年12月——我當時應該是站在那個位置——在大家否決了該方案後的數月，我們曾與訪港的加拿大、英國國會議員會面。他們當時感到很奇怪，這些外國議會代表的從政經驗非常豐富，在其國內掌握許多民情，處理很多事宜，他們亦關心中東等世界各地的政治情況發展。他們聽到香港原本有方案可以把所有區議員納入議會和增加選舉出來的議員人數，他們

很奇怪為何不同黨派會合力把方案否決。因為對有多年從政經驗的外國議員來說，他們爭取到多少新的空間，便會利用這些空間繼續爭取下去，故此，他們覺得非常詫異。我向他們解釋，我們要面對議會內的政治現實，但我們不會停下來，所以亦在繼續研究普選時間表等議題。

在此我要再對各位議員說，梁家傑議員問，如果通過及落實了2012年“一人兩票”的方案，為何會說香港便更接近達致普選呢？當中的邏輯其實是非常清楚的，因為現時議會有60席，由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一半議席所組成；到2012年，有40席其實是由超過300萬名已登記選民所選出的，即近乎六成議席。這方案一定較現時的議會組成方法更接近最終的2020年普選立法會。

至於梁家傑議員或其他議員所提及，如果在2005年沒有否決2007年、2008年政改方案，對落實或判斷普選時間表是否會有幫助呢？我可以告訴大家，當年大家否決了2007年、2008年政改方案，對於我們爭取2007年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明確定下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是提升了難度。但是，我們並沒有停下來，繼續努力爭取並和大家商討。

代理主席，時至今天，我們已有了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亦有2012年“一人兩票”的方案，對我們落實普選已走近了兩個關鍵的里程碑。所以，不論大家在去年或直到今天對2012年政改方案持有不同政治或政策立場上的意見，如果今天能成功通過落實這兩項條例草案，在落實了2012年的選舉辦法後，我歡迎大家在明年9月充分參與各項選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也許局長覺得要用輕鬆、“搞笑”的方式來結束今天這項修正案的辯論。第一點，他說2005年的時候我們否決了政改方案，那些外國人覺得很奇怪，為何那麼好的東西卻不要呢？這些是局長說出來的經驗，我無意質疑那些外國人究竟是否這樣說。不過，我也有些與外國人傾談的經驗，很多時候他們問我，在我回答他們後，他們便說：“甚麼？你們的官員不是這樣對我們說的，聽你說

過之後，我才知道那些官員‘講些不講些’，如果真的如你所說般，我們的看法根本完全不同。”所以，代理主席，說與外國人談了甚麼，不管人家說你好或不好，也實在是“噤氣”。余若薇議員很喜歡說人家“噤氣”，我發現這次我真的可以說“噤氣”了。

此外，他說你們在2005年時否決了，增加了困難。代理主席，這也是一樣，他們永遠也說如果你不爭取，我有可能會給你；如果你爭取，反而會拖慢了。在2005年的時候，如果你告訴人家2017年一定會有普選，是真正的普選，如果我們說不要，那是一回事。但是，你在2005年的時候甚麼也沒說，事後卻說即使通過了，我們也只有這些。然而，如果你否決了，他們事後便會告訴你，到2017年便會怎樣、到2020年便會怎樣。這些東西是永遠不值得相信的。

代理主席，另一點“搞笑”的，是局長告訴我們，如果你分為五大區……現在我們返回正題，不說那些新仇舊恨、恩恩怨怨了，返回有關5區還是1區的修正案的正題。局長的說法是如果分五大區來選，按現時直選的經費來看，5區加起來差不多1,000萬元，豈不是較600萬元更高？就像一些推銷員告訴你，如果你只買一件貨品，譬如說買一個電話，便要多少錢，譬如說是2,000元，如果逐個購買，便要1萬元，不過，如果你一次過買5個，反而有八折，便是這樣。其實，如果分為5區，究竟是每一個……如果有政黨只想在1區或兩區內參選，這是他們的決定。然而，現時你的建議卻是要麼便1區，要麼便沒得商量，這令我們覺得，你增加了政黨和其他非政黨參選人士所面對的局限。

代理主席，民主黨的朋友今天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是理解的，但似乎他們有兩個不同的理由。劉慧卿議員的理由是當時那個協商是這樣商討的，我們不用再重複研究是否應該商討、是否應該密室討論等。如果劉慧卿議員說當時是這麼商討的，他們已答應了，所以今天不會走回頭，他們也不會回頭走了，這是一種說法。當然大家也沒得談了，你已答應了人家，你不想改變。但是，李永達議員所說的卻似乎完全不同。他問為何要有一大區呢？他說，第一，因為泛民主派已同意的一個終極普選方案，有一半是以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的方法來選，那是小選區的，另一半是全港、九一大區以比例代表制來選的。他認為基於這個緣故，現時便好像做熱身運動般，所以這是符合他們的做法，讓工商界或少數族裔等人士也可以在那裏參與選舉。

可是，李永達議員，其實，如果到了那個時候……對不起，後面沒有人……如果屆時以那個終極方案來做的話，做法會是不同的，為

甚麼呢？因為地區的普選會採取小選區的單議席單票制，那些重大的議題，並不是每區均有那麼多人支持那些議題的，怎選呢？我們可以想像到，一些關注特別議題的團體，像綠黨，便是一個典型。他們最重視的單一議題是環保，或是支持少數族裔的權益，因此，他們的基礎並不是五大區的地區性基礎，而是議題的基礎。然而，你現在說的超級區議會議席，其實是關於一個地區，而不是全港任何一方面的單一議題，或是代表某些社羣或工商界之類，其選舉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因為選民的對象完全不同。

李永達議員說還有一個好處，如果2017年真的有普選——這點與劉慧卿議員又有分別了，她對我們說2017年是不可能普選特首的，不用想了——他是比較樂觀的，如果2017年能普選行政長官，也會是由全港、九組成一個大區選出的，不如我們現在練習一下吧。我真的不知道要練習甚麼，都不過是把選票投入票箱，以及看看候選人的政綱而已。然而，我略為擔心的，是這是甚麼的前奏呢？如果現時超級區議會議席是將來2017年特首選舉的前奏，會否如李永達議員所說般，2017年特首選舉同樣會在提名和參選方面有限制呢？市民只能投票而不能選擇呢？這一點反而增加了我的擔心。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的發言提及很多分析，當中有不少我也是同意的，包括以甚麼條件來決定勝負、傳媒的影響力有多大等，一般來說，我都是同意的。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談談陳偉業議員所提及的一點，那是關於候選人在不同的地區可能會有不同的支持度。譬如說你在新界東做了很多地區工作，或你的政綱能符合該區居民的情況，你在該區便會有利，你可以選擇在該區出選。相反，如果你覺得在另一個地區缺乏支持度，你便不用把資源投放在那裏。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實際的看法。

故此，代理主席，綜合各位的意見，我看不到一大區的選舉安排有甚麼好處，即使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我也看不到一大區有甚麼好處，反而分為5個選區會有很多好處，但不包括買電話的比喻——如果一次過買5部電話便可以折扣，但有誰會為了折扣，原本只想買1部電話卻變成順道買了其他幾部電話呢？代理主席，對不起，我覺得這個比喻其實不太好，只是我聽到局長這般幽默的說法，我覺得也不能以太認真的態度來應對了。

代理主席，由於我在開始時沒有說清楚，我假設大家已看了修正案本身的條文，現時的修正案是關於第12(3)條，除了提及5區之外，

由於我們的修正方式是在現時建議的第21C條作出一些改變，所以，實質上我們的修正效果是分為5區，而它們與現時直選那5個選區是一樣的，即採用同樣的選區，在從每個選區各選出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1名屬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的立法會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第12條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本會便無須處理擬議新訂的第3A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第12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本會不會處理擬議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5、17、18及46條。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這個環節的辯論，不再牽涉那麼多有關兩條路線的鬥爭。(眾笑)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5條及刪去第17及18條。黃國健議員亦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5條。此外，謝偉俊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5及46條。

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黃國健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此外，如果吳靄儀議員或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謝偉俊議員會撤回他就第15及46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吳靄儀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黃國健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5條，以及刪去第17及18條。

主席，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辯論。在完成這項修正案後，下一項修正案……這項修正案牽涉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獲提名資格，即參選的資格，亦即誰人有權參選。現時，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權參選，這項修正案是要讓所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有資格投票的人，均有權參選，而下一項修正案則是要讓所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有權投票的人，均有資格提名參選人。主席，由於兩個事項其實關乎同一件事，如果你容許的話，我便不把它們分拆，我只會說出原則，在程序上，我當然不會動議下一項修正案。主席，如果這項修正案……黃國健議員也應聽到，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亦定會如願以償，即陳婉嫻女士 —— 我們的前任同事 —— 一定可以參選，所以，我希望黃國健議員支持我們。

主席，有人說在提名權方面，如果不是區議員也可以提名或參選，即全民均可參選和提名，那又怎稱得上是功能界別呢？主席，其實這種說法是荒謬的。我不知道為甚麼區議會可以是一個功能界別，但這已是橋下流水 —— 是早已過去的事。因為我們已有區議會的功能議席，但他現在便按照條文說，條文在藍紙條例草案那13條，即是C1802，說明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換句話說，這是一個負面的規定，如果不屬於……甚至沒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人，便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我沒有改動這個定義，條例草案是這樣寫的。如果這是功能界別的定義，誰人可以提名和參選又有何關係？所以，這並不是這個功能界別的定義。我亦提過，梁愛詩女士曾說，她原本以為民主黨提出的改良方案是變相直選，是直選而不是功能界別。但是，她現在才察覺，原來所有在其他功能界別有資格選舉的人，都不屬於這個界別。既然可以這樣定義，這便是一個功能界別。所以，這是說得相當清楚的。

可是，一些議員指出，黃仁龍司長的說法不是這樣，他說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功能界別，而不是分區直選，關鍵在於提名和參選

權都與投票權分開，是分裂的權利。事實上，分裂的權利不可能成為一個功能界別的特色，因為現時所有功能界別都沒有這個特色的。如果真的這樣分裂的話，恐怕局長便欺騙了天下間的選民。因為局長說200萬至300萬人會有投票權，本來他們在功能界別內沒有投票權，但他們現在會有這種權利。但是，他們得到的不是投票權，因為投票權永遠是三合一的。為甚麼？根據國際人權公約第25條普選的定義，選民要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中有選舉權，這是第一點。可能有選舉但並不普及亦不平等，這是有關界別的。何謂選舉權？該條訂明，所有公民均有權在真正及定期舉行的選舉中選舉及被選舉。選舉權便是被選舉權，便是提名權，三者是合而為一的。正如有人給我一張1,000元鈔票，但他撕掉了二分之一，只給我一半，這便不是一張1,000元的鈔票，這是毫無用處的。

因此，主席，這是原則問題，不可以將參選權、提名權和投票權這3種權利分開。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破壞最基本的所謂選舉權(the right to vote)。不是提名一個人，又設下很多限制，我便可以在形式上投票，不是這樣做的。這樣做的話，我們的選舉便會淪為笑話。主席，我們很擔心政府會繼續沿用這個概念，因為將來可以衍生很多不倫不類的東西。如果政府不把它擴大，使它變成三合一，實際上亦有一個弊病，不單是原則上的弊病。現時有412位民選區議員，選一位出來的話，412個人便有權提名一個人，並選出一個人，這已是一個很小的選區。雖然政府說會擴大至二百多萬人的選區，但我們所說的基本上還是那412人。

換言之，我們要揀選一些功能界別，不要像陳健波議員所說的只有141人那麼細小的。即使一些很小的功能界別，也有很多候選人。我說過，如果法律界不喜歡吳靄儀的話，只要10個人便可以提名另一個人。更極端的情況是，要提名10個人也可以，提名20個人也可以。六千個選民便可以提名很多人。可是，如果412個選民只可以提名一個人，而且，只有412個人有資格參選，這個選區其實十分細小。我不認為這樣做能夠擴大我們的投票權。

主席，無論從原則上或實際上看，我們也不能接受把這種權利一分為三，所以，我們提出兩項修正案。從條文看來，大家可能未必很明白這些修正案，主席，所以，我請大家看看這些修正案，最重要的是第15條的修正案。第15條：刪去“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第15(3)條：刪去“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這樣，“(第二)功能界別”便不會如當局在那些條文中所指，有不同的候選人或提名人。第15(3)條：“就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0條指明的人士。“指明的人士”是所有在區議會中有資格投票的人，即所有投票人都有資格提名，也有資格參選。

主席，我們其實不是沒有道理的。在功能界別中，哪些人可以參選呢？必須是與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我相信黃國健議員的看法也一樣。前區議員也是與區議會有緊密和密切聯繫的人。我們只不過採用同一個原則，我們認為，所有有權投票的人都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所以，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I)

第17條(見附件II)

第18條(見附件II)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工聯會是從實際操作角度出發的，當然，在我們弄清楚三百多萬名選民是否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之前，我們希望肯定一點，前任區議員是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的。

主席，就政府提交的《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和修正案，我們表示支持。但是，其中一部分是有關新增的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這5個議席的參選資格只限現任民選區議員，但我們認為有關限制可以進一步放寬。假如可以放寬至前任區議員，便可讓本港更多政治人才及有志之士，透過這個途徑參選立法會，所以，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坊間近期有一種說法，指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為陳婉嫻鋪路，讓她復出。當然，他們有他們的道理，但我想指出，香港的政治人才當然不只陳婉嫻一人。以陳婉嫻的社區影響力和從政的資歷，如果她要復出的話，我相信大家都不相信她要靠我們鋪路才可以復出。我也不相信她會害怕參選區議會。不過，我們這項建議真是有意為眾多經過政治歷練的本港政治人才尋求出路。

根據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有四百多位現任區議員才可以參選，相對於現時三百多萬名選民，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不少從政者參政的最終目標都是晉身立法會。當然，以往我們看到，部分議員先參加區議會工作，取得地方工作經驗及瞭解民情後才參選立法會，這樣做對他們日後的立法會工作很有幫助。但是，也有人選擇在晉身立法會後騰出區議會議席讓其他人出任，自己則專注立法會工作。

政府設立的這5個議席，被外界形容為超級區議員議席，當局的原意是給予本港政治人才較多機會晉身立法會，但卻限制了參選的資格。只有現任區議員才可以參選，結果，不少已經退下來的人才被拒門外。他們曾在過往一段很長時間內為香港服務，也曾經過政治上的歷練。

我們認為，市民選出區議員均期望當選者專注為自己的社區服務，主力關照自己社區的需要。但是，現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參選人，很可能是為了參與立法會選舉才參與區議會這個席位的選舉的，兩個目標其實並不一致。

假如選民希望參選者為他那個小區服務，但這個參選者的最終目標卻是晉身立法會及取得參選立法會的入場券，便會出現期望與目標的錯配。

站在選民的立場，選立法會議員和選區議員是有不同標準的。現在的選民的投票水平相當高，懂得分辨所選的是甚麼議員，也有不同的投票標準。市民選區議員的標準是，期望他能改善自己身處的社區，改善有關設施及一些地區事務。但是，他們選立法會議員的標準是，希望他在整體社會政策上，代表他們提出主張及向政府爭取利益、監察政府運作，以及提出一些全港性政策等，完全是兩回事。

所以，我相信很多選民不會期望在區議會選舉中選出一位立法會議員。相反，他期望區議員當選後可以專心為自己的小社區服務。如果選出來的人的目標是晉身立法會的話，他日後便可能要應付立法會的繁重工作。由於他的選區橫跨全港九新界，他的工作可能比現在的立法會議員更繁忙。選民想選出一個為社區服務的人，但卻選出一個要為全香港，包括港九新界服務的人。由於事務繁重，他關注小區的時間便相對減少，對這部分選民來說是不公平的。對於候選人來說，他本來有志晉身立法會，但卻被迫參選區議會，要多參選一次以便取得入場券，這也是對候選人不公平的。因此，共有兩個不公平的地方。

我記得，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林局長說過，前任區議員可能只須千多票便可以當選。如他曾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則代表市民不再支持他，所以，無須給予前任區議員參選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機會。可是，我想在此告訴局長，有人曾在區議會這個小區落敗，不代表他在較大的區內得不到市民支持。實際的例子是，現時在立法會議事堂內最少有數位議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最少有4位或以上的議員，曾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但他們最後卻贏得立法會議席。這反映出市民的選擇其實非常清晰和理性。他們分辨得很清楚要選的是區議員，還是立法會議員。現時政府要求參選立法會的人先參選區議會，我認為這個要求是不合理的。

因此，我代表工聯會提出修正案，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讓更多有志晉身立法會，以及一些經過長期政治鍛鍊，證明是有才幹及才能的政治人才，能夠在未來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中成為參選人，為全港市民服務。

謝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希望你不要以為我不是謝偉俊，我仍然是謝偉俊。這是我首次在立法會內使用一件小小的道具，這道具與我的修正案是有關連的，包括我這件穿了兩天的衣服，還有這個小小的臉罩，希望大家茶餘飯後不要認為這太“搞笑”，因為這當中是有一個point的。正如剛才黃毓民議員所說，有時候一些政治理念的宣洩，並不是只有破壞沒有建設的，事實上這可以帶出一些能夠令大家反思的想法。

主席，今次這項修正案是關乎第15及第46條，很簡單，其中一點是在選舉資格方面加了數項條件，包括高度不超過5呎4吋、學歷方面不超過中七，以及選舉時的月薪不可以超過1萬元。這些似乎是一些很荒謬的規矩，但我想連同第46條所訂的限制一併討論，便是這個超級區議會選區每張候選人名單的選舉經費不能夠超過600萬元。

主席，開宗明義，我這項修正案絕對不是如一些人所說般要針對公民黨，更不是要取笑民主黨中有很多人符合高度不超過5呎4吋的參選資格規限，我完全沒有這種意思。基本上，我這項修正案也並非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帶有歧視性，完全不是這樣的，甚至我自己也會像休會辯論般投下反對票。最主要我想說的是，我們現時這個600萬元

選舉經費上限，其實我們是否應該反思究竟其存在是否有需要，以及有甚麼好處和壞處。

主席，很多時候，有錢對選舉似乎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如果我們的選舉能夠引入多些經費不設上限的規定，最低限度有以下4個好處：第一是可以容許有足夠資源的參選者找到一些專業人士的協助，不論是在包裝上或其他方面，例如梁家傑議員，我不是貶低他，而是在訓練上、表達方法上，候選人可接受專業訓練，包括發音及表現等。第二是我們怎樣介紹自己的候選人、如何介紹自己的政綱等，這些是可以做得更專業的。第三是可以運用更多金錢，以不同的方法，透過引導也好，教育也好，向選民介紹有關這選舉制度各方面的議題。第四，更重要的是可以就我們從昨天到今天一直詬病的問題，也就是本港政黨政治落後或未能跟上軌道的問題，提供多些資源改善，並加快這方面的進度。

主席，我想帶出的另一點是，其實有錢或有經濟基礎，只不過是任何候選人各種各樣資產的其中一項。主席，我們每一名候選人本身都有自己的長相，雖然今晚大家看不到我的臉孔，如果所有候選人都是這樣參選，我想會是頗有趣的；我們有我們的身材，例如余若薇議員便以高挑身型及衣着出色聞名；我們亦有很多其他優點，包括學歷，例如有博士坐在我後面，在座也有幾位博士，包括吳靄儀議員；我們有我們的專業，例如這裏有大律師、醫生等，這也會有些優勢，很多時候也看到他們的宣傳單張都有標榜這些專業資格；有我們的收入，當然我們不會說收入的金額，但大家也能夠估計，也能夠猜得到。有我們的家庭背景，有些號稱甚麼甚麼少爺的，這可能會有一些好處，但亦可能有負面影響，視乎你想做甚麼；有一些是宗族上的好處，在一些選區，候選人可能會標榜他是某少數族裔人士；宗教方面亦如是，很多人會標榜他信奉甚麼宗教，或有些宗教組織支持他等；甚至在種族方面，我也經常聽到候選人標榜自己是“福建幫”、“潮州幫”等，這亦有好處；甚至連健康狀況、年紀，甚或讀哪一間中學亦有好處，例如甚麼“華仁仔”可能亦有好處；大學方面，中大、港大亦有一些關係網絡；甚至曾任公務員的，或曾擔任紀律部隊的，也可以標榜有這方面的票源。這各方各面的情況，其實都代表每一位候選人有正有負，總體來說這都屬於資產，包括他們的經濟條件，主席，但為甚麼在各方面都不設限制，例如為何不限制他們的高度、不限制他們的學歷、不限制他們的收入，卻偏偏要在金錢方面設下限制呢？他有錢不是罪惡，有錢只是其中一種資產而已。

當然，我這樣說其實可能對我自己非常不利，因為我絕對不是屬於那些可以飲用很昂貴的紅酒，甚至出名是甚麼甚麼少爺階級的人，更不是有政黨資源大力支持的人，但這是一個理念。如果我們真的想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推動香港的政黨政治，我們在這方面是要有反思。否則我們只會停留在一些很原始的階段，甚至麻木地跟隨英國那種比較保守、比較接近社會主義的制度。限制選舉經費是不必要的，而且有很多壞處。如果我們玩這個遊戲，我認為應該跟隨的，是美國這比較資本主義的社會，比較開放及比較進取的社會所採用的玩法，便是不設上限。日本不設上限，台灣亦不設上限，為甚麼我們要這樣保守？特別是英國選區是很細小的，每個選區大約幾萬人，採用的是單議席單票制，玩法是不同的。我們今次所說的是全港性的選舉，涉及的選區有320萬選民，而就這個選區而言，我曾經多次提出，我們不應該停留在派單張、寄紙張給每名選民這種浪費資源及完全不環保的方式，而應該讓他們選擇利用電子傳媒作推廣，而如果要透過電子傳媒來做的話，便不能夠設下太嚴謹的上限，否則是做不到的。我是想貫徹這理念而提出修正案，我也知道這修正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我自己也說過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希望可以令大家反思，就好像提出休會辯論一般，希望大家隨便發表意見，輕鬆地討論一下，能夠作出反思是最重要的。

主席，另一優點是，如果我們能夠讓選舉經費不設上限，某程度上來說，由於各方各派也須盡量汲取資源作為其競爭的本錢，它們自然不能過於偏頗而必須走中間路線，以期盡量爭取一些所謂的“水源”，即一些經濟上的捐獻或資助。這能使大家的向心力聚向中間，因而能盡量使選舉過程較為穩定，而不會有太多“無厘頭”或激進的行為，導致整個社會較為動蕩。

當然，有些人會批評，如果選舉過於着重金錢，會有 *excesses*，即一些過分的地方。我明白這問題，但這不是多少的問題，而是如何管理的問題，是 *management* 的問題，只要管理得宜，我們以選舉法例限制不能存在任何賄選、黑金的情況，這基本上不是一個問題。

主席，有同事可能會批評這並不公道，有錢的便有絕對優勢。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錢只是其中一種資產，除此之外，其實有錢並不等於一定贏。就本港的一些所謂“富貴黨”來說，大家也知道它們的錢是無限的，但未必一定能得到議席。相反地，一些可能是社工出身的，沒甚麼資產的，但只要勤力，也一樣可以當選。

這不單是香港的經驗，主席，即使在美國，我記得當時尼克遜最初以律師身份參選總統時，他申報的資產是4萬美元，只是因為其政黨認為他是具備能力的人才，因而支持他參選，最後便當選了。再看遠一些，在1960年代，我想大家也應該認識的，就是ROCKEFELLA，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甚麼家庭吧。他參與選舉，當時的對手是McGOVERN。ROCKEFELLA的錢多的是，他僱用了為數1 000人的隊伍為他助選。McGOVERN的錢則不多，他惟有找一些自己人，大約有100位真的很熱心幫助他的人助選。結果是得到熱心人士幫助的那位勝出，而不是有1 000人協助的有錢人勝出，因為選舉不止是講求金錢，但有錢則有我剛才所說的好處。這也可促進香港的政治發展或選舉文化、政黨文化。

相反地，如果我們現在還存留一些形式化的限制，將會出現甚麼現象呢？主席，我們看到有些政黨偷步，在未參選前已不斷賣廣告宣傳，連在隧道口也可看到那些廣告。這分明是為選舉而做的，但因為他仍未正式參選，便可以不斷進行這些選舉工程。這只是“走法律罅”而已，當然，如果條線是這樣劃的便是這樣的了，我們也不能夠挑戰他，因為真的存在“法律罅”。有法律便自然會存在“法律罅”了。這其實是一個偷偷摸摸的做法，反而不能大大方方地進行。

第二就是會有一些更為偷偷摸摸的做法，即經常向外界表示自己正在想、或正在認真考慮、正在慎重考慮是否參選。其實早於兩年前已決定會參選，但由於不能超越那道界線，於是也是偷偷摸摸地進行，這是完全不健康的。

另外有些則依靠政黨來作為一個所謂的“擋箭牌”，捐獻全到了政黨那裏，推廣的工作全由政黨處理，這便可以推說與候選人無關，因為只是推廣政黨而已。其實大家也知道，政黨已計劃好哪位候選人在哪個區參選，這是眾所周知的，但由於有這個所謂的“擋箭牌”，於是候選人屆時也無需申報這些經費。這其實變成設有界線等於沒有界線；即使有法例，卻鼓勵人犯法、偷步。這是完全不健康的，倒不如我們正正經經、大大方方、健健康康地考慮這問題，想想是否應該為香港設立這道界線，重新計劃一個方向。

我也借用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她在論及特首是否可以參與政黨時說了一些話，我覺得是頗為中聽的。她說那限制根本是毫無意義的，與實際的情況或reality沒有任何掛鉤。我同樣希望ditto，借用這些字眼，在我們今次討論的問題上是同樣適用的。

主席，希望大家不要介意我好像在“搞笑”般，我只希望可以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有些同事指我像是思覺失調般，經常作出一些提議後，又不投票支持。我希望大家明白到絕對不是這樣的。有時候，與其為了某些論點、理念爭論得“青筋暴現”，或者大家互相指罵，倒不如“搞下笑”，以一種嬉笑怒罵、幽默的方式，甚至以一種大家關注的方式引起話題，讓大家討論、反思。這正正是我這項修正案的宗旨，也希望對於這件事，不是只有我一人在不斷地說救一救那些樹，不要浪費那麼多金錢，不要迫我們寄出320萬張單張。我希望可以早些取消現時的限制、早些開放電子傳媒，即使是做“人網”也不要緊，我相信較為便宜的做法就是透過電視、電台，總之以任何方法進行。我們不能停留在以前那個那麼原始的階段，只是說寄單張。

選舉其實最重要的還是看候選人本身，錢固然可以提供幫助，但這只是其中一個優點，而不是絕對的優點。電子傳媒所看到的候選人是較為真實的，有血有肉的，是“3D”的，有向市民說話的。很多時候單張卻是假的，甚至照片也是舊的，雖然要求提供半年內的照片，但大家也知道是怎樣的一回事了。所以，我希望我們既然有心搞好我們的政治選舉文化，搞好我們的政黨政治發展，應該就這些議題多作反思。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只是簡單地指出，現時功能界別候選人的資格缺乏邏輯性和共同準則。政府就區議會這個大選區的超級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提出的建議，是極為狹窄的。這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相對其他30個功能界別議席的要求，是兩碼子的事情。

很簡單，舉例來說，謝偉俊議員是旅遊界別的議員，但大家也知道他本身是律師，以當律師為主，當然他也是某些持牌旅行社的董事或名義上的負責人。同樣地，劉健儀議員是所謂航運界的代表。我認識了她多年，她過去在律師樓工作，後來出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其後被委任為立法會議員。我跟她相識多年，但在她提名參加航運界別的選舉前，我從沒有看到她跟航運界有較為密切的關係。當然，作為議員的，無論是否直選也好，一定應該跟航運界有很多關係。

我自己在地區工作了二十多年。我出任立法會議員之前，曾經擔任很多小巴組織的顧問，因為我幫助很多小巴司機解決站頭黑社會的問題等。所以，很多其他功能界別對候選人的要求，是極為寬鬆的。

政府對區議會這個超級大選區的要求訂得這麼狹窄，我不知道“保皇黨”的議員稍後會否考慮支持其他修正案，將有關要求放寬。

基本上，政府在設計這些制度、設計候選人的要求時，也是按照它過去多年的一貫原則，即我在這議事堂多次提出指摘的利益輸送問題，利益向特定某方面的偏頗。當政府覺得在某些界別運用某些準則，便可以較易操控對政府或親政府陣營的支持，可以較易讓政府心目中的候選人有機會參與，而泛民有關陣營是沒有機會可以控制或勝出的時候，政府便一定會按照該準則來訂定相關要求。

因此，大家看回這次超級區議會大選區所訂定的候選人要求，是訂得如此狹窄。主席，你老人家對選舉很精通，很清楚知道這個超級大選區、全港選區，必定對知名度高的候選人或有參與全港事務的候選人相對有利。因此，工聯會在沒有其他人才可以出選這個重大的選區時，便要找陳婉嫻“出山”，因為它清楚知道，如果工聯會以一些……工聯會的人又走光了，我說到誰，誰便會走；我說到林局長時，局長便走；民主黨的人又全部走光；當我說到工聯會時，工聯會的人又全部走光。我的威力似乎開始出現了，主席，很厲害。幸好我說到你老人家時，你老人家仍然坐在這裏，多謝主席。謝偉俊議員，我說到你時，你仍然坐在這裏，我也多謝你。

所以，當這個制度和有關人士的關係這麼緊密時，政府所訂定的議席或候選人的要求時，必然有偏頗。政府訂得這麼狹窄，必須是區議員才可以參選，很明顯是針對民主派。大家都知道，過去有所謂“六四定律”的說法。如果是一個大選區，候選人在組織動員和知名度方面的影響，便相對地有關係。如果兩名候選人的知名度相若，組織動員便能夠對選舉結果產生作用。但是，如果某候選人的知名度大幅凌駕其對手時，組織動員力便未必能夠凌駕候選人所擁有的全港知名度或影響力的吸票能力。

所以，當我們看回香港當前的政治格局和形勢——當然有些民主派人士，特別是民主黨出賣選民，是受到我們攻擊的——現時一些被視為有機會代表泛民出選這個超級大選區的人士，其勝算絕對比親中陣營或“保皇黨”為高。那麼，如何能夠令到這些全港知名度高且具有影響力的人士不能參與這場選舉呢？為何又有一些如謝偉俊議員或劉健儀議員所屬的功能界別，只要出任該界別內某些公司的董事便可以參選呢？為何政府要將超級區議會這麼大的選區的候選人資

格，訂得如此狹窄呢？很明顯，它是要針對泛民陣營，令他們的提名機會相對地減低。

按現時的議員資格看來，這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資格是31個功能界別中最為嚴苛的。政府把候選人資格訂得這麼嚴苛，必定有其理由。即使是工聯會黃國健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把候選人資格放寬至前任區議員，也只是度身訂造，為工聯會在提名候選人方面開路。當然，這樣做或許也會為其他民主派政黨開路，但這並非政府的建議。

我不知道這項要求放寬資格的修正案有沒有機會通過，但正如我們先前的做法，人民力量兩位議員在所有涉及功能界別的表決中，也不會作出表決。當然，我要對吳靄儀議員再一次表示感激和抱歉，她提出的建議肯定對制度的放寬和優化有一定幫助，但我們仍不會在這項涉及功能界別的表決中作出表決。當然，我們會在三讀時就着整項有關《立法會條例》的修訂，再次表決反對。

至於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要求，當我看到他提出這些要求時，還以為他說的是鄧小平，對嗎？真的好像很脛合，因為我想在香港，特別是在這個議事堂，是絕對找不到薪金符合他的要求的。我想，在鄧小平擔任國家要職時，其薪金或許會低於他的說法，所以我看過了這麼多要求，鄧小平是最符合他的準則的。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當了議員6年，從未曾這樣期待就某位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我看了謝議員的修正案後，當時我心裏仍有點懷疑，但時至今天，我必須對他表示深深佩服，他的見解非常精闢，並具有深刻的觀察力。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第一，原來他早已預見這3天會是一場敵友不分、盲目廝殺的辯論，使得每一位議員來到星期五的下午，已經筋疲力盡、聲嘶力竭。但是，多得他的修正案，我們有機會輕鬆一下，一笑泯恩仇，有一個美好、開開心心的結局。

第二，最重要的是，雖然他剛才發言時很謙虛，沒有提及這點，但我理解他內心對整個政治制度作出了非常精闢和深入的觀察。他明顯看出我們的特區政府充塞着一些有濃厚自殺傾向的官員，上至特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等，也有一種自我毀滅的傾向；在議會中，則充塞着一些自我分裂的黨派，崇尚臂力多於腦力的議員。所以，他認為我們的選舉制度需要徹底改變，應該找一些精英中的精英來參政，我覺得這絕對是對的。

我再細心考慮他提出的3項條件時，果然，這3項條件在香港確實是成功人士的最主要指標。

先說高度，大家也知道身材矮小的人，腦力特別發達；身材高挑的人，如我，主席，其實我也不算高，但四肢發達，腦力全無，所以在立法會上沒有作用。看看歷史上的偉人，如拿破崙、鄧小平，他們完全符合他所說的這個高度標準，所以該條件絕對是針對腦力的要求。

第二，他提出學歷不應高於中五，這確是一項洞察精明的要求，為甚麼呢？大家放眼全香港最成功的企業家、富豪、大地產商，哪位是具有非常高的學歷呢？其實是很少的，最成功的人士學歷往往最低，我覺得這也是一項非常精闢的要求。

第三，他提出月入不應高於1萬元，這確是非常準確的觀察。主席，香港最有錢的人，工資是低於1萬元，不過如果進行資產審查的話，他們可能會“爆燈”。所以，我認為他提出的3項條件，完全符合香港社會中精英中的精英的描述。

我非常佩服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我早已決定投票支持他，主席，可惜他剛才說自己也不支持。如果我投票支持，又好像對他有點不敬。(眾笑)為了推崇他的精神，我經過反覆思考後，覺得唯一可行的做法是退席不投票，以表示我對謝偉俊議員的尊敬。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我沒有分量像湯家驊議員那樣作出精闢的論述，把那3項標準演繹成原來香港的偉人 ——

應該說成功人士，而不是偉人 —— 均符合這些標準。我起初聽到這樣的修正案也感到有點“搞笑”，不明白為何會提出這樣的一些限制。我還在想主席會否因為歧視問題而不批准，後來聽到會批准，我也感到奇怪。原來，聽完湯家驊議員的論述，我才豁然開朗，頓時明白箇中的解釋。佩服！佩服！

話說回來，吳靄儀議員的有關修正案，建議把現時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權和參選權擴大至民選區議員以外的人士。對於這項修正案，民建聯是反對的，我們不會支持，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政改方案的關鍵，應是放在我們區議會功能界別，把現時新增的5個立法會議席，以區議會功能界別形式，讓全港市民從這方面投票選出。

眾所周知，在過程當中，這5席最初是歸入現時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但現時則變成區議會(第一)和(第二)功能界別。因此，如何使之具有區議會功能呢？區議會功能究竟是甚麼呢？最主要的是，他們是在全港地區中選舉產生的412名區議員，這便是他們的功能，讓我們從而為市民服務。肯定的是，這樣才能顯示出他們的這個特點。所以，對於政府提出民選區議員才具備提名和參選的資格，我們認為這規定是合適的。因此，我們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一個提名權、一個投票權、一個參選權的問題。現時當選的民選區議員，他完全享有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提名、參選和投票權，這些是全部都具備的，但關鍵可能是剛才提及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是說，我們的民選區議員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有提名及參選權，但卻不能投票。同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有投票權，卻不能參選及提名。我聽到有些議員表示這似乎不大公道，為何要作出分隔呢？

對於這點，我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其實要解決的問題，是否我們的民選區議員因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不能投票而被剝削了權利呢？我認為這說法不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現時的制度是“一人兩票”；既然是“一人兩票”，他在大的選區、地區直選有一票，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又有一票，即他有第二票，那麼他當然不可能有第三票，所以他的第二票沒有被剝奪。

另一點是我們的投票者、三百二十多萬名選民，他們沒有提名權、參選權，那又怎樣看呢？我剛才聽到黃國健議員提及入場券的問題。其實這三百多萬名市民他們有投票權，但在那一刻沒有提名權和

參選權，是因為他們提早有一個機會去得到提名權和參選權。問題是當中的投票權、參選權及提名權是階段性地出現。因此，有志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人士，他們是可以擁有參選和投票的權力，因為他們可以參加即將在今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而在區議會選舉中取得入場券後，他們便可以擁有這方面的提名和參選權利。

因此，我認為在現時的政改方案中，區議會這個功能界別當然是變得複雜了，這是因應整個政改方案的重點，而把第二票給予更多香港市民。現時香港市民能夠有第二票，是因應這變化而產生的，所以民建聯對於現時這項安排，我們是支持的。

至於黃國健議員提及要把提名權、參選權放寬至前任民選區議員，我們看到在這方面，他是向着民選區議員的角度作出伸延的。不過，我們認為在現時這個制度下，現任民選區議員的規定是較為合適和恰當的做法，這亦是因為在一直以來的討論過程中，市民曾就這方面作出了充分討論。因此，我們也不能夠支持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我會在局長及其他委員發言後才請你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就其他修正案發言，不是就我自己的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回復本來的面貌。在嬉笑怒罵之餘，我也多謝湯家驊議員。這些動作有時候是要在懂得和不懂得欣賞之間，談笑用兵。高手過招，大家心領神會了，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覺得你這個面貌較剛才那個好看。

謝偉俊議員：哈哈，多謝主席，不過下次我參選時也要帶着，不過那不是phantom那個面具，哈哈。

主席，我主要想就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觀察，稍作補充，供大家參考。事實上，現有功能界別裏也不是沒有一些將3種權力分拆的情況，例如功能界別中旅遊界是有的，我想甚至任何牽涉到團體票或公司票的功能界別，也有這種現象。

就以我本人為例，我在2008年參選，由於我和旅遊界有一些關連，包括我是一間旅行社的負責人、我是很多旅遊界商會的法律顧問、我多年來曾為旅遊界和旅遊業議會提供服務，因此選舉事務處接受這當中是有實質的關連，並容許我有參選資格。但是，我是沒有任何提名權和選舉權的，我自己不可以選自己，所以這是有先例的。

今次這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實際上是一個相對來說嶄新的設計，當然不能夠在各方面都盡如人意，像其他的選舉，例如按個人身份的地區選舉方法，即三合一的權力，又或是按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的一些功能界別選舉，他們當然有三合一的選舉、投票和提名權。但是，在其他功能界別，即牽涉到我剛才所說的公司票、團體票的功能界別，這種現象是會出現的。

即使我們看看外國的選舉，舉例而言，最重要的美國總統選舉，3種權力也不一定是三合一的：你只要不是美國出生的美國公民，即使你有投票權和提名權，也沒有當選權或參選權；又或你只可以提名，但不可以直接提名總統候選人，你只可以提名某些選舉團裏的所謂delegate，即大選團裏的參選者。所以，各種組合的情況均有出現，而不一定是三合一的。所以，如果當局今次的設計是考慮到這樣才是合適的做法，我認為不能用這個理由來否決它的設計。

第二，關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如果將範圍擴闊至“曾經”當選者，即過往發生的歷史情況，這個先例一開的話，可能令其他功能界別有很多疑問。“曾經”的定義可以很廣闊，這樣便很難控制參選者的資格。這樣的修訂必須經過深思熟慮，方可開此先例。由於這個原因，我認為暫時不宜在未經詳細考慮，或詳細諮詢的情況下，

貿然開此先例，用“曾經”這個詞來作為定義參選、提名或選舉的資格。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謝偉俊議員所說的功能界別的隨意性問題。何謂隨意性？就是事情不是沒有例外，而是這種例外並沒有原則，明白嗎？在這個世界上，當然會有例外的情況，而且這情況也沒有任何歷史根源。我明白謝議員的說法，他認為有些事情是發展而來，所以有其根源，是因為有人不斷在做某些事情而改進得來的。

關於今次這個我姑且稱之為超級區議員的選舉，謝議員說得相當正確。自1985年的立法局選舉開始，當然是為了政權移交而鋪路，這是港英政府“搞”的政制改革，它要製造一張“三腳櫈”，令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選舉，從而增加其民選色彩，然後可以在談判過程中有發言權。這情況延續至1997年前亦如是，這是一個政治平台。港英政府這樣做，它當然沒有責任，因為它也要撤退了，對嗎？因此，由1982年的區議會開始至1997年的15年期間，不管是還政於民也好，製造“三腳櫈”也好，都只不過是港英政府撤出前的一種部署。英國人離開了，我們現時便根據《基本法》而非《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辦事，但當然正如我曾經說過，我們其實是有新的《皇室訓令》，便是兩頁的複印文件，貼在這裏，便把一切取消了，任由人大常委會說怎樣便怎樣。其實，這是一個緊箍咒，等於當年英國政府的做法。

我亦明白，把任何事情分割為二，便可以說它有隨意性或非隨意性，或是相對隨意性、相對不隨意性，我們不是要爭拗這個問題。其實，主席，我無法不重複自己的就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知道我們現在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參選權、提名權和投票權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明白。他是說三合一，我也在說這一點，三合一的被拆散。美國的投票人、選舉……美國每個州份的人口與投票人比例有所不同，是故意造成的，因為美國獨立時是逐個州份加入的，

如果平均的話，後來加入的州份當然會吃虧，對嗎？因為它一早已是majority，因此後來加入的州份堅持即使人口較少，也要求增加選舉人票以作平衡，這是大家都明白的，這是很早已經明白的。問題是，在香港現時的時節，在去年6月二十多日慶幸的時節，即民主黨終於……我稱之為苟合，他們自稱為與中央政府溝通後有所貢獻，我們已經……我知道他要說甚麼，我是非常聰明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一再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事有根本，他是在分析，我也是在分析，他提到美國，“老兄”，但他沒有把話說完。好，我不說了，總之我不會太離題，我尊重你。我本想說總統和國會的關係，以及參議員的關係，但算了，這些ABC，尤其是吳靄儀議員拜我，我一定害怕。

問題是，當我們已經要設計一個方案，朝向2017年的所謂特首普選，或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其實是有了時間表，接着也有了路線圖。究竟應該是三合一還是分拆，應該是有一個指向的，要把隨意性減至最低，即是既然有一個不能避免的惡，那麼但凡涉及功能界別的隨意性時，便應該將之盡量減至最低，這便是我的出發點。

謝偉俊議員喜歡旁徵博引，他說別人也是這樣，別人的母親是女人，你的母親沒有理由不是女人，這是正確的，但問題是，我們生活在甚麼時代？我們的目的是甚麼？我們有了時間表後，路線圖朝向何處？因此，毫無疑問地，由歷史造成的三權分立，即提名、參選，以至投票權……

全委會主席：你說的是新的三權分立？

梁國雄議員：是，其實三合一應該是要加強的，因為三權的統一更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對嗎？普及和平等這兩個概念是清楚的。三合一的權利更符合普遍的原則，亦更符合平等的原則。因此，我認為政府推出一些新事物，還說它是一個有創意的制度，是一個朝向普選的制度，便沒有理由把這些權利拆散。

小弟也說過很多次，歷史的發展有配合發展律和不平衡發展律。不平衡發展是跳躍的，大家都知道，我們要買一輛新車，是不會買一輛未完成發展的汽車，然後一步一步買，到最後才買法拉利汽車的，謝議員必定不會，除非他是收藏古董車的。這個不平衡發展律，便引致有配合發展律，即是說我們歷史的發展與其他國家歷史的發展，或是與我們自己歷史的發展的不平衡，使得我們今天要加以配合，這是一個很清晰的歷史法則。

這個配合發展律，便要在這裏應用了；至於如何使用，有一些人是出腦的，有一些人是用權的。中共中央，或是中共，他們是用權，說我們已體察了你們所有情況，也做了很多權力分配的買賣，我們已經給了你們一個框架。我現在其實是紆尊降貴來討論這事情，我到中學演講必定不會說這些事情。我現在一直說的，只是最基本的事情，但今天沒有辦法，你在這裏，要說這些。

我們現在與謝議員或其他議員討論的，便是如何在有限時間內做到，我強調是有限時間，因為我們只不過還有兩屆立法會選舉，在2016年後便到2020年。換言之，我們所有制度，不論是新創或舊有的，也應該朝着三權合一、三合一的意見。你說舊有的難辦，無論是因為舊有的涉及既得利益也好，熟悉遊戲規則也好，你便不要做吧。

我是很留心聽別人說話的人，他表示有舊有勢力，很難辦。那麼便不要破舊立新，但現在他弄了一樣新事物出來，又告訴我新事物要跟着舊的走，這便是我經常說的“死的捉着活的”，鬼上了人的身。因此，如果這裏是一個說道理的議事堂，我又何須把東西擲向曾蔭權？只要你讓我說15分鐘，他說15分鐘，他必定沒命了。拆開來說，公道一點說，新增事物絕對沒有理由往回頭路走，即是說三權合一是新增的試驗品，由這個制度來示範如何過渡至將來的所謂普選，即是有功能界別的普選的一個典範。有甚麼理由不是由政府作為“leadership”，告訴全香港的議員及市民三合一的好處呢？反而是拘泥於過去的一套呢？

主席，我真的是情、理、法兼備。在法律的框架之下，這是做得到的，理由我已經說過。其實我不是針對謝議員，我每次走進來你便發言完畢，真是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去了做網上電台節目，便是說這些事情。好了，情、理俱在，這是我們的願望，不論大家是真心或假意。

林局長，你經常批評我們：反對派、反對派、反對派，現在給你們一個時間表，是要你們按這個時間表討論路線圖。吳靄儀議員今天實在是沒有辦法，委身於豬圈，跟你說討論路線圖吧，你又反反覆覆。主席，我知道你很不耐煩，我知道你眼睛不舒服，我亦無謂浪費你的時間，但老實說，我聽到這些東西而不發言，便是對不起自己。我母親經常說，兒子，有些事情你現在不說，日後便沒有機會說了。她現在病重，到了國內，不能與我說話，有些話沒有機會跟我說。因此我今天要說，謝議員，我很尊重你，但你要明白，你所說的standpoint要有一個前提，有邏輯，有大前提、小前提，有推論。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這3項修正案，我想先複述一下，在去年6月21日特區政府宣布採納“一人兩票”方案時，律政司司長曾提出的數個重點。

律政司司長當天曾這樣說過(我引述如下)：“行政長官剛才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作了簡介，現在讓我再向大家指出政府在考慮這個辦法中的一些重要因素：

- (1) 首先，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
- (2) 第二，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
- (3) 第三，參選人是由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換言之，選民基礎約320萬，即是343萬總登記選民減除23萬其他功能界別選民而計算出來。)”(引述完畢)

主席，我們再向大家重提這3方面，是想和大家談一下當時的設計和考慮。首兩個考慮是，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員，而這些參選人的提名人本身亦必須是民選區議員。我們定出這兩項條件，便是要繼續確保新增的5席依然具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特質，讓區議員擔任參選人和提名人，以至所選出的5位代表依然能夠代表區議會。

至於投票人有320萬，這與343萬的全體登記選民是有區別的，亦是建基於這點，我們可以把新增的5席與地區直選區分，這亦是吳靄儀議員在過去數天多次提過前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所提過的一個觀點。然而，主席，這些全是我們最根本的考慮，所以這是不可以遷離的。我們要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12年要有35席功能界別議席，以及35席地區直選議席，合共70席。所以，我們要維持這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與區議會功能界別有聯繫才可。

我們亦考慮過3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及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就第15條、17條及18條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建議有資格參加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可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有資格參加選舉的人士，其實是有343萬的全體登記選民。她所指的人數，其實較我們現時設計的320萬的選民基礎是更闊一些。

但是，我想再說的是，我們剛才討論了很多有關“三權”究竟應分開還是結合。主席，我們對於這新增5席的設計，其概念其實是很明確的。參選人和提名人本身均是民選區議員，其民主基礎是很清楚的。這些民選區議員本身是由343萬登記選民選出的。所以，他們完全有充分的民主基礎代表社區參加這5席的選舉。至於投票人方面，由於有320萬的登記選民，這亦是非常民主的。所以，我明白為何公民黨從他們的理念分析，會認為這“三權”在2020年的普選是應該結合的。將來如何達致普選，我們依然會按照《基本法》和普及、平等的原則而達致。但是，我今天要重申，這新增的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不論是參選或是投票，均是非常民主的。所以，我們不建議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至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我很明白他們就這項修正案已作很詳細的考慮，亦很欣賞他仔細地考慮了我上次向他提及的理據，即曾任的區議員可能有部分在過去某次選舉中落敗，現時卻容許他們未再經選舉測試便參選“超級5席”是否恰當。當然“勝敗乃兵家常事”，黃國健議員說，即使以往曾在只有萬多名選民的選區落敗，也不表示在今次有320萬人的選舉中會落敗。我接受在邏輯上是有這種可能性。但是，既然打“大仗”可能會贏，為何不先打“小仗”，在只有17 000名選民的選區先勝出區議會議席，繼而參加另一場更廣闊的比賽？

主席，至於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真的很欣賞他獨到的分析及用以表述他的意見。但是，因為我代表政府作回應，便不能像湯家驊議員般瀟灑地回應，我只可以“執正”來做。

首先，如果以身高、入息等規限參選人士的參選資格，我恐怕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所違背。至於謝議員說選舉經費不設上限，倒不如取消600萬元上限。我便因為有兩個考慮，所以是不能認同的。

首先，特區政府多年來都為香港的競選經費設限，希望不同背景的黨派或候選人均有比較充分的條件參選，不會令有資源的候選人或黨派獨大。我們亦不認同香港在此階段開放電子媒體讓候選人可在競選期間在電台、電視台播出政治競選廣告。至於600萬元的競選經費上限是否恰當，大家在剛才一節的辯論已看到有某些黨派認為600萬元太多，需要分散給5區。所以，如果謝偉俊議員依然堅持不設上限，我相信在議會內得到支持的機會是較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聽了局長剛才說的理據，以前在委員會中亦曾提及，不過始終不能解決選民的期望和參選人目標之間的落差：一方面選民希望選出來的人能為社區服務，另一方面參選者的志向是為全港九新界的大政策服務。

當然，我們堅持自己的看法，亦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至於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她是100步，我們是50步，我們希望取一個中間位置，這是“程度”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他本身不支持自己，但從精神上，我真的想支持他，為甚麼呢？我覺得選舉應該公平，現時大家表示各人的選舉經費相同，這是公平，但當中卻已屬不公平，為甚麼？因為知名度是一個本錢，需花很長時間、花大量金錢累積起來。一個知名度高的大政黨候選人，與一個知名度低的小政黨候選人，便出現不公平，低知名度的候選人沒有能力及任何本錢拉平差距。

一個知名度高的人不需要用金錢推介自己的名字、推介自己的形象，但知名度低的人可能要花很多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在這裏公開表達，可能很多人會為我們戴帽子，說我們基層團體工聯會“是否很多錢？主張提高競選經費”或“工聯會財雄勢大”等。其實我只不過有感而發，我覺得選舉應該是公平的，是真正的公平，並非表面。可惜，謝偉俊議員遊戲人間，他自己也不支持自己，所以我們沒辦法支持他，不好意思。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很感謝各位同事雖然面對這個表面似乎是很“搞笑”的議題，也有發言，甚至可能有些期望。我希望沒有令他們失望。

主席，我也清楚知道在現今這個階段，這個議會是不會接受我可能比較行前幾步的一些想法及看法。正如若干年前，即使你說賣廣告推廣法律服務都有很多人反對。我記得甚至當時包括我們本會的梁家傑議員，看到我們有些小巴廣告，便對傳媒說，這完全是不可以接受，是離經叛道的。曾幾何時，現在梁家傑議員那些議員辦事處小巴廣告，我看見也做得不錯。

主席，我最主要說回數點，當然政府有自己所謂的line to take，我明白的，但很遺憾地，局長沒有真是就我提出的論述作出一個可能比較恰當的，甚至是可以有直接的回應。當然這個時候，我不是要求局長自己作些答案，或自己自我發揮，但我希望這個種子的想法，當局是回去有機會的時候，或者可能有適當的場合，下一屆的選舉是可以想想，究竟我們這些上限，是不是很像黃國健議員所說，是真是這樣公平，還是為了公平而做了不公平出來，這個是一個可能是哲學的問題。

此外，關於電子傳媒的開放問題，這個也是我其實不斷想提出的東西。我是想節省點樹，如果我們是不希望看到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況，我們要明白到政府用了很多資源，是用電子傳媒去宣傳政治立場和理念，但議員在這方面不能夠，這其實是不合道理，不合潮流，更是不合環保的要求。

主席，關於那個三合一的問題，容許我先說二合一的說法。有些同事說你沒有提案，又不支持，其實是兩回事。很多時候我們，就等於好像我們一些休會辯論，又或是早時我曾經試過在高鐵事件中，我記得余若薇議員批評我是否思覺失調。

其實提案和投票隨時可以一拆為二的。提案是可以作一種挑戰大家想法，給話題大家談一個方案。投票是另一回事，特別當時我記得由於大家通過了那條主體法案的時候，大家好像一些好像聖誕節的 wish list，或禮物的單，將自己心跡，說現在我們已經大勢已去，既然通過了，不過我們希望局長就這高鐵有甚麼意願，每人都說出來的。我記得當時我也有個意願，就是希望局長可以考慮議員所提出的各以上議案，真是考慮怎樣可以令到更好一點。但是，由於當時另一項議決就是說是否要馬上討論辯論那些議案，而當時每一項想提出的議案都是被否決的，大家也不想再說，不想再拖延。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以上議員所說那14項之餘，我也都不想再說，不想開案來說，所以我投反對票，這完全不是思覺失調。如果大家可能，但有時候未必可能，可能說得太久，未必想得那麼快，我希望會有機會再解釋。

今次也是一樣，這個只是一個開案，但我覺得今時今日，即使我硬闖，我極力支持，都是得一票，或者可能多黃國健議員那一票，或工聯會那幾票，但我明白到如果不得到當局的支持的話，這樣做法只是一個“搞”字，所以我絕對不是“惡搞”，我希望是“笑搞”，希望大家有機會可以想想。

主席，我想多說一句關於黃國健議員所提出那個“曾經”的問題。我再補充一句就是說，一開了“曾經”的先例，很多東西便要跟進的。我們現在有些選舉限制是要香港的永久居民，那麼曾經是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可不可以參選，這是第一個問題。另一些功能界別，例如律師、大律師、醫生之類，他曾經做醫生，現在不做，曾經是律師，現在可能停牌，那些人是否可參選，這是第二個問題。又或我們直選選民，或是參選者，他曾經在西九居住，現在不是，是否可以在西九參選，這些全是“曾經”製造出來的很多問題。所以，“曾經”這個概念一開始便像 can of worms 一盒蟲那樣，開了之後可能會有很多東西要跟進，這個“曾經”的概念是不能夠隨便開的。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讀出一段文字。在2009年1月7日公民黨印刷了一本小冊子，內容關於民主普選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第一條提及公約的事宜(我引述)：“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所有公民無分區別及不受無理限制，均有權利及應得到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第二十五條亦列明，所有公民均有權在真正及定期舉行的選舉中選舉及被選舉，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引述完畢)

主席，我們今天的修正案，便是要把分裂的選舉權、提名權及被選舉權這3種東西結合起來，如果我用英文說，可以說是reunification amendment，三權回歸統一的修正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發言的時候，其實他提醒了我，還有一些很矛盾和說不通的事。他提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本來我們對(第一)功能界別最大的批評是，它是只有數百人的狹窄小圈子，也可選出立法會議員，這實在太狹窄了，選舉的票值比其他議席太高。但是，現在又另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這更是奇怪，因為如果你是一個區議員，你要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投票，這是對你很重要的。因為該票的價值很高，但現在更高，只需獲得412人的投票，便可以獲得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席。如果你要在(第一)功能界別投票，根據(第二)功能界別的定義，一定不能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民，否則會禍害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席。兩個議席加起來，如果想在其中一方投票，便不能在(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儘管你是區議員也不能投票，如此一來，這便增加了矛盾。

其實，葉國謙議員應該支持我的修正案才對。不過，我不理解，為何葉國謙議員既然是代表區議會，卻不注重區議會選民的利益，真是令人失望。

謝偉俊議員說，現在有分拆的先例，他用團體票來做例子，但功能界別根本不應該有團體票。主席，即使現存有團體票，參選人是人類，並不是團體，嚴格來說，團體當然不能參選。但是，團體是由人組成的，他可以提名一個與其業界有聯繫的人，而那人亦可以參選，不過我們最重要的是，分清楚人與團體的權利不可同日而語。

主席，在早前討論的時候，已經有議員質疑，究竟某些團體的背後是由甚麼人控制？可能有關人士未必是永久居民，為何他們能透過團體進行投票呢？對此我們不理會，但人與團體不同。人的選舉權是甚麼呢？梁國雄議員出於好意為我道出美國選舉的形式，但我們不用談到美國這麼遠，其實只要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在《基本法》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一事兩面，不可以分開。

局長提及黃仁龍司長提出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人、參選者須是區議員，不能有在其他界別登記的一般選民，即地區直選的選民。黃仁龍司長的說話不是法律，《基本法》才是法律。我們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下承認國際人權公約是法律的一部分，可能問責局長有時過於政治化，其實我們以前也在議會上提及此事。無論如何，我不想繞圈間接批評律政司司長，我只可以說，他說的雖然是一個政策，但結果是對？是錯？我們仍然要根據《基本法》，仍然要根據法律。

主席，局長也有提及，區議會新增的功能界別，要與其界別有聯繫，該聯繫則看他是否區議員。主席，現時在當局的條例草案中，為了此事局長加了一筆。在條例第37條指出了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它的要求只是他能令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就是這樣。局長，你理解“密切聯繫”的涵義，是他必須是區議員，這已經超出了範圍。

局長，既然你已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精神和文字，究竟你有甚麼必要原因呢？根本沒有必要原因。你還跟人說，為二百數十萬人帶來一個選舉權，本來是一人一票，他們在功能界別是沒有票的，但我現在的修正案是要讓他們有票。

局長，你不單沒有給他們甚麼，也沒有給他們真正的選舉權，而且還帶來一個很壞的先例。所以，就今天的修正案，我笑不出來。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7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eight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7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5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1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0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I)

第46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吳靄儀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8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8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s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4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s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5及4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3條。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3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劉慧卿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3條。

我的修正案是希望透過修改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令更多人可以參與，因為當局現時在條例草案內建議的提名門檻，是15位區議員。去年，大家在談判討論後得出的結果是，當局當時表示，聽到的意見是在10至20位之間，當時我是接受的，所以，不用“屈”我。我表示如果多於這個數目，我便會辭職。但是，主席，無論你說甚麼也

好，如果別人想“屈”你，是怎樣也會“屈”你的。不過，我今天在這裏再說一遍，10至20位是符合我們當時的討論結果的。

主席，當然，有人可以說：“20位也是可以的。”是的，但當局表示要在中間落墨，即15位。我們便說，既然10至20位也可以接受，可否與人為善，訂為10位，那麼便可讓較多人或組織，即那些沒有很多區議員支持的組織或人士也可以參選了。因為畢竟這個選舉及區議會的功能界別是在我們選舉制度中一個很大的改變，也有數百萬名市民可以投票。

我們民主黨一定會告訴市民，在明年9月的選舉，他們是有兩票的，因為立法會在去年6月通過給市民一人兩票。我們民主黨知道這並不是普選，這只是踏出了一小步。我們希望市民選擇要這一票，主席，因為我們剛剛通過的條例草案是讓市民可以作出選擇的。政府是假設他們有權，把他們納入條例草案內，令他們有投票權，但市民可以回覆說他們不想投票，他們也可以不要，我們屆時便看看有多少選民放棄好了，主席。但是，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要看看有多少選民投票，主席。

我們十分希望市民……其實在這多個月來，很多市民也告訴我們，他們樂意看見踏出了一小步。因此，我希望會有很多人投票，但我們更希望會有很多人參選。不過，他們首先要通過這個門檻，所以，我們民主黨便提出，既然當局接受10至20位，那麼，大家不如再減少5席，使更多人可湊夠10席，參加選舉。

我們十分希望這個過渡的安排能盡快消失，以便所有立法會議員也是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正如我兩天前發言時提及，我很希望我和你在有生之年，也能看見香港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3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但她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上一項修正案的辯論中已經提出了我的理據。這一項修正案是關於提名權的，而上一項則是關於參選權的。主席，既然我開始發言，我會順便說一、兩句關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是有兩票的，我有地區直選的一票，也有法律界功能界別的一票。我每次在競選時，也對我的選民說：“法律界有兩票，但我們是不應分的，另外的一票，為甚麼全香港的人沒有，而我們這個界別和其他功能界別卻有呢？因此，我們必須把這一票視為信託的一票，我們要為全香港的市民，爭取一個機會。在有機會時，便用我們這一票來取消功能界別。”這是我每一屆對選民的承諾。每一屆，當我當選的時候，我都知道我的選民把這個責任交託了給我。

主席，我是有兩票的。但是，今天這張所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不是一張真的選票，他們沒有兩張完整的選票，他們沒有兩票，只有一票是真，一票是假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的其中一個爭論點，便是我們現正討論的提名門檻問題。其實，我們不單是在審議的過程中討論到提名門檻的問題，因為有關的討論，其實我們在決定是否通過政改方案時，已就這項爭議進行過一次更詳細和更多的表達。

現時，政府最後提出了把門檻訂為15位民選區議員，而這亦是在現時有關的條例草案中提出的條文。其實，民建聯在提名門檻方面，一直也表達了我們是會接受一個低門檻標準的，因為這可以讓更多人、更多民選議員可以參與這次選舉。所以，我們當時提出的門檻是10至20人，而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亦不斷與各方面進行商討，政府的官員亦曾向我們問及，我們在門檻是10至20人這件事上，究竟有何看法呢？當時，我們是清楚地表達了這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政府選擇了以15人作為門檻。在此情況下，這也符合我們要求的10至20人，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道理由於現時有部分人提出修正案，即劉慧卿議員提出在與人為善的基礎上，要求把15人降至10人，便改變我們的承諾。因此，我們是不會支持劉慧卿議員把門檻改為10人的。

其實，我們是可以這樣看這件事的。對於10人的門檻，我們本來也是可以接受的；但15人我們亦是是可以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在我們答允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我們便不可能，亦沒有理由單純地因為在作出承諾後，現時出現了另一項提議，我們便再作出改變。

我剛才亦提及，在與人為善的這種說法下，我們是有一種感覺、有一種看法，便是區議會選舉其實是透過我們在地區服務一些街坊和市民，使我們獲得認同。事實上，而我們亦確實是在地區中做一些實事，為街坊服務的人。這些均是細水長流，日久見人心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做到。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單單說要與人為善，並單單以此作為考慮，便支持降低門檻，當然，這是可以讓某些政黨更容易取得資格，但對於一些從來沒有把地區工作放在心的政黨，我相信即使把門檻降低至5人，對他們來說仍然會是一個高門檻。所以，我們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世界是有歷史的，究竟曾否做過或沒有做過某一類事情，是可以重溫片段的。現在我手邊沒有帶來片段，明天我可能會帶一段聲帶回來。

吳靄儀議員說一票真一票假。投下的那一票當然是真的，但是否等值和普及呢？這才是問題所在。一人兩票，喊得震天響，那兩票是否等值的呢？對嗎？這才是問題嘛。普選——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天天也在說，好像文革般，看到毛主席像，早要致敬，晚要匯報，你也試過了，對嗎？這便是假的，假的嘛。經常說毛主席萬壽無疆，哪有人會不死的呢？他自己在會見來賓時，也說不會不死，說林彪哄騙他。至於普選也一樣，爭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一人兩票是形式上的平等，是普及了，但是否平等呢？這才是關鍵嘛。

林局長，你稍後回應時憑良心說說，究竟是否一人兩票便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如果是，便已經是提前普選了，對嗎？已經提前普選了，否則的話，便一定是有問題了，對嗎？所以，“一人兩票論”是無法過關的。

現在香港人已苦於 —— 如吳靄儀議員所說 —— 有人有兩票，有人有一票。已經苦於如此，你們再這樣，黃台之瓜，何堪再摘？你們也行一下好心吧，為下一代着想一下，不要再說那麼多歪理吧。你們不是經常說為下一代着想的嗎？對嗎？把糞便說成是米，不要上面的邊旁，便可以了嗎？對嗎？很簡單，我姑且接受這個所謂“一人兩票論”。好了，三百多萬人，被人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翻手為雲，覆手為雨，一趕便被趕到一個牧場內，整羣三百多萬個，像stock，即牲口般，被趕至那裏，用鞭鞭撻我們，或哄我們說：“喂，在這個牧場內，我們全部都是平等的。”《動物農莊》裏也說，我們人人都平等，不過有些人比我們更平等嘛，對嗎？

我們這些被人解放了的人，朝朝暮暮盼望普選來臨，現在盼到一人兩票了，我們來驗一下貨。三百多萬人被趕進一個名為“一人兩票”的農場內，咿咿呀呀，三百多萬人又擠迫，又被人限制着，這三百多萬隻動物想選擇自己的領袖時又被人限制。現時正在討論的是，究竟是有15隻更出色的牲口，抑或20隻、10隻可以做領袖，有機會去做小小的領袖，告訴其他的牲口，我代表你們去推薦一些人出來讓你們選，好嗎？這是平等嗎？這三百多萬人去選五……三百多萬隻牲口去選5隻牲口是平等嗎？因為在其他地方不是這樣的嘛，“老兄”。好像漁農界，咦，提到漁農界，提到牲口，漁農界的代表又不在席，他可能已經“北上”照顧他那些選民，開會去了。喂，百多人……百多個法人，有些還不是人來的，不是人，是法人，有些是法人，去選一個代表出來，選一個議員，這裏有三百多萬人，在擠迫得令人作嘔的地選舉，這樣也叫做平等嗎？這樣也叫做普及？這樣也叫做朝向普及而平等？不是吧？如果你可以開設這個農場，日後也會開設另一個的，“老兄”，這才是我最擔心的。15隻畜牲、20隻畜牲、10隻畜牲去選，是沒有問題的，但在開設這個動物農莊後，便會有動物農莊A、動物農莊B、動物農莊C，A至Z也是不夠用的，因為只有26個字母而已，可能要用上另一種字母。我要請教吳靄儀議員還有甚麼字母可以容納近百個功能團體。

各位，就這點而言，如果有人告訴我，他們已經竭盡所能，為香港人找到一個路線圖，我真的很難苟同。劉慧卿議員也提到，她說是談判回來的，天知道是怎樣談判的。根據甚麼原則、甚麼理據、視察了甚麼民情？沒有啊，是沒有的啊，“老兄”。民主黨貴為香港民主派的始祖，它最早成立政黨，也是 —— 不知道是民建聯大還是它大，不記得了……民主黨較大？ —— 亦貴為最大政黨，亦由此成為以前泛民主派的領頭羊。各位，當他們徘徊於十字路口時，風吹雨打，在

要選一條路時，它不是為自己找一條路，它是為……他們在1994年，那時劉江華議員也差點加入了這個政黨……它不是為了自己，是為了在十多年來信仰它、支持它的人找一條路……

林局長，今天可能是我第一次稱讚你，因為你好歹也來諮詢一下，你好歹也來本會負一下責任。民主黨有甚麼事可做呢？在過去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再提醒你，你應該圍繞我們正在處理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是“冤有頭，債有主”的人，我只不過是想更確切地分析為何會有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一票真，一票假”的冤孽？“冤有頭，債有主”，我要對我所批評的對象公平才行的，我認為他是對或錯也要有道理。法律是死的，訂法律的人是生的。如果不說清楚整個道理，是比較有欠公允、有欠周嚴的，而我是一個十分公道的人。

被你打斷話題了，你果然是功力深厚。其實，由開始“五區公投”的時候，直至6月25日的“苟合”——我先說明，不是一隻狗的“狗”，而是草字部的“苟”，即苟且的“苟”——這次“苟合”沒有如局長一樣，諮詢過我的意見。其實，我有投過民主黨一票，我真的有，因為我為了避免投自己一票，便投了他人一票。我忘記投了給誰人，但兩次均是投給民主黨的。

無他，如果我們今天要再次很突兀地說：“我們為市民取得兩票”，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我可以這樣說：“真是始亂而終棄。”開始時是胡亂來的，跟你們談判時是艱難重重阻阻，沒有顧及到細節的，對嗎？主席，我沒有辦法不談談有關的資料……

全委會主席：你可否說回跟條文及修正案有關的內容呢？

梁國雄議員：哦，條文？很容易的，我曾經應付過范太。由15席減至10席，接着我便會繼續談論，我曾經應付過范太。

主席，話說這項修正案建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人由15人減至10人，我得說說本源，看吧，現在這是有關係的。很簡單，在這個過程中，我是未被諮詢的，所以我今天才須利用這個機會說清楚問題。我絕對不認為現時所謂的“一人兩票”，是可以有邏輯地過渡至我們未來需要的普選。

我只看見一個現象或邏輯，便是今天的一人兩票，會變成一人30票、一人31票，這是跟共產黨的同路人、“傳聲筒”所提出的暗合，即在功能團體內，正如今天一樣，爭辯一下誰人可以成為特權份子或提名人，然後把選民看待成畜牲一樣，趕進不同的動物園內投票，這便是我的看法。

今天，在這裏爭辯有多少人有权提名，正是這種“苟合”政治最明顯的體現。“苟合”的過程要快，快得……10和20也談不攏？我昨天在啟業邨買1斤蔬菜，小販說15元，我還價說12元，他說：“13元成交吧，‘長毛’，看你為我爭取到6,000元份上。”這便成事了，議價要這麼長時間的嗎？現時的10席或20席也完全是沒有邏輯的，這證明了這項修正案本身，除了是劉慧卿議員對當天指責她的人所承諾的回應，好像國際歌般，“這是最後的鬥爭”之外，還有甚麼意思呢？

主席，我再說多一次，我一定是會舉手發言的，我會舉手發言很多次，我次次也會說不同的論點。我現在大聲譴責，是希望大家明白今天在此討論提名門檻的上限，我看見劉慧卿議員，是從來也沒有悔意的。她表示日後便投票吧，透過投票搞吧，這是當然的，你是否……沒有時間，我不說了，我會在第二回合再舉手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非常到題及簡短。在諮詢政改的過程中，自由黨對於提名門檻的立場是很清晰的。我們認為10個提名或15個提名也是恰當的數目，而我們亦表示了是會傾向支持10個提名的，因為如果我們只需10個提名，事實上是可以把被提名人的範圍擴闊，讓一些細小的黨派，甚至獨立人士也有機會獲取足夠的提名。當然，這差不多是最基本的要求，讓更多人可以參選。

可是，我們同時亦指出，自由黨作為一個細小黨派，是不會主動提出要求10個提名的，原因便是為了避嫌，即恐防別人或其他同事會誤以為自由黨希望這套選舉規則會為我們而度身訂造。但是，我們亦

同時表示，如果有同事提出要把提名門檻由15人降至10人，我們也是會支持的。

一如對今天其他修正案的立場，自由黨是會貫徹我們過去訂定的立場，我們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經常也被人冤枉，但我是不会冤枉別人的。有沒有被人冤枉是昭昭事實，是嗎？我們今天的會議還有20分鐘，而明天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舉手發言，陳偉業議員是未曾發言的，是嗎？

我看到民主黨的主席何俊仁議員現時坐在這裏，他是始作俑者。他自己一力承擔，說這件事情是他弄出來的，是嗎？我今天很高興，看到3個民主黨議員坐在這裏，這是首次在我發言的時候，是有民主黨議員在席的，主席。在2010年10月30日中午，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在“城市論壇”中發言——我並不會脫離有關今天這項修正案的發言範圍——何俊仁議員說：“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只是在諮詢完畢後，便提出了15個人，這是完全不必要的。我建議，其實各個政黨，包括自由黨等”——難怪它會支持了——“民協或民建聯應該大家一起齊手建議改為10人，一起提出修訂，要政府接受這個相對合理，亦不是一個過高的門檻，亦不是一個過低的門檻。”這是在2010年10月30日中午，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在“城市論壇”的發言。這是無法冤枉他的，我只是照着讀，是有錄音、有畫面的，是嗎？

接下來，在2010年10月30日下午，何主席在接受INT news channel的網台訪問時，他又說：“我剛才也說過，即使是15個，我相信兩邊陣營大家也是可以傾妥，是可以盡量支持一些有實力的人士參選。”這是由何主席所說的，你說我有否冤枉他呢？便由大家作出判斷吧。上午時說15個過高，要降低至10個；下午卻可以說兩邊陣營。他便“發達”了，現時他合計起來也只會有一邊陣營，便去與民建聯協調組成5個吧，我們又不會參選的，但民協便比較“大鑊”，即使他有足夠的區議員也是沒有用處，對嗎？他現時只有十多人，在2011年舉行選舉時，有可能會只剩下14、13人……對不起，說得粗俗一點，它“選條毛”嗎？對嗎？

我在今天亦說過，“阿基”在深水埗是“深水埗王”，他說如果他輸了給我便會退休。這真的嚇得我不敢再狙擊他，因為他在深水埗真的下了很多工夫，深水埗南山村的老人家會否來斬死我呢？我記得在

2008年當我到深水埗舉行選舉論壇時，是有數名“阿嬪”走來向我說：“‘毓民’你不要來吧，你來便會搶走‘阿基’的票。”她們真是這樣向我說的，你說他多受深水埗街坊愛戴呢？所以，當他說要退休，我當然不會讓他退休。只是有些人又建議事情是這樣的話，他也工作了二十多年，便請我送他一程吧。

有關於劉慧卿議員那件事，我想留待明天讓陳偉業議員說。有沒有冤枉她呢？我只是想說——唉，幸好我勤於論述，又要在這裏自己說自己了，這些全部也是紀錄，是白紙黑字的——在去年12月中，民主黨召開會員大會否決參加“五區公投”，強調堅持落實真普選和廢除功能界別的立場。不參加“五區公投”只是策略上的分歧，並不是原則性的分歧。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更揚言，公投的議題沒有她所支持的2012年雙普選，所以她亦難以個人身份作支持。

至於，劉慧卿議員在這裏“拍檯拍櫂”，在去年12月29日——不，應該說是前年——當我提出“五區總辭，全民公決”時，是2012年，現在只是2009年，人大常委會“大晒”嗎？對此大家也是記憶猶新的，對嗎？不過，這也沒有所謂，我們上了的最新一課便是劉兆佳，對嗎？幸好我們有電視機，他說他並沒有說過“臨界點”，但今天有線電視便播放出來了，對嗎？他是被播放出來，是有說到臨界點，是清清楚楚的。

他說話有時候真的言語不清，我也認為可能會是記者聽錯了他的說話，因為劉教授的學問相當好，但問題在於他的口齒並不伶俐，所以他是不適宜出來演講的，大家明白嗎？他是說話含糊，是好像“含住粒欖核”來說話般的，對嗎？所以，我也害怕會是記者誤會了他，如果是弄錯了、冤枉了他便不好了。正如劉慧卿議員說不要冤枉她，所以，如果我們冤枉了他便不好了，我是怕劉兆佳可能真的是被冤枉。豈料，別人後來便播放了片段，也是在同一天發生的。為何會這麼有趣呢？現時的人可能有老人癡呆症，只記得以往發生的事，卻不記得最近發生的事，特別是在同一天發生的事情，他們也是可以忘記的，對嗎？何俊仁議員便是這樣，在上午和下午的發言可以是不相同的。不單這件事，還有說過600萬元選舉經費上限亦是這樣的。“仁哥”，你便“發達”了，對嗎？只是同一天發生的事情，劉兆佳的事情也是同一天的。

“卿姐”剛才面向着電視，我也是面向着電視，是同一天來的，我拜託你向着我，是同一天來的。上午與下午的說話亦可以不相同，對

嗎？是這樣也可以的。劉兆佳已經讓我們上了一課，所以我不會責怪議事堂中某些人在數個月前曾說過的話，現時是忘記了，叫我們不要冤枉她的，對嗎？這樣我也不可以怪責劉兆佳是一位博士、一位大教授，某天早上約了記者接受訪問，攝影機都把過程記錄下來，他現在卻表示他沒有說過臨界點。“老兄”，真的救命……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有關這項論據，你說得太多了。

黃毓民議員：是嗎？謝謝主席提醒。我還有很多時間發言，對嗎？

做到如此，我有時也覺得很有趣。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讀過一首詩，是陸游所寫的《過廣安吊張才叔諫議》，這首詩是很有名的：“春風疋馬過孤城，欲吊先賢涕已傾。許國肺肝知激烈，照人眉宇尚崢嶸。中原成敗寧非數，後世忠邪自有評。歎息知人真未易，流芳遺臭盡書生。”我不是在說你。

我再引述一個我很佩服的評論家——徐復觀，我曾上過他教授的課。1954年4月，他在台灣的《民主評論》雜誌發表過一篇文章，1954年，各位，是在57年前所寫的，“中國知識份子的歷史性格及其歷史的命運”的其中一段是這樣。他說概觀二十多年來(即大陸陷共前後)，知識份子的性格和形態可略舉為其三：“第一，是以個人小利小害為中心的便宜主義。在便宜主義下，決不擔當一點天下的公是公非。昨日之所非，不妨為今日之所是；私下裏的痛恨，立刻變成公開時的揄揚；口頭上的批評，立刻變成文字上的歌頌。”這是一種。

另一種是：“一是貌為恭順，刻意揣摩。百說百從，百呼百諾。但實則一事不辦，一事無成。當面的色笑承歡，決不代表背後的盡心竭力。”

第三種是：“一是捕捉機會，實行敲詐，獲取報酬。此時的羣眾可奮起敲詐其平日奉事的領袖，在野黨可奮起敲詐其平日受御用的在朝黨。力之所及，真是‘殺百萬生靈，亡數天下社稷’亦在所不惜，更何有於禮義廉恥？為了表現恭順，則集權口號當行，為了實行敲詐，則民主理論應手。恭順與敲詐，互為因果循環，迫得在政治上既不能集權，更不能民主，真是走投無路。”

不就好像今天這樣嗎？在政治上既不能集權，亦不能民主，真是走投無路！主席，15位與10位真是nothing to do with me，關我何事呢？但是，我必須藉此機會發言，15位與10位提名有何分別？我也不能提名的，主席。香港人，除了是區議員，也不能提名，更不能被選的，主席。

一人兩票有何了不起？何主席。你們不是經常鼓吹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聯合國普遍人權宣言》不是說人本生而自由，其權利與尊嚴亦屬平等嗎？你不是經常敲詐這個在朝黨，說：“你違反國際權利、政治權利公約。”你在說些甚麼？何俊仁議員。

說一套做一套，這便是民主理論應手。當你需要敲詐的時候，說得多好，寫得多好，徐復觀多有智慧，1954年已寫了這篇文章。那時候的知識份子所寫的，當時與現今的民主人士，本質上都沒有分別。但是，他說以前的知識份子，後來在1957年全被共產黨“搞掂”了。那一羣人個個都學有專精，個個都響噹噹的，與你們的質素相差不可以道理計算。

請你們讀讀書，讀讀歷史吧。讀歷史看看1940年代，中國大陸爭取民主自由，向國民黨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的這羣知識份子、民主人士是怎樣的人。比較之下，今天的民主人士前言不對後語。錯了便要認錯，要是“我立場轉變，不好意思”就承認吧。不但不承認，還硬“撐”說沒有，又說別人“屈”你。

主席，不好意思，我明天回來會繼續說的。這些修正案多好，比起做“棟篤笑”還好，做“棟篤笑”要租場地，這裏卻不用。原來可以這樣爽快，說完15分鐘再說15分鐘……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你的發言必須跟現在辯論的內容直接有關。

黃毓民議員：明白。我繼續說。究竟這個提名門檻，15人是高還是低呢？十人是高還是低呢？為何不說5人呢？既然政府沒有承諾，不過說了是10至20人，為何採用最低那個數目呢？那麼，你最初跟政府爭

辯時又不提出？你要跟政府說你的底線如何，不能讓步，如果政府想你支持政改方案，便跟政府說10人是不能讓步的了。

坦白說，你提出區議會改良方案的時候，也包括舊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即是葉國謙議員那個，你明白嗎？即是6席，現時只有5席，對嗎？反正你也爭取一人兩票，你有沒有跟政府討價還價？開天殺價，落地還錢。

到跳蚤市場議價，老闆說300元，我議價說50元，他說：“50元不行，會虧本。”我便會走開，他便會說：“100元、100元吧。”是這樣的，不是嗎？開天殺價，落地還錢，難道你不懂得這道理？到了這樣的關鍵，特別讓我最生氣的是，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你也不提出來作為條件。這樣又如何對得起我們？還要繼續當民主派的龍頭，你真的不知愧耻！

你有何資格再繼續帶領香港人爭取民主。甚麼是“路徑依賴”，你跟我解釋一下這4個字是甚麼意思？“路徑依賴”是甚麼意思，那條是黃泉路來的，“天堂有路你不走”，這條是黃泉路來的，局限了整個政制發展，這10年便完全不能討論了。

我覺得不要緊的，大家在路線上出現分歧是沒有問題的，但你最少要提出一個很清晰的論述給公眾。你現在卻在混水摸魚，含糊說日後看選舉，誰不知道呢？香港真的有很多“盲毛”的，不然我們也不用這樣辛苦。

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在鼓動風潮、造成時勢、治國國態，我們沒有本事改變大局。主席，但不說出這些事，是對不起自己的良知。我們不說出來，是對不起投票給我們的人，特別是在“五區公投”，支持公民黨、社民連5位議員的50萬羣眾。每一票也投得很辛苦的，政府更改了投票站又不宣傳，建制派和民主黨又在抽我們後腿。在這種環境下，最後還要被你們揶揄：“很低投票率。”說得很high的樣子，難道高投票率，你們便會接受我們的方案了嗎？

主席，謝謝你，我明天再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距離晚上10時只餘下7分鐘。我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I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刪去“2012年10月1日”而代以“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6(1)條。

6 加入 —

“(2) 第20E(f)(iv)條 —

廢除

“青年”

代以

“綜合職業”。

9 加入 —

“(3) 第20Z(1)(k)(i)條，中文文本，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4) 第 20Z(1)(1)(ii)條 —

廢除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代以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5) 在第 20Z(1)(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

14(2) 在建議的第 31(3)條中，刪去“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而代以“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

2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60D(1)條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1A) 第 60D(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 60D(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9 加入 —

“(4) 第 60D(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0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60E(1)條 —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A) 第 60E(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E(2)條 —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30 加入 —

“(4) 第 60E(2)條 —

廢除(b)段**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3 加入 —

“(5) 附表 1A，在第 198 項之後 —

加入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220.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223. 駕駛教師協會。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59 項 —

廢除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代以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35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35 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 附表 1C，第 5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35 加入 —

“(3) 附表 1C，在第 96 項之後 —

加入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37(1) 在建議的第 6(1)條中，刪去“地方選區的 2012 年臨時選民”而代以“現有地方選區”。

37(1) 在建議的第 6(1)(a)(i)條中，刪去在“所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37(1)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o”而代以“whose name”。

37(1) 刪去建議的第 6(3)(a)及(b)條而代以 —

“(a) 名列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且

(b) 並非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在 2012 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 (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而代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列名者除外)”。

37(1) 在建議的第 6(5)(b)條中，刪去“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而代以“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37(1)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且不再”而代以“且不會”。

37(1)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 —

“(7) 在本條中 —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人；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37(2)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刪去在“但在”之後而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不繼續處理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1)條。

3
 不繼續處理

加入—

“(2) 第 3(1)條，英文文本，*term of office*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s)指就第 20P、20Q、20R
 及 20S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

- (a) 如會員為有限公司，指最多 6 名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該公司董事局不得有多於 6 名成員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 (b) 如會員為合夥，指最多 6 名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不得有多於 6 名合夥人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 (c) 如會員為獨資經營，指該機構的獨資經營者；
- (d) 如會員為團體或機構(有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除外)，指該團體或機構的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稱謂為何)成員；
- (e) 如(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中，無人有權登記為選民，或在(d)段所提述的會員是團體或機構的情況下，該團體或機構沒有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

- 稱謂為何)，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
- (f) 如(e)段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或
- (g) 如(a)段所提述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為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就前述會員而言—
- (i) 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董事局的任何 1 名個人成員或任何 1 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前述成員為一有限公司，但其董事局並無該等個人成員，或第(i)節所提述的個人成員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
- (iii) 如第(ii)節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同時，不得有多於 1 名該等個人會員、合夥人、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高級管理階層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上述會員身分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

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就第 20B、20C、20D、20N、20O、20T、20U、20V、20W、20X、20Y、20Z 及 20ZA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指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薪酬的人士(包括僱員、僱主、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ies) 包括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而分類的各種不同主要行業組別機構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活動，按其 3 位數字

的編號、行業名稱及描述以作識別，並載於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09 年 7 月版內；

- (b) **薪酬** (remuneration) 包括薪金、工資、津貼、費用或收費，但不包括實物利益。”。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3A. 修訂第 18 條標題

第 18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區**”。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5A. 取代第 20B 條

第 20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B.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漁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011(瓜菜、花卉及其他非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b) 012(水果、藥用與飲料作物及其他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c) 013(植物的繁殖)；
- (d) 014(動物的養殖)；
- (e) 015(農牧混合)；
- (f) 016(農業輔助活動及農作物收成後處理活動)；
- (g) 017(狩獵、捕捉及相關服務活動)；
- (h) 020(林業活動)；
- (i) 031(捕魚)；
- (j) 032(水產養殖)；
- (k) 813(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

被否決

5B. 取代第 20C 條

第 20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C. 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保險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51 (保險承保人)；
- (b) 652 (退休基金)；
- (c) 662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活動)。”。

被否決

5C. 取代第 20D 條

第 20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91(鐵路及纜索運輸)；
- (b) 492(公路運輸)；
- (c) 499(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d) 501(跨境水上運輸)；
- (e) 502(港內水上運輸)；
- (f) 510(航空運輸)；
- (g) 521(貨倉及倉庫服務)；
- (h) 522(運輸輔助活動)；
- (i) 531(郵政活動)；
- (j) 532(速遞活動)。”。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6A. 取代第 20L 條

第 20L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L.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17 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員或會員組成。”。

被否決

6B. 取代第 20N 條

第 20N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11(建築物上蓋建造)；
- (b) 412(結構鋼架工程)；
- (c) 419(其他樓房新建造工程)
- (d) 421(土木工程項目的修建)；
- (e) 422(雜項土木工程)；
- (f) 431(建築物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
- (g) 432(建築物設備安裝及保養活動)；
- (h) 439(樓房竣工前的修整及其他專門建造活動)；
- (i) 681(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動)；
- (j) 682(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

被否決

6C. 取代第 20O 條

第 20O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50(短期住宿活動)；
- (b) 791(旅行代理活動)；
- (c) 799(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
- (d) 920(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被否決

6D. 取代第 20P 條

第 20P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由屬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E. 取代第 20Q 條

第 20Q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F. 取代第 20R 條

第 20R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G. 取代第 20S 條

第 20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由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聯合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H. 取代第 20T 條

第 20T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T. 金融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1(貨幣中介)。”。

被否決

6I. 取代第 20U 條

第 20U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2(投資及控股公司)；
(b) 644(信託、基金及相關金融工具)；
(c) 649(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d) 661 (金融服務輔助活動 (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e) 663 (基金管理)。”。”。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7.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81(印刷及與印刷相關的服務活動)；
(b) 581(書籍、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動)；
(c) 591(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d) 592(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 (e) 601(電台廣播)；
- (f) 602(電視節目製作及廣播活動)；
- (g) 901(表演藝術活動)；
- (h) 902(藝術創作人、音樂人及作家)；
- (i) 903(表演藝術場所經營)；
- (j) 910(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 (k) 931(體育活動)；
- (l) 939(其他娛樂活動)。”。”。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8.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51(出口貿易)；
- (b) 452(進口批發)。”。”。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8A. 取代第 20X 條

第 20X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31(紡紗、梭織及紡織品的染整)；
- (b) 139(其他紡織品的製造)；
- (c) 141(成衣的製造(毛皮衣服、針織及鉤針編織衣服除外))；
- (d) 142(毛皮製品的製造)；
- (e) 143(針織或鉤針編織衣服的製造)。”。”。

被否決

8B. 取代第 20Y 條

第 20Y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60(批發)；
- (b) 471(非專門店的零售)；
- (c) 472(食品、飲品及煙草專門店零售)；
- (d) 473(燃料的零售)；
- (e) 474(資訊及通訊設備專賣零售店)；
- (f) 475(其他家居設備專賣零售店)；
- (g) 476(文化及康樂商品專賣零售店)；
- (h) 477(其他商品專門零售店)；
- (i) 478(無店面零售)。”。”。

9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82(軟件出版)；
- (b) 611(電訊網絡營運)；
- (c) 619(其他電訊活動)；
- (d) 620(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 (e) 631(入門網站、資料處理、寄存及相關活動)；
- (f) 639(其他資訊服務活動)；
- (g) 822(電話服務中心活動)；
- (h) 952(電腦及通訊設備修理)。”。”。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9A. 取代第 20ZA 條 第 20Z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A.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飲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a) 561(酒樓餐館及其他餐膳服務活動)； (b) 562(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c) 563(飲品供應場所)。””。
12(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21(c)條中，在“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之後加入“，按照第 III 部設立的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 1 名議員”。
15(1) 被否決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5(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a)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b) 刪去“的議員。”而代以“的議員；及”。
15(3) 被否決	加入— “(h)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 條指明的人士。”。
17 被否決	刪去該條。
18 被否決	刪去該條。
32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32. 廢除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33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33. 廢除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 34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4. 廢除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 35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5. 廢除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C—
廢除該附表。”。
- 36
不繼續處理
- 刪去該條而代以—
“**36. 廢除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D—
廢除該附表。”。
- 新條文
被否決
- 加入—
“**36A.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該附表。”。
- 43(1)
被否決
-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指明的人士”。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3)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被否決

- (a) 刪去“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b) 刪去“議員。” 而代以 “議員；及”。

15(3)

加入——

被否決

- “(h) 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或曾經當選的議員，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 II 部曾經當選的議員。”。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5(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在“V 部當選的議員”之後加入—

“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身高不超逾 5 尺 4 寸;
- (ii) 學歷不高於高等會考程度；及
- (iii) 現時月薪不超過\$10,000”。

46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刪去“的最高限額為 \$6,000,000。”而代以
“為不設上限。”。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15”而代以“1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4)	By deleting “1 October 2012”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ifth term of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6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6(1).
6	By adding— “(2) Section 20E(f)(iv)— Repeal “Advanced” Substitute “Integrated Vocational”.”.
9	By adding— “(3) Section 20Z(1)(k)(i), Chinese text, after “商會”— Add “有限公司”. (4) Section 20Z(1)(l)(ii)— Repeal “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licences” Substitute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 (Class 3 Service)”.

(5) After section 20Z(1)(l)—

Add

“(la)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Limited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and”.

14(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3), by deleting “and immunity are accorded pursuant to” and substituting “or immunity is accorded under”.

2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60D(1)—

Repeal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st”.

(1A) Section 60D(1)—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s on the list under section 3 or 3A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2) Section 60D(2)—

Repeal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respect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is the lowest”.”.

29 By adding—

“(4) Section 60D(2)—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s on the list under section 3 or 3A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list of candidates.”.”.

3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Section 60E(1)—

Repeal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st”.

(2A) Section 60E(1)—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candidate.”.

(3) Section 60E(2)—

Repeal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r”

Substitute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uncontested, the amount payable a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candidate is the lowest”.”.

30 By adding—

“(4) Section 60E(2)—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50%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 of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54 sub. leg. D);

(ba) the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candidate.”.”.

33 By adding—

“(5) Schedule 1A, after item 198—

Add

“199. NT Taxi Operations Union.

200. Sun Hing Taxi Radio Service General Association.

201. Taxi & P.L.B. Concern Group.
202. Tai Wo Motors Limited.
203. Tuen Mu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4. Tsuen Wa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5. Yuen Long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6. Kowloon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7. Hong Kong District Tourists and Passengers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08. Sino Parking Services Limited.
209. Urban Parking Limited.
210. Greater Lucky (HK) Company Limited.
211. China Hongkong and Macau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212. Ground Support Engineering Limited.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16. Gate Gourmet Hong Kong, Limited.
217. ECO Aviation Fuel Services Limited.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9. China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
220. Dah Chong Hong – Dragonair Airport GSE Service Limited.
221. Jardine Ai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222. Service Managers Association.

223. 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224. 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Limited.
225. New Horizon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226. Leinam School of Motoring Limited.”.”.
- 34(3) By deleting “English text,”.
- 35 By renumbering subclause (1) as subclause (1A).
- 35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A)—
- “(1) Schedule 1C, item 5, after “Association”—
- Add**
- “Limited”.”.
- 35 By adding—
- “(3) Schedule 1C, after item 96—
- Add**
- “97. Hong Kong Chinese Prepared Medicine Traders Association Limited.
98.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99. Hong Kong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 by deleting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substituting “current GC register”.
-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a)(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s are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and”.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who”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

37(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a) is in the current GC register; and

(b) is not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 by deleting “who is registered in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an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urrent constituency*) (other than”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 is in the current FC register (except fo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ll” and substituting “not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for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or which the person is currently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且不再” and substituting “且不會”.

3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 by adding—

“(7) In this section—

current FC register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means the record comprising—

(a) the final register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1 under section 32; and

- (b) the records of the name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persons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2 under section 32 (other than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current GC register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means the record comprising—

- (a) the final register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1 under section 32; and
- (b) the records of the name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persons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ublished for 2012 under section 3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37(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by deleting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blished for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3</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NOT PROCEEDED WITH </div>	<p>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3(1).</p>
<p>3</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NOT PROCEEDED WITH </div>	<p>By adding—</p> <p>“(2) Section 3(1), English text, definition of <i>term of office</i>—</p> <p style="margin-left: 2em;">Repeal the full stop Substitute a semicolon.</p> <p>(3) Section 3(1)—</p> <p style="margin-left: 2em;">Add in alphabetical order “<i>relevant persons</i> (有關人士) means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P, 20Q, 20R and 20S—</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limited company, up to 6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partnership, up to 6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p> <p style="margin-left: 4em;">(c)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sole proprietor of that proprietorship;</p> <p style="margin-left: 4em;">(d)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 organization or body (other than a limited company, partnership or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p> <p style="margin-left: 4em;">(e)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p>

organization or bod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 but there is no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 (f)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e)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or
- (g) where any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a partnership, a relevant person shall be,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 any 1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1 of the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i) in the case where there is no such individual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hich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r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or
 - (iii)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and no more than 1 such individual member, partner,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r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orking persons (在職人士)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B, 20C, 20D, 20N, 20O,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and 20ZA, means person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for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employers, partners, sole proprietors, directors of compani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

- (a) *economic activities* (經濟活動) includes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rades or professions 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undertaken by establishments classified under different Major Industry Grou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scheme known as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being an adapted ver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which are identified by the 3-digit codes and their titles and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July 2009 edition of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su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b) *remuneration* (薪酬) includes salaries, wages, allowances, fees or charges, but excludes benefits in kind.”.”.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A. **Section 18 heading amended**

Section 18, heading, after “constituencies”—

Add

“and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5A. **Section 20B substituted**

Section 20B—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B.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011 (Growing of vegetables, melons, flowers and other non-perennial crops);
- (b) 012 (Growing of fruits, drug and beverage crops and other perennial crops);

- (c) 013 (Plant propagation);
- (d) 014 (Animal production);
- (e) 015 (Mixed farming);
- (f) 016 (Support activities to agriculture and post-harvest crop activities);
- (g) 017 (Hunting, trapping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 (h) 020 (Forestry activities);
- (i) 031 (Fishing);
- (j) 032 (Aquaculture);
- (k) 813 (Landscape care and greenery services).”.

{NEGATIVED}

5B. Section 20C substituted

Section 20C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C. Composition of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651 (Insurance underwriting);
- (b) 652 (Pension funding);
- (c) 662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and pension).”.

{NEGATIVED}

5C. Section 20D substituted

Section 20D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491 (Railway and cable transport);
- (b) 492 (Land transport by road);
- (c) 499 (Other land transport services);
- (d) 501 (Cross-border water transport);
- (e) 502 (Inland water transport);
- (f) 510 (Air transport);
- (g) 521 (Warehousing and storage);
- (h) 522 (Support activities for transportation);
- (i) 531 (Postal activities);
- (j) 532 (Courier activities).”.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6A. Section 20L substituted

Section 20L—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L. Composition of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officers or members of trade union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who are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s.”.

[NEGATIVED]

6B. Section 20N substituted

Section 20N—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N. Composition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11 (Erection of architectural superstructures);
- (b) 412 (Structural steel framework erection);
- (c) 419 (Other new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s);
- (d) 421 (Construction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 (e) 422 (Miscellaneous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 (f) 431 (Demolition and site preparation);
- (g) 432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activities);
- (h) 439 (Building finishing and other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i) 681 (Real estate activities);
- (j) 682 (Real estate activities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NEGATIVED]

6C. Section 20O substituted

Section 20O—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O. Composition of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550 (Short term accommodation activities);
- (b) 791 (Travel agency activities);
- (c) 799 (Other reservation service and tourist- related activities);
- (d) 920 (Activities of amusement parks and theme parks).”.

{NEGATIVED}

6D. Section 20P substituted

Section 20P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P.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E. Section 20Q substituted

Section 20Q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Q.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F. Section 20R substituted

Section 20R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R.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NEGATIVED}

6G. Section 20S substituted

Section 20S—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S.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NEGATIVED}

6H. Section 20T substituted

Section 20T—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T.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 below—

- (a) 641 (Monetary intermediation).”.

{NEGATIVED}

6I. Section 20U substituted

Section 20U—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U.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642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 (b) 644 (Trust, funds and similar financial entities);
- (c) 649 (Other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 (d) 661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except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
- (e) 663 (Fund management).”.

7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 Section 20V substituted

Section 20V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V.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181 (Printing and service activities related to printing);
- (b) 581 (Publishing of books, periodicals and other publishing activities);
- (c) 591 (Motion picture, vide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activities);
- (d) 592 (Sound recording and music publishing activities);
- (e) 601 (Radio broadcasting);
- (f) 602 (Television programme and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 (g) 901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 (h) 902 (Creative artists, musicians and writers);
- (i) 903 (Performing arts venue operation);
- (j) 910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e activities);
- (k) 931 (Sports activities);
- (l) 939 (Other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8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8. Section 20W substituted

Section 20W —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W. Composi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 (a) 451 (Export trade);
- (b) 452 (Import for wholesale).”.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8A. Section 20X substituted

Section 20X—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X. Composition of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131 (Spinning, weav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s);
- (b) 139 (Manufacture of other textiles);
- (c) 141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except fur,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 (d) 142 (Manufacture of articles of fur);
- (e) 143 (Manufacture of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NEGATIVED]

8B. Section 20Y substituted

Section 20Y—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Y.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60 (Wholesale);
- (b) 471 (Retail sale in non-specialized stores);
- (c) 472 (Retail sale of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in specialized stores);
- (d) 473 (Retail sale of fuel);
- (e) 474 (Retail sal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f) 475 (Retail sale of other household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g) 476 (Retail sale of culture and recreation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h) 477 (Retail sale of other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i) 478 (Non-store retailing).”.

9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9. Section 20Z substituted

Section 20Z—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82 (Software publishing);
- (b) 611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ion);
- (c) 619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 (d) 62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activities);
- (e) 631 (Web portals, data processing, host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f) 639 (Other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 (g) 822 (Activities of call centres);
- (h) 952 (Repair of computers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9A. Section 20ZA substituted

Section 20ZA—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A.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61 (Restaurants and other meal service activities);
- (b) 562 (Event catering and other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 (c) 563 (Beverage serving places).”.

12(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c), by adding “, 1 each from the area of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t III” after “constituency”.

15(1)

NEGATIVED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15(3)
[NEGATIVED]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g)—
- (a)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b) by deleting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Ordinance and”.
- 15(3)
[NEGATIVED]
- By adding—
- “(h) in the cas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a person who i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 17
[NEGATIVED]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8
[NEGATIVED]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32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2. Schedule 1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
Repeal the Schedule.”.
- 33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3. Schedule 1A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A—
Repeal the Schedule.”.
- 34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4. Schedule 1B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B—
Repeal the Schedule.”.
- 35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5. Schedule 1C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C—
Repeal the Schedule.”.
- 36
[NOT PROCEEDED WITH]
-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6. Schedule 1D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D—
Repeal the Schedule.”.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36A. Schedule 1E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E—

Repeal the Schedule.”

43(1)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1A)(a), by deleting “an elector registered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5(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g) –

- (a)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b) by deleting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Ordinance; and”.

15(3)

{NEGATIVED}

By adding –

- “(h) in the cas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or was a member of any District Council established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who is or was elected under Part V of that Ordinance, or was a member before 1 July 1997 of any District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the District Boards Ordinance (Cap. 366) who was elected under Part II of that Ordinanc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g), by deleting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NEGATIVED

“that Ordinance and who shall satisfy the following-

- (i) of a height not exceeding 5’4”;
- (ii) with an academic qualification not higher than matriculation level; and
- (iii) currently earning a monthly salary of not more than \$10,000.”.

46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 by deleting “\$6,000,000.” and substituting “unlimite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Wai-hi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43(1)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A)(a), by deleting “15” and substituting “10”.